

啟示錄註解

啟示錄提要

壹、作者

本書作者自稱「約翰」(參一 1, 2, 4, 9; 廿二 8)。第一世紀末葉主十二使徒當中尚存活在世的，僅剩使徒約翰一人，眾教會間只須提到約翰，便盡人皆知指的是使徒約翰，無須多作介紹。根據初期教會傳說，使徒約翰晚年在亞西亞盡職，故他熟識那一帶的眾教會，主使用他寫信給亞西亞的七個教會(參一 4)，非常合適。雖然有人辯稱，《啟示錄》書中的用詞，與《約翰福音》並《約翰一二三書》差別很大，但這是因為《啟示錄》純粹是根據他所聽到和見到的記錄下來，所以用詞當然有異。至少，稱基督為「神之道」(參十九 13)，這是使徒約翰所特別使用的一個名稱(參約一 1, 2, 14; 約壹一 1); 此外，本書所常用的「羔羊」、「真理或真實」、「見證」，也多見於約翰的書。因此，多數解經家同意，本書乃是使徒約翰所寫的。

使徒約翰是西庇太的兒子(太十 2)。他的哥哥是雅各，他的母親是撒羅米(太廿七 16; 比較可十五 40; 十六 1)。撒羅米是從加利利就跟隨耶穌並服事祂的姊妹們之一(太廿七 55)，可能她就是主的母親的妹妹(太廿七 56; 比較約十九 25)。因此，約翰和他哥哥雅各也可能就是主的表兄弟，難怪他們哥倆曾請他們的母親出面向主說情，求在祂的國裏，一個坐在右邊，一個坐在左邊(太廿 20~21)。

可能他的家境相當富裕；父親是一個大漁戶，有漁船和許多雇工(可一 20)。他也認識大祭司(約十八 15)。除了在加利利的家以外，似乎他還有一個家在耶路撒冷(約十九 27)。

最初他曾經是施洗約翰的門徒。當施洗約翰向他的門徒作見證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就有兩個門徒跟從了耶穌，與祂同住。這兩個門徒中一個是安得烈，另一個沒有提起名字的就是使徒約翰(約一 35~40)，因他在自己所寫的福音書中，從未提起過自己的名字。

可能他蒙主的呼召不只一次。第一次，主說：「你們來看」(約一 39)。他跟從主之後，他又回到打漁的本業去了。過了一段時候，主在加利利海邊第二次又呼召他，他就離開了父親、夥伴和漁船，從此作一個得人如得魚的門徒了(太四 18~22)。後來，主又從門徒中呼召他作十二個使徒之一(路六 13~14)。

在十二使徒中，有三個特別和主親近的，就是彼得、雅各和約翰(路八 51; 九 28; 可十四 33)。在這三個人中間，約翰是最近主的。他曾靠著主的胸膛(約十三 25)；他是主所愛的門徒(約十三 23)；他是僅有的門徒在十字架下看主受苦(約十九 26)；他接受主的委託，接主的母親到自己的家裏(約十九 27)。

他和他的哥哥雅各被稱為「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可三 17)。從這個稱號，就可想像約翰的個性很暴躁。當他看到有人奉主的名趕鬼，可是又不和門徒一起跟從主，他就為主起了憤恨，禁止那人繼續作工(路九 49)。當他看到那些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主，他和雅各就請主許他們重演以利亞的故事，用天上降下的火燒滅他們(路九 54)。可是後來他雷子的性情逐漸被主的愛溶化，而成為一個專講愛的使徒了。

主升天以後，他留居在耶路撒冷。他知道主把天國的鑰匙交給彼得(太十六 18~19)，所以他守住他的地位，在聖靈帶領之下協助彼得建立教會。他和彼得的合作是非常緊密的：在那樓上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在五旬節時一同站起來傳福音；在美門口一同幫助那個生來是癱腿的，並對百姓作復活的見證；後來又一同被官長扣押；一同在他們面前述說拿撒勒人耶穌；在撒瑪利亞一同工作等等(徒一 13~14；二 14；三 1~四 22；八 14)。

在耶路撒冷陷落之前，使徒約翰的工作已經西移，在小亞細亞一帶地方的教會中間事奉主(那時保羅已經殉道了)。他常住在以弗所；在羅馬暴君多米田(Domitian)的時候，他從以弗所被充軍到拔摩海島——愛琴海裏的一個荒島——在那裏看見了榮耀主的異象，就寫了這本《啟示錄》。

約翰在地上的年日很長，活到百歲左右。當時，在門徒中傳說他不死，約翰自己糾正了這錯誤的傳說(約廿一 23)。據他的門徒玻利革拉底斯(Polycrates)說，使徒約翰在年邁的時候，還是為主殉道的。

貳、寫作時地

很有可能，使徒約翰是一邊看異象，一邊記錄下來(參十 4)，等到他從拔摩海島被釋放回到亞西亞之後(參一 9)，經過整理才成書。由此推定，本書大約是在主後 95~99 年，寫於拔摩海島和以弗所兩地。

參、本書受者

本書是寫給祂的眾僕人(參一 1)和七個教會的使者(參二 1, 8, 12, 18；三 1, 7, 14)，但也是寫給教會全體(參一 4)，讓所有的眾聖徒都能念、聽見並遵守的(參一 3)。

肆、寫本書的動機

當時，眾教會外有羅馬帝國的逼迫(參一 9；二 9)，內有異端的侵襲(參二 2, 9, 13~15, 20)，真是內外交迫，正面臨存亡的大危機。因此，主藉使徒約翰寫下本書，是為：

(一)勸勉眾人從苦難中轉眼觀看主，恢復起初的愛心，勝過一切環境，至死忠心，將來就必有分於國度。

(二)警戒眾人不可隨從異端，也不可隨從世界的潮流，持守神的話和主的名，將來就必得著獎賞。

(三)解開屬靈的奧秘，使我們看見世事世物的演變，都有神的手在安排與管理，好叫我們從外面的事物，轉眼仰望祂，因此得著安慰。

(四)解開永世的奧秘，使我們的眼光，從地上轉到天上，從今世轉到永世，因而得著鼓勵，從新得力走完今生的路程。

伍、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是全部聖經的終結。若無本書，聖經即有始無終，其他各卷的難題，將無從解答。

本書是實現盼望的書。若無本書，其他各卷所載的應許和盼望，對我們而言，許多還沒有得著成就。

本書載明撒但和牠跟從者的結局。若無本書，許多信徒對神的權能和計劃，仍舊大惑不解。

本書使我們對主的再來生發渴慕之心，在艱難困苦中得到激勵，不禁呼求：「主耶穌阿，我願你來。」

陸、主旨要義

本書將信徒帶到天上和靈裏，首先認識主各方面的偉大，以及與我們的關係，又從教會歷史和現實的情況認識自己，並且認識屬天的奧秘，從而知道地上的一切都正照著神永世的計劃一一實現之中，世界正逐步朝向最終的結局邁進。信徒若不醒悟，就要被留在地上，身受各種災禍；但若至死忠心，就要與主作王一千年。本書又將永世的榮耀情景，稍稍透露一些，使我們心被吸引，把握機會預備自己，妝飾整齊，以迎接新郎再來。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本書的表號特別多，由於奧秘的事無法用言語具體的表明，故此用表號、比喻、寓意敘述，必須是有意願追求認識的人，在聖靈的幫助下才能領會。

(二)本書也特多使用數目字，今以「七」為例，詳列各種與七相關的事物：「七個教會」(一 4，11，20)、「七靈」(一 4；三 1；四 5；五 6，6)、「七個金燈台」(一 12，20，20)、「七星」(一 16，20，20；二 1；三 1)、「七盞火燈、七燈」(四 5，5)、「七印」(五 1，2，5，9；六 1；八 1)、「七角七眼」(五 6)、「七位天使」(八 2，6；十五 1，6，7，8；十六 1；十七 1；廿一 9)、「七枝號」(八 6，6)、「七雷」(十 3，4，4，4)、「七千人」(十一 13)、「七頭」(十二 3，3；十三 1，1，3；十七 3，7，9)、「七災」(十五 1，1，6，

8；廿一 9)、「七碗」(十六 1；十七 1)、「七座山」(十七 9)、「七位王」(十七 10，11)。

(三)本書可以從各不同的角度來解讀，例如第二、三章寫給七個教會的書信，便有四種解讀法：(1)是當時亞西亞省七個教會的實際情形；(2)是歷世歷代每一個時期的教會都有的七種情形；(3)是教會歷史演變的預表；(4)是可作為每一個讀此書之人的警戒和勸勉。

(四)本書將人提升到屬天的境界，從高處以永遠的眼光，來看地上一切事物的發展。

(五)本書是一本講到神審判的書，包括：七教會的審判、敵基督的審判、大巴比倫的審判，以及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等。

(六)本書啟示了天上的奧秘、屬靈爭戰的奧秘、末世大災難的奧秘，以及新耶路撒冷和新天新地的奧秘等。

(七)本書是「耶穌基督的啟示」，將我們所信的主從各種角度徹底且完全的啟示出來，使我們能更深的認識祂。

(八)本書特別提到末世將會臨到的大災難，其可怕的程度乃空前絕後，凡身歷其境者，誠乃「禍哉！禍哉！禍哉！」

(九)本書在極其可畏的描述之中，仍有七種「有福」的應許，以及七次屬天的「讚美」，「七」乃指從神而有的完滿作為，凡是愛神的人均宜受激勵，追求得福並獻上讚美。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本書總共 404 節，其中有 278 節引用舊約聖經，所引經文分別自 25 卷書共達五百多處，幾乎每一卷舊約均與本書相關，但以《創世記》的關係最為密切。

(一)《創世記》是全部聖經的開端，記載一切事物的起頭；《啟示錄》是全部聖經的結尾，記載一切事物的結局。

(二)《創世記》前面三章記載舊天地和舊生命的被造，《啟示錄》後面三章記載舊天地和舊生命的結局，以及一切都更新了。

(三)《創世記》記載人如何因犯罪而失去樂園和生命樹的享受，《啟示錄》記載得勝者得以享受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最終屬神的萬民都有分於生命河和生命樹。

(四)《創世記》記載巴別塔和城的建造，《啟示錄》記載巴比倫城的結局，以及新耶路撒冷城的從天而降。

(五)《創世記》記載撒但如何引誘人犯罪墮落，引進死亡，《啟示錄》記載撒但、罪惡和死亡都被扔在新耶路撒冷城外火湖裏。

(六)《創世記》記載「首先的亞當」的婚姻，《啟示錄》記載「末後的亞當」的婚姻。

(七)《創世記》記載神如何用水除滅一切有氣息的，《啟示錄》記載神如何用火清除一切消極的人事物。

玖、鑰節

「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一 19)

「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阿，我願你來。」(廿二 20)

拾、鑰字

「啟示」(一 1)、「揭開」(五 2, 5, 9; 六 1, 3, 5, 7, 9, 12; 八 1)。

「見證」(一 1, 5, 9; 二 13; 三 14; 六 9; 十一 3, 7; 十二 11, 17; 十七 6; 十九 10, 10; 二十四 4; 廿二 18)、「證明」(一 2; 廿二 16, 20)。

「審判」(六 10; 十一 18; 十四 7; 十八 8; 十九 11; 二十四 4, 12, 13)、「刑罰」(十七 1; 十八 10)、「忿怒」(六 16, 17; 十一 18; 十四 10, 19)、「神(的)大怒」(十四 10; 十五 1, 7; 十六 1)

拾壹、內容大綱

【耶穌基督的啟示】

一、引言(一 1~8)

1. 本書的來源、內容和功用(一 1~3)
2. 本書的受者、蒙恩和祝願(一 4~6)
3. 本書的主旨——宣告主必再來和祂的永在全能(一 7~8)

二、所看見的事——榮耀基督的異象(一 9~20)

1. 看見異象者當時的情景(一 9~11)
2. 所看見榮耀基督的異象(一 12~16)
3. 看見異象後的反應和受命(一 17~20)

三、現在的事——七個教會(二 1~三 22)

1. 在以弗所的教會(二 1~7)——鬆懈的教會
2. 在士每拿的教會(二 8~11)——苦難的教會
3. 在別迦摩的教會(二 12~17)——世俗化的教會
4. 在推雅推喇的教會(二 18~29)——淫亂的教會
5. 在撒狄的教會(三 1~6)——衰微的教會
6. 在非拉鐵非的教會(三 7~13)——持守的教會
7. 在老底嘉的教會(三 14~22)——溫墩的教會

四、將來必成的事——末世和永世(四 1~廿二 17)

1. 天上的情景(四 1~五 14)

- (1) 坐寶座的接受敬拜(四 1~11)——宇宙的主宰
- (2) 封嚴的書卷(五 1~4)——神隱藏的旨意
- (3) 獅子和羔羊(五 5~14)——惟祂配展開書卷

2. 揭開七印(六 1~八 5)

- (1) 第一印——白馬(六 1~2)
- (2) 第二印——紅馬(六 3~4)
- (3) 第三印——黑馬(六 5~6)
- (4) 第四印——灰馬(六 7~8)
- (5) 第五印——祭壇底下的喊冤(六 9~11)
- (6) 第六印——天地震動(六 12~17)

插入的異象之一：受印的以色列民(七 1~8)

插入的異象之二：教會被提之後的光景(七 9~17)

- (7) 第七印——引進七號(八 1~5)

3. 吹七號(八 6~十一 19)

- (1) 第一號——地上三分之一被燒(八 6~7)
- (2) 第二號——海的三分之一被毀(八 8~9)
- (3) 第三號——眾水的三分之一被損(八 10~11)
- (4) 第四號——天體的三分之一被擊打(八 12)
- (5) 第五號——第一樣災禍(八 13~九 11)
- (6) 第六號——第二樣災禍(九 12~21)

插入的異象之三：大力天使和小書卷(十 1~11)

插入的異象之四：聖城和兩個見證人(十一 1~13)

- (7) 第七號——第三樣災禍(十一 14~19)

插入的異象之五：婦人生產與大紅龍(十二 1~17)

插入的異象之六：海中上來的獸和地中上來的獸(十三 1~18)

插入的異象之七：三種收割和四種宣告(十四 1~20)

4. 傾倒七碗(十五 1~十六 21)

- (1) 末了七災的準備和頌讚(十五 1~8)
- (2) 第一碗——生毒瘡的災(十六 1~2)
- (3) 第二碗——海變成血的災(十六 3)
- (4) 第三碗——眾水變成血的災(十六 4~7)
- (5) 第四碗——日頭烤人的災(十六 8~9)
- (6) 第五碗——獸國黑暗和人疼痛的災(十六 10~11)

(7)第六碗——三個污靈煽動大日爭戰的災(十六 12~16)

(8)第七碗——大雹子的災(十六 17~21)

5.千年國度和它前後的二婦、二城、二筵席(十七 1~廿二 5)

(1)大淫婦的刑罰(十七 1~18)

(2)巴比倫大城的傾倒(十八 1~24)

(3)羔羊的婚筵(十九 1~10)

(4)天空飛鳥的大筵席(十九 11~21)

(5)千年國度和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二十 1~15)

(6)羔羊的新婦妝飾整齊(廿一 1~9)

(7)聖城新耶路撒冷(廿二 10~廿二 5)

五、結語(廿二 6~21)

1.信息(廿二 6~16)

2.回應(廿二 17)

3.警告(廿二 18~19)

4.頌讚和祝福(廿二 20~21)

啟示錄第一章

壹、內容綱要

【耶穌基督的啟示】

一、啟示的過程(1 節)：1.神賜給祂；2.祂就差遣使者；3.使者曉諭祂的僕人約翰；4.指示祂的眾僕人

二、啟示的性質(2 節)：1.神的道；2.耶穌基督的見證；3.約翰所看見的

三、啟示的目的和功效(3 節)：1.要人念、聽見又遵守；2.使人得福

四、啟示的對象和祝願(4~6 節)：1.亞西亞七個教會——代表歷代眾教會；2.問安；3.祝福；4.頌讚

五、啟示的主題(7~8 節)：1.主必再來；2.神是信實的全能者

六、啟示的見證人(9~11 節)：1.使徒約翰在拔摩海島上；2.當主日被聖靈感動；3.有大聲音命令寫書

七、啟示的異象(12~16 節)：1.人子在七個金燈台中間；2.祂的威榮

八、啟示的託付(17~20 節)：1.約翰看見異象後的反應；2.主的安慰；3.主的自稱；4.主的吩咐

貳、逐節詳解

【啟一 1】「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神賜給祂，叫祂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的眾僕人。祂就差遣使者曉諭祂的僕人約翰。」

〔原文直譯〕「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神賜給祂，叫祂將必要快發生的事指示祂的眾僕人。祂藉著差遣祂的天使用表號，(顯給)祂的僕人約翰。」

〔原文字義〕「啟示」揭示，揭露，揭幕，顯明；「必要」必，應當；「快」突然，馬上；「成」發生，經過；「指示」顯示；「差遣」打發，派出去；「曉諭」表示，表明。

〔文意註解〕「耶穌基督的啟示，」這句話有兩個意思：(1)耶穌基督是啟示者，本書的啟示是藉著祂而有的；(2)耶穌基督是啟示的中心，本書是啟示主耶穌祂自己，祂是怎樣的一位。

『啟示』意指將原來被遮蔽的事物，掀開來讓我們看見。

「就是神賜給祂，」意指神是啟示的源頭，是神將本書的啟示賜給耶穌基督的。

「叫祂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的眾僕人，」『必要』意指不可改變的；『快成的事』意指不可延遲的事；『指示祂的眾僕人』意指給眾信徒都能知道，因為信徒都是主的僕人。

「祂就差遣使者曉諭祂的僕人約翰，」『使者』指天使，聖經往往是藉著天使的手傳給人的(參徒七 53；來二 2)，因為天使是服役的靈(來一 14)；『曉諭』指用不同的方法，包括各種表號和異象，將所要啟示的都表明出來，含有表演之意；『祂的僕人約翰』就是本書的作者使徒約翰。

本節表明啟示的性質和手續：**性質**：(1)是耶穌基督的啟示；(2)是必要快成的事。

手續：(1)神賜給基督；(2)基督差遣使者；(3)天使曉諭祂的僕人約翰；(4)目的是要指示祂的眾僕人。

〔話中之光〕(一)耶穌基督不僅是啟示者，並且也是啟示的中心；我們讀《啟示錄》，一面須仰望主，另一面須看見有關主耶穌的各方面。

(二)《啟示錄》是一本已經打開來給我們看的書，雖然有些地方艱澀深奧，但並非完全不能看懂的，所以我們應當將它好好查讀。

(三)主耶穌雖然已經復活升天，但祂仍然守住自己的地位，謙卑地從父神領受啟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四 6；彼前五 6)。

(四)「必要快成的事」這句話表明《啟示錄》的重要性：(1)「必」字指出其必然、肯定、確實性；(2)「快」字指出其臨近、快速、緊急性；(3)「成」字指出其應驗、實現、完成性。

(五)《啟示錄》書中所寫的，都是「必要快成的事」，都要快快的成就，決不更改，也不耽延(參彼後三 9)；信徒切莫心存僥倖，以為不至於臨到自己身上。

(六)我們都是祂的眾僕人，僕人必須明白主人所要他們知道的事，才能討主人的歡心；主既有意指示給我們，就是要我們明白而遵守(參 3 節)，所以切勿等閒看待這本書。

【啟一 2】「約翰便將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證明出來。」

〔原文直譯〕「他便將他所看見的和一切，(就是)神的話和耶穌基督的見證，都見證出來。」

〔原文字義〕「道」話；「證明」作見證。

〔文意註解〕「約翰便將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神的道』指神的話，神的話將神的心意和計劃都表明出來，聖經是神寫下來的話，主耶穌基督是神活出來的話，人所聽見和所看見的是神藉聖靈發表出來的話；『耶穌基督的見證』一面指為耶穌基督所作的見證(參約五 31~32；八 17~18)，另一面指耶穌基督自己所是、所作和所說就是祂的見證(參 13~18 節)。

「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證明出來，」『凡自己所看見的』指使徒約翰在寫《啟示錄》之際，凡是他親眼所看見的事，這些事其實就是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並不是另有所指的第三件事；『都證明出來』意指凡是他所看見的，都作見證給我們知道，約翰只能見證他所看見的，而不是完全毫無遺漏地見證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

註：有些解經家認為耶穌基督啟示的內容包括三件事：(1)神的道；(2)耶穌基督的見證；(3)使徒約翰所看見的。筆者雖然不同意，但仍將它們記述於此，供讀者參考。

〔話中之光〕(一)我們讀「神的道」，除了記載在聖經裏面的字句以外，還要從主耶穌的所是和所作，以及聖靈藉環境事物所說的，讀出神的話來。

(二)我們若要為神「作見證」(即證明出來)，便須要有所「看見」和「聽見」，所以應當求神開我們的眼睛(參林後四 4~6)，並有受教的耳朵(參賽五十 4)。

【啟一 3】「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

〔原文直譯〕「那讀和聽見這些預言的話，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時候近了。」

〔原文字義〕「念」誦讀；「預言」先知的信息；「聽見」聽見的人；「遵守」保守；「有福的」幸福的；「近了」近。

〔文意註解〕「念這書上預言的，」『念』即大聲誦讀，意指這本書上的話，是要讓人讀而明白的；『預言』意指為神所說的話，其中有很多是預先說出將要發生的事，但對我們後世的人而言，包括已經發生的事或正在發生的事在內。

「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聽見』指由『自讀、他讀、對讀、共讀』而得的聽見，但可能有人聽而未聞(參太十三 13)；『遵守』聽道而不行道，就與我們無益，所以最重要的乃是要聽見就去遵行(參太七 24~25)；『其中所記載的』意指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參廿二 18~19)，許多信徒該遵守的卻不遵守，反倒去遵守一些『人的傳統』(參太十五 3~9)。

「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有福』是本書七福中的第一福；『日期近了』指主再來的日期已經很近，這話表示我們應當趁著主尚未來之前，抓住機會遵行主的話。

本節說出「有福」的原因有四：(1)念；(2)聽見；(3)遵守；(4)日期近了。

〔話中之光〕(一)信徒出聲讀聖經，是一個很好的操練；但無論出聲或不出聲，總要讀聖經。

(二)許多人只為明白聖經而讀經，或者為別人而讀經；須知我們讀經是為要遵守經上的話，並且我們越遵行就越明白(參約七 17)。

(三)主的僕人講解聖經，最忌在神意之外加上人意，同時也不可避諱不講神的旨意(參徒二十 27)；而一般信徒最常見的毛病是，聽人的話過於聽神的話，尊重人過於尊重神(參撒上二 29)。

(四)我們真是有福的，因為我們也查讀、也聽見這本書，使我們有機會能明白而遵守書上的話，現在的問題乃是，我們應當立志遵行(參約七 17)。

(五)我們這活在末世的信徒，比已往的人更為有福，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祂正在門口了(參太廿四 33)。

【啟一 4】「約翰寫信給亞西亞的七個教會。但願從那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和祂寶座前的七靈，」

〔原文直譯〕「約翰(寫信)給在亞西亞的七個教會：願恩惠和平安從那位今是、昔是並那要來的(或作那以後永是的)，又從在祂寶座前的那七靈，」

〔原文字義〕「昔在」昔是；「今在」今是；「以後永在」以後永是，以後要來。

〔文意註解〕「約翰寫信給亞西亞的七個教會，」『亞西亞』指當日羅馬帝國的一個行省，即今土耳其的一部分；『七個教會』當日的亞西亞地區，除此七個教會(參 11 節)之外，尚有歌羅西(參西一 2)、希拉波立(參西四 13)等，故這七個教會並非全部，而是該地區的代表；『七』在聖經中含有『完全』的意思，所以寫給這七個教會，也就是寫給歷世歷代全地的眾教會。

「但願從那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那…的神』神的尊名，表示祂是永活的神(參出三 14；箴八 22~23；詩九十 2)，並且永不改變。

「和祂寶座前的七靈，」『七靈』並非指有七位聖靈，而是指聖靈在神面前全備的見證和工作，因祂是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參五 6)。有的解經家認為此『七靈』就是指《以賽亞書》中『耶和華的靈』，因那裏共有七種稱呼：『耶和華的靈、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參賽十一 1~3)，但這個解釋似乎有些牽強附會。

〔話中之光〕(一)主對七個教會所說的話，也是對我們說的，所以我們應當有受教的耳朵，注意聽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參二 7，11，17，29；三 6，13，22)。

(二)祂是昨日、今日、直到永遠都不改變的(參來十三 8)；世界時有變遷，但神永不改變，所以祂的恩惠和平安(參 5 節)也永不改變。

【啟一 5】「並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裏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有古卷：洗去)罪惡，」

〔原文直譯〕「以及從耶穌基督，那忠信的見證人，那從死人中首先復活的，那地上眾君王的統治者，歸給我們這些祂所愛，又在祂的血中將我們的罪洗淨(或作使我們脫離我們的罪)，」

〔原文字義〕「使…脫離」鬆開。

〔文意註解〕「並那誠實作見證的，」指主耶穌在地上的工作，祂奉父神的差遣來到世上，為真理作見證(參約十八 37)，忠心(「誠實」原文字義)直到死地，完成救贖大工。

「從死裏首先復活，」指祂勝過死亡，復活成為初熟的果子(參林前十五 20)，將祂復活的生命賞賜給一切信祂之人，使我們也有復活的盼望。

「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指祂將來必要作王(參林前十五 25)；當祂再來之時，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參啟十一 15)。

「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恩惠』意指使人得以享受祂所成功的一切，並祂自己的生命和所有的豐富；『平安』指因享受祂的恩惠而得與神和好，並且有深處心境的平安。

「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祂愛我們』指我們得蒙救恩的原因；『用自己的血』指祂在十字架上捨命所流的寶血；『脫離罪惡』指寶血贖罪，使我們不再受罪惡的捆綁。

『愛』字在原文是現在式，表示祂一直都在愛我們；『脫離』在原文是過去式，表示罪的問題

早已解決。

4~5 兩節指明父神、聖靈並主耶穌基督，三而一的神一同作工在我們身上，使我們得享恩惠和平安。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為那設立祂的盡忠(參來三 2)，甚至死在十字架上；我們也該「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參十二 11)，才能作祂的見證人(「見證人」原文與「殉道」同一字根)。

(二)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所信的便是枉然(參林前十五 17)；感謝主，因為祂是首先復活的，所以我們這屬主的也要復活(參林前十五 23)，而且現今就可以藉著祂勝過死亡的權勢(參林前十五 55~57)。

(三)不僅主耶穌將來必要作王，今天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將來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參羅八 17)。

(四)恩惠在先，平安在後，恩惠帶來平安，平安證實恩惠；我們在這多有苦難的世上，只要得著基督作我們的恩惠，自然也就在祂裏面有平安(參約十六 33)。

(五)寶血贖罪的功效，不僅洗淨我們的罪惡，並且將我們從罪惡裏救出來(參太一 21)。

【啟一 6】「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祂父神的祭司。但願榮耀、權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原文直譯〕「又使我們成為國度(或作眾君王)，並作祂的神和父的祭司。願榮耀和權能歸給祂，直到世世代代(或作永永遠遠)！阿們。」

〔原文字義〕「國民」國度，王國。

〔文意註解〕「又使我們成為國民，」『又使』指祂的愛為我們作了兩件事：(1)消極方面，解決了我們罪惡的問題；(2)積極方面，促進了我們與神的關係。『成為國民』按原文是『成為國度』，意指成為神國度的一部分，或可解作叫我們在神聖潔的國度裏有君尊的地位(參彼前二 9)。

「作祂父神的祭司，」指我們得以在神面前事奉祂。我們所蒙的救恩，使我們得著兩種身分：(1)作王(「國民」另有古卷是「君王」)；(2)作僕人。我們在永世裏也是這兩種身分(參廿二 5，9)。

「但願榮耀、權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榮耀、權能』指對祂所是和所作的頌讚，乃基於我們所經歷的救恩。

〔話中之光〕(一)信徒所得的救恩，不僅使我們成為神國度的組成分子，甚至還有資格作「王」；我們的身分何等尊貴，所以我們的言行也當尊重自己才對。

(二)今天我們的職分是作「神的祭司」，我們的正業是事奉神，副業則是作工養家、養自己，為著能服事祂。

【啟一 7】「看哪，祂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

〔原文直譯〕「看哪！祂駕雲而來，每一個人(或作眼睛)都必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必(看見)；並且地上萬族都必因祂號啕大哭。是的，阿們。」

〔原文字義〕「刺」穿透；「族」支派；「哀哭」捶胸哀傷；「這話是真實的」是的。

〔文意註解〕「看哪，祂駕雲降臨，」指祂再來的第二階段公開降臨時的情景(參徒一 9~11)。主的再來可分兩個階段：(1)隱密的臨到(參三 3；十六 15)；(2)公開的降臨(參十四 14；太廿四 30)。

「眾目要看見祂，」指萬民要看見祂有大能力、有大榮耀的降臨(參太廿四 30)。

「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刺祂的人』指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參亞十二 10)，就是猶太人；雖然實際刺祂的是羅馬的兵丁(參約十九 34)，但就著預言的角度而言，是以色列人促成這件事的，所以指的是他們(參約十九 37；詩廿二 16~17)。

「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地上』指巴勒斯坦地；『萬族』指以色列眾支派；『都要因祂哀哭』因為他們棄絕過祂。全句可擴大指全地的萬族、萬民，凡是拒絕接受祂作救主的人，屆時都要哀哭，因為後悔也來不及了。

「這話是真實的，阿們，」『這話是真實的』原文只有一個字，與『阿們』同義，但前者是希臘文，後者是希伯來文，兩個字放在一起，表示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都要見證這預言的真實性。

〔話中之光〕(一)神願意萬人得救(參提前二 4)，不願有一人沉淪(參彼後三 9)，然而當主再來時，恩門一關，機會不再；今天向主關閉心門的人，那日也必被主關閉恩門。

(二)凡今天堅持須用「肉眼」看主，而不肯用「心眼」看主的人，他日雖能用肉眼看見主，卻要「哀哭」，用眼淚悔恨自己的心眼。

【啟一 8】「主神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阿拉法，俄梅戛：是希臘字母首末二字)，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

〔原文直譯〕「那今是、昔是並那要來的(或作那以後永是的)全能者、主神說，我是阿拉法，是俄梅戛，是始和終。」

〔原文字義〕「阿拉法」希臘文第一個字母；「俄梅戛」希臘文的最末一個字母；「全能者」無所不能者。

〔文意註解〕「主神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阿拉法』意指一切事物的開始；『俄梅戛』意指一切事物的終結。二名合在一起提說，意指凡是由祂起始的，祂都必完成(參廿一 6)。

「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意指祂是永活且永不改變的全能者。

〔話中之光〕(一)主行事有始有終，凡是祂所開始的工，祂都必成就；祂既愛了我們，就必愛我們到底(參約十三 1)，因此我們可以安然將自己交託給祂。

(二)既然希臘文的第一個和最後一個字母都是祂，這也表示希臘文的每一個字母也都是祂，祂包羅一切——凡我們所需要的，祂都能供應，並且綽綽有餘。

(三)祂是永活的全能者——在人不能，在祂凡事都能(參太十九 26)；祂也是永不改變的全能者，祂有一件不能的事，就是祂不能背乎自己(參提後二 13)。

【啟一 9】「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

〔原文直譯〕「我約翰，也是你們的弟兄，又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和忍耐裡(和你們)一同有分，為了神的話和耶穌基督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

〔原文字義〕「患難」壓迫，困頓；「一同有分」共同有分者；「名叫」稱為；「海島」島，島嶼。

〔文意註解〕「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就是你們的弟兄』約翰看過這麼大的異象，仍自稱為『你們的弟兄』，表示他是何等的謙卑，正如保羅看過三層天上的異象之後，也不敢自高(參林後十二 7)。

「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耶穌的患難』指為主受苦，主為擔罪所受十字架的苦，我們不能有分，但主為作真理的見證在地上所受的苦，我們也有分(參徒十四 22；提後三 12)；『國度』耶穌的國度即神的國度，我們為主受苦的目的是要將神的國度實現在地上(參太五 10~12；羅八 17)；『忍耐』患難生忍耐(參羅五 3)，忍耐是為主受苦所必需的經歷，神的旨意藉以得著成就(參帖後一 4~5；來十 36)；『一同有分』意指我就是你們的同伴，與你們一同經歷患難、國度、忍耐等各種境遇與學習。

「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意指為了堅守主的名，不棄絕神的道(參二 13；三 8)；換句話說，為了在人面前持守信仰的緣故。

「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曾在』意指當他重新整理並寄出《啟示錄》的時候，已經獲得釋放；『那名叫拔摩的海島』是當時羅馬帝國專為流放、囚禁重刑犯和政治犯的一個地中海小島。

〔話中之光〕(一)我們都是同作弟兄的，也都必須有同樣為主和祂的國度受苦並忍耐的經歷(參彼前五 9~10)。

(二)十字架是進入國度的必經考驗，忍耐是通過十字架考驗的必學功課。

(三)在我們的基督徒經歷中，有一個處境叫作「拔摩的海島」——被人厭棄，孤單無助，然而卻是我們得與主同在，看見主異象的絕佳機會(參 12~16 節)。

【啟一 10】「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

〔原文直譯〕「當(一個)主日，我在靈裡，聽見在我後面有一個大聲音，好像吹號，」

〔原文字義〕「主日」主的日子；「被聖靈感動」在靈中，在靈裏。

〔文意註解〕「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主日』不是指主再來的日子，而是指七日的第一日，即主復活的日子(參約二十 1)；教會初期，眾聖徒即有在主日聚會的習慣(參徒二十 7；林前十六 2)；『我被聖靈感動』按原文是『我在靈裏』。

「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有大聲音如吹號』必是因有重要大事要宣告。

〔話中之光〕(一)作為主的信徒，我們不能忽略「主日」這一個重大的日子；多馬曾因主日的聚會不在場，幾乎錯過目睹復活之主的機會(參約二十 19, 26)。

(二)我們惟有在靈裏，才能清楚聽見並看見耶穌基督的啟示，因為聖靈是叫屬靈的人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參林前二 12, 14)。

【啟一 11】「『你所看見的當寫在書上，達與以弗所、示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那七個教會。』」

〔原文直譯〕「說，我是阿拉法和俄梅戛，是首先的和末後的；你所看見的要寫在書上，送給那七個教會：給以弗所，給示每拿，給別迦摩，給推雅推喇，給撒狄，給非拉鐵非，給老底嘉。」

〔原文字義〕「達與」送往，寄給。

〔文意註解〕「你所看見的當寫在書上，」『寫在書上』成了我們今日所讀的《啟示錄》。

「達與以弗所、示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那七個教會，」『以弗所…老底嘉』是當時亞西亞省的七個城，教會初期，以城牆範圍為構成教會的主要依據，今日所謂恢復『一地一會』的運動，就是根據這個歷史典故。不過，一地一會在今日有如下的困難：(1)地方界限的認定；(2)教會行政管理體系的認定；(3)靈的合一與行政合一的衝突；(4)聖靈主權與人造權柄的衝突。以上這些難處若未妥善解決，則所謂『一地一會』仍僅只恢復名目而已。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靈的看見，是造就教會的屬靈好材料。

(二)各地教會的總部是在天上，直接從主領受指示，並不屬任何人的指揮與控制。

【啟一 12】「我轉過身來，要看是誰發聲與我說話；既轉過來，就看見七個金燈臺。」

〔原文直譯〕「我轉過身來，要看那與我說話的聲音(是誰發的)；我一轉過來，就看見七個金燈臺；」

〔原文字義〕「轉過身來」轉向。

〔文意註解〕「我轉過身來，要看是誰發聲與我說話，」注意，約翰轉身的用意是要看誰在跟他說話。

「既轉過來，就看見七個金燈臺，」按本節的描述，他首先看到的卻是『七個金燈台』，而不是說話者。

〔靈意註解〕「七個金燈臺，」意指七個教會(參 20 節)。

〔話中之光〕(一)信徒是因「心思的轉變」(「悔改」的原文字義)而得救；如今仍須靈裏的「轉向」才能看見異象，從前許多老舊的觀念與作法，攔阻我們清楚認識教會的奧秘。

(二)教會是純「金」的燈台(參 20 節)，金在聖經裏象徵神的性情；在表面看，教會是由眾聖徒所組成的(參林前十四 34)，但必須是你我屬神的成分加在一起才算是教會，也才能為神在地上發光。

(三)正常的教會，應當是主在地上的彰顯，任何人要看見主，可以經由教會而看到才對。

【啟一 13】「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身穿長衣，直垂到腳，胸間束著金帶。」

〔原文直譯〕「在七個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穿著垂到腳上的長衣，胸間束著金帶。」

〔原文字義〕「身穿」穿；「束著」圍著；「帶」腰帶，寬皮帶。

〔文意註解〕「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燈台』即七個燈台；『好像人子』指具有人的臉面和樣子，主死而復活之後，向祂門徒所顯的形像，不能清楚辨認(參約廿一 4，7)。

「身穿長衣，直垂到腳，」這是祭司袍(參出廿八 4；廿九 5；利十六 4)。

「胸間束著金帶，」腰間束帶是祭司供職時的服飾(參出廿八 4)，但此處所不同的是在『胸間束金帶』，或謂是王室的服飾(參但十 5)。

〔靈意註解〕「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象徵主復活升天之後，仍舊帶著人性，並在眾教會中間行走。

「身穿長衣，直垂到腳，」衣服在聖經裏象徵義行(參廿一 8)，『長衣』在此象徵基督完美的作為。

「胸間束著金帶，」『胸間』是心的所在，表徵愛；『束帶』表徵作工有力；『金帶』表徵神聖的能力。全句表徵二意：(1)基督在愛裏以神聖的能力看顧眾教會；(2)基督以公義和信實審判教會(參賽十

一 3~5)。

〔話中之光〕(一)主是在燈台中間；我們並不孤單，因主應許與我們同在(參太十八 20；廿八 20)。

(二)基督一面是大祭司，在天上為教會代求(參來七 25)，一面又是君王，按著信實和公義審判一切(參十九 11)。

【啟一 14】「祂的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火焰；」

〔原文直譯〕「祂的頭與髮皆白，好像白羊毛，又像(白)雪；祂的眼睛好像火焰；」

〔原文字義〕「髮」頭髮；「雪」雪白。

〔文意註解〕「祂的頭與髮皆白，」白頭和白髮是老年人的標記(參王上二 6；箴二十 29)，而老年人多有經驗和智慧(參伯十二 12)。

「如白羊毛，如雪，」羊毛和雪的白乃出於天然性質。

「眼目如同火焰，」形容目光銳利可畏。

〔靈意註解〕「祂的頭與髮皆白，」表徵三意：(1)祂是亙古常在者(參但七 9)；(2)祂是聖潔真實的主(參六 10)；(3)祂有智慧(伯十二 13)。

「如白羊毛，如雪，」表徵祂是聖潔和智慧的源頭。

「眼目如同火焰，」表徵祂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參二 23)，知道人裏面的存心和外面一切的行為。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是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參林前一 30)；我們惟有藉著祂，才能認識神，並且有分於神聖潔的性情。

(二)主的眼目如同火焰，能洞察一切，並且能煉淨一切不純之物；願主鑒察我們，知道我們的心思，試煉我們，知道我們的意念(參詩一百卅九 23)。

【啟一 15】「腳好像在爐中鍛鍊光明的銅；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

〔原文直譯〕「祂的腳，好像在爐中經火(鍛鍊)過的精銅；而祂的聲音，好像眾水的聲音。」

〔原文字義〕「爐」爐鍋；「鍛鍊」放在火上，燒。

〔文意註解〕「腳好像在爐中鍛鍊光明的銅，」『在爐中鍛鍊』指經過火的精煉；『光明的銅』指精純的銅。

「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眾水的聲音』形容聲音宏亮，響徹雲霄。

〔靈意註解〕「腳好像在爐中鍛鍊光明的銅，」『腳』表徵行事為人；『在爐中鍛鍊』表徵祂歷經患難；『光明的銅』表徵祂經過苦難的試煉之後，行事為人純潔且明亮。

「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表徵二意：(1)祂的話語極具聲威，能震撼並恐懼人心；(2)祂的話語是啟示的源流，神一切的啟示，都能藉著祂的話而得以明白。

〔話中之光〕(一)凡是主的眼目所鑒察出來的一切污穢不純之物(參 14 節)，祂的腳就要審判踐踏。

(二)主耶穌在地上時，所走的乃是十字架的道路，但祂因著忍受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我們也當仰望祂，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參來十二 1~2)。

(三)主的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凡有耳的，應當都聽得見祂對我們所說的話(參二 7 等)；然而，有多少主的羊，能認得祂的聲音並跟隨祂呢(參約十 3~4)？

【啟一 16】「祂右手拿著七星，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面貌如同烈日放光。」

〔原文直譯〕「此外，在祂的右手中拿著七星；又從祂的口中吐出一把兩刃的利劍；而祂的臉面，好像日頭在它的熱能中發光。」

〔原文字義〕「利」鋒利的；「面貌」形像，臉。

〔文意註解〕「祂右手拿著七星，」『右手』一般人均慣用右手；『星』擺列在天空的發光物體(參創一 16~17)。

「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兩刃的利劍』便於刺入又剖開。

「面貌如同烈日放光，」『面貌』代表一個人的外觀。

〔靈意註解〕「祂右手拿著七星，」表徵七個教會的使者(參 20 節)在祂掌握和保守之中(參約十 28)。

「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口中出來』表徵說話；『兩刃的利劍』表徵話語具有刺入人心(參徒二 37)，辨明一切(參來四 12)。

「面貌如同烈日放光，」『面貌』表徵其形像；『如同烈日放光』表徵極其榮耀(參林後三 18)。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背負屬靈責任的人，只要他們順從主的調度指揮，主就必負他們完全的責任。

(二)主口中所出的話，是信徒屬靈爭戰的利器(參弗六 17)，也是祂審判人的標準(參約十二 48)。

(三)主耶穌乃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參來一 3)，祂是那公義的日頭，其光線有醫治之能(瑪四 2)。

【啟一 17】「我一看見，就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祂用右手按著我，說：『不要懼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

〔原文直譯〕「當我一看見祂，我就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而祂卻用祂的右手按著我，對我說，不要怕；我是首先的和末後的，」

〔原文字義〕「按著」放。

〔文意註解〕「我一看見，就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形容所見情景極其可畏。

「祂用右手按著我，說，不要懼怕，」『用右手按著』意指慈愛的安撫和加力；『不要懼怕』意指祂對敵人和不信的人是可畏的，但對屬祂的人卻是可以放心倚靠的。

「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意指凡祂所開始的，祂必負責完成。

〔話中之光〕(一)信徒今天缺少敬畏神的態度，乃是因為沒有真正看見主；我們若真的瞻仰祂的榮光，就必不致言行輕率。

(二)主在威嚴之中，仍帶著慈愛。祂的威嚴，使我們敬畏；祂的慈愛，使我們得安慰。

(三)我們的責任是聽從主的話，照祂的引領而行，祂就必負我們完全的責任，在我們身上成就祂的美意(參腓二 12~13)。

【啟一 18】「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

〔原文直譯〕「又是那活著的；我曾經死過，看哪！我現今活著，直到世世代代(或作永永遠遠)；我並且持有死亡和陰間的鑰匙。」

〔原文字義〕「存活的」活。

〔文意註解〕「又是那存活的，」意指是能以行動來表現的生命。

「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意指祂雖然曾經被人釘死在十字架上，但祂已經復活了。

「直活到永永遠遠，」意指死亡在祂身上不再有權柄，所以凡信靠祂的人，也必永遠不死(參約十一 26)。

「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死亡』是一種權勢，撒但原掌有死權，藉以懾服怕死之人，供其驅役(參來二 14~15)；『陰間』是人死後的靈魂被暫時拘禁的地方；『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意指勝過死亡和陰間的權勢。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為人人嘗了死味，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參來三 9，14~15)。

(二)主耶穌現在是活著的，然而許多信徒的表現，好像他們所信的主是死的一般，以致灰心喪膽、失去鬥志。

(三)主的話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祂(太十 28)；主的手既然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除祂以外，還有誰是我們所該怕的呢？

【啟一 19】「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

〔原文直譯〕「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事，和現在的事，並在這些事以後將要發生的事，都寫下來。」

〔原文字義〕「成」發生，變成。

〔文意註解〕「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所看見的』指約翰在本章所看見的異象(參 12~16 節)。

「和現在的事，」指約翰寫《啟示錄》當時七個教會的光景(參啟二至三章)。

「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將來必成的事』指約翰所寫《啟示錄》第四章至第廿二章所預言的事。

【啟一 20】「『論到你所看見、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個金燈臺的奧秘，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

〔原文直譯〕「你所看見那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那七個金燈臺的奧秘：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而你所看見的那七個燈臺就是七個教會。」

〔文意註解〕「『論到你所看見、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個金燈臺的奧秘，』『奧秘』指尚未揭開或解釋，因此人看不見或不明白的事物。

「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使者』在原文與『天使』同一字，因此有解經家將使者解釋作保護教會的天使，然而，在七封致使者的書信裏面，主一再指出『你…你…』(參二 2，4 等)，意即使者乃是代表教會，是屬於教會的一部分，所以正確的解釋應當指一班的團體人物(二、三章裏面的『使

者』原文是單數詞)，他們是在屬靈上擔負教會見證的一班人。他們不一定是名義上的長老、執事、同工們，而是實質上能顯明如同『星』一般的功用的人。

「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燈台』是放置燈盞的台座，是用精金錘出來的(參出廿五 37)。精金在聖經裏代表神的性質，因此，必須是十字架作工在信徒身上，除去『己』的成分，將人更新變化成純金的成分，也就是充滿神的性質，才能作為金燈台之用。

這裏說，七燈台就是七個教會，所以教會有如下的講究：(1)沒有十字架的工作，就沒有教會的實質表現；(2)教會並不是一個地方信徒的總合；(3)信徒的天然成分，不但不能作為建造教會的材料，反而會破壞教會的建造；(4)注意，燈台並不是燈盞，而是托住燈盞的台座，羔羊和聖靈才是燈(參四 5；廿一 23)；(5)燈台若要發揮『光照』的作用，必須讓基督和聖靈得著彰顯。

〔話中之光〕(一)信徒人人都可以成為『星』，作『世上的光』(參太五 14)，所以不要將教會的責任放在少數人的身上；教會正常的光景，乃是全體信徒都能向主負責、為主發光。

(二)燈台若是失去主所預期的功用，就會被主從原處挪去(參二 5)，所以教會在各地，應當讓主來修理整飭，並多多充滿聖靈。

叁、靈訓要義

【耶穌基督啟示的傳遞和接受】

一、神所作成的：

- 1.神賜給基督(1 節中)
- 2.基督就差遣使者(1 節中)
- 3.使者曉諭祂的僕人約翰(1 節下)
- 4.約翰證明出來(2 節)
- 5.指示祂的眾僕人(1 節中)

二、信徒所該作的：

- 1.念這書上預言(3 節上)
- 2.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3 節中)

【耶穌基督啟示的成因、性質和內容】

一、成因：

- 1.基督的指示(1 節中)
- 2.使者的曉諭(1 節下)
- 3.約翰的證明出來——寫在書上(2，4 節)

二、性質：

- 1.神的道(2 節上)
- 2.耶穌基督的見證(2 節中)

3.約翰所看見的(2 節下)

三、內容：

1.約翰所看見的事(19 節上)

2.現在的事(19 節中)

3.將來必成的事(1，19 節下)

【認識三一神】

一、父神：

1.那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4 節上；8 節下)

2.主神(8 節上)

3.是阿拉法，是俄梅戛(8 節中)

4.全能者(8 節下)

二、基督：

1.耶穌基督(1 節)

2.那誠實作見證、從死裏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5 節)

3.是首先的，是末後的(17 節)

4.是那存活的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18 節中)

5.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18 節下)

三、聖靈：寶座前的七靈(4 節下)

【認識信徒】

一、祂的眾僕人(1 節)

二、主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5 節)

三、成為國民(6 節上)

四、父神的祭司(6 節下)

五、弟兄(9 節上)

六、在耶穌的患難、國度裏、忍耐裏一同有分(9 節中)

七、星(20 節)

【耶穌基督的異象】

一、在燈台中間(13 節上)——在眾教會中間

二、好像人子(13 節中)——仍具人性

三、身穿長衣，直垂到腳(13 節中)——是大祭司

四、胸間束著金帶(13 節下)——君尊的地位，又滿有慈愛

五、祂的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如雪(14 節上)——本性乃聖潔且公義

- 六、眼目如同火燄(14 節下)——洞察一切，銷毀邪污
- 七、腳好像在爐中鍛煉光明的銅(15 節上)——審判與煉淨
- 八、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15 節下)——說話有屬天的份量
- 九、右手拿著七星(16 節上)——掌握並保守發光的信徒
- 十、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16 節中)——祂的話能擊殺敵人並辨明一切
- 十一、面貌如同烈日放光(16 節下)——神榮耀所發的光輝

啟示錄第二章

壹、內容綱要

【現在的事——主給七個教會的書信(一)】

- 一、以弗所教會——預表「後使徒時期」的教會(1~7 節)
- 二、士每拿教會——預表遭羅馬帝國逼迫時期的教會(8~11 節)
- 三、別迦摩教會——預表政教合一時期的教會(12~17 節)
- 四、推雅推喇教會——預表背道的教會(18~29 節)

貳、逐節詳解

【啟二 1】「你要寫信給以弗所教會的使者，說：『那右手拿著七星、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說，』

〔原文直譯〕「你要寫信給在以弗所教會的使者：那在祂的右手中持有七星，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這樣說，」

〔原文字義〕「拿著」控制，拿，抓，握緊；「以弗所」可羨慕的，放鬆，投擲，滿意。

〔文意註解〕「你要寫信給以弗所教會的使者，說，」這是新約聖經裏面寫給以弗所教會的第二封書信，第一封是使徒保羅所寫的，信中的道理非常深奧，可見以弗所教會信徒們的屬靈程度原來很高。

「那右手拿著七星、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說，」主對各地教會說話之前，先描述祂自己是怎樣的一位，並且幾乎各有不同的描述，表示乃是針對各地教會不同的情況而發。

〔靈意註解〕「你要寫信給以弗所教會的使者，說，」『以弗所』字義是『放鬆』，表徵教會的屬靈情況已經有所鬆弛。『以弗所教會』預表『後使徒時期』(主後第一世紀末葉)的教會屬靈光景，已經逐漸鬆弛下來，由火熱愛主轉變成勞碌工作。

註：寫給七個教會的書信，可以有四方面的解釋法：(1)當時各該地教會的真實屬靈情況；(2)預表全地教會在不同的歷史階段中的代表性屬靈情況；(3)表明歷世歷代各地的教會均可能有這七種不同的屬靈情況；(4)對我們這末世的信徒而言，七封書信均可作為我們的警告和勸勉。

「那右手拿著七星、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表徵基督是在眾教會中間行動的大祭司，祂對

各地教會享有屬靈的實權。

〔話中之光〕(一)無論是講道或是寫書，都要先有主的話，清楚告訴我們說：「你要寫(或講)…」，這樣，主所起的頭，祂必親自成就。

(二)無論是我們個人(星)或是教會團體(燈台)，主耶穌都關心我們，祂的手和腳都在為我們而行動。

【啟二 2】「我知道你的行為、勞碌、忍耐，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你也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來。」

〔原文直譯〕「我知道你的行為，你的勞苦和你的忍耐，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你也曾試驗那些自稱是使徒卻不是的，看出他們是假的。」

〔原文字義〕「行為」工作；「勞碌」辛勞；「容忍」攜帶，承受；「試驗」檢驗；「假的」撒謊。

〔文意註解〕「我知道你的行為、勞碌、忍耐，」『我知道』主對我們的情況瞭若指掌，或好或壞全都知道；『行為』或作『工作』，特指有關教會行政方面的事奉；『勞碌』意指事奉很殷勤；『忍耐』指事奉上所面臨的難處能任勞任怨，忍耐以對。

「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惡人』特指異端假教師(參彼後二 1~3；約貳 7)；以弗所教會對假使徒不能容忍。

「你也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來，」『試驗』表示不輕率、不馬虎，提防、戒備並察考(參徒十七 11)。一般試驗的方法包括：(1)聽其言(道理教訓)；(2)觀其行(行事為人)；(3)察其色(存心)。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是無所不知的，我們的情況如何，祂全都知道；問題乃是：許多信徒只怕人知，卻不怕主知，才會胡作非為。

(二)以弗所教會有不少的長處：作事忠心、殷勤、不半途而廢，而且有見識，持守真道；今天恐怕很少教會能跟她相比。

(三)撒但有牠假冒的傳道人，教會必須不斷地做醒看穿他們，摒棄他們(參林後十一 1~4，12~15)。

(四)教會接納傳道人小心為妙，宜有一定的試驗程序；有些教會僅憑一兩位信徒的推薦，就請人過來講道，講台上所講的也多半中規中矩，但會前會後私下接觸聖徒，結果帶走了一些愛主但缺少分辨力的人，事後教會負責人徒呼負負，後悔也來不及了。

【啟二 3】「你也能忍耐，曾為我的名勞苦，並不乏倦。」

〔原文直譯〕「你也有忍耐，曾為我名的緣故忍受(或作勞苦)，並不乏倦。」

〔原文字義〕「乏倦」疲乏，變得萎靡，消沉。

〔文意註解〕「你也能忍耐，」本節的『忍耐』按原文與第二節的『忍耐』同一字，但前節是指在教會中事奉的忍耐，本節則偏重在指對世人的忍耐，亦即為著傳福音和作耶穌基督的見證而忍耐。

「曾為我的名勞苦，並不乏倦，」『為我的名』指為傳揚主的名；『勞苦』指努力於救人工作；『並不乏倦』指堅持到底，不輕易放棄。

〔話中之光〕(一)傳福音不可一曝十寒，有時功效雖不顯著，但仍應繼續堅持下去，到了時候自必有

出人意外的收穫。

(二)凡我們為主所擺上的，主都知道並且記念。

【啟二 4】「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

〔原文直譯〕「然而我有(一件)要責備你的，就是你已經離棄了你起初的愛。」

〔原文字義〕「責備」反對，抵擋；「起初」最初的，上好的。

〔文意註解〕「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本句按原文沒有『一件』的字樣，只說我有要責備你的，而這必須被主責備的情形相當嚴重。

「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起初的愛』意指時間上最初的愛，以及品質上最好的愛(原文與路十五 22『上好』同字)。以弗所教會雖然有那麼多值得主讚賞的長處，但仍不能彌補這個缺點(參 5 節)，可見這個缺點相當嚴重。『為主作工』固然重要，但若作工僅出於責任感，而非出於對主的愛心，其價值就要大打折扣了。

〔話中之光〕(一)一個信徒可能熱心服事主，甚至肯為主受苦，卻不是真正的愛主。

(二)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 22)；我們為主所擺上的一切，若不是出於對祂的愛心，便都枉然。

【啟二 5】「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哪裏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裏，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

〔原文直譯〕「所以要回想你是從哪裡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若是不然，我就要快快地臨到你，將你的燈臺從原處挪開。」

〔原文字義〕「回想」記念；「墜落」墮落；「悔改」改變心意；「原處」地方，處所；「挪去」移開。

〔文意註解〕「所以，」主在這裏針對以弗所教會的缺失，提出了下面三點補救的建議。

「應當回想你是從哪裏墜落的，」意指要回過頭去追查出是甚麼原因使之離棄了起初的愛。

「並要悔改，」意指這時的心思正朝向錯誤的方向前進，必須將心思完全轉變過來。

「行起初所行的事，」意指現在所行的事，外表雖然不錯，但因行事的動機有問題，所以沒有實質的價值；必須像當初一樣，因著起初的愛而行事。

「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裏，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我就臨到你那裏』不是指主的再來，乃是指主的審判就要臨到；『燈台從原處挪去』意指不再有教會的見證，不能在地上為主發光。

〔話中之光〕(一)正如我們與神的相交有辦法可以恢復(參約壹一 9)，我們對主「起初的愛」也是可以恢復的。

(二)恢復「起初的愛」的三點要件：(1)讀經、禱告、默想，尋求從主來的亮光；(2)認罪、向主悔改，改變心意；(3)順服，付諸實行。

(三)教會與信徒存在地上的功用，就是作「世上的光」(參太五 14)，一旦我們失去這個功用，便沒有存活的價值，何等可怕！

【啟二 6】「然而你還有一件可取的事，就是你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這也是我所恨惡的。」

〔原文直譯〕「不過，你有(這一件)：就是你恨惡尼哥拉黨的行為，這也是我所恨惡的。」

〔原文字義〕「尼哥拉」在百姓之上者，百姓的征服者。

〔文意註解〕「然而你還有一件可取的事，」主在責備之餘，並沒有忘記鼓勵的話。

「就是你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尼哥拉一黨人』按原文係由兩個字組成一個新字，即由『征服者』和『人民』兩個字所組成，合起來變成『人民的征服者』。

「這也是我所恨惡的，」意指主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

〔靈意註解〕「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意指聖品階級的行為，在一般信徒之上，另有一班少數人成了居間階級，包辦屬靈的事奉。

〔話中之光〕(一)我們通常在責備別人之際，會把對方的好處忘得一乾二淨，但主卻不是這樣，並且是在責備的前後，都加以稱讚；我們對待別人，也當多多記取對方的長處。

(二)教會中任何居間階級的觀念和行為，乃是主所恨惡的，所以我們也當恨惡才對。然而，無論是信徒也罷，傳道人也罷，在潛意識裏仍會認為某些事是屬於某一班人才可以作的，這是錯誤的。

【啟二 7】「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

〔原文直譯〕「凡有耳的，應當聽(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當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

〔原文字義〕「得勝」戰勝，取勝。

〔文意註解〕「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有兩點值得注意：(1)原來是主在說話(參 1 節)，現在變成聖靈在說話了；(2)原來僅向以弗所教會說話，現在變成向眾教會說話了。

「凡有耳的，就應當聽，」這話暗示許多人雖然有耳卻聽不見，聽見卻不明白(參賽六 9)。

「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得勝的』指勝過教會墮落的情況(參 4~5 節)；『神樂園』指將來的新耶路撒冷城(參三 12)；『生命樹果子』指新耶路撒冷城內街道當中生命河兩旁所長的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參廿二 1~2)；『賜給他吃』意指得以預嘗，而不必等到將來。

〔靈意註解〕「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表徵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雖然一般信徒也都能夠享受，但惟有得勝者才能享受到豐滿的地步(「十二樣果子」意指完滿；「每月都結果子」意指經常不斷)。

〔話中之光〕(一)聖經上白紙黑字的話，都是主的話，但都是客觀的話(logos)，必須被聖靈感動，成為主觀且應時的話(rhema)，才能作我們個人的供應。

(二)聖經上對任何時代、任何教會、任何個人的教訓，都可適用於我們，但卻不能一五一十全般照收，而必須經過聖靈的翻譯和帶領，才能適用於各種不同情況的需要。

(三)我們的耳朵往往是發癢的耳朵，只聽見我們所愛聽的話，卻聽不見聖靈所說的話(參太十三 13)；求主開通我們的耳朵，使我們能聽見祂的聲音(參賽五十 4~5)。

(四)主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我們享受主的生命若未達

到豐盛的地步，必定是因為我們還未能勝過墮落的光景(意即還未得勝)。

【啟二 8】「你要寫信給士每拿教會的使者，說：『那首先的、末後的、死過又活的，說，』」

〔原文直譯〕「你要寫信給在士每拿教會的使者：那是首先和末後的，曾經死過卻又活的，這樣說，」

〔原文字義〕「士每拿」沒藥，苦。

〔靈意註解〕「你要寫信給士每拿教會的使者，說，」『士每拿』原文字義是『沒藥』，表徵受苦；『士每拿教會』預表第一世紀末至第四世紀初，受羅馬帝國逼迫的教會。

「那首先的、末後的、死過又活的，說，」『那首先的、末後的』表徵二意：(1)我們所受的苦是祂所允許的，凡事都在祂的管制之中，絕不會超越祂所定的界限；(2)祂自己率先親身受過苦，所以祂能體恤我們的苦(參來四 15)，祂要幫助我們一直到底。

『死過又活的』表徵基督復活的生命，要在那些為耶穌被交於死地的人身上顯明出來(參林後四 11)。

〔話中之光〕(一)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三 12)；但一切都在主的管制之下，祂必不叫我們受試探過於我們所能忍受的，總要給我們開一條出路(參林前十 13)。

(二)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 5)；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羅六 8)。

【啟二 9】「我知道你的患難，你的貧窮(你卻是富足的)，也知道那自稱是猶太人所說的毀謗話，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乃是撒但一會的人。」

〔原文直譯〕「我知道你的行為和患難，以及貧窮，其實你是富足的；並且(知道)那些自稱是猶太人的毀謗話，其實他們不是，乃是撒但會堂的人。」

〔原文字義〕「患難」壓迫，困頓；「貧窮」赤貧；「毀謗話」毀謗，污蔑。

〔文意註解〕「我知道你的患難，」主的『知道』是最大的安慰；人受苦而無人能瞭解和同情的話，那是苦上加苦。

「你的貧窮(你卻是富足的)，」『貧窮』指物質方面的缺乏；『富足』指靈性方面的豐富。

「也知道那自稱是猶太人所說的毀謗話，」『那自稱是猶太人』指按肉身是屬猶太人，但在神面前並不是真猶太人(參羅二 28~29)，此處特指那些熱中於猶太教律法主義者；『所說的毀謗話』意指人若不遵行律法禮儀，就不能得救(參徒十五 1, 5, 24)，有的甚至藉口基督徒背叛該撒，假借羅馬人的手要除掉他們。

「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乃是撒但一會的人，」『撒但一會的人』指被撒但所利用的人(參約八 44)。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乃是一班奇特的人，世人看我們似乎在忍受患難，其實卻在主裏有平安與喜樂(參約十六 33；腓一 17~18)；又看似貧窮，其實卻是富足的(參林後六 10)。

(二)今天在基督教裏面，也有一班人自稱是「基督徒」，其實他們不是基督徒，乃是撒但一會的人。

【啟二 10】「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

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

〔原文直譯〕「你所要受的苦，一點也不用怕。看哪！魔鬼將要把屬於你的(一些人)投在監裡，叫你受試煉；你必受患難十日。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

〔原文字義〕「怕」害怕，懼怕；「下在」投入；「務要」變成。

〔文意註解〕「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將要受的苦』意指重大的逼迫即將來臨；『你不用怕』意指不要怕逼迫和苦難(參太十 28)。

「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叫你們被試煉，」『魔鬼』按外表看，是人在逼迫，實際上是魔鬼使然；『幾個人』意指不是教會全體，乃是一部分人受逼迫；『下在監裏』意指利用政權之手施加逼迫；『叫你們受試煉』受苦乃是一種試煉(參彼前四 12~13)，為要試驗我們的信心(參彼前一 6~7)。

「你們必受患難十日，」『十日』指一段短暫的時間。

「你務要至死忠心，」意指信徒遭受逼迫時該有的反應，不是反抗，而是忍耐(參十三 10；十四 12)；『至死忠心』意指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參十二 11)。

「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那生命的冠冕』指主早就預備好，要賞給那些至死忠心的人的獎賞；他們為主的緣故喪掉生命，卻要得著生命(參太十六 25)，就是得著一種『特殊的復活』(參腓三 11 原文)。

〔靈意註解〕「你們必受患難十日，」有二意：(1)表徵他們所受的患難是完全的(『十』在聖經裏是完全的意思)，卻又是短暫的；(2)預表初期的教會即將受到羅馬帝國的『十次大逼迫』，後來果然應驗。

〔話中之光〕(一)「怕」是基督徒失敗最大的原因，它使我們喪膽，失去信心(參可五 36)，甘心為奴(參來二 15)。

(二)逼迫對於基督徒乃是一種「試煉」，魔鬼企圖藉逼迫與患難試探我們，使我們失去信心(參路廿二 31~32)；神也藉它試煉我們，叫我們的信心更顯寶貴(參彼前一 6~7)。

【啟二 11】「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

〔原文直譯〕「凡有耳的，應當聽(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得勝的，決不受第二次死的害。」

〔原文字義〕「害」傷害。

〔文意註解〕「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請參閱第七節註解)。

「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第二次死』指被扔在火湖裏(參二十 14)；『第二次死的害』意指蒙受火的痛苦，信徒雖不至於被扔在火湖裏，但有可能像從火裏經過一樣的受虧損(參林前三 15)，惟有得勝者可以免受如此的虧損。

〔話中之光〕(一)「死」是得勝和失敗的分界線——不怕死，忠心至死的(參 10 節)就得勝；怕死，向環境妥協的，就失敗。

(二)怕第一次的死(即肉身的死)者，將來若不是會遭受第二次的死(指不信的人)，便是會受第二次死的害(指失敗的信徒)。

【啟二 12】「你要寫信給別迦摩教會的使者，說：『那有兩刃利劍的，說，』」

〔原文直譯〕「你要寫信給在別迦摩教會的使者：那有兩刃利劍的，這樣說，」

〔原文字義〕「別迦摩」高地，高樓，聯合，極大的結合，護城。

〔靈意註解〕「你要寫信給別迦摩教會的使者，說，」『別迦摩』原文字義是『結婚、聯合』或『高樓』，表徵二意：(1)教會與世界聯合；(2)教會在世界取得崇高的地位；『別迦摩教會』預表第四世紀初羅馬康士坦丁大帝宣佈接受基督教為國教，至第六世紀羅馬教皇形成為止，政教合一的教會。

「那有兩刃利劍的，說，」表徵主口中所出的話具有兩種功用：(1)審判並攻擊教會中世界的攙雜(參 16 節)；(2)剖開並切斷教會和世界的關係。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所說芥菜種變成大樹和麵酵使全團發起來的比喻(參太十三 31~35)，原是定罪教會(天國的實際)在世上不正常的發展，不料竟被許多傳道人解釋為聖靈所作的好事，真是讓人啼笑皆非。

(二)主的話如同從祂口中出來有兩刃的利劍，可以用來審判並切斷教會和世界的關係。

【啟二 13】「我知道你的居所，就是有撒但座位之處；當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在你們中間、撒但所住的地方被殺之時，你還堅守我的名，沒有棄絕我的道。」

〔原文直譯〕「我知道你的居所，就是有撒但座位之處；甚至當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在你們中間，撒但所住之處被殺的那些日子，你仍持守我的名，也沒有否認對我的信仰。」

〔原文字義〕「居所」居住，生活；「安提帕」反對一切；「堅守」抓緊；「棄絕」否認；「道」信仰。

〔文意註解〕「我知道你的居所，就是有撒但座位之處，」『你的居所』教會原本暫時寄居在地上，僅似流動的帳棚，不料竟有了固定的居所；『撒但座位』意指撒但在教會中竟有了掌權的地位。

「當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在你們中間，」『見證人』原文與『殉道者』同一字根；『安提帕』原文字義『反對一切』。本句意指在教會中有一班人，為了忠於主的見證，便懷著寧可為主殉道的精神，起來反對教會中一切不正常的情形。

「撒但所住的地方被殺之時，」『撒但所住的地方』意指世界，但因教會已與世界聯合，故也就等於在教會中；『被殺』指為主殉道。

「你還堅守我的名，」『我的名』指主耶穌的名，信徒是藉求告主名而得救(參羅十 13)，故堅守主名意指有一班信徒仍舊守住信仰。

「沒有棄絕我的道，」『道』原文是『信心』或『信仰』；全句仍與前句同義，也就是沒有放棄信仰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要為主作美好的見證，就要抱定決心，不惜犧牲一切，甚至肯為主殉道，來反對一切與真理不合的情形。

(二)信徒所反對的，乃是一切與信仰並主的名不符的情形，而不是反對任何人；請記得，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參弗六 12)。

【啟二 14】「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因為在你那裏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

〔原文直譯〕「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因為在你那裡，有些人持守巴蘭的教訓；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並且行淫亂。」

〔原文字義〕「責備」反對；「服從」依附；「巴蘭」貪食者，吞吃百姓者，百姓的主，朝聖之徒；「巴勒」虛空，荒廢者；「祭偶像之物」祭牲，拜過偶像之物。

〔文意註解〕「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幾件事』表示不只一樣；『我要責備你』指主反對教會中的一些光景。

「因為在你那裏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巴蘭的教訓』從巴蘭的路(參彼後二 15；猶 11)已經發展成了教訓，教導信徒可以為著錢財與世界合作。

「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巴勒』是外邦人的王(參申廿三 4)；『絆腳石』指巴蘭向巴勒獻策，如何引誘以色列人離開神(參民廿四 14)。

「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吃祭偶像之像』意指拜偶像(參民廿五 2；卅一 16)；『行姦淫的事』意指以色列人與外邦人發生淫亂關係(參民廿五 1)。

〔話中之光〕(一)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0)。

(二)淫亂總是與拜偶像相連(參林前六 9)；那裏有拜偶像的事，那裏就有淫亂。

(三)信徒在教會中若高抬任何人過於聖經所記(參林前四 6)，無異在其心目中崇拜某一位屬靈的偶像，跟世人崇拜運動明星、影星、歌星並沒有分別，所以在神看來，就是犯了屬靈的淫亂。

【啟二 15】「你那裏也有人照樣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

〔原文直譯〕「你那裡也有些人照樣持守尼哥拉黨的教訓；這是我所恨惡的事。」

〔原文字義〕「照樣」以同樣的方式；「尼哥拉」在百姓之上者，百姓的征服者。

〔文意註解〕『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原來在以弗所教會中，僅僅出現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尚且遭有見識的信徒所恨惡(參 6 節)；如今竟由行為發展成了『教訓』，可見階級觀念已經深入一般信徒之心，公然教導也不以為忤。

〔話中之光〕(一)所以會有人教導一些錯誤的道理，乃是因為有人願意聽且願意服從；服從錯誤教訓的人，請不要以為只有那些教導錯誤道理的人會受主責備，主在這裏是責備那些服從錯誤道理的人。

(二)在教會中順服權柄固然是一件美德，但要小心，順服錯誤的權柄，不但不會被主所稱許，反會被主責備。

【啟二 16】「所以，你當悔改；若不悔改，我就快臨到你那裏，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

〔原文直譯〕「所以你要悔改；但若不然，我就要快快地臨到你那裡，用我口中的劍與他們爭戰。」

〔原文字義〕「快」馬上；「攻擊」打仗。

〔文意註解〕「所以，你當悔改，」意指要在心思、觀念和行為上，有徹底的轉變。

「若不悔改，我就快臨到你那裏，」不是指主就快快的再來，乃是指主的審判將會快快的臨到(參 5 節)。

「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意指主將根據祂口中所出的話審判並定罪他們。

〔話中之光〕(一)主的警告若尚未成就，並不是因為祂在耽延，乃是因為祂寬容我們，願意人人都能悔改(參彼後三 9)。

(二)神的話乃是聖靈的寶劍(參弗六 17)；我們在平時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話豐富豐富的存在心裏(參西三 16)，才能為主作屬靈的戰士。

【啟二 17】「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

〔原文直譯〕「凡有耳的，就應當聽(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吃，並賜他一塊白石，上面寫著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知道。」

〔原文字義〕「嗎哪」這是甚麼(參出十六 15)。

〔文意註解〕「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請參閱第七節註解)。

「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那隱藏的嗎哪』原指藏於約櫃中金罐裏面的嗎哪(參出十六 32~34；來九 4)，現已隨約櫃之失傳而無蹤跡可尋。

「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名，」『白石』原用於法庭上陪審員判決時，無罪則投白石，有罪則投黑石。

「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另有解經家認為『白石』係古猶太人當作密友的標誌，兩個知心朋友各持一塊白石，其上刻有彼此的名字，然後互贈，只有受贈的人才知道其上的名字，外人無從知悉。

〔靈意註解〕「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嗎哪』原係神的子民在曠野裏行走時的天賜糧食，表徵神的話乃是我們的靈糧(參申八 3)；『那隱藏的嗎哪』表徵基督為得勝者額外保留的那一分特殊享受與經歷。

「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名，」『白石』表徵基督為得勝者所達到屬靈境界的承認；『新名』表徵得勝者本人所經歷的程度。

〔話中之光〕(一)人吃的是甚麼，所得的也是甚麼。人若吃祭偶像之物(參 14 節)，就是接受所拜的偶像進入他的心中；人若吃神的話(參太四 4)，就為自己積蓄神生命的成分。

(二)信徒各人今天對基督的享受和經歷，都會成為他個人在天上的儲蓄(參路十二 33；十八 22)，作為將來的賞賜。

(三)我們天然的人都是神用泥土造的(參創二 7)，重生得救的人卻變成了活石(參彼前二 5)，但還須追求聖潔如白石，才能蒙主悅納(參彼前一 15~16)。

【啟二 18】「你要寫信給推雅推喇教會的使者，說：『那眼目如火焰、腳像光明銅的神之子說，」

〔原文直譯〕「你要寫信給在推雅推喇教會的使者：那眼睛好像火焰，腳好像精銅的神之子，這樣說，」

〔原文字義〕「推雅推喇」燒香，獻祭不倦。

〔靈意註解〕「你要寫信給推雅推喇教會的使者，說，」『推雅推喇』原文字義是『不斷的祭祀』；『推

雅推喇教會』預表第六世紀羅馬教皇形成之後，一直到現在的天主教，她的特點是不止息的彌撒儀式。

「那眼目如火焰、腳像光明銅的神之子說，」表徵主的眼目一直在察看背道教會裏面的存心和外面的作為，同時，祂要以祂自己的標準來審判，並要踐踏一切凡不符合祂標準的。

〔話中之光〕(一)人獻祭是為了討神喜歡，殊不知獻上凡火反而惹神憎惡(參利十 1~2)；宗教式傳統的事奉與作法，無法通過神審判的眼光和標準。

(二)信徒應當有主的眼光，能看主所要我們看見的；也應當有像主那樣的腳，能行主所要我們遵行的。

【啟二 19】「我知道你的行為、愛心、信心、勤勞、忍耐，又知道你末後所行的善事，比起初所行的更多。」

〔原文直譯〕「我知道你的行為、愛、信、服事和你的忍耐，也知道你末後所行的，比起初的更多。」

〔原文字義〕「行為」工作；「勤勞」服務。

〔文意註解〕「我知道你的行為、愛心、信心、勤勞、忍耐，」『行為』原文是『工作』，天主教有許多所謂的事工，特別是社會福利事工；『愛心』像特瑞莎修女那般的有愛心的事例，並不少見；『信心』像蓋恩夫人那般的有信心事例，亦比比皆是。

「又知道你末後所行的善事，比起初所行的更多，」意指天主教當中的善行，會越來越多。

〔話中之光〕(一)天主教向著世人的愛心和善行，這是不爭的事實；然而，有愛心卻忽視真理(參 20 節)，人所謂的善行就會變成主所認為的惡行(參約貳 11)，主真實的信徒應當在真理中愛才對(參約貳 1~2)。

(二)一個教會若注重社會事工過於福音事工，就變成本末顛倒；一個信徒所能作最大的服事，乃是將罪人帶到主面前。

【啟二 20】「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

〔原文直譯〕「然而有少許的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女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訓並誤導我的眾僕人，使他們犯淫亂，並且吃祭過偶像之物。」

〔原文字義〕「先知」女先知；「耶洗別」貞潔；「引誘」欺騙。

〔文意註解〕「先知，」原文是『女先知』，先知是傳達神諭、為神說話的人。

〔靈意註解〕「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表徵教會越過權限，自行訂定真理；天主教在聖經之外，有許多從人的思想觀念、傳統習俗，甚至由迷信而來的教訓。

『婦人耶洗別』預表背道的教會；教會在主面前的地位是『婦人』(參弗五 32)，『耶洗別』是以色列王亞哈的外邦人妻子，將異教信仰帶給以色列人(參王上十六 31~32)，所以婦人耶洗別就是那將麵酵藏在三斗麵裏使全團都發起來的婦人(參太十三 33)，麵酵表徵邪惡的異端教訓，而教會應當是無酵的細麵(參林前五 6~8)，但天主教卻把舊酵帶進教會中來。

「引誘他們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行姦淫』表徵屬靈的淫亂，將可憎之物混進神聖的事物中(參十七 4)；『吃祭偶像之物』表徵敬拜偶像，就是在真神之外，另有所敬拜的(參林前十 20~22)。

〔話中之光〕(一)教會在聖經之外另行自定真理，就變成了「自稱是先知」的，主必將災禍添加在她身上(參廿二 18)。

(二)「自稱是先知」最可怕的情形是，引用一點點神的話，卻加上了許多自己的話，而讓人誤以為這些都是神的意思。

(三)我們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才是好的(參來十三 9)。

(四)基督徒應當專心敬畏真神；不可又懼怕耶和華，又事奉自己的神(參王下十七 34~35，41)，這是犯屬靈的淫亂，最惹神忌恨的。

【啟二 21】「我曾給她悔改的機會，她卻不肯悔改她的淫行。」

〔原文直譯〕「我曾給她時間，讓她悔改她的淫行，她卻不肯悔改。」

〔原文字義〕「機會」時間。

〔文意註解〕「我曾給她悔改的機會，」表明神有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而祂的恩慈是要領人悔改的(參羅二 4)。

「她卻不肯悔改她的淫行，」意指她並未改變她的基本態度，仍舊認為將異教的崇拜儀式和一些作法混雜在真實的敬拜中並沒有錯。

〔話中之光〕(一)悔改須趁機會，機會一去，恐不復再來。

(二)最可怕的，是在錯誤之中卻不知錯，永遠沒有悔改的可能。

【啟二 22】「看哪，我要叫她病臥在牀。那些與她行淫的人，若不悔改所行的，我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

〔原文直譯〕「看哪！我要將她拋在(病)床上，那些與她行淫的人，若不為他們的行為悔改，我必叫他們與她一同進入大患難。」

〔原文字義〕「叫…病臥」投在；「牀」病床；「大患難」大災難。

〔文意註解〕「看哪，我要叫她病臥在牀，」『她』指婦人耶洗別，就是背道的教會全體；『病臥在牀』意指失去正常的行動能力，只能苟延殘喘，沒有希望了。

「那些與她行淫的人，若不悔改所行的，」『與她行淫的人』指 20 節裏的『我的僕人』，就是天主教中的主教、神父、修女等聖品階級人物。

「我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同受大患難』意指凡不悔改的聖品階級人物，都要一同受到主的懲治；『大患難』指對於身、心均能產生極大痛苦的境遇。

〔話中之光〕(一)主一再提到「悔改」(21~22 節共提三次)，可見主的本意不是懲罰，而是要藉懲罰的警告，盼望人能悔改；主雖嚴厲，卻又滿有恩慈(參羅十一 22)。

(二)主的懲治與管教，乃是愛我們、要使我們得益處；凡是真正蒙恩得救的人(註：天主教裏面仍有許多真正信主得救的人)，最終都要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參來十二 9~10)。

【啟二 23】「我又要殺死她的黨類(原文是兒女)，叫眾教會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並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

〔原文直譯〕「我又要用死亡擊殺她的兒女，叫眾教會都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我且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

〔原文字義〕「黨類」兒女；「察看」搜尋細察；「肺腑」腎，腰子；「心腸」心；「行為」工作。

〔文意註解〕「我又要殺死她的黨類，」『殺死』指死於非命，因為是為著『叫眾教會知道』；『她的黨類』黨類的原文乃『兒女』，指糊里糊塗接受她的異端教訓的人，亦即有名無實的教友。

「叫眾教會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眾教會』指羅馬天主教以外的正統基督教會；『肺腑心腸』原文是『腎臟和心臟』，聖經用來代表隱藏在人裏面的秘密。

「並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你們的行為』指各別的工作(「行為」的原文)，包括行為在內；本句乃是神將來審判信徒的原則，聖經中重申這句話多達數十次(參太十六 27；羅二 6 等)。

〔話中之光〕(一)接受異端教訓者咎由自取，不能把所有的責任推給異端假教師，因為若沒有人肯聽信，也就沒有那些假教師了。

(二)俗語說：「信不信由你。」相信與否，是各人心裏的故事，旁人無從知悉，但主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祂非常清楚我們是真信、假信或迷信。

(三)主的審判絕對公平、公正、公義，因為不但根據我們外面所作所為，並且也根據我們裏面的動機；主也照「各人」的情形分別判定，決不至於判定有罪的為無罪，或無罪的為有罪。

【啟二 24】「至於你們推雅推喇其餘的人，就是一切不從那教訓、不曉得他們素常所說撒但深奧之理的人，我告訴你們，我不將別的擔子放在你們身上。」

〔原文直譯〕「至於你們推雅推喇其餘的人，就是一切沒有這教訓，不知道他們所謂撒但深奧之事的人，我告訴你們，我必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

〔原文字義〕「深奧」深；「理」事。

〔文意註解〕「至於你們推雅推喇其餘的人，」『其餘的人』指天主教裏面真實相信主耶穌的信徒。

「就是一切不從那教訓、不曉得他們素常所說撒但深奧之理的人，」『不從那教訓』指不接受天主教會歷世歷代所傳下來的異端邪說；『不曉得』指不願意深入查考；『他們素常所說』指教會中耳熟能詳的教訓；『撒但深奧之理』異端假教師最喜歡強調他們所教導的道理，乃是一種奧秘的事，艱深難懂，必須成為其入門的成員才能明白，其實，他們所謂的道理，都是撒但之理。

「我告訴你們，我不將別的擔子放在你們身上，」『別的擔子』指救恩基本信仰以外的道理，有時會變成重擔(「擔子」的原文)，叫人難以承擔。主體諒我們所能承受的，不願意叫信祂的人背負重擔(參太十一 28~30)。

〔話中之光〕(一)異端分子喜歡玩弄道理字句，似是而非(參提前六 20~21)，荒渺無憑(參提前一 4)，叫人覺得深奧難懂，卻反而更吸引人想去研究，一旦墜入其中，就難以醒悟過來。

(二)很叫人覺得希奇的一事實就是，在基督教界中，反而是那些異端和極端的教會的跟從者，

對聖經道理的研究非常深入，但多數僅就他們所注重的道理推敲字句，一旦鑽進牛角尖，便爬不出來，而看不見聖經更廣大、淵博、均衡的真理，非常可惜。

(三)主耶穌責備法利賽人和文士，把難擔的擔子放在人身上，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動(參路十一 46)，這話用在異端假教師身上，正是合式。

【啟二 25】「但你們已經有的，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

〔原文直譯〕「但你們已經有的，務要持守，直等到我來。」

〔原文字義〕「直等到」直到。

〔文意註解〕『已經有的』指他們的善行，就是行為、愛心、信心、勤勞、忍耐(參 19 節)；『直等到我來』這話暗示背道的羅馬天主教會將會存留直到主再來，不像前面的三個教會已經不復存在。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對於一切道理教訓的基本態度應該是，凡事察驗，善美的(即合乎真理的)要「持守」，各樣的惡事(即異端教訓)要禁戒不作(參帖前五 21)。

(二)基督徒對於異端邪派，毋須特意去攻擊它們，因為主認識誰是屬於祂的人(參提後二 19)，會為祂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參羅十一 4)；當主再來時，一切都會在審判台前顯明出來。

【啟二 26】「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

〔原文直譯〕「得勝又守住我的工作到底的，我必要將治理列國的權柄賜給他；」

〔原文字義〕「遵守」保持，守衛；「制伏」治理。

〔文意註解〕「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那得勝…的』指勝過背道的教會那些墮落的教訓和行為的人；『我命令』按原文是『我的工作』，指主耶穌所成就的救贖大工，亦即救恩真理；『遵守我命令到底』指遵行真理直到見主面。

「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指在將來的國度中，與基督一同作王(參二十 4，6)。

〔話中之光〕(一)主呼召一班清心愛主的人，為真道站住；雖然四周的光景令人痛心，但千萬不可灰心喪志，因為有主就夠。

(二)今天為主遵守真道的人，可能會因此失去教會中的地位 and 權柄，但主必會以將來的權柄補償給他們，而將來的權柄遠勝過今天地上的權柄。

【啟二 27】「他必用鐵杖轄管(轄管：原文是牧)他們，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

〔原文直譯〕「他必用鐵杖牧養(或作治理)他們，好像打碎窯戶的瓦器；正如我也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

〔原文字義〕「轄管」牧養。

〔文意註解〕「他必用鐵杖轄管(轄管：原文是牧)他們，」『鐵杖』指強而有力的權杖，可以威服下屬；『轄管』原文作『牧養』，指以積極的供應代替消極的轄制。

「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他們』指列國(參 26 節)；『窯戶的瓦器』形容易於被粉碎；

『打得粉碎』意指無法再反抗。

「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這是因為得勝者乃是與基督一同作王，所以他們的權柄就像主從父神所領受的權柄一樣。

〔話中之光〕(一)教會裏最好的治理方式乃是「牧養」與教導，使信徒在生命裏長大成熟，自願受主管理和指揮。

(二)今天我們在主裏面是預嘗一點點主生命中的權柄，但到那一天，得勝者將要分享主的權柄到豐滿的地步。

【啟二 28】「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

〔原文直譯〕「我又要把那晨星賜給他。」

〔原文字義〕「晨星」早晨出現的星。

〔靈意註解〕『晨星』當主再來之時，只有那些儆醒等候的得勝者，才能親眼目睹祂的隱密再來如同晨星(參廿二 16)；至於一般信徒，則須等到祂公開的顯現，那時，祂向他們顯現如同公義的日頭(參瑪四 2)。所以晨星預表主以祂的顯現作為獎賞，讓得勝者得以預先迎見祂。

〔話中之光〕「晨星」乃是太陽昇上來之前，破曉天空中那顆明亮的星星(參彼後一 19)，惟有早起的人才能看得到。現在黑夜已深，白晝將近(羅十三 12)；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總要做醒謹守(帖前五 6)。

【啟二 29】「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原文直譯〕「凡有耳的，就應當聽(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

〔文意註解〕注意，前面三個教會的書信，都是先提到這一句勸勉的話，然後才呼召得勝者；但從這裏開始的四個教會書信，則一反順序，先呼召得勝者，然後才提到勸勉的話。這個現象表示，前面三個教會是一組，後面四個教會則是另一組。前面三個教會已經不再存在，指教會歷史中的三個過渡時期；後面四個教會則陸續在教會歷史中出現，但都要存續直到主再來。

叁、靈訓要義

【主的所是 vs. 各教會的光景】

一、以弗所教會：

1. 那右手拿著一星，在七個金燈台中間行走的(1 節)
2. 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裏，把你的燈台從原處挪去(4-5 節)

二、士每拿教會：

1. 那首先的，末後的，死過又活的(8 節)
2. 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10 節)

三、別迦摩教會：

1.那有兩刃利劍的(12 節)

2.你那裏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也有人照樣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若不悔改，我就快臨到你那裏，用我口中的劍供攻擊他們(14~16 節)

四、推雅推喇教會：

1.那眼目如火燄，腳像光明銅的神之子(18 節)

2.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並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20，23 節)

【得勝者的情形與獎賞】

一、以弗所教會：

1.你不能容忍惡人；你也能忍耐，曾為我名勞苦，並不乏倦；你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2、3，6 節)

2.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7 節)

二、士每拿教會：

1.我知道你的患難，你的貧窮，你卻是富足的(9 節)

2.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10~11 節)

三、別迦摩教會：

1.你堅守我的名，沒有棄絕我的道(13 節)

2.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17 節)

四、推雅推喇教會：

1.不從那教訓，不曉得撒但深奧之理；你們已經經有的，總要持守(24~25 節)

2.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26，28 節)

【主向眾教會的勸勉】

一、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裏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5 節)

二、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你務要至死忠心(10 節)

三、你當悔改(16 節)

四、我不將別的擔子放在你們身上；但你們已經有的，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25 節)

【推雅推喇教會的四類人】

一、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20 節)——歷代教皇的總合

二、我的僕人(20 節)、那些與她行淫的人(22 節)——聖品階級教士

三、她的黨類(23 節)——糊塗迷信的教友

四、其餘的人(24 節)——主耶穌真實的信徒

啟示錄第三章

壹、內容綱要

【現在的事——主給七個教會的書信(二)】

- 四、撒狄教會——預表更正的教會(1~6 節)
- 五、非拉鐵非教會——預表弟兄相愛的教會(7~13 節)
- 七、老底嘉教會——預表不冷不熱的教會(14~22 節)

貳、逐節詳解

【啟三 1】「你要寫信給撒狄教會的使者，說：『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說，我知道你的行為，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

〔原文直譯〕「你要寫信給在撒狄教會的使者：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這樣說，我知道你的行為，按你所擁有的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

〔原文字義〕「撒狄」餘數，餘剩者，遺留之物，恢復。

〔靈意註解〕「你要寫信給撒狄教會的使者，說，」『撒狄』原文字義是『餘數』；『撒狄教會』預表第十六世紀改教運動興起之後，一直到現在的更正教，她的特點是恢復『因信稱義』和公開的聖經。

『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說，』『神的七靈』表徵那具有完全的亮光(參四 5「七燈」、能力和智慧(參五 6「七角七眼」)的聖靈，亦即指那全知、全能、全智的聖靈；『七星』表徵眾教會的使者(參一 20)，亦即指那些站住屬天的地位，在各地為主發光作見證的信徒們。

「我知道你的行為，」『行為』原文是『工作』；『你的行為』表徵教會整體在主面前的屬靈光景。

「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按名』表徵教會在外表上所誇示的特點；『活的』表徵教會不再憑著死的字句，而是憑著活的靈(參林後三 6 原文)；『其實是死的』表徵教會的實際情形缺乏活的靈。

〔話中之光〕(一)更正教是針對羅馬天主教注重儀文字句的缺點而有所改革更正，可惜只改革了一半，並未臻於完全，所以需要那完全的聖靈(七靈)和那完全的屬靈見證人(七星)來幫助教會。

(二)今天有很多的教會團體，她們知道「死」是主所責備的，所以想盡辦法要「活」，但她們所採行的辦法卻幾乎都是「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

(三)有的教會為了「活」，有的就用「人工」的靈恩，有的則用「熱鬧」的音樂，有的另用「振奮」人心的活動，更有的舉辦靈命復興(revival)特會，或在聚會中用「呼喊、禱讀」的方式，造成人人都可盡功用的現象。其實這些辦法在主看來，外面是活的，裏面卻是死的。

【啟三 2】「你要警醒，堅固那剩下將要衰微(原文是死的)的；因我見你的行為，在我神面前，沒有一樣是

完全的。」

〔原文直譯〕「你要儆醒，並且堅固那剩下而即將衰亡的；因我看不出你的行為，在我神面前是完全的。」

〔原文字義〕「堅固」加強，建立；「衰微」死；「行為」工作；「完全」充滿。

〔文意註解〕「你要警醒，堅固那剩下將要衰微的，」『那剩下』指那些曾經失去，而被改教運動所恢復的事；『將要衰微的』指名存實亡(參 1 節)，外表活潑有餘，內裏並沒有屬靈的實際，所以形同將『死』(『衰微』原文是『死』)。

「因我見你的行為，在我神面前，沒有一樣是完全的，」『在我神面前』即指不是在人的面前，不是一般人所認為的；『沒有一樣是完全的』意指所有的改革工作未竟全功，半途而廢。

〔話中之光〕(一)主雖承認更正教的確作了些工作，但所有的工作都只作了一半，還有「那剩下的」仍未完成，若不堅持著繼續往前改革，則有全數殆盡(「衰微」)的危險。

(二)我們對所有屬靈工作的評估，不能根據人的眼光和看法，而必須尋求神的判定(「在我神面前」)。

【啟三 3】「所以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怎樣聽見的、又要遵守，並要悔改。若不警醒，我必臨到你那裏，如同賊一樣。我幾時臨到，你也決不能知道。」

〔原文直譯〕「所以應當回想，你是怎樣領受並聽見的，應該遵守並悔改。你若不做醒，我就要像賊一樣臨到你；你決不能知道，我會在甚麼時刻臨到你。」

〔原文字義〕「回想」記念；「遵守」保持，守衛；「幾時」如何。

〔文意註解〕「所以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怎樣聽見的，」『回想』意指主在起初的帶領是正確的，但後來人卻將主的帶領按自己的意思加以改變了；『怎樣領受』意指恢復到起初原有的情形；『怎樣聽見』意指完全照神的話，而不是照人的解說演繹。

「又要遵守，並要悔改，」『遵守』指針對主的帶領和神的話；『悔改』指針對人的意思和所改變的情況而回心轉意。

「若不警醒，我必臨到你那裏，如同賊一樣，」『我必臨到你那裏』指主隱秘的再來；『如同賊一樣』意指：(1)不知何時會來；(2)來時專為取走貴重的東西，意即提接得勝者。

註：此處的『臨到』和以弗所教會並別迦摩教會的『臨到』(參二 5，16)意思不同，因為那兩個教會在歷史上已經成為過去，不復存在，所以不可能指主的再來，而是指主審判的來臨。

「我幾時臨到，你也決不能知道，」這話再度印證主再來的日期是沒有人能知道的(參太廿四 36)。

〔話中之光〕(一)教會歷史一再的給我們看見：主在歷世歷代所作的恢復工作，起初的情形都是對的，因都是出於主的帶領和神的話語，但可惜後來都被人改變掉了。

(二)我們若要與主同工，就要「回想」並記念主在歷世歷代教會中起初的帶領，單純持定神的話語，切莫受任何屬靈人物的特殊影響，從錯誤的情形「悔改」過來，而「遵守」主在起初的帶領。

(三)主何時再來，決沒有人能知道；所以教會中若有人推算主甚麼時候會再來，千萬不要去聽信他們的話，以免上當，後悔也來不及。

【啟三 4】「然而在撒狄，你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因為他們是配得過的。」

〔原文直譯〕「然而在撒狄，你還有幾名是未曾玷污他們衣服的，他們必要穿白(衣)與我同行，因為他們是配得的。」

〔原文字義〕「污穢」弄髒；「行」行走。

〔靈意註解〕「然而在撒狄，你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在撒狄』意指在更正教中；『還有幾名』意指神為祂自己留下一班人是不與教會整體的情況同流合污的(參羅十一 4)；『自己衣服』意指他們各人的行為；『污穢自己衣服』有二意：(1)犯罪；(2)屬靈的死亡。

「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因為他們是配得過的，」『白衣』指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就是聖徒的所行的義(參十九 8)；『配得過』意指相稱。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有兩種白衣可穿：一種是得救的時候所穿戴的基督(參加三 27)，這是指基督作我們的義(參林前一 30)；另一種是得勝的人所穿的白衣，這是指聖徒自己所行的義(參十九 8)。

(二)信徒最得罪神的，就是屬靈的死亡，因為在神看來，死亡最污穢，將來連死亡也要被扔在火湖裏(參二十 14)。

(三)得勝者乃是與教會整體的情況相反的那些少數人(「幾名」而已)：眾人都在睡夢中，我獨醒；眾人都隨流失去，我獨作中流砥柱；眾人都沾染污穢，我獨保持清白。

(四)得勝者在今世雖然孤單，但在來世卻不孤單，因為有主同行；得勝者按人的肉眼看雖然孤單，但按靈眼看卻不孤單。

【啟三 5】「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

〔原文直譯〕「得勝的，必這樣穿上白衣；我也決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並且要在我父面前，和祂的眾使者面前，承認他的名。」

〔原文字義〕「得勝」取勝，克服；「穿」自己穿上；「塗抹」抹掉。

〔文意註解〕「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凡得勝的』意指勝過更正教死的光景；『這樣穿白衣』意指他們在將來會因自己今天的義行，而被主承認得以穿上白衣，見證他們光明潔白的光景(參 4 節)。

「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生命冊』指『羔羊生命冊』(參十三 8)，凡是蒙恩得救，被遷到祂愛子國度裏的人(參西一 13)，他們的名字都記錄在生命冊上(參路十 20)，反之，凡是屬黑暗權勢的人，他們的名字都不記在生命冊上(參十三 8；十七 8)；『塗抹他的名』意指他不在得獎賞的名單上，但得永生的身分是不會改變的(參約十 28)，所以這裏的『塗抹』應指暫時性的，並非永久性的除掉。

「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我父』指父神；『我父眾使者』指眾天使；『認他的名』指承認得勝者的身分。

〔話中之光〕(一)信徒今日在地上的光景，與將來在國度裏的身分息息相關；基督徒的「得救」雖然沒有問題，但「得勝」卻有問題；雖然生命冊上的名字不會被永久塗抹掉，但有可能暫時被塗抹掉。

(二)我們今天在人面前認不認主，關係到將來祂在神和天使面前認不認我們(參路十二 8~9)；我們今

天在行事為人上，是否表現出認識主所該有的光景，也關係到將來祂對我們的認可和讚賞。

【啟三 6】「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原文直譯〕「凡有耳的，就應當聽(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

〔文意註解〕請參閱二 7，29 兩節的註解。

【啟三 7】「你要寫信給非拉鐵非教會的使者，說：『那聖潔、真實、拿着大衛的鑰匙、開了就沒有人能關、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說，』」

〔原文直譯〕「你要寫信給在非拉鐵非教會的使者：那聖潔、真實的，持有大衛的鑰匙，開了就沒有人能關，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這樣說，」

〔原文字義〕「非拉鐵非」兄弟之愛。

〔靈意註解〕「你要寫信給非拉鐵非教會的使者，說，」『非拉鐵非』原文字義是『弟兄相愛』；『非拉鐵非教會』預表從主後十八世紀弟兄會興起之後，一直到現在的無宗派自由團體。

「那聖潔、真實、拿着大衛的鑰匙，」『那聖潔、真實』表徵祂就是神，因為聖潔、信實乃是神的兩大特徵(參林後一 12)；『拿著大衛的鑰匙』表徵祂是國度的王。

「開了就沒有人能關、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說，」表徵國度的門由祂掌管，接納或拒絕全權乃在乎祂。注意，這裏的門並非指福音的門，而是指國度的門；前者乃恩典的門，後者乃公義的門。

〔話中之光〕(一)非拉鐵非教會最大的特點乃是弟兄相愛，凡是對真正蒙恩得救的信徒冷漠無情，而只強調道理看法須相同的，都已經從非拉鐵非教會墮落下去了。

(二)人非聖潔和真實就不能討主的喜悅(參來十二 14；約四 24)，所以我們應當追求聖潔和真實。

(三)凡是信徒都已進了恩典的門，但必須合乎條件的信徒才能進入國度的門，這個條件決不是像有些教會團體的領頭人物所宣稱的，人只要加入他們的教會就有分於國度，這樣的說法一點也沒有聖經根據。

【啟三 8】「我知道你的行為，你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我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看哪，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是無人能關的。」

〔原文直譯〕「我知道你的行為；看哪！我已經在你面前安放了(一個)敞開的門，是沒有人能關的；因為你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我的話，並且未曾否認我的名。」

〔原文字義〕「行為」工作；「道」話；「棄絕」說不，否認。

〔文意註解〕「我知道你的行為，你略有一點力量，」『行為』原文是『工作』；『略有一點力量』意指與其他的公會宗派相比較，沒有龐大的組織，力量顯得薄弱。

「也曾遵守我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曾遵守我的道』從弟兄會所承傳的教會有一個特點，就是比其他公會宗派較持守主純正的話語，而較少傳統觀念；『沒有棄絕我的名』意指除主的名之外，並不高舉任何團體或偉人的名。

「看哪，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是無人能關的，」『給你一個敞開的門』意指工作的門蒙主

敞開，事工無往不利；『是無人能關的』意指工作雖遭反對，仍舊照常結出果子。

〔話中之光〕(一)真正屬於主的教會事工，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神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

(二)主所最重視的，乃是主的道和主的名，並且不是主的話之外，再加上任何人的話，也不是主的名之外，再加上任何人的名。

(三)每一個異端和極端的教會團體，都宣稱他們尊重並引用神的話，但他們若不是斷章取義，便是故意曲解本意，所以他們不是遵守主的道；他們也宣稱尊重主的名，但他們在主的名之外，再加上自己特定的名號，在基督之外另立一個中心，所以他們等於棄絕主的名。

(四)我們的事工若要蒙主祝福，賜給一個敞開的門，便須遵守主純正的話語，並且單單高舉主的名。

【啟三 9】「那撒但一會的，自稱是猶太人，其實不是猶太人，乃是說謊話的，我要使他們來，在你腳前下拜，也使他們知道我是已經愛你了。」

〔原文直譯〕「看哪！我要使那撒但會堂的——自稱是猶太人，其實不是，卻是說謊的——看哪！我要使他們來在你腳前下拜，並知道我已經愛你了。」

〔原文字義〕「一會」會堂。

〔文意註解〕「那撒但一會的，」意指撒但所利用的傳統猶太律法主義會堂組織。

「自稱是猶太人，其實不是猶太人，」意指名目和肉身的猶太人，不是真猶太人；惟有在裏面隨從靈的，才是真猶太人(參羅二 28~29)。

「乃是說謊話的，」他們既是屬魔鬼撒但的，而魔鬼是說謊之人的父，所以他們當然也是說謊話的(參約八 44)。

「我要使他們來，在你腳前下拜，」意指真實的基督教會將來必掌有王權(參賽六十 14)。

「也使他們知道我是已經愛你，」意指主藉稱許教會，來為教會有所表白(參提前三 16)。

〔話中之光〕(一)撒但若不能阻止我們信主，牠會改而求其次，利用我們天然的熱心，來作分裂教會的工作。

(二)主所看重的，不是外表和名目，乃是裏面的實際；不是「自稱」代表主所要恢復的教會，乃是靈裏謙卑、深怕自己失去教會的見證的，反而蒙主稱許與表白。

【啟三 10】「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

〔原文直譯〕「因為你既已遵守了我忍耐的話，我也必定保守你脫離那試煉的時候，(就是)那將要臨到普天下，試煉一切住在地上之人的時候。」

〔原文字義〕「忍耐」堅忍；「道」話；「普天下人」住在地上的人，整個居人之地；「試煉」誘惑，試驗。

〔文意註解〕「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忍耐的道』意指信徒若要遵守主的話，便須面臨撒但藉人而來的攻擊和逼迫(參 8~9 節)，因此就與耶穌的患難、國度和忍耐一同有分(參一 9)。

「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普天下人』意指不是局部地區的，而是全世界性的；『受試煉

的時候』指大災難時期(參太廿四 21)。

「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按原文是『藉使你脫離那試煉的時候而得保守』，含有『在大災難時期到來之前便使你得以脫離』的意思，由此可知，只有蒙主稱許的人才會在大災難來臨之前被主提接，而免去受那試煉，至於失敗的信徒，恐不能享受這個應許。

〔**話中之光**〕(一)遵守主的話，往往需要出代價，故稱之為「忍耐的道」；不須出代價的遵守，人人都願意，然而卻得不到主的賞賜。

(二)基督教的傳統觀念，是教會全體都要在大災難之前被主提接。若是這樣，主怎麼還會用「免去普天下人的試煉」作為獎賞呢？我們的主從來不作空洞無意義的應許，可見我們應當儆醒等候主，並且樂意遵守主忍耐的話(參路廿一 35~36)。

【啟三 11】「我必快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

〔**原文直譯**〕「看哪！我必快來，你要緊緊持守你所有的，免得有人奪去你的冠冕。」

〔**原文字義**〕「快」馬上；「持守」抓穩。

〔**文意註解**〕「我必快來，」意指我們的『忍耐』(參 10 節)不會太久，因祂要快快的來提接遵守祂話的人。

「你要持守你所有的，」『你所有的』指遵守主的道，也不棄絕主的名(參 8 節)。

「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意指就著大體的情形而論，非拉鐵非教會已經得著冠冕，但若不持守其長處，恐有失去冠冕之虞。

〔**話中之光**〕(一)我們必須忍耐，使我們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參來十 37)。

(二)我們常羨慕使徒保羅，因為有公義的冠冕為他存留(參提後四 8)，然而那冠冕也是為著一切守住所信的道之人存留的(參提後四 7)，可見只要我們能忍耐著持守，就與那冠冕也有分了。

【啟三 12】「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裏出去。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裏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

〔**原文直譯**〕「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決不再出去；我又要將我神的名，並我神之城的名，就是那由天上、從我神那裡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以及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

〔**原文字義**〕「耶路撒冷」基礎，平安之居所。

〔**靈意註解**〕「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我神殿』表徵神所建造屬靈的教會，就是將來從天而降的新耶路撒冷(參廿一 2；來十二 22~23)；『作柱子』表徵神真理的見證人(參提前三 15)。

「他也必不再從那裏出去，」表徵這見證將持續直到永世。

「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神的名』表徵神的所是；『神城的名』表徵新耶路撒冷城的所是。

「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裏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聖城新耶路撒冷表徵今天所有屬神的人，一切屬靈並屬天的建造，都積存在天上我神那裏，將來有一天，這工程必然表明出來，就是聖城從天

而降(參林前三 13~14；啟廿一 2)。

「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我的新名』表徵基督被屬祂的人所經歷的一切；『都寫在他上面』凡我們今天在教會中對神並對基督所有屬靈的經歷，都積存在天上(參太六 20)神那裏，並記在我們各人的帳上，成為我們永遠的基業。

〔**話中之光**〕(一)人的弱點就是容易搖動和變遷，但是經過十字架的對付，我們持守主忍耐的道之結果，真理會把我們鑄造成不可搖動和變遷的「柱子」，這就是神正在我們各人身上建造的工程。

(二)我們今天屬靈的經歷是甚麼，將來寫在我們上面的名字就是甚麼，我們決不能得著超乎我們經歷之外的名字。

【啟三 13】「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原文直譯**〕「凡有耳的，就應當聽(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

〔**文意註解**〕請參閱二 7，29 兩節的註解。

【啟三 14】「你要寫信給老底嘉教會的使者，說：『那為阿們的，為誠信真實見證的，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說，』」

〔**原文直譯**〕「你要寫信給在老底嘉教會的使者：那阿們，那忠信和真實的見證人，神創造的那原始，這樣說，」

〔**原文字義**〕「老底嘉」眾人的意見，民眾的習俗，老城堡，公正之民；「元首」開始，起初。

〔**靈意註解**〕「你要寫信給老底嘉教會的使者，說，」『老底嘉』原文字義是『人民掌權』；『老底嘉教會』預表從主後十九世紀開始，一直到現在以平信徒的意見為依歸的教會。

「那為阿們的，為誠信真實見證的，」『那為阿們的』意指主對父神的安排，都阿們著領受(參太十一 25~27)；『為誠信真實見證的』意指凡主所作的，都是為著見證神的信實(參十九 11；林後一 19~20)。

「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說，」意指基督乃是神藉以創造萬物的根源(參西一 16~17；來一 2)。

〔**話中之光**〕(一)教會的本質乃是神治而非人治，甚麼時候神在教會中的主權落到眾人的手裏，甚麼時候教會就墮落成為「老底嘉」；別迦摩教會是聖品階級篡奪了神的權柄(參二 15)，老底嘉教會是平信徒篡奪了神的權柄，從一個極端改變到另一個極端。

(二)主耶穌是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8)；我們這些主所拯救的人，卻自己高傲，存心掌權，這是何等的不對稱，也不配作主的見證人。

(三)主耶穌是萬事萬物的起源，萬事萬物都是因祂而有，也為祂而有(參西一 16)；我們在教會中任何事物，都當仰望主的帶領，而不可擅自以多數人的意見為依歸。

【啟三 15】「我知道你的行為，你也不冷也不熱；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

〔**原文直譯**〕「我知道你的行為，你也不冷也不熱；我寧願你或冷或熱。」

〔**原文字義**〕「行為」工作；「熱」沸騰的；「巴不得」寧願。

〔**文意註解**〕「我知道你的行為，你也不冷也不熱，」『行為』原文是『工作』；『不冷也不熱』指既不

冷淡，也不熱心，亦即溫吞吞。

「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主的本意是希望我們發熱心，若是不然，就算冷淡也比溫吞吞的好，因為冷淡了，最低限度會感覺自己的情況不對勁，才會轉向主，讓主有機會作工在我們的身上。但若不冷不熱，就會因安逸而自滿(complacency)，無意求進步。

〔話中之光〕(一)主對不冷不熱的信徒無能為力，因為我們的主從來不單獨作工，必須我們與祂配合，譬如神雖愛我們，但我們若不以信心來回應祂的愛，神就不能把救恩單方面成就在我們身上。

(二)主巴不得我們靈裏火熱，常常服事主(參羅十二 11 原文)；求主不要讓我們不冷不熱，叫我們不斷的如火挑旺起來(參提後一 6)。

【啟三 16】「你既如溫水，也不冷也不熱，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

〔原文直譯〕「因為你是這樣溫的，也不冷也不熱，我將要把你從我口中吐出去。」

〔原文字義〕「吐出去」嘔吐，厭惡地唾棄。

〔文意註解〕「你既如溫水，也不冷也不熱，」『溫水』在口中的滋味不如冷水和熱水，所以比較不受歡迎；同理，我們屬靈的光景若是不冷不熱，就不蒙主喜悅。

「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吐出去』意指被主棄絕。

〔話中之光〕(一)一方面，主對我們信徒而言，乃是莫大的享受；另一方面，我們對主而言，也是祂的享受。主與我們，彼此享受(參歌二 16；六 3；七 10)。

(二)信徒自滿於現狀，乃是惹主厭惡的一件事；在屬靈的道路上，有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千萬不可停滯不前。

【啟三 17】「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

〔原文直譯〕「因為你說，我是富足的，已經發了財，毫無缺乏；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和赤身的。」

〔原文字義〕「發了財」變富；「困苦」悲慘；「可憐」可悲；「貧窮」赤貧。

〔文意註解〕「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富足』主要是指道理知識上的豐富；『發了財』可能兼指物質錢財方面的豐富。現代教會，最常誇耀的兩件事，便是自認裏面所懂得的和外面所擁有的很多。

「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卻不知道』指對屬靈的實際光景，毫不知情；『困苦』指對現狀束手無策；『可憐』指亟需別人施以援手；『貧窮』指缺乏屬靈的本錢可用來改善；『瞎眼』指缺乏屬靈的眼光，沒有自知之明；『赤身』指行為沒有見證，滿了羞恥。

〔話中之光〕(一)真實屬靈的判定，不是根據「你說」的是甚麼，乃是根據「主說」的是甚麼。

(二)「富足」和「貧窮」相去何遠！將自己的貧窮看成富足，必定是因為缺乏正確的眼光，同時也是因為靈命幼稚無知，所以必須從根本着手改善(參 18 節)。

【啟三 18】「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又買白衣穿上，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又買眼藥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

〔原文直譯〕「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又買白衣得以穿上，叫你赤身的羞恥不會顯露出來；又買眼藥膏點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

〔原文字義〕「火煉的」燒；「露出來」告訴，弄清；被顯示，揭露；「眼藥」眼膏；「擦」塗膏。

〔文意註解〕「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向我』指向主，惟有祂自己才是我們的拯救；『買』意指付出代價；『火煉』指我們的信心在百般的試煉中被試驗(參彼前一 6~7)；『金子』表徵神性，也表徵經過試煉後的寶貴信心(參彼前一 7)；『富足』指屬靈的富足。

「又買白衣穿上，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白衣』指聖徒所行的義(參十九 8)，這是我們主觀的稱義，而不是客觀的因信稱義。

「又買眼藥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眼藥』意指聖靈的膏抹(參約壹二 27)，惟有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才能使我們『真知道祂』，並且『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參弗一 17~18)，使我們能看見。

〔話中之光〕(一)「買…買…買…」我們靈命上進的辦法沒有別的，就是必須付上代價去取得；但要小心，不可找錯了對象，惟有主自己才能供應我們靈命所需。

(二)一切屬靈的豐富必須用信心去支取，而信心又必須經由試煉的過程被成全。

(三)基督徒最羞恥的一件事，便是能說不能行，道理一大堆，行為不堪聞問，所以「知行合一」和「言行合一」乃是我們當務之急。

(四)基督徒另一件常見的毛病，便是看見別人眼中有刺，卻不知道自己眼中有梁木(參太七 3~5)；我們的心眼真需要聖靈的光照。

【啟三 19】「凡我所疼愛的，我就責備管教他；所以你要發熱心，也要悔改。」

〔原文直譯〕「凡我所愛的，我就責備和管教；所以要發熱心，也要悔改。」

〔原文字義〕「疼愛」喜歡，愛。

〔文意註解〕「凡我所疼愛的，我就責備管教他，」意指神的管教乃出於祂對我們的愛(參來十二 5~6)。

「所以你要發熱心，也要悔改，」『發熱心』意指使靜止的心動起來；『悔改』意指使動起來的心改變方向。

〔話中之光〕(一)神管教我們，乃是因為我們是祂所愛的。管教乃是祂愛的安排，祂的愛替我們安排一切的遭遇，祂的愛也替我們測量一切所遭遇的。

(二)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參箴四 23)；心的情況和方向對了，屬靈的前程才有希望。

【啟三 20】「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

〔原文直譯〕「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人聽見我的聲音而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我要與他，他也要與我要一同坐席。」

〔原文字義〕「叩」敲；「坐席」吃，進食。

〔文意註解〕「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門外叩門』這個門不是呼召世人接受福音的心門，乃是呼召信徒追求得勝的心門。

「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去，」『若有聽見我聲音』指主的叩門雖是對著教會全體而發，但回應的人卻是個別的信徒；『開門』指打開心門；『我要進到他那裏去』指主明顯的同在，雖然信徒在相信主的頭一天，便已經將祂接待到我們的裏面(參約一 12)，但我們往往體會不到祂的同在(參歌三 1)。

「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意指與主彼此之間親密的交通與享受。

〔話中之光〕(一)主的叩門雖是對著全體信徒的，但聽見而回應的人卻是個別的，所以我們將來的獎賞與懲罰也是個別的(參太十六 27)。

(二)我們與主一同坐席的先決條件，乃是讓主在我們的心中登上寶座，作王掌權；順服先於享受，沒有順服就沒有享受。

【啟三 21】「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

〔原文直譯〕「得勝的，我要賜他與我同坐在我的寶座上，正像我得了勝，與我父同坐在祂的寶座上一般。」

〔文意註解〕「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得勝的』指勝過老底嘉教會墮落的光景；『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意指與主一同作王掌權(參提後二 12)。

「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我得了勝』指主耶穌藉死而復活勝過掌死權的魔鬼(參來二 14)。

〔話中之光〕(一)先有與主一同坐席的應許(參 20 節)，然後才有與主同坐寶座的應許；前者是密室裏親密的關係，後者是公開授權的關係。我們若沒有與主一同坐席的經歷，恐怕將來也沒有與主同坐寶座的實現。

(二)老底嘉教會的屬靈光景非常不好，但她得勝者所得的應許卻是最好的；我們起初的情況雖然不好，但若能發奮改過，那在後的便將要在前了(參太十九 30；二十 16)。

【啟三 22】「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原文直譯〕「凡有耳的，就應當聽(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

〔文意註解〕請參閱二 7，29 兩節的註解。

叁、靈訓要義

【主的所是 vs. 各教會的光景】

一、撒狄教會：

1. 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1 節)
2. 我知道你的行為，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在我神面前，沒有一樣是完全的(1~2 節)

二、非拉鐵非教會：

- 1.那聖潔、真實，拿著大衛的鑰匙，開了就沒有人能關，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7 節)
- 2.你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我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8 節)

三、老底嘉教會：

- 1.那為阿們的，為誠信真實見證的，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14 節)
- 2.我知道你的行為，你不冷也不熱；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15，17 節)

【得勝者的情形與獎賞】

一、撒狄教會：

- 1.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4 節)
- 2.凡得勝的，必穿白衣；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5 節)

二、非拉鐵非教會：

- 1.遵守我忍耐的道，持守你所有的(10~11 節)
- 2.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裏出去；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12 節)

三、老底嘉教會：

- 1.發熱心，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19~20 節)
- 2.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21 節)

【主對眾教會的勸勉】

- 一、你要儆醒，堅固那將要衰微的(2 節)
- 二、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怎樣聽聽見的；又要遵守，並悔改(3 節)
- 三、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11 節)
- 四、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15 節)
- 五、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又買白衣穿上，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又買眼藥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18 節)

啟示錄第四章

壹、內容綱要

【寶座章】

- 一、來到寶座前(1 節)

- 二、那一位坐在寶座上的(2~3 節)
- 三、圍繞寶座的(4~8 節)
- 四、敬拜和頌讚那坐在寶座上的(9~11 節)

貳、逐節詳解

【啟四 1】「此後，我觀看，見天上有門開了。我初次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對我說：『你上到這裏來，我要將以後必成的事指示你。』」

〔原文直譯〕「這些事以後，我觀看，看哪！天上有一個門開了，我初次所聽見那如吹號的聲音，對我說，上到這裏來，我要將這些事以後必定發生的事指示你。」

〔原文字義〕「觀看」看，見，察看，知悉；「指示」指給，顯給，顯示，展示。

〔文意註解〕「此後，我觀看，見天上有門開了，」『此後』原文是『這些事以後』，表示底下所描述的事發生在使徒約翰看完第一章的異象之後，可能有數日或一段時日的間隔；『天上有門開了』指神寶座所在的第三層天向使徒約翰開啟。

「我初次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對我說，」指在一 10 所聽見的那聲音。

「你上到這裏來，我要將以後必成的事指示你，」『你上到這裏來』指上到第三層天(參林後十二 2)，可見第一章的異象是在地上所看到的；『以後必成的事』指基督升天之後將要陸續成就的事。

〔問題改正〕基督教一般傳統的解說，都將本章列入主再來之後天上所將發生的事。根據這個觀點，他們把約翰上到天上解釋成代表教會被提，二十四位長老(參 4 節)則解釋成教會的長老(注意，使徒約翰反而不在二十四位教會長老之中)。但如此解釋，有許多矛盾與破綻，本註解書不予採納。

最合理的解釋，應將本章的異象，視為天上在神面前日常的光景，在揭開七印之前，讓使徒約翰先看見神屬天行政中心的景象，然後逐章交代將來必成的事是如何發展的。

〔話中之光〕(一)屬天的異象並不是人人都可以見到的，當神要向屬祂的人啟示祂的心意時，天就會開啟(參約一 51)。

(二)主將以後必成的事提前讓我們知道，用意不是要滿足我們的好奇心，乃是要我們儆醒等候，並預備好自己。

【啟四 2】「我立刻被聖靈感動，見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

〔原文直譯〕「我立刻就在靈裡；看哪！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且在寶座上有一位坐著。」

〔原文字義〕「立刻」立即，馬上；「寶座」座位，王座；「安置」安放，擺在。

〔文意註解〕「我立刻被聖靈感動，」『被聖靈感動』按原文應譯作『在靈裏』，表示約翰是在靈裏被提到天上，不是在身體裏被提。

「見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有一個寶座』指神行政的寶座，特別與審判有關，而不是指施恩的寶座(參來四 16)。

「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有一位』就是神自己，祂在寶座上坐著為王(參詩廿九 10)。

〔話中之光〕(一)地上雖然時常你爭我奪，似乎無法無天，但卻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一切都在神的掌控之中。

(二)當我們憑肉眼看這世界，一切似乎顯得雜亂無章，好像沒有一個管理的體系；但當我們回到靈裏，就會看見天上神的寶座，知道神仍在那裏坐著為王。

【啟四3】「看那坐著的，好像碧玉和紅寶石；又有虹圍著寶座，好像綠寶石。」

〔原文直譯〕「那位坐著的，看來好像碧玉和紅寶石，又有一道虹圍著寶座，看來好像綠寶石。」

〔原文字義〕「坐著」坐下；「碧玉」半透明的水晶石或鑽石。

〔文意註解〕「看那坐著的，好像碧玉和紅寶石，」『那坐著的』就是神；『碧玉』半透明狀寶石，其顏色在所有的寶石中最近似光的顏色；『紅寶石』近似血紅顏色的寶石。在舊約裏，鑲在大祭司胸牌上的寶石，第一塊是紅寶石，最後一塊是碧玉(參出廿八 17, 20)。

「又有虹圍著寶座，好像綠寶石，」『虹』是神與挪亞立約時的記號(參創九 8~16)；『圍著寶座』一般人眼所見的虹是半圓的弧形，但在天上是環狀圍著寶座；『綠寶石』是一種草綠色的寶石。

〔靈意註解〕「看那坐著的，好像碧玉和紅寶石，」『碧玉』表徵至高無上、神聖、純潔，可轉指屬神的生命；『紅寶石』表徵神的忿怒，審判，可轉指救贖。

「又有虹圍著寶座，好像綠寶石，」『虹』表徵神是信實守約的神；『綠寶石』表徵神的憐憫。全句表徵信實的神在祂審判的寶座上，仍舊記念祂所立的約，故將來施行審判時，仍以憐憫為懷，不再用洪水滅絕地上的生命(參廿一 24, 26)。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神雖然是極其可怕，有如烈火(參來十二 21, 29)，但祂顯在約翰眼前的觀感卻像碧玉和紅寶石，以救贖為念(紅寶石)，樂於供應祂神聖的生命(碧玉)。

(二)神這與審判特別有關的寶座，顯明祂在審判之時，仍然遵守祂所立的約(虹)，並以憐憫為懷(綠寶石)。

【啟四4】「寶座的周圍又有二十四個座位；其上坐著二十四位長老，身穿白衣，頭上戴著金冠冕。」

〔原文直譯〕「寶座的周圍，又有二十四個座位(或作寶座)，其上坐著二十四位長老，他們身穿白衣，頭上戴著金冠冕。」

〔原文字義〕「座位」原文與「寶座」同字；「長老」年長的，元老。

〔文意註解〕「寶座的周圍又有二十四個座位，」『二十四個座位』指坐在其上的人是輔佐神執行在宇宙中的行政管理，並施行審判的(參太十九 28)。

「其上坐著二十四位長老，」『二十四位長老』指全宇宙受造之物中最先被造、地位最尊貴的元老。

「身穿白衣，頭上戴著金冠冕，」『身穿白衣』意指他們從未知罪、也沒有罪，也有可能他們兼具作神祭司的身分(參五 8；利十六 4；代上廿四 7~18)；『金冠冕』意指他們在全宇宙中具有作王的地位。

〔話中之光〕(一)在神的行政安排中，祂有權柄在受造之物中設立一些尊貴的器皿(參羅九 20~21)；我們對神的行政認識越深，就越能順服下來，而少有叛逆之念。

(二)得勝的基督徒，將來在千年國度裏，也是一面作神和基督的祭司(身穿白衣)事奉祂，一面與基督一同作王(頭戴金冠冕)管理國度的一切(參二十 6)。

【啟四 5】「有閃電、聲音、雷轟從寶座中發出；又有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著；這七燈就是神的七靈。」

〔原文直譯〕「又從寶座中，有閃電、聲音、雷轟發出；並且有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著，這些乃是神的七靈。」

〔原文字義〕「火燈」火把，火炬；「點著」燒著，燃燒。

〔文意註解〕「有閃電、聲音、雷轟從寶座中發出，」表示這個寶座是神公義審判的寶座，令人覺得威嚴可怕(參來十二 18~19)。

「又有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著，」『七盞火燈』按原文是指七支喇叭形狀的火把。

「這七燈就是神的七靈，」『神的七靈』不是指神有七位聖靈，乃是指神的聖靈具有完全的工作效力，因這七靈是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而七燈則指聖靈具有完全的亮光，能洞悉一切，是全知的(參三 1)。

〔話中之光〕(一)我們一摸著與神行政(寶座)有關的事物，應當存著恐懼戰兢的存心與態度(有閃電、聲音、雷轟)，深怕得罪神。

(二)在神的審判寶座之前，一切人事物都不能遮蓋掩藏，因為聖靈如七盞火燈，能照亮並鑒察一切。

【啟四 6】「寶座前好像一個玻璃海，如同水晶。寶座中和寶座周圍有四個活物，前後遍體都滿了眼睛。」

〔原文直譯〕「又在寶座前，有一個看來好像水晶的玻璃海；並且在寶座中間和寶座周圍有四個活物，前後都滿了眼睛。」

〔原文字義〕「活物」動物，牲畜；「滿了」裝滿，充滿。

〔靈意註解〕「寶座前好像一個玻璃海，如同水晶，」『玻璃海』沒有水，卻有火(參十五 2)；將來神的審判不再用洪水，但將要用烈火(參彼後三 7~12)；『如同水晶』表徵在神審判的光中，一切都透亮如同水晶，無所遁形。

「寶座中和寶座周圍有四個活物，」『寶座中』指寶座底下的當中；『四個活物』他們是受造物中動物的代表(參 7 節)。

「前後遍體都滿了眼睛，」能清楚看見周遭一切人事物，表徵認識神的計劃和安排，晶瑩剔透。

〔話中之光〕(一)在神的審判寶座前，一切消極的事物都要被火燒得純淨，變得透亮如水晶。

(二)我們時常對自己一生所遭遇的事物難以明白，但一進到神面前，一切便都看得清清楚楚(參詩七十三 16~17)，彷彿混身滿了眼睛。

【啟四 7】「第一個活物像獅子，第二個像牛犢，第三個臉面像人，第四個像飛鷹。」

〔原文直譯〕「而第一個活物像一隻獅子，第二個活物像一隻牛犢，第三個活物有像一個人的臉面，第四個活物像一隻飛著的鷹。」

〔原文字義〕「像」如同，好比，好像；「臉面」有著一個臉面。

〔文意註解〕「第一個活物像獅子，」『獅子』是獸王，代表走獸。

「第二個像牛犢，」『牛犢』是牲畜的王，代表牲畜。

「第三個臉面像人，」『臉面像人』代表人類。

「第四個像飛鷹，」『飛鷹』是鳥王，代表飛鳥。

註：按《創世記》第一章神當初造的動物共有六大類：空中的飛鳥、水中的魚、地上的牲畜、昆蟲、野獸和人(參創一 20~26)，其中魚類在挪亞時未受審判，但在舊天舊地結束時將要受審判；而昆蟲類中最大的爬物——蛇——表徵撒但，故牠們在神面前未有代表。

〔靈意註解〕「第一個活物像獅子，」『獅子』威武，表徵作王。

「第二個像牛犢，」『牛犢』服役，表徵作僕人。

「第三個臉面像人，」『臉面像人』表徵人性。

「第四個像飛鷹，」『飛鷹』高超，表徵神性。

〔話中之光〕(一)當主耶穌在地上為人子時，祂具有四活物的特性，所以需要四福音從不同的角度來描述祂；我們這些蒙救贖的人，也要被主更新變化成好像四活物一般。

(二)對仇敵我們要像獅子，對神我們要像牛犢，對別人我們要像個人，對環境我們要像飛鷹。

【啟四 8】「四活物各有六個翅膀，遍體內外都滿了眼睛。他們晝夜不住的說：『聖哉！聖哉！聖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

〔原文直譯〕「並且那四個活物，每一個都各有六個翅膀，周圍和裡面都滿了眼睛；他們晝夜不停的說，聖哉，聖哉，聖哉，主、神，那昔是、今是並那要來的(或作那以後永是的)全能者。」

〔原文字義〕「聖哉」聖潔，聖別。

〔文意註解〕「四活物各有六個翅膀，」『四活物』他們的臉像基路伯的臉(參結一 10)；『六個翅膀』像撒拉弗(參賽六 2)。

「遍體內外都滿了眼睛，」(請參閱 6 節註解。)

「他們晝夜不住的說，聖哉！聖哉！聖哉！」三次『聖哉』是對三一神的敬拜(參賽六 3)。

「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以後永在』按原文是『那以後要來的』指主的再來。這裏用過去、現在、將來三種時態來表明神的存在，又用主、神、全能者三種稱呼，以及 9 節和 11 節各用三種頌讚，含意至深。

〔靈意註解〕「四活物」是基路伯和撒拉弗的組合，表徵神榮耀的彰顯(參結十 18~19；來九 5)和神聖潔的性情(參賽六 3)。

〔話中之光〕(一)信徒務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神(參來十二 14)；我們必須自己分別為聖，才能彰顯神的榮耀。

(二)四活物的六個翅膀，其中兩個遮臉、兩個遮腳(參賽六 3)，表示謙卑與聖潔；另外兩個翅膀用於飛翔，表示動作迅捷；而嘴唇不住獻上讚美、為神說話。他們真是事奉神者的好榜樣。

【啟四 9】「每逢四活物將榮耀、尊貴、感謝歸給那坐在寶座上、活到永永遠遠者的時候，」

〔原文直譯〕「每逢那些活物將榮耀、尊貴、感謝，歸與那坐在寶座上，活到世世代代(或作永永遠遠)者的時候，」

〔原文字義〕「榮耀」榮光，榮美，光彩耀目；「尊貴」貴重，有價值，可敬的。

〔文意註解〕「每逢四活物將榮耀、尊貴、感謝，」『四活物』當中人和牛是潔淨的，獅和鷹是不潔淨的，如今都能在神面前，表示牠們預表一切被贖的受造之物(參羅八 21~22)，因受造之物必須等到將來才會實際被贖；『榮耀』是對神的彰顯；『尊貴』是對神的身分；『感謝』是對神的作為，特別是救贖之恩。

「歸給那坐在寶座上、活到永永遠遠者的時候，」指永活的神。

〔話中之光〕(一)榮耀歸神，因祂彰顯出來榮耀無比；尊貴歸神，因祂至高無上；感謝歸神，因祂恩深無限。

(二)除神以外，一切都是虛榮；若沒有了神，世物都如糞土；神若不施恩，生存便無意義。

【啟四 10】「那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坐寶座的面前，敬拜那活到永永遠遠的，又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說：」

〔原文直譯〕「那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那位坐寶座的面前，敬拜那活到世世代代(或作永永遠遠)的，又把他們的冠冕放在(或作投在)寶座前，說，」

〔原文字義〕「俯伏」仆倒，倒下；「敬拜」禮拜，表達敬意。

〔文意註解〕「那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坐寶座的面前，敬拜那活到永永遠遠的，」『俯伏…敬拜』以行動表達他們的敬拜乃出於至誠。

「又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說，」意指自己不配得此尊貴的地位。

〔話中之光〕我們若有甚麼冠冕可戴，全是因著神的恩典，祂無緣無故的把恩典賞賜給我們；我們若能有這樣的認識，就能歡然將自己冠冕放在祂的腳下了。

【啟四 11】「『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

〔原文直譯〕「哦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能力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它們都是因你的旨意而存在，且被創造的。」

〔文意註解〕「我們的主，我們的神，」意指我們的神乃是我們的主。

「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權柄』是對神的主權；這裏沒有提到配得『感謝』(參 9 節)，乃因為二十四位長老從未經歷救贖之恩，他們一開始就被賜予權柄，所以用權柄代替感謝之詞。

「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二十四位長老乃造物中的元老，所以對神的創造特別有印象。

「並且萬物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意指神的創造和祂的旨意息息相關，神之所以創造萬物，乃是為了成就祂所喜悅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我們是因出於對神的認識而獻上敬拜，故此，我們若要有合宜的敬拜，便須追求更

多且更深的經歷並認識神的所是和所作。

(二)萬物包括我們人，是為著神的旨意而被創造的，換句話說，人生的目的是為著滿足神的心意，因此如果我們為自己而活，便失去了生存的意義。

叁、靈訓要義

【寶座和那坐在寶座上的】

一、寶座：

- 1.安置在天上(2節)——是神屬天的行政中心
- 2.有虹圍著寶座(3節)——執行審判卻仍信守所立的約
- 3.好像綠寶石(3節)——審判之中仍以憐憫為懷
- 4.有閃電、聲音、雷轟，從寶座中發出(5節)——威嚴可畏
- 5.有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著(5節)——透亮，能洞悉一切
- 6.寶座前好像一個玻璃海如同水晶(6節)——烈火銷化一切

二、那坐在寶座上的：

- 1.好像碧玉和紅寶石(3節)——付出貴重無比的代價完成救贖
- 2.聖哉、聖哉、聖哉(8節)——聖潔的三一神
- 3.主神(8節)；我們的主，我們的神(11節)——神是萬物之主
- 4.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8節)——永不改變
- 5.活到永永遠遠者(9節)；那活到永永遠遠的(10節)——永活者
- 6.配得榮耀、尊貴、權柄、感謝(9, 11節)——因祂所是和所作
- 7.你創造了萬物，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11節)——神的旨意是萬有的源頭

【最親近神的造物】

一、二十四位長老：

- 1.坐在寶座周圍的座位上(4節)——是輔佐神執行屬天行政的
- 2.身穿白衣(4節)——是無罪的祭司
- 3.頭上戴著金冠冕(4節)——是作王的
- 4.俯伏敬拜那坐寶座的(10節)——全人至誠的拜伏
- 5.又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10節)——謙卑
- 6.為神的創造而獻上頌讚(11節)——承認自己因神的旨意而存在

二、四活物：

- 1.在寶座中和寶座周圍(6節)——是作神救恩的見證
- 2.前後遍體都滿了眼睛(6, 8節)——對周遭一切事物晶瑩剔透

- 3.像獅子、像牛犢、臉面像人、像飛鷹(7節)——有均衡的見證
- 4.各有六個翅膀(8節)——謙卑、聖潔又迅捷
- 5.晝夜不住的說聖哉、聖哉、聖哉(8節)——獻上頌讚為祭
- 6.將榮耀、尊貴、感謝歸給神(9節)——知恩感恩

啟示錄第五章

壹、內容綱要

【羔羊章】

- 一、惟羔羊配展開那七印封嚴的書卷(1~5節)
- 二、因羔羊曾被殺而配展開那書卷(6~10節)
- 三、頌讚神和羔羊(11~14節)

貳、逐節詳解

【啟五1】「我看見坐寶座的右手中持有書卷，裏外都寫著字，用七印封嚴了。」

〔原文直譯〕「我看見那位在坐寶座上的，右手拿著一卷書，裡外兩面都寫著字，用七個印封著。」

〔原文字義〕「印」印記；「封嚴」封上，蓋印封緘。

〔背景註解〕古代以色列人的所有權狀契約，是寫在羊皮上，捲起來用印封嚴，俟約定的日期才打開封印，正式得以承受產業(參耶卅二 10~14)。

〔文意註解〕「我看見坐寶座的右手中持有書卷，」『右手』乃能力所在(參詩一百十八 16)；『書卷』指宇宙萬有的權益書，雖經羔羊付出自己寶血的代價(參 9節)取得了此權益書，但仍需等候日期滿足，逐一開啟封嚴的七印，也就是本章之後的各項異象都成就之後，方能正式移交書卷內的產業。在此之前，萬有都在熱切等待著書卷內容的實現(參羅八 20~23)。

「裏外都寫著字，」表示書卷的內容已經寫得完全，任何人不得在它上面加添甚麼(參廿二 18)。

「用七印封嚴了，」表示若不解開全部七印，書卷的內容就不能完全實現。(註：有的解經家則解釋作『在未解開七印之前，不能知道書卷的內容』，其實，書卷的內容就是新約聖經，讀經的人早已知道，只是有些內容尚未實現而已。)

〔話中之光〕(一)神為我們所預備的永遠計劃，都寫在「書卷」上，只是在七印尚未被揭開之前，其中的許多計劃和應許，無法得著成就。

(二)神旨意的奧秘早已讓使徒們知道，又傳給我們明白(參弗一 9；三 8~11)，成了我們的盼望，叫我們與一切受造之物一同等候那日子快快來到(參羅八 20~25)。

【啟五 2】「我又看見一位大力的天使大聲宣傳說：『有誰配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呢？』」

〔原文直譯〕「我又看見一個大力的天使，大聲宣告說，有誰配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個印呢？」

〔原文字義〕「大力」強壯，有能力的；「宣傳」宣告；「展開」揭開，張開；「揭開」釋放，解開。

〔文意註解〕「我又看見一位大力的天使大聲宣傳說，」『大力的天使』指他能把宣告的聲音傳達到天上、地上、地底下各處。

「有誰配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呢？」『配』是資格的問題，不是能力的問題；『誰配…』是一項挑戰，具有反面的意思，表示除了主耶穌(參 5 節)以外，沒有人配展開。

〔話中之光〕(一)神為著執行祂在宇宙間的行政，預備了各式各樣的器皿和僕人，連「大力的天使」也預備了；我們各人在教會中，都根據神賞給我們各人不同的恩賜，各盡其職(參羅十二 3~8)。

(二)神看誰配，誰就配，神認為不配，就都不配；我們應當謙卑順服，不要看我們自己過於所當看的(參羅十二 3)。

【啟五 3】「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沒有能展開、能觀看那書卷的。」

〔原文字義〕「能」可以，能夠；「觀看」觀察，察看。

〔文意註解〕「在天上、地上、地底下，」『在天上』指眾天使；『地上』指所有的人類；『地底下』指被拘留在陰間裏的靈魂(參路十六 22~23)。

「沒有能展開、能觀看那書卷的，」當然沒有一個配展開和觀看那書卷。

〔話中之光〕(一)古今中外，沒有任何人配揭開那書卷，惟獨主耶穌自己有資格；若不是聖靈的引導，也沒有人能揭開聖經中一切的奧秘，因為隱秘的事是屬於神的(參申廿九 29)。

(二)若有人宣稱他是聖經博士，已經把全部聖經六十六卷的奧秘都解開了，恐怕他言過其實，因為有些奧秘是被封上了的(參十 4；但十二 4，9)，也有些奧秘並不盡如某些人所解開的。

【啟五 4】「因為沒有配展開、配觀看那書卷的，我就大哭。」

〔原文直譯〕「因為找不到一個配展開觀看那書卷的，我就大哭。」

〔原文字義〕「大哭」大量的哭，哭得很厲害。

〔文意註解〕當人面臨絕望的境地，不但自己無能為力，而且無人能助，就只能大哭。

〔話中之光〕(一)倘若真的沒有人配展開書卷的話，整個宇宙就都要歸於虛空，所以不能不大哭！

(二)為了神的旨意能得著成就，我們必須與神的心表同情——大哭；痛哭流淚，有時並不是自憐，乃是一種更高貴的情操。

【啟五 5】「長老中有一位對我說：『不要哭！看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祂已得勝，能以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

〔原文字義〕「根」樹根；「得勝」勝過，勝了。

〔文意註解〕「長老中有一位對我說，不要哭，」『長老中』指二十四位長老(參 8 節)當中。

「看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猶大支派』按照家譜，主耶穌出自猶大支派(參太一 3，16；路

三 23, 33)；『獅子』是獸中之王，代表能力、威嚴、王權；『猶大支派中的獅子』意指主耶穌就是雅各所預言的那要來的一位(參創四十九 9~10)，祂已得勝並作王掌權。

「大衛的根，祂已得勝，」『大衛的根』指祂是大衛王朝的根源(參賽十一 10；太廿二 42~45)；『祂已得勝』意指祂已從死裏復活(參羅一 4)。

〔話中之光〕(一)信徒常因誤會或無知而哭，若能瞭解屬靈的實情，便能破涕為笑，轉悲哀為喜樂(參詩三十 11)。

(二)基督是猶大支派中的獅子，祂已擊敗了仇敵打傷了那古蛇的頭(參創三 15)。

【啟五 6】「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

〔原文直譯〕「看哪，我看見在寶座正中，就是四活物和眾長老的中間，有一隻羔羊站立著，像是剛剛被屠殺過的，有七個角七個眼睛，就是神的七靈，奉差遣往全地去的。」

〔原文字義〕「被殺過」剛才被屠殺；「角」動物頭上的角。

〔靈意註解〕「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羔羊』指主耶穌自己(參約一 29)，羔羊是被欺壓、任人宰殺的弱小動物，表徵軟弱、馴良、卑微、溫柔、無助；『站立』表示祂雖已完成救贖大工，取得了宇宙的權益書，但執行神永遠計劃的最後爭戰和審判尚未完成，所以祂仍然站立。

「像是被殺過的，」按原文是『像是剛剛才被殺過的』，意指在旁人眼中看來，被殺的痕跡仍舊新鮮。

「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靈，」『七角』角是為著爭戰(參申卅三 17)，表徵完全的能力、權能、力量；『七眼』是為著遍察全地(參亞四 10)，表徵完全的洞察力、聰明、智慧；『七靈』表徵聖靈完全的工作效力，祂乃全能、全智、全知。

「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聖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特別與我們信徒有關：(1)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參約十六 8)，使我們蒙恩得救；(2)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參約十六 13)，使我們行事為人合乎真理；(3)幫助我們禱告(參羅八 27)，叫我們剛強起來(參弗三 16)，使我們勝過仇敵(參弗六 17~18)，成為得勝者。

〔話中之光〕(一)基督向著仇敵是獅子(參 5 節)，向著信徒是神的羔羊(參約一 29, 36)，為世人的罪被殺流血，成功了救贖大工。

(二)基督在天上仍像是剛剛才被殺過的，祂受死的功效依然新鮮，十字架歷久常新。

(三)就著主的救贖工作而言，祂已經完成了工作，就「坐」在神寶座的右邊(參約十九 30；來一 13)；但就主執行神所託付給祂的永世計劃而言，祂尚未完全成就，所以祂仍「站立」。

(四)神賜聖靈給基督是無限量的(參約三 34)，並且在祂身上顯出「七角七眼」，具有全備的能力和全備的智慧。

(五)聖靈在我們身上，也具有兩大功用：(1)是「七角」，賜人能力(參徒一 8)；(2)是「七眼」，賜人智慧和啟示(參弗一 17)。

【啟五 7】「這羔羊前來，從坐寶座的右手裏拿了書卷。」

〔文意註解〕『這羔羊』就是主耶穌(參 6 節)；『坐寶座的』就是父神(參四 8，11)。

〔話中之光〕(一)主已經從父神手中拿了「書卷」，所以祂在全宇宙中具有絕對的主權，我們都應當完全順服祂，聽從祂的命令。

(二)現在宇宙中一切的權益都掌握在主的手中，除主之外，我們還要追求甚麼呢？哦，基督在我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參西一 27)。

【啟五 8】「祂既拿了書卷，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各拿著琴和盛滿了香的金爐；這香就是眾聖徒的祈禱。」

〔原文直譯〕「當祂拿起那書卷的時候，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各拿琴和盛滿了香的金爐，它就是眾聖徒的禱告。」

〔原文字義〕「香」(原文複數詞)；「金爐」金碗。

〔文意註解〕「祂既拿了書卷，」表示揭開七印的任務即將執行。

「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四活物』是天使以外一切被贖之受造活物的代表(參四 6~9 註解)；『二十四位長老』是眾天使的代表(參四 4，11 註解)；『俯伏』意指敬拜(參但三 5；太二 11)。

「各拿著琴和盛滿了香的金爐，」『拿著琴』意指獻上感謝和讚美(參詩卅三 2~3；四十三 4)；『金爐』原文是『金碗』，因用作香爐，故也稱『金香爐』，它是為著奉上禱告，可稱之為『禱告的器皿』。

「這香就是眾聖徒的祈禱，」『香』是由四種香料加上鹽製作而成(參出三十 34~35)，表徵眾聖徒的祈禱中須具備死而復活的成分，才能蒙神悅納。

〔話中之光〕(一)許多時候，我們向神的敬拜注重在外面的活動，而缺少從心裏向神「俯伏」的味道，但願我們更多學習敬畏神的態度。

(二)信徒的禱告，多半是祈求，而很少感謝和讚美；然而最有功效的禱告，乃是以感謝和讚美伴隨著祈求。

(三)奉上禱告的器皿乃是「金爐」，是聖潔的；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五 16)。

(四)信徒個人的禱告固然重要，但兩三個人和教會同心合意(金爐)的禱告更有功效(參太十八 19~20；徒四 31)。

(五)有人說，最好的禱告，乃是我們裏面的基督，向天上的基督禱告。誠然，信徒在禱告中，必須根據基督死而復活的功績(香)，隨著內住基督的引導，獻上合宜的禱告。

【啟五 9】「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

〔原文直譯〕「他們唱新歌說，你配取那書卷，配揭開它的封印；因為你曾被屠殺，曾用你的血，從各部族、各語言、各種族、各邦國中，把人買來歸於神；」

〔原文字義〕「新」新的，新種類的；「被殺」被屠殺，被兇暴地殺害。

〔文意註解〕「他們唱新歌，說，」『新歌』指救贖之歌，在這之前只有創造之歌(參四 11)，所以救贖之歌成了新歌。

「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底下說明『配』的理由。

「因為你曾被殺，」『因為』即在說明理由；『你曾被殺』指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參徒五 30)。

「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用自己的血』指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參太廿六 28)；『各族』指各種部族(各有共同的祖先)；『各方』指各種方言(各有共同的語言)；『各民』指各種民族(各有不同的種族)；『各國』指各種國家(各有不同的政體)；『各族、各方、各民、各國』指全地所有的人；『買了人』指付出寶血的代價，將所有願意接受救恩的人都買贖回來。

「叫他們歸於神，」『他們』指蒙救贖之民；由『他們』這個稱呼可見二十四位長老不是教會的長老。

〔話中之光〕(一)他們俯伏(參 8 節)著唱新歌，感讚羔羊受死的功績；我們越多默想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大工，就越能謙卑地獻上合宜的敬拜和禱告。

(二)從這首救贖之歌看來，很顯然的，被贖之民乃是書卷中的主要受益者，他們是神永遠計劃中的主人翁，佔有一席極重要的地位。

【啟五 10】「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

〔原文直譯〕「使他們成為屬神的國度和祭司，他們必在地上執掌王權。」

〔原文字義〕「成為」作成，造成；「國民」國度，王權；「執掌王權」作王。

〔文意註解〕「又叫他們成為國民，」『國民』原文是『國度』，意指使之成為聖潔國度中屬神的子民(參彼前二 9)。

「作祭司歸於神，」『祭司』指有君尊的祭司(參彼前二 9)，職分是事奉神；在新約時代，所有蒙恩的人都是祭司。

「在地上執掌王權，」『在地上』不是在天上，所以全句有二意：(1)如果信徒今天活在神國的實際裏面(參太六 10)，那麼在靈裏就能與主一同掌權，而不必臥在那惡者的手下(參西一 13；約壹五 19)；(2)將來當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時，所有的信徒都要作王(參廿二 5)。

〔話中之光〕(一)「國民」含有一種團契的觀念；基督徒是一群從世界裏被神呼召出來，聚集在一起為著神的心意而活。

(二)我們既是屬神的「國民」，便須絕對服在神的權下，遵祂的旨意而行，所以要凡事尋求明白神的旨意，並且照著去作。

(三)我們是君尊的「祭司」；每一個基督徒都有特權直接到神面前；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向神獻上他的事奉、敬拜及他的一切所有。

(四)「祭司」的拉丁文含有「築橋者」的意思；信徒都是神的祭司，在神與人之間作橋樑，將神顯揚給人，將人帶到神面前。

(五)「祭司」的主要職責是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參 5 節)，我們必須每天致力在神面前有屬靈的經營，才能有所獻上。

(六)基督徒最佳祭物，乃是我們的心和我們自己(參羅十二 1)；神最渴慕的，乃是我們心底裏對祂的愛，及我們生命中對祂的事奉。

【啟五 11】「我又看見且聽見，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
〔原文字義〕「千千萬萬」千上加千、萬上加萬，成千上萬。

〔文意註解〕「我又看見且聽見，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天使』是服役的靈，不但服事神，也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効力(參來一 14)。

「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意指多得數不清。

【啟五 12】「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

〔原文字義〕「權柄」權能，能力；「豐富」豐盛，富足；「智慧」大智，聰穎；「能力」大力，力量；「尊貴」尊榮，重價；「榮耀」榮光，光彩奪目；「頌讚」稱頌，祝福。

〔文意註解〕「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大聲』全力表達裏面的崇敬。

「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七層完全的頌詞，表示包括了沒有述說出來的一切好話。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基督，曾被殺的羔羊，配得完全的讚美。

(二)頌詞也表明了基督的所是，祂配受這樣的讚美，乃因為祂就是這樣的一位神。

【啟五 13】「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裏，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

〔原文直譯〕「我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和海洋中一切被創造之物，以及天地間的萬有，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與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

〔原文字義〕「滄海」大海，洋海；「權勢」大能。

〔文意註解〕「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裏，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這裏所描述的，比第三節多了兩項：『滄海裏，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

「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坐寶座的和羔羊』父神和主耶穌基督乃是敬拜的對象。

【啟五 14】「四活物就說：『阿們！』眾長老也俯伏敬拜。」

〔原文字義〕「阿們」實實在在，誠心所願。

〔文意註解〕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的救贖之歌(參 9~10 節)，引起一切所有被造之物的響應，故此以阿們和俯伏敬拜結束。

叁、靈訓要義

【羔羊是配】

- 一、惟羔羊配展開那書卷並揭開七印
 1. 在天上、地、地底下，沒有能展開能觀看那書卷的(1~4 節)
 2. 配展開那書卷的羔羊：
 - (1) 祂是大衛支派中的獅子(5 節上)
 - (2) 祂是大衛的根(5 節中)
 - (3) 祂已得勝(5 節下)
 - (4) 祂像是被殺過的(6 節上)
 - (5) 祂有七角七眼(6 節下)
- 二、羔羊配受萬有的稱頌
 1. 眾聖徒的祈禱(8 節)
 2. 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唱新歌(9~10 節)
 3. 眾天使大聲稱頌(11~12 節)
 4. 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稱頌(13 節)
 5. 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的回應(14 節)

啟示錄第六章

壹、內容綱要

【揭開一至六印】

- 一、揭開第一印(1~2 節)——騎白馬的
- 二、揭開第二印(3~4 節)——騎紅馬的
- 三、揭開第三印(5~6 節)——騎黑馬的
- 四、揭開第四印(7~8 節)——騎灰色馬的
- 五、揭開第五印(9~11 節)——被殺之人的靈魂求伸冤
- 六、揭開第六印(12~17 節)——地大震動、天象變動

貳、逐節詳解

- 【啟六 1】我看見羔羊揭開七印中第一印的時候，就聽見四活物中的一個活物，聲音如雷，說：『你來！』
- 〔原文直譯〕我觀看當羔羊揭開七個印中的第一個時，就聽見四活物中的一個，聲音如雷，說，來。
- 〔原文字義〕「揭開」張開，敞開，拆開；「雷」雷轟聲。
- 〔文意註解〕「我看見羔羊揭開七印中第一印的時候，」羔羊揭開頭四印的時間，有兩種解釋：(1)

是在基督復活升天之後，就已經開始了；(2)羔羊揭印是在天上，但在地上必須等到最後七年的起頭才實際開始，並且頭四印是同時進行的。

「就聽見四活物中的一個活物，聲音如雷，」因為頭四印都和受造之物中人的生死有關，所以四活物逐一參與宣佈頭四印的揭開。

「說，你來，」『你來』按原文只有『來』或『去』字。

【啟六 2】「我就觀看，見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拿著弓，並有冠冕賜給他。他便出來，勝了又要勝。」

〔原文直譯〕「我便觀看，看哪，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拿著弓，並有冠冕賜給他。他便得勝著往前，還要得勝。」

〔原文字義〕「觀看」察看。

〔文意註解〕「我就觀看，見有一匹白馬，」『白』白色按正面看，含有潔白、令人喜愛的意思，但也可從反面看它，是一種容易引起人發生錯覺的顏色；『馬』如用在戰場上，可代表侵略的勢力，但如用在競賽場上，則可代表爭先恐後的奔跑力量。

「騎在馬上的，拿著弓，」『騎在馬上的』四個騎馬的都不是真人，乃是擬人化的各種表現；『拿著弓』卻沒有箭，一則表示虛張聲勢，實際上並不可怕，二則表示箭已射出，勝利的根基已經奠定。

「並有冠冕賜給他，他便出來，勝了又要勝，」『冠冕』代表權柄和榮耀；『勝了又要勝』意指所向無敵，所到之處無不披靡橫掃。

〔靈意註解〕「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白』代表光明、公義、純潔、可喜愛的；『騎白馬的』較合理的解釋有二：

一、表徵假基督，理由如下：(1)四匹馬所表徵的，與主耶穌所說世界末日的預兆完全符合(參太廿四 3~9)；(2)騎白馬表徵光明、公義，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牠的差役也裝作仁義的差役(參林後十一 14)；(3)拿著弓卻沒有箭，撒但只能虛張聲勢，尋找可吞吃的人(參雅四 7；彼前五 8)；(4)有冠冕賜給他，勝了又要勝，對於牠可吞吃的人，撒但是這世界的王，全世界都臥在牠的手下(參約十二 31；約壹五 19)。

二、表徵福音，理由如下：(1)四個騎馬的，都象徵事物，並不是真人；(2)騎在馬上，暗示彼此競賽，自從主耶穌復活升天之後，福音、戰爭、饑荒、死亡這四件事一直在不斷進行中；(3)只有弓而沒有箭，表示箭已經射出去，福音已經深入人心；(4)有冠冕賜給他，福音已經被冠上『基督榮耀的福音』(參林後四 4)；(5)勝了又要勝，福音所向無敵，戰無不勝。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太廿四 4~5)。

(二)主耶穌也說，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太廿四 14)。

(三)無論騎白馬的表徵假基督也罷，或表徵福音也罷，信徒總要儆醒預備自己，消極方面不上魔鬼的當，積極方面多多傳福音，為主得人。

【啟六 3】「揭開第二印的時候，我聽見第二個活物說：『你來！』」

〔原文直譯〕「當羔羊揭開第二個印時，我聽見第二個活物說，來。」

〔文意註解〕(請參閱第一節註解。)

【啟六 4】「就另有一匹馬出來，是紅的，有權柄給了那騎馬的，可以從地上奪去太平，使人彼此相殺；又有一把大刀賜給他。」

〔原文直譯〕「就另有一匹馬往前，是紅色的；騎在它上面的得了(權柄)，可以從地上奪去和平，使人彼此殘殺；又有一把大刀賜給他。」

〔原文字義〕「紅」火紅；「權柄」(原文無此字)；「奪去」拿，取；「相殺」殺害。

〔文意註解〕「就另有一匹馬出來，是紅的，」『紅』是血的顏色。

「有權柄給了那騎馬的，可以從地上奪去太平，使人彼此相殺，」『那騎馬的』按本節經文明白顯示，乃代表流血戰爭(參太廿四 7)；『奪去太平』戰爭與和平彼此相對，有戰爭就沒有和平；『彼此相殺』戰爭的特點就是藉殺人以征服對方。

「又有一把大刀賜給他，」『大刀』按原文也可指巨大的劍，都是戰爭所用的武器。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說，你們也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總不要驚慌。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參太廿四 6~7)。

(二)所謂世界和平運動，這是遠離現實的夢想，不必把它當真；聯合國成立多年，事實證明在這地上從沒有一天是天下太平的。

【啟六 5】「揭開第三印的時候，我聽見第三個活物說：『你來！』我就觀看，見有一匹黑馬；騎在馬上的，手裏拿著天平。」

〔原文直譯〕「當羔羊揭開第三個印時，我聽見第三個活物說，來。我就觀看，見有一匹黑馬；騎在上面的，在他手中拿著天平。」

〔原文字義〕「天平」秤，有兩個秤盤的天平。

〔文意註解〕「揭開第三印的時候，我聽見第三個活物說，你來，」(請參閱第一節註解。)

「我就觀看，見有一匹黑馬，」『黑』黑色代表不吉祥，聖經用『披上黑衣』描述遭遇饑荒時的情景(參耶十四 1~4)，又用『黑』來描述饑餓時的面色和膚色(參哀四 8~9；五 9~10)。

「騎在馬上的，手裏拿著天平，」『騎在馬上的』由經文可知乃表徵饑荒(參太廿四 7)；『天平』是用來稱貴重物品的秤，表示糧食因短缺而顯珍貴。

〔話中之光〕(一)戰爭帶來饑荒；那裏有戰爭，那裏就有饑荒。

(二)這個世界的趨勢，只會越過越悲慘，在在顯明必須從根本改革，那就是：舊天舊地必將結束，人類和萬物的希望乃在新天新地。

【啟六 6】「我聽見在四活物中似乎有聲音說：『一錢銀子買一升麥子，一錢銀子買三升大麥；油和酒不可糟蹋。』」

〔原文直譯〕「我聽見在四個活物中間似乎有聲音說，一升麥子一個銀幣，三升大麥一個銀幣；油和酒不可糟蹋。」

〔原文字義〕「糟蹋」虧負，傷害。

〔文意註解〕「我聽見在四活物中似乎有聲音說，」意指無法確定是誰在說話。

「一錢銀子買一升麥子，一錢銀子買三升大麥，」『一錢銀子』羅馬銀幣名，約等於當時一天的工資；『一升』乾量單位，約合四分之一加侖，相當於一個人一天的口糧；『大麥』是窮人的食物。

「油和酒不可糟蹋，」『油和酒』均由糧食產生，既然缺乏食物，油和酒更顯稀有；『不可糟蹋』意指必須珍惜。

〔話中之光〕(一)在富裕的國家和家庭裏，人們往往暴殄天物，不知得來不易；我們信徒應當加倍珍惜主的祝福，也應當多為別人著想。

(二)本節經文乃是「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創三 19)的最佳註腳，所以歸根究底，人類的災難起因於犯罪(參創三 17)，為貪圖一口不該吃的東西，結果變成想吃也不得吃了。

【啟六 7】「揭開第四印的時候，我聽見第四個活物說：『你來！』」

〔原文直譯〕「當羔羊揭開第四個印時，我聽見第四個活物的聲音說，來。」

〔文意註解〕(請參閱第一節註解。)

【啟六 8】「我就觀看，見有一匹灰色馬；騎在馬上的，名字叫作死，陰府也隨著他；有權柄賜給他們，可以用刀劍、饑荒、瘟疫(或譯：死亡)、野獸，殺害地上四分之一的人。」

〔原文直譯〕「我就觀看，看哪，有一匹灰色的馬；騎在上面的，他的名字叫死亡，陰間也隨在他後面；有權柄賜給他們，掌管地上的四分之一，可以用刀劍，饑荒，死亡，和地上的野獸殺害人。」

〔原文字義〕「陰府」陰間；「權柄」作王，掌權。

〔文意註解〕「我就觀看，見有一匹灰色馬，」『灰色』慘白和黃綠的綜合顏色，呈現一種青灰色，是人將死之前的面色。

「騎在馬上的，名字叫作死，陰府也隨著他，」『陰府』指陰間，是人死後的靈魂拘留所，所有的死人都將被陰間暫時收留，等候大日的審判，屆時死亡和陰間不再有用處，就被扔在火湖裏(參二十 14)；但信徒的靈魂則在陰間的樂園裏享受安息(參路廿三 43)，等候復活被提(參帖前四 16~17)。

「有權柄賜給他們，」『權柄』指死亡的權柄(參林前十六 55；來二 14)。

「可以用刀劍、饑荒、瘟疫、野獸，」『刀劍』指藉戰爭殺人；『饑荒』指藉饑餓殺人；『瘟疫』按原文是『死亡』，指藉疾病殺人；『野獸』指藉野獸殺人(參民廿一 6；王下二 24；十七 25)。

「殺害地上四分之一的人，」按原文是指有權管轄地的四分之一，並未明說殺害地上四分之一的人，但無論如何，被殺死的數目必然相當可觀。

〔話中之光〕(一)聖經告訴我們，今天掌死權的乃是魔鬼(參來二 14)，掌有陰間的權柄(參太十六 18)；世人因怕死而受牠的奴役，但信徒應當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參十二 11)。

(二)主耶穌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參太十 28)，因為他們殺了身體以後，不能

再作甚麼(參路十二 4)。

【啟六 9】「揭開第五印的時候，我看見在祭壇底下，有為神的道、並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

〔原文直譯〕「當羔羊揭開第五個印時，我看見祭壇底下有為著神的話，並為著他們所持守的見證，而被殺之人的魂。」

〔原文字義〕「底下」下面；「道」話；「作見證」持守見證；「靈魂」魂，魂生命。

〔文意註解〕「揭開第五印的時候，我看見在祭壇底下，」『祭壇底下』意指他們將生命獻給主，為主犧牲自己；有解經家認為此祭壇乃指聖殿外院中的祭壇，而外院象徵地，故祭壇底下乃指地底下陰間的樂園，收留了為主殉道者的靈魂。

「有為神的道、並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表明他們殉道的原因有二：(1)為著神的話，也就是為著真理；(2)為著持守主的見證，也就是為著在人面前承認主。歷世歷代，有許多信徒為此而殉道。

〔話中之光〕(一)至死忠心，就必得那生命的冠冕(參二 10)，可見為主殉道的，必得列入得勝者之中；為主殉道，看似簡單，一剎那就得了勝，但實際上當你面臨生死抉擇的際遇時，能否甘心坦然接受呢？

(二)如果我們希望有朝一日為主殉道，就必須有殉道者的日常生活；沒有殉道者的日常生活，就不能為主殉道。所以我們在今天，就要將自己交託給神的話和主的見證，為神的話和主的見證而活。

【啟六 10】「大聲喊著說：『聖潔真實的主啊，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呢？』」

〔原文直譯〕「他們大聲喊著說，聖潔而真實的主宰阿，你還不審判這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呢？」

〔原文字義〕「住在」居住，安家；「伸冤」責罰，報復。

〔文意註解〕「大聲喊著說，聖潔真實的主啊，」『大聲喊著說』意指因不明白神計劃的安排，而有迫不及待之感；『聖潔』指祂不能容忍罪惡(參書廿四 19)；『真實』指祂乃又真又活的神(參帖前一 9)。

「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審判』指末日的審判(參彼前四 5；彼後三 7)；『住在地上的人』指不信的世人，特別是指迫害信徒的世人，若是這些迫害者當時還活在地上的話，那就表示 9 節的殉道者是在大災難期間遇害的。

「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呢，」『伸流血的冤』血裏有生命(參申十二 24)，神禁止流人的血(參創九 6)，被流的血在神面前有聲音作見證(參來十二 24)。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世上，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參羅十二 19)。

(二)凡我們為主所流的血，決不會白流(參十九 2)；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十二 19)。

【啟六 11】「於是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又有話對他們說，還要安息片時，等著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滿足了數目。」

〔原文直譯〕「於是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又有話對他們說，還要安息片時，直到那些和他們同做僕人的，以及他們的弟兄，就是那些必須同他們一樣被殺的人，數目全滿。」

〔原文字義〕「片時」一點點時候，不長的日子；「滿足了數目」充滿，充足，應驗。

〔文意註解〕「於是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白衣』在此用以表明他們的殉道已經蒙神稱義並稱許。

「又有話對他們說，還要安息片時，」『安息片時』意指安心交託給神，等候審判之日來臨。有的解經家根據『片時』，認定這些殉道者的呼籲是在大災難期間發出的，所以他們等候的時日不會太長。

「等著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滿足了數目，」『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指忠心持守真道的信徒；『也像他們被殺』他們指 9 節的殉道者；『滿足了數目』表示主的再來與世人得救的數目(參羅十一 25)，並信徒得勝的數目有關。

〔話中之光〕(一)凡我們為主所擺上的，主都知道；主也認識誰是祂的人(參提後二 19；約十 14)。

(二)主之所以遲遲不來，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我們，盼望填滿得救和得勝的數目(參彼後三 9)。

【啟六 12】「揭開第六印的時候，我又看見地大震動，日頭變黑像毛布，滿月變紅像血，」

〔原文直譯〕「當羔羊揭開第六個印時，看哪，發生了大地震，日頭變黑像毛布，整個月亮變得像血。」

〔原文字義〕「變」成了；「布」粗布；「滿」全，整。

〔文意註解〕「揭開第六印的時候，我又看見地大震動，」『第六印』此事應當是發生在大災難的末期，主再來之前(參太廿四 29~30；路廿一 25~26)，但也有解經家根據《約珥書》的兩段記載，認為揭開第六印所引起的超自然災害，應當是指第一段，亦即在大災難期中發生(參珥二 30~31；三 11~16)；『地大震動』指超級大地震。

「日頭變黑像毛布，滿月變紅像血，」這是超自然的災難，科學家告訴我們，每當太陽上的『黑子粒』活動旺盛時，也會影響到地球的各方面。也有解經家認為『日頭變黑，滿月變紅』是因超級大地震，引起地層斷裂，再引發多處火山爆發，空中瀰漫火山灰和瓦斯所造成的現象。

【啟六 13】「天上的星辰墜落於地，如同無花果樹被大風搖動，落下未熟的果子一樣。」

〔原文直譯〕「天上的星辰墜在地上，像無花果樹被大風搖動，掉下它未熟的果子一樣。」

〔原文字義〕「落下」扔，擲；「未熟的果子」脫落的無花果。

〔文意註解〕「天上的星辰墜落於地，」或指流星衝破大氣層而墜落地面，或指火山岩被噴上高空然後劃破氣層掉落下來的景象。

「如同無花果樹被大風搖動，落下未熟的果子一樣，」這是形容落地時的繽紛景象。

【啟六 14】「天就挪移，好像書卷被捲起來；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

〔原文直譯〕「天被挪移，像書卷被捲起來；所有的山嶺和海島都被移動離開原位。」

〔原文字義〕「挪移」分開，撕開；「被挪移」攪動，搖動。

〔文意註解〕「天就挪移，好像書卷被捲起來，」這應當不是指舊天被廢除的末日景象(參來一 12)，而是指從地面上人的眼光看來，整個大氣層的變動，有如天在挪移，雲層滾動好像捲起書卷的樣子。

「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地震之大，引起地貌變動。

【啟六 15】「地上的君王、臣宰、將軍、富戶、壯士，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巖石穴裏，」

〔原文直譯〕「地上的君王，大臣，將軍，財主，勇士，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洞穴和山嶺的巖石中；」

〔原文字義〕「臣宰」大臣，執政官；「將軍」千夫長；「富戶」財主；「壯士」勇夫，大力士；「自主的」自由的。

〔文意註解〕「地上的君王、臣宰、將軍、富戶、壯士，」這些人都是在世界上有成就，在世人間大有名望的。

「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這一句將不同身分的人都包括在內。

「都藏在山洞和巖石穴裏，」屆時，所有的人都無所依仗，想要靠大自然取得保護。

〔話中之光〕(一)地位與財富、勇氣與力量，在大災難那可怕的日子裏，完全沒有用處，根本不能解救任何人。

(二)身分高或低、家境好或壞，都無一例外，無人能夠身免其害，因為這是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參三 10)。

【啟六 16】「向山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吧！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日和羔羊的忿怒；」

〔原文直譯〕「向山嶺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吧，把我們藏起來，好躲避坐寶座者的面日和羔羊的忿怒。」

〔原文字義〕「躲避」脫離，離開；「面目」臉面。

〔文意註解〕「向山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吧，把我們藏起來，」含有二意：(1)求助於自認為堅強和隱密的藏身之處；(2)寧可粉身碎骨，總好過於災難之苦。

「躲避坐寶座者的面日和羔羊的忿怒，」這句話暗示人們明明知道有神，卻不敬畏神(參羅一 19~21)，也明明聽說過羔羊的福音，卻硬心不肯接受。此時禍從天降，竟不肯悔改，卻要躲避。

〔話中之光〕(一)有些人認為現在不是信主歸神的時候，他們要先好好享受世界，等到臨死時才來相信祂——生時作財主，死後作拉撒路(參路十六 19~23)，想要兼得屬地和屬天。可是正當死亡來臨時，一切盤算都化為烏有，徒呼負負。

(二)不知悔改的人們，拒絕順服神的旨意，寧可在懼怕中躲避神，也不願順服下來歸向神；可見審判與災難不能改變人心，甚至還會歸咎於神、褻瀆神(參十六 9, 11, 21)。

(三)「羔羊的忿怒」說法似乎矛盾，溫柔、馴良的羔羊竟然會忿怒——主今天對所有的人是羔羊，但當那日對不信祂的人則必忿怒如獅子(參五 5)。

【啟六 17】「因為祂們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

〔原文字義〕「站得住」站穩，堅立。

〔文意註解〕「因為祂們忿怒的大日到了，」『忿怒的大日』指末日審判的日子，事實上，根據聖經的記載，末日的審判共有三種：(1)基督台前的審判(林後五 10)：這是當主再來的時候，針對信徒的審判(參彼前四 17；羅十四 12)，結果或得賞賜，或受虧損(參林前三 14~15)；(2)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參

太廿五 31~32)：這是當主再來的時候，對當時還活著的萬民的審判，結果或往永刑裏去，或往永生裏去(太廿五 46)；(3)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參二十 11)：這是在千年國度之後，神對所有無分於頭一次復活的死人——已死的不信的世人——的審判，結果都被扔在火湖裏(參二十 5，12，15)。

由上述情形看來，『祂們忿怒的大日』是以籠統的說法，提到世人在世界末日必將面臨的審判，而在那之前，還活著的人則先身受大災難的苦。

「誰能站得住呢，」『站得住』意指通過神和羔羊的審判而不被懲罰；疑問句法表示沒有人能站得住。

〔話中之光〕(一)神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是要領我們悔改(參羅二 4)，但人若藐視祂的恩慈，任著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參羅二 5)。

(二)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我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裏就剛硬了(參來三 13)；凡是今日硬著心的人，在惹祂發怒的日子，必然站立不住。

參、靈訓要義

【世界末期的預兆】

- 一、白馬騎士(1~2 節)——假基督(太廿四 4~5)或福音(太廿四 14)
- 二、紅馬騎士(3~4 節)——戰爭(太廿四 6)
- 三、黑馬騎士(5~6 節)——饑荒(太廿四 7)
- 四、灰色馬騎士(7~8 節)——死亡(太廿四 7~8)
- 五、殉道者在祭壇底下(9~11 節)——殉道者(太廿四 9)
- 六、天象大混亂(12~17 節)——天象大混亂(太廿四 29)

【坐寶座者和羔羊忿怒的大日】

- 一、審判的對象：一切不信的世人——君王、臣宰、將軍、富戶、壯士，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15 節上)
- 二、人們的反應：都想躲避(15 節下~16 節上)
- 三、為何要躲避(16 節下)：
 - 1.坐寶座者的面目
 - 2.羔羊的忿怒
 - 3.祂們忿怒的大日
 - 4.無人能站得住

啟示錄第七章

壹、內容綱要

【神保守和看顧祂的子民】

- 一、神的選民額上受印(1~8 節)
 1. 掌管四方之風的天使不可傷害，直到蓋完印(1~3 節)
 2. 以色列各支派中受印的有十四萬四千人(4~8 節)
- 二、無數的人穿白衣站在寶座前(9~17 節)
 1. 他們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9 節)
 2. 帶頭向神和羔羊獻上頌讚(10~12 節)
 3. 這些身穿白衣之人的由來(13~14 節)
 3. 他們事奉神之餘，受神和羔羊的牧養和安慰(15~17 節)

貳、逐節詳解

【啟七 1】「此後，我看見四位天使站在地方的四角，執掌地上四方的風，叫風不吹在地上、海上，和樹上。」

〔原文直譯〕「這些事以後，我看見四位天使站在地方的四角上，掌握地上四面的風，叫風不吹在地上、海上和任何樹上。」

〔原文字義〕「執掌」握抓。

〔文意註解〕「此後，我看見四位天使站在地方的四角，」『此後』指在第一印至第六印的異象之後；『四位天使』指掌管即將來臨之審判的天使；『站在地方的四角』指地平面的四方，因這個異象是題到在地上發生的事。

本章乃插在第六印(參六 12~17)和第七印(參八 1)之間的異象，為要讓我們看見，神在審判全地之時，如何看顧祂的子民。

「執掌地上四方的風，叫風不吹在地上、海上，和樹上，」『四方的風』指審判之風(參拿一 4；賽十一 15；耶廿二 22；四十九 36；五十一 1)；『叫風不吹』意指暫不執行審判。

〔話中之光〕(一)大災難雖然極其可怕，但值得我們安慰的是，審判的「風」操之在順服神命令的天使手中，神必不叫我們受試煉過於所能忍受的，總要給我們開一條出路，叫我們能忍受得住(參林前十 13)。

(二)今天世俗的「潮流之風」(參太十一 7)和異端的「教訓之風」(參弗四 14)襲來，人們就被吹得東倒西歪，將來神的「審判之風」臨到，誰能站立得住呢(參六 17)？

【啟七 2】「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從日出之地上來，拿著永生神的印。祂就向那得著權柄能傷害地和海的四位天使大聲喊著說：」

〔原文直譯〕「我又看見另外一位天使，從日出之地上來，拿著活神的印。他向那得了權柄能傷害地

和海的四位天使，大聲喊著說，」

〔原文字義〕「出之地」升起；「永生」活，生；「喊著」喊，叫。

〔文意註解〕「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從日出之地上來，」『另有一位天使』指基督(參八 3；十 1；十八 1)，『另』字表示祂不是平常的使者，是為著神特殊的目的而奉差遣的；『日出之地』即指東方。

「拿著永生神的印，」『永生神的印』原文是『活神的印』，代表神的心意所在，凡是蓋上此印者，即表示被神分別出來受祂保護。

「祂就向那得著權柄能傷害地和海的四位天使大聲喊著說，」『那得著權柄…的四位天使』指賜給他們執行審判的權柄；『傷害地和海』指危及人類正常生存的生活環境。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是「另」一位使者，奉父神差遣執行特殊的使命(參太十五 24；路四 18；約二十 21；羅八 3)。

(二)「永生神的印」乃被活神所擁有、保護並保守的記號；我們信徒乃是受了聖靈的印記的人(參弗一 13；四 30)，所以神認識我們(參提後二 19)，並要保守我們到底(參提後一 12)。

【啟七 3】『地與海並樹木，你們不可傷害，等我們印了我們神眾僕人的額。』

〔原文直譯〕「不可傷害地與海並樹木，等我們在我們神眾僕人的額上蓋上了印。」

〔原文字義〕「印」打印，烙印記；「額」兩眼之間。

〔文意註解〕「地與海並樹木，你們不可傷害，」『樹木』當第一號吹響時，要燒掉樹的三分之一(參八 7)，所以在這裏也提到樹木。

「等我們印了我們神眾僕人的額，」『我們神眾僕人』不僅信徒是神的僕人，這裏告訴我們，被揀選的猶太人也是神的僕人；『印了…人的額』額上蓋印，表明誰是祂的人，受祂保護。將來撒但也仿效神，在屬牠的人額上或右手上蓋印記(參十三 16~17)。

〔話中之光〕(一)一切臨到地上的事，都經過神的許可；凡是神不許可的事，決不至於臨到我們的身上。

(二)額上蓋印，表明公開地讓人知道他們是屬於神的；今天有許多信徒不敢公開承認是信主耶穌的，因怕會引來麻煩，其實，越怕越有麻煩，不怕了反而沒有麻煩，因為會受神的保護。

【啟七 4】「我聽見以色列人各支派中受印的數目有十四萬四千。」

〔原文直譯〕「我聽見被蓋上印的人的數目：以色列子孫各支派中被蓋印的共有十四萬四千。」

〔文意註解〕「我聽見以色列人各支派中，」『以色列人各支派』即雅各十二名兒子的後裔(參創四十九 21)，流便原為長子，但因他污穢父親的牀而失去了長子的名分(參創四十九 3~4)，其中雙倍的分歸給約瑟，君王的分則歸給猶大(參代上五 1~2)，故在此名單中猶大支派居首(參 5 節)，而約瑟則有兩個支派(參 6，8 節)。

如此一來，以色列人共有十三個支派，在此名單中沒有「但」支派，可能和他們的拜偶像有關(參士十八 30~31；王上十二 29~30；王下十 29)，有解經家認為，但支派的人或許是因在大災難期間，與拜偶像的外邦人合作(參創四十九 17)，而從蒙神保守的名單中被刪除。不過，在千年國度中，仍有但支派

的一份(參結四十八 1)。

「受印的數目有十四萬四千，」『受印的』可能指那些在大災難期間，守神誠命的以色列人(參十二 17；十四 12)；『十四萬四千』按原文是『十二個十二千』。

〔話中之光〕(一)「受印的」不僅意味著他們蒙神保守，也意味著神為祂自己留下一班人，是未曾向偶像屈膝的(參羅十一 4)。

(二)「十二個十二千」(原文)含有完整的意義。在大災難期間，神仍顧念到祂自己完整的見證。

【啟七 5】「猶大支派中受印的有一萬二千；流便支派中有一萬二千；迦得支派中有一萬二千；」

〔原文直譯〕「猶大支派中被蓋印的有一萬二千；流便支派中有一萬二千；迦得支派中有一萬二千；」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參創廿九 35)；「流便」有兒子(參創廿九 32)；「迦得」萬幸(參創三十 11)，軍隊(參創四十九 19)。

【啟七 6】「亞設支派中有一萬二千；拿弗他利支派中有一萬二千；瑪拿西支派中有一萬二千；」

〔原文字義〕「亞設」有福(參創三十 13)；「拿弗他利」相爭(參創三十 8)；「瑪拿西」忘了(參創四十一 51)。

〔文意註解〕「瑪拿西支派中有一萬二千，」『瑪拿西』原為約瑟長子，卻被雅各將以法蓮立在瑪拿西以上(參創四十八 14~20)。

【啟七 7】「西緬支派中有一萬二千；利未支派中有一萬二千；以薩迦支派中有一萬二千；」

〔原文字義〕「西緬」聽見(參廿九 33)；「利未」聯合(參創廿九 34)；「以薩迦」價值(參創三十 18)。

【啟七 8】「西布倫支派中有一萬二千；約瑟支派中有一萬二千；便雅憫支派中受印的有一萬二千。」

〔原文字義〕「西布倫」同住(參創三十 20)；「約瑟」增添(參三十 24)；「便雅憫」晚年在痛苦中生的右手之子(參創卅五 18)。

〔文意註解〕「約瑟支派中有一萬二千，」『約瑟』在此乃取代他的兒子『以法蓮』，後者所以被除名，也是因為與拜偶像有關(參何四 17~19)。

〔靈意註解〕5~8 節所列以色列十二支派名字，按順序將他們的原文字義串連起來，頗具深意：這十四萬四千人，是『讚美』神的，因『看見神的兒子』而得重生，成為『萬幸』、『有福的人』，與仇敵『相爭』而得勝，『忘了』自己，『聽從』神的話，與主『聯合』，也是『重價』買來的，與主耶穌『同住』，以後又『增添』神『右手之子』，與主再來，在世界的『晚年』，在那大患難的『痛苦中』所『生的』。

另根據賈玉銘著的《聖經要義》，則作如下解釋：『認罪並讚美』(猶大)神的『兒子』(流便)，是『一群』(迦得)『有福』(亞設)的人，與罪惡『角力』(拿弗他利)，『忘記』(瑪拿西)自己，『聽從』(西緬)神的話，『持定』(利未)那『賞賜』(以薩迦)，而蒙覆庇的『家』(西布倫)，又『加上』(約瑟)『神右手之子』即『老年所生的』(便雅憫)。

【啟七 9】「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

〔原文直譯〕「這些事以後，我觀看，看哪，有一大群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邦國、各種族、各部族、各語言中出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他們的手裡拿著棕樹枝。」

〔原文字義〕「數過來」數點；「身穿」披，穿著。

〔文意註解〕「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此後』指額上蓋印的異象之後；『我觀看』這個異象是題到在天上發生的事，因所見的人是站在寶座前(本節)；『有許多人』他們是在大患難中被提到天上的信徒(參 14 節)；『沒有人能數過來』他們的人數比前面的十四萬四千人(參 4 節)還要多得多，難以數計。

「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各國』指各個邦國；『各族』指各個種族；『各民』指各個部族；『各方』指各種語言(參五 9 順序不同)。

「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白衣』因蒙寶血洗淨(參 14 節)，此處的衣服按原文是複數詞，意指他們各人在大患難中靠主寶血持定信仰，藉此行為蒙神稱義；『棕樹枝』在聖經裏是得勝的記號(參約十二 13)，意指他們勝過為主受苦的災難。

〔話中之光〕(一)本節經文否定了「全教會災前被提」的傳統觀念，若果所有信徒都在災前被提，誰來傳福音給他們？他們必定是那些「被撇下」(參太廿四 40~41)的，醒悟悔改，又傳福音給別人。

(二)信徒若不儆醒預備自己，等候主的再來，就得被留在大災難期中因受苦而悔悟，預備好自己；既然遲早總要預備，最好趁早預備，免得多受煎熬。

【啟七 10】「大聲喊著說：『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也歸與羔羊！』」

〔文意註解〕『救恩』是他們讚美的惟一主題，可見他們乃是得救的人。

〔話中之光〕(一)惟有蒙恩的人，才知道救恩的可貴。天使雖然也稱頌神和羔羊，但他們不像我們，能親嘗救恩的大愛。

(二)嘗過主救恩的人，若是緘默無聲，石頭就必呼叫起來(參路十九 40)。讓我們今天在地上就學習大聲讚美神和救主。

【啟七 11】「眾天使都站在寶座和眾長老並四活物的周圍，在寶座前，面伏於地，敬拜神，」

〔文意註解〕「眾天使都站在寶座和眾長老並四活物的周圍，」『眾天使』他們當然也包括那些奉差遣為承受救恩的人効力之服役的靈(參來一 14)。

「在寶座前，面伏於地，敬拜神，」這是眾天使對蒙恩者讚美的響應。

【啟七 12】「說：『阿們！頌讚、榮耀、智慧、感謝、尊貴、權柄、大力都歸與我們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原文直譯〕「說，阿們！願頌讚、榮耀、智慧、感謝、尊貴、權能、力量都歸於我們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原文字義〕「大力」力量，威力。

〔文意註解〕『頌讚』是講神的一切；『榮耀』是講神的彰顯；『智慧』是講神的創造；『感謝』是講神的救恩；『尊貴』是講神的身分；『權能』是講神的管治；『大力』是講神的作為。

【啟七 13】「長老中有一位問我說：『這些穿白衣的是誰？是從哪裏來的？』」

〔原文直譯〕「長老中有一位回應著問我說，這些身穿白衣的，他們是誰？他們又是從哪裡來的？」

〔文意註解〕這是明知故問，為要使對方經過思考以加深印象。

【啟七 14】「我對他說：『我主，你知道。』他向我說：『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

〔原文直譯〕「我對他說，我主，你知道。他就對我說，這些人是從那大患難中出來的；他們曾在羔羊的血中，把他們的衣服洗得潔白。」

〔原文字義〕「白淨」漂白，使…白。

〔文意註解〕「我對他說，我主，你知道，」『我主』這是對有地位和身分之人的尊稱；『你知道』含意是『請你指教。』

「他向我說，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從大患難中出來』表示他們曾經身歷末世的大災難，就是第一印至第六印的災難。雖然有的解經家認為本節的『大患難』並不是指大災難，而是指歷世歷代信徒進入神的國所必須經歷的『許多艱難』（參徒十四 22）說的，筆者對此解說並不同意，理由有二：(1)愛主的得勝者中，也有不少一生平順的信徒（參閱本書二至三章的得勝者），至少有許多人的患難並沒有大到可以被稱為『大患難』的程度；(2)若說這些穿白衣的人是歷世歷代得勝者的總合，那麼，那些在祭壇底下呼喊的人（參六 9~11），也應包括在內了，也就是說，被殺的人數已經滿足了，然而事實是此後還繼續有聖徒被殺（參十二 11, 17；十三 15 等）。

「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衣裳』原文是複數詞，不是指信主時所穿上的基督作義的衣裳（參加三 27），乃是指信主以後蒙主耶穌的血洗淨一切罪（約壹一 7~9），亦即指聖徒所行的義（參 14 節；十九 8）。

〔話中之光〕(一)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苦難是造就得勝者的好幫手，所以我們不要因為遇到難處就退縮，而應一往直前，甚至遭遇「大患難」也無所畏懼。

(二)沒有一位信徒在信主之後的行為是完全無罪的，所以不可忘記「羔羊的血」是一直有功效的，而應不斷的取用，恢復與神相交（參約壹一 7~9），靠神達到得勝的地步。

【啟七 15】「所以，他們在神寶座前，晝夜在祂殿中事奉祂。坐寶座的要用帳幕覆庇他們。」

〔原文直譯〕「故此他們在神寶座前，晝夜在祂殿中事奉祂；坐寶座的必支搭帳幕覆庇他們。」

〔原文字義〕「用帳幕」支搭帳棚。

〔文意註解〕「所以，他們在神寶座前，晝夜在祂殿中事奉祂，」神的救恩最終目的，不是叫我們升上天堂享受永遠的福氣，乃是叫我們能事奉祂，直到永遠（參廿二 3）。

「坐寶座的要用帳幕覆庇他們，」意指神要以祂的同在作為他們的賞賜(參廿一 3；約一 14『住在我們中間』原文是『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

〔話中之光〕(一)事奉神乃是信徒最大的榮幸。今天我們在地上的事奉，不過是學習並操練為將來在天上的事奉奠下基礎而已。

(二)神的同在乃是信徒最大的賞賜。今天我們在地上學習讀經、禱告、與神交通，不過是預嘗將來在天上同在的滋味而已。

【啟七 16】「他們不再飢，不再渴；日頭和炎熱也必不傷害他們。」

〔原文直譯〕「他們必不再餓，也不再渴；日頭和一切炎熱必不落在他們身上；」

〔原文字義〕「炎熱」熱，燃燒；「傷害」落在。

〔文意註解〕「他們不再飢，不再渴，」意指所有的盼望都得到滿足。

「日頭和炎熱也必不傷害他們，」意指所有的苦難都已經成為過去，可以安息、喜樂直到永遠。

〔話中之光〕(一)凡吃這世上的食物，還要再餓；凡喝這世上的水，還要再渴(參約四 13)。然而屬天的供應卻能讓我們永遠不餓，又永遠不渴(參 17 節；約六 35)。

(二)信徒今天在世上有苦難(參約十六 33)，然而主也同情、體恤我們所受的苦難(參來二 18；四 15)，所以苦難是經歷主恩典的導管，是要使我們得益處(參來十二 10)。等我們有一天學完功課，就再也沒有任何事物能夠傷害我們了。

【啟七 17】「因為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

〔原文直譯〕「因為在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的水泉；神也必從他們眼睛擦去一切的眼淚。」

〔原文字義〕「領」指引，帶領；「泉源」水泉。

〔文意註解〕「因為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因為』本節的話說出 16 節為何不再饑、不再渴，以及不再受傷害的原因；『羔羊必牧養他們』所以他們不再饑。

「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所以他們不再渴。

「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意指他們不再有眼淚，因他們不再受傷害。

〔話中之光〕(一)基督自己就是我們永遠的供應和滿足(參約六 35；詩卅六 8~9)；在永世裏，從寶座流出來的生命水和兩旁的生命樹(參廿二 1~2)，將不斷的滿足我們的需要。

(二)雖然到那日不再有眼淚，但今天仍是我們流眼淚的時候，因為淚珠可以洗淨我們的心眼，使我們更清楚看見主。

參、靈訓要義

【兩班人對照】

一、受印的以色列人(4 節)——來自各國穿白衣手拿棕樹枝(9 節)

- 二、數目有十四萬四千(4 節)——沒有人能數過來(9 節)
- 三、他們是在地上(3 節)——他們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9 節)
- 四、在大災難中受神保護(3 節)——是從大患難中出來(14 節)

【被提升天的得勝者】

- 一、他們的來歷：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9 節)
- 二、他們的地位：榮耀且得勝的站在寶座前(9~10 節)
- 三、他們的同伴：四活物、二十四位長老和眾天使(11~12 節)
- 四、他們的身分：在大患難中用羔羊的血洗淨衣裳(13~14 節)
- 五、他們的功用：晝夜在殿中事奉神(15 節)
- 六、他們的福氣：滿足和喜樂(16~17 節)

啟示錄第八章

壹、內容綱要

【揭開第七印】

- 一、揭開第七印，引進七枝號和眾聖徒的祈禱(1~6 節)
- 二、第一位天使吹號(7 節)
- 三、第二位天使吹號(8~9 節)
- 四、第三位天使吹號(10~11 節)
- 五、第四位天使吹號(12~13 節)

貳、逐節詳解

【啟八 1】「羔羊揭開第七印的時候，天上寂靜約有二刻。」

〔原文直譯〕「當祂(羔羊)揭開第七印的時候，天上寂靜約半個時辰。」

〔原文字義〕「寂靜」靜默無聲；「二刻」半小時，三十分鐘。

〔文意註解〕「羔羊揭開第七印的時候，」『第七印』這印不同於其他的六個印(參第六章)，因為它帶進了七枝號筒的異象(參 2，6 節)。

「天上寂靜約有二刻，」『天上寂靜』意味著即將有重大的事要在地上發生；『二刻』指半個小時。

〔話中之光〕(一)屬天境界所屏息以待的事，地上的人豈可當作平常，真願所有屬神的人也都嚴肅看待。

(二)山雨欲來前的平靜，顯示著風雨正在蘊釀之中；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

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帖前五 3)。

【啟八 2】「我看見那站在神面前的七位天使，有七枝號賜給他們。」

〔原文直譯〕「我看見那站在神面前的七位天使；有七枝號筒賜給他們。」

〔原文字義〕「賜給」給(被動語態)。

〔文意註解〕「我看見那站在神面前的七位天使，」『那站在』表示他們已經站在那裏待命。

「有七枝號賜給他們，」『七枝號』指七枝號筒。七個印是隱密的，七枝號則是公開的；吹號意指公開宣佈所要執行的事。

〔話中之光〕(一)第七印的揭開(參 1 節)，帶進並伴隨著七枝號的吹響，非得等七枝號都吹完了，第七印就不算完全揭開，所以封嚴的書卷(參五 1)，其中的內容仍不能完全得著成就。

(二)在舊約時代，號筒往往用於戰事(參民十 1~10；卅一 6；何五 8)，這表示，屬靈和屬世、超自然和現實的戰事即將隨著號筒的吹響，逐一展開，整個地球會陷入極大的災難和混亂。

【啟八 3】「另有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來，站在祭壇旁邊。有許多香賜給他，要和眾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

〔原文直譯〕「另外有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來站在祭壇旁邊；有許多香賜給了他，好與眾聖徒的禱告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

〔原文字義〕「獻」加，給。

〔文意註解〕「另有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來，站在祭壇旁邊，」『另有一位天使』指在天上作大祭司的基督(參來八 1)；『金香爐』是承裝眾聖徒禱告的器皿(參五 8)，這位屬天的大祭司，一面為我們信徒祈求(參來七 25)，一面也轉達並獻上眾聖徒的禱告；『祭壇』指燔祭壇(參出廿七 1~8)，預表基督的十字架，十字架的功績使眾聖徒的禱告能蒙神悅納。

「有許多香賜給他，」『許多香』這些香本身不是眾聖徒的禱告，乃是指那加在禱告上的死而復活的成分(參五 8 註解)。

「要和眾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眾聖徒的祈禱』就是早先放在金香爐裏的；『金壇』指燒香的壇(參出三十 1~9)。

〔話中之光〕(一)沒有一個人能自己獻上禱告，除非靠著基督十字架的功績；我們的禱告，必須連上基督的馨香之氣(參林後二 15)，才能蒙神悅納。

(二)眾聖徒的禱告，若不點上祭壇上的火，就是凡火(參利十 1~2)；沒有十字架，就沒有禱告。

(三)眾聖徒的禱告，必須配上另一位天使、金香爐、祭壇、香、金壇，才能呈現在神面前；信徒的禱告，必須經由大祭司，藉著眾聖徒的同心合意，靠著十字架的功績，加上死而復活的成分，焚燒在神面前。

【啟八 4】「那香的煙和眾聖徒的祈禱從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神面前。」

〔原文直譯〕「那香的煙和眾聖徒的禱告，就從那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神面前。」

〔原文字義〕「升」上去。

〔文意註解〕「那香的煙和眾聖徒的祈禱，」『那香的煙』指燒香時帶著馨香之氣的煙雲，表明已經加上基督馨香之氣(參林後二 15)。

「從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神面前，」『天使的手中』意指經由那作大祭司的基督；『一同』指香的煙和眾聖徒的禱告。

〔話中之光〕(一)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弗五 2)。

(二)在吹七號之前，必須先獻上眾聖徒的禱告，沒有禱告，就沒有吹號；禱告乃是為神在地上的行動鋪路，天上的一切都已經準備就緒，正等待著地上教會的禱告來配合。

【啟八 5】「天使拿著香爐，盛滿了壇上的火，倒在地上；隨有雷轟、大聲、閃電、地震。」

〔原文直譯〕「那天使拿著香爐，從壇上將火盛滿了它，丟在地上；於是就有雷轟，和聲音，和閃電，和地震。」

〔原文字義〕「盛滿」充滿；「倒」扔，傾倒。

〔靈意註解〕「天使拿著香爐，盛滿了壇上的火，倒在地上，」此乃表徵眾聖徒的禱告得著了答應，要在地上執行神的審判。

「隨有雷轟、大聲、閃電、地震，」它們預示神忿怒的審判。

〔話中之光〕(一)眾聖徒禱告的內容，可由神對禱告的答應得知，他們是求神早日在地上執行審判，來替他們伸冤(參六 9~10；路十八 7~8)。

(二)其實，信徒禱告的真正用意，還不在於自私的求伸冤，乃在於為要催促神的國早日降臨，叫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參太六 10)，這是神託付給教會的責任。

【啟八 6】「拿著七枝號的七位天使就預備要吹。」

〔原文直譯〕「那拿著七枝號筒的七位天使，他們預備好自己要吹號筒。」

〔原文字義〕「預備」準備；「要吹」吹號。

〔文意註解〕『預備要吹』指等候一聲令下。

〔話中之光〕(一)神在天上的旨意，需要眾聖徒在地上的禱告才能執行。

(二)天上天軍隨時都已預備好了，我們地上的眾聖預備了沒？

【啟八 7】「第一位天使吹號，就有雹子與火攙著血丟在地上；地的三分之一和樹的三分之一被燒了，一切的青草也被燒了。」

〔原文直譯〕「第一位天使吹號，就有雹子與混雜著血的火丟在地上，地的三分之一被燒毀了，樹的三分之一被燒毀了，一切的青草也被燒毀了。」

〔原文字義〕「攙著」混雜；「被燒」燒毀；「青」綠，青綠。

〔文意註解〕「第一位天使吹號，就有雹子與火攙著血丟在地上，」『雹子與火』與神降給埃及人的第七災相似(參出九 22~26)；『攙著血』有如約珥的預言(珥二 31；徒二 19)。

「地的三分之一和樹的三分之一被燒了，一切的青草也被燒了，」第一災至第四災先從與人類生活有密切關係的大自然環境開始，當然有許多人因此致死(參 11 節)，但仍未以人本身為主要目標，顯示神仍舊希望人能悔改。

『一切的青草』應是指那三分之一地上的一切青草(參九 4)。

有解經家根據想像，描寫第一災的情況，今記在下面作為參考：地球生存環境發生巨大的變化，引起氣象不尋常的反應，致三分之一的地區異常乾熱，又在某些沙漠地帶颳起空前可怕的風暴，將黃沙吹向高空，遇冷結成大雹子，降下時帶有紅黃色如同火攪著血，又因乾燥加上降雷，引發大火，燒毀三分之一的地和其上的樹木和青草。

【啟八 8】「第二位天使吹號，就有彷彿火燒著的大山扔在海中；海的三分之一變成血，」

〔原文直譯〕「第二位天使吹號，就有一座好像火燒著的大山丟到海中，海的三分之一變成血，」

〔原文字義〕「燒著」火燒(被動語態)。

〔文意註解〕這是另一種不尋常的超自然災害，根據解經家的想像，其可能性如下：在海底或接近海洋的陸地發生大規模的火山爆發，將地層巨大岩石連同熔岩噴上高空，然後墜落海洋，有如一座火燒著的大山，造成三分之一的海和其中的船隻毀損，死的活物染紅海水。

【啟八 9】「海中的活物死了三分之一，船隻也壞了三分之一。」

〔原文直譯〕「海裡受造的活物死了三分之一，船隻也毀壞了三分之一。」

〔原文字義〕「壞了」毀壞，摧毀。

〔文意註解〕這個災害也使人類的生存受到很大的危害。

【啟八 10】「第三位天使吹號，就有燒著的大星，好像火把從天上落下來，落在江河的三分之一和眾水的泉源上。」

〔原文直譯〕「第三位天使吹號；就有一個大星從天上墜落，好像燒著的火把，落在江河的三分之一，和眾水之泉源上。」

〔文意註解〕這一次的災害則可能是，有一星球偏離軌道，在靠近地球的太空爆裂分解，紛紛劃破包圍地球的大氣層，好像燒著的火把，龐大的殘留物如大星一般墜落山嶺水源地帶，造成三分之一的江河和水源受毀損。

【啟八 11】「(這星名叫『茵蔯』。)眾水的三分之一變為茵蔯；因水變苦，就死了許多人。」

〔原文直譯〕「這星名叫茵蔯；眾水的三分之一變為茵蔯；因水變苦，就有許多人因這些水而死。」

〔原文字義〕「茵蔯」苦艾；「變苦」使…變苦(過去不定時被動語態)。

〔文意註解〕這個星球的物質元素，可能含有苦澀的毒素，使水變苦，也會毒死人。

【啟八 12】「第四位天使吹號，日頭的三分之一，月亮的三分之一、星辰的三分之一都被擊打，以致日

月星的三分之一黑暗了，白晝的三分之一沒有光，黑夜也是這樣。」

〔原文直譯〕「第四位天使吹號，日頭的三分之一，月亮的三分之一，星辰的三分之一，就都被擊打，以致它們的三分之一都變黑暗，白晝的三分之一不發光，黑夜也是這樣。」

〔原文字義〕「被擊打」擊打，毀壞(過去不定時被動語態)。

〔文意註解〕這一次的災害，比較合理的推測，應當是地球的大氣層因為受到嚴重的破壞，空中瀰漫濃厚的灰塵和煙硝，使地球上三分之一的地面，白晝看不見太陽，夜間看不見月亮星辰。

不過，聖經既然明說是光體被擊打，所以無法想像正確的情形會是如何。

【啟八 13】「我又看見一個鷹飛在空中，並聽見牠大聲說：『三位天使要吹那其餘的號。你們住在地上的民，禍哉！禍哉！禍哉！』」

〔原文直譯〕「我觀看又聽見，一隻鷹在半空中飛翔，大聲說，禍哉！禍哉！禍哉！住在地上的人哪，那三位天使將要吹響那其餘的號筒了。」

〔原文字義〕「要」將要；「住」居住。

〔文意註解〕「我又看見一個鷹飛在空中，」『鷹』在聖經中也代表神的審判(參太廿四 28)。

「並聽見牠大聲說，三位天使要吹那其餘的號，」這是指餘下的第五、六、七等三枝號。

「你們住在地上的民，禍哉，禍哉，禍哉，」暗示餘下的三枝號將會直接對人帶來災難。前面的四枝號並不是以人類本身為主要的加害對象。

參、靈訓要義

【神在前四災中所顯的心意】

- 一、神願意祂的子民為末日的災難獻上禱告(1~4 節)
- 二、神根據祂子民的禱告展開行動(5~6 節)
- 三、神仍舊信守祂不以洪水毀滅全地的應許——前三次都是用火審判(7~11 節)
- 四、神的審判在嚴厲之中仍有恩慈——從人生存的環境開始施行審判，含有警告的意味(7~12 節)
- 五、神藉前四災暗示(7~12 節)：
 1. 世人不可忽視神兒子為他們流「血」受「苦」的救恩
 2. 信徒不可忽視他們作世上的「光」的使命
- 六、神在施行後三災之前，仍舊給人們警告，盼望他們能悔改(13 節)

啟示錄第九章

壹、內容綱要

【第五、六位天使吹號】

一、第五位天使吹號(1~12 節)

1. 打開無底坑(1~2 節)
2. 釋放出會傷人的蝗蟲(3~10 節)
3. 牠們的王是無底坑的使者(11~12 節)

二、第六位天使吹號(13~21 節)

1. 釋放那捆綁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13~14 節)
2. 會殺人的馬軍有二萬萬(15~19 節)
3. 未曾被殺的人仍舊不悔改(20~21 節)

貳、逐節詳解

【啟九 1】「第五位天使吹號，我就看見一個星從天落到地上，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它。」

〔原文直譯〕「第五位天使吹號，我就看見一顆星從天上墜落地上，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它。」

〔原文字義〕「星」星球，星辰；「無底」無限深，深不可測；「坑」井，井穴。

〔文意註解〕「第五位天使吹號，我就看見一個星從天落到地上，」『一個星』這星能接受鑰匙，故不是平常的星，有兩種解釋：(1)指撒但(參賽十四 12)，牠被從天上摔到地上(參十二 9)；(2)指無底坑的使者亞巴頓，又名亞坡倫(參 11 節)，是神所設立的「毀滅者」，按神所定的時候執行第一樣災禍(參 11~12 節)的使者。

「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它，」『無底坑』原是拘禁鬼魔的地方(參路八 31)；『鑰匙賜給牠』意指容許牠釋放那些被拘禁的鬼魔(參彼後二 4；猶 6)。

〔話中之光〕(一)今天在天空中仍有一些屬靈氣的惡魔，信徒乃是與牠們爭戰的，並不是與屬血氣的人爭戰(參弗六 12)；有一天，撒但和牠的使者都要被摔到地上來(參十二 9)。

(二)魔鬼和牠使者的能力雖然比人強大，但若未經神的許可，對我們這些屬神的人也無可奈何(參伯一 12；二 6)。

【啟九 2】「它開了無底坑，便有煙從坑裏往上冒，好像大火爐的煙；日頭和天空都因這煙昏暗了。」

〔原文直譯〕「它開了那無底坑，就有煙從坑裡往上冒，好像大火爐的煙；日頭和天空都因這坑的煙而變了黑暗。」

〔原文字義〕「往上冒」上來，升起；「大」大大的，甚大；「昏暗」使黑暗，使變昏暗。

〔文意註解〕「它開了無底坑，」意指釋放鬼魔，從此對人類帶來了極大的災難。

「便有煙從坑裏往上冒，好像大火爐的煙，日頭和天空都因這煙昏暗了，」鬼魔一出坑，一片烏煙瘴氣。

〔話中之光〕(一)暫時拘禁罪人死後靈魂的陰間，和拘禁鬼魔的無底坑，好像大火爐，痛苦難當(參路十六 23~24；八 28，31)，但若與永世的火湖(參二十 10)相較，實在難以形容其苦，所以信徒們應當興起

傳福音，盡力搶救世人靈魂。

(二)這世界所以顯得一片昏暗混亂，乃是因為黑暗在掌權(參路廿二 53)；然而我們信徒已經脫離了黑暗的權勢(參西一 13)，不在黑暗裏，所以我們總要儆醒謹守(參帖前五 4~6)。

【啟九 3】「有蝗蟲從煙中出來，飛到地上；有能力賜給牠們，好像地上蠍子的能力一樣，」

〔原文直譯〕「有蝗蟲從煙中飛出，來到地上；有能力賜給牠們，像地上的蠍子有能力一樣。」

〔原文字義〕「蝗蟲」螞蚱；「能力」權柄，作主，權勢，力量。

〔文意註解〕「有蝗蟲從煙中出來，飛到地上，」『蝗蟲』不是普通的蝗蟲，乃是專為大災難期間使人受痛苦的蝗蟲，牠們若不是鬼魔的化身，至少也是鬼魔所附身的怪物。

「有能力賜給牠們，好像地上蠍子的能力一樣，」『能力』乃指一種特殊的權勢和潛能，可以使人受傷害；『蠍子的能力』指其螫人的尾刺，含有毒素，能使被螫到的人受痛苦。

〔話中之光〕(一)當日埃及人所受的蝗蟲之災，已經讓他們受不了(參出十 12~17)，將來的蝗蟲是直接對人加害的(參 4 節)，不容小看。

(二)這蝗蟲的能力是神所賜給的，換句話說，牠們之能傷害人乃是神所容許的，神若不允許，牠們就無能為力；我們信徒若按著神的旨意行事為人，對這些蝗蟲就無所畏懼了。

【啟九 4】「並且吩咐牠們說，不可傷害地上的草和各樣青物，並一切樹木，惟獨要傷害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

〔原文直譯〕「又有話吩咐牠們，不可傷害地上的草，或各樣青翠的(植)物，以及各樣樹木，惟獨可以傷害那些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

〔原文字義〕「吩咐」說話，有話說出；「青物」綠的；「印記」烙印。

〔文意註解〕「並且吩咐牠們說，不可傷害地上的草和各樣青物，並一切樹木，」『各樣的青物』包括人類攝取養分所需的菜蔬。這裏不准牠們傷害植物，應該與保存一班屬神的人有關。

「惟獨要傷害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指除了那班受印的十四萬四千以色列人(參七 4)以外所有的人。

〔話中之光〕(一)神為了保守那班受印的以色列人，連他們生存所需的環境也考慮到了；我們這班屬神的人，不該只顧自己，也當為周圍的人設想(例如環境衛生和環保等)。

(二)誰是真正屬神的人，不但神和天使知道，連鬼魔也知道(參徒十九 15)；最要緊的是，我們的身上究竟有沒有帶著「耶穌的印記」(加六 17)呢？

【啟九 5】「但不許蝗蟲害死他們，只叫他們受痛苦五個月。這痛苦就像蠍子螫人的痛苦一樣。」

〔原文直譯〕「但不許蝗蟲殺死他們，只叫他們受痛苦五個月。他們的痛苦就像蠍子螫人的痛苦一樣。」

〔原文字義〕「害死」以殺死為目標；「受痛苦」傷痛，疼痛；「螫」刺，擊打。

〔文意註解〕「但不許蝗蟲害死他們，只叫他們受痛苦五個月，」目的為使受痛苦的人，過著「求生不得覓死不能」的日子。

「這痛苦就像蠍子螫人的痛苦一樣，」大概是一種疼痛難當，食不下咽、睡不成眠的痛苦。

〔話中之光〕(一)這蝗蟲之災是有期限的(五個月)，可見神的心仍盼望世人能夠悔改得救，然而事實是，極少有人因受苦而悔改(參 20~21 節)。

(二)許多信徒年歲漸長，他們一般的心態是，不怕死、但怕纏綿病床，不僅自身痛苦難當，並且連累家人。根本之道乃是趁早好好愛主，安心將自己交託給祂。

【啟九 6】「在那些日子，人要求死，決不得死；願意死，死卻遠避他們。」

〔原文直譯〕「在那些日子裡，人必求死，決尋不著死；切望要死，死卻逃避他們。」

〔原文字義〕「求」尋找，想要；「不得」找不到，尋不見；「願意」恨不得，羨慕；「遠避」從…逃走，由…逃脫。

〔文意註解〕『求死…願意死』指尋求從痛苦得著解脫，盼望一死了之；『決不得死…死卻遠避』指神決不容許他們得償所願。

〔話中之光〕(一)神不容許人在痛苦之中尋死，甚至今天大災難還沒有來臨，也不可以尋死；信徒千萬不可以有自殺的念頭，因為這是違反神的定規的。

(二)今天世人是因怕死作那掌死權的奴僕(參來二 14~15)，反而因此落入求死不能的境地；我們今天若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勝過死的權勢(參林前十五 55~57)，就決不至於到那日求死不得了。

【啟九 7】「蝗蟲的形狀，好像預備出戰的馬一樣，頭上戴的好像金冠冕，臉面好像男人的臉面，」

〔原文直譯〕「蝗蟲的樣子，好像是預備好了要上戰場的戰馬一樣，牠們的頭上好像戴著似金的冠冕，牠們的臉面像人的臉面；」

〔原文字義〕「形狀」樣式；「預備」準備；「出戰」上陣，打仗；「男人」人，世人。

〔靈意註解〕「蝗蟲的形狀，好像預備出戰的馬一樣，」意指牠們的體型巨大，來勢洶洶，叫人不敢反抗。

「頭上戴的好像金冠冕，」意指牠們顯出具有權柄的模樣，叫人甘心臣服。

「臉面好像男人的臉面，」『男人』原文是『人』；人的臉面顯出聰敏的模樣，可以傳達心意，叫人供其驅使。

〔話中之光〕(一)異端假教師慣用的技倆，先以聲勢威服人，再擺出一副擁有屬靈權柄的架勢，贏得一批死心踏地跟從他們的人。

(二)在教會中也有一班居心不良的傳道人，在眾人面前顯得人模人樣，背後卻胡作非為，真是典型的「假冒為善」(參太廿三 27~28)。

【啟九 8】「頭髮像女人的頭髮，牙齒像獅子的牙齒。」

〔原文直譯〕「牠們有頭髮像女人的頭髮，牠們的牙齒像獅子的牙齒；」

〔原文字義〕「女人」女人，妻子。

〔靈意註解〕「頭髮像女人的頭髮，」意指外貌能吸引人，叫人上當。

「牙齒像獅子的牙齒，」意指具有吞噬人的能力，但僅用來威嚇，因為牠們不容許害死人(參 5 節)。

〔話中之光〕(一)「女人的頭髮」也是服權柄的記號(參林前十一 10)，有些人表面順服，骨子裏卻是誰也不服，在教會中最難相處的就是這樣的一班人。

(二)有些人說話利齒利牙，得理不饒人；更有些人單憑三寸不爛之舌(而非靈命)，就在基督教中取得一席之地。

【啟九 9】「胸前有甲，好像鐵甲。牠們翅膀的聲音，好像許多車馬奔跑上陣的聲音。」

〔原文直譯〕「牠們有胸甲像鐵的胸甲，牠們翅膀的聲音像許多車馬奔馳上陣的聲音。」

〔原文字義〕「甲」胸甲，胸鎧；「奔跑」快跑；「上陣」出戰。

〔靈意註解〕「胸前有甲，好像鐵甲，」意指人無法傷害牠們。

「牠們翅膀的聲音，好像許多車馬奔跑上陣的聲音，」意指牠們的聲勢嚇人，叫人不戰而屈服。

〔話中之光〕(一)防守乃屬靈爭戰的最佳策略(參弗六 14~17)，先使自己立於不敗之地，然後進而攻敵。

(二)有的人聲名遠播，及至見面，不過爾爾。奇怪的是，今日年輕的基督徒，竟也喜歡慕名崇拜屬靈的偶像，就像世俗的「粉絲」(fans)一樣。

【啟九 10】「有尾巴像蠍子，尾巴上的毒鉤能傷人五個月。」

〔原文直譯〕「牠們有尾巴像蠍子，又有毒刺；牠們的尾巴有能力傷人五個月。」

〔原文字義〕「毒鉤」刺。

〔文意註解〕意指牠們具有叫人受痛苦的能力(參 5 節)；『五個月』或指牠們被釋放五個月後，便須重新回到無底坑。

〔話中之光〕(一)許多時候，看似「尾巴」般不值得重視的事，卻會帶來嚴重的後果；基督徒應當事無大小，都一體看待才對(譬如事奉，要從小處着手)。

(二)許多好聽的道理，裏面往往藏著「毒鉤」，叫聽的人不知不覺的上當受害；我們應當像庇哩亞人那樣，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參徒十七 10~11)才對。

【啟九 11】「有無底坑的使者作牠們的王，按著希伯來話，名叫『亞巴頓』，希利尼話，名叫『亞玻倫』。」

〔原文直譯〕「牠們有無底坑的使者作王管轄牠們；牠的名字按希伯來話叫亞巴頓，按希臘話叫亞玻倫。」

〔原文字義〕「使者」差役；「亞巴頓」毀滅者；「亞玻倫」毀滅者。

〔文意註解〕「有無底坑的使者作牠們的王，」『無底坑的使者』有兩種解釋：(1)指那從無底坑上來的獸，就是與那兩個見證人交戰，並且殺死他們的那獸(參十一 7)，也是那大淫婦所騎的獸(參十七 8)；(2)聖經並沒有說它是從無底坑上來的，所以是指神所設立的「毀滅者」，按神所定的時候執行第一樣災禍(參 12 節)的使者(參出十二 23「滅命的」；撒下廿四 16「滅民的天使」)。

「按著希伯來話，名叫亞巴頓，希利尼話，名叫亞玻倫，」『亞巴頓·亞玻倫』兩個名字的原文意思都是『毀滅者』，牠在地上要行許多的毀壞(參但八 23~25)。

〔話中之光〕(一)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主耶穌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參約十 10)；基督徒在地上，要以供應生命為己任，不要作「毀滅者」。

(二)許多人表面看似建造教會，實則破壞教會；有心願在教會中服事的人請注意，千萬不要作「亞巴頓」的跟從者，受「亞玻倫」的迷惑而不自知，結果是毀掉了自己(按本節第一種解釋而得的亮光)。

【啟九 12】「第一樣災禍過去了，還有兩樣災禍要來。」

〔原文直譯〕「第一樣災禍過去了；看哪，這些事之後還有兩樣災禍要來。」

〔文意註解〕『兩樣災禍』指第六號(參 13~21 節)和第七號(參十一 14~15；十六章至十八章)的災禍。

【啟九 13】「第六位天使吹號，我就聽見有聲音從神面前金壇的四角出來，」

〔原文直譯〕「第六位天使吹號，我就聽見有一個聲音，從神面前金(祭)壇的四角發出，」

〔原文字義〕「壇」香壇；「角」香壇的角。

〔文意註解〕『金壇』指金香壇，是在寶座前獻上眾聖徒禱告的壇(參八 3~4)；『金壇的四角』是大祭司行贖罪之禮抹血的地方(參利十六 18)。

〔靈意註解〕「有聲音從神面前金壇的四角出來，」有兩種的表徵：(1)金壇是獻上眾聖徒禱告之處，表示眾聖徒求神伸冤的禱告，在此有了明確的回應，神對人更厲害的審判即將執行；(2)金壇的四角是抹贖罪之血的地方，表示神對人的審判乃是根據基督的救贖，由於人不肯接受基督救贖之功，就為他們自己帶來神的審判。

〔話中之光〕(一)我們向神所獻上的禱告，神都在垂聽，但是祂回答我們禱告的時間和方式，乃在乎祂自己；我們的責任只管獻上禱告。

(二)神為世人所作的，都藉著主耶穌基督成就了，所以神審判人，乃根據人接受不接受福音，接受不接受基督所完成的救贖大工。

【啟九 14】「吩咐那吹號的第六位天使，說：『把那捆綁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釋放了。』」

〔原文直譯〕「對那拿著號的第六位天使說，把那捆綁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釋放了。』」

〔原文字義〕「捆綁」捆鎖；「伯拉」多結果子，湧溢；「釋放」解開。

〔文意註解〕『伯拉大河』即今幼發拉底河，位於伊拉克境內；『四個使者』指跟從撒但背叛神的四個天使，一直被捆綁在伯拉大河，養精蓄銳，專為末世第六號大災難所使用。

〔話中之光〕(一)撒但和牠的使者竟也能為神所使用，神能使用一切負面的、消極的的人事物，來成功祂的旨意。信徒不要單從是非、對錯來看人事物，而當求無論順境或逆境，神的美意是否如此安排(參太十一 25~26)。

(二)近年來在中東一帶各國所發生的大事，似乎指向末世的大災難正逐步臨近，被捆綁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我們雖不知道指的是甚麼，卻知道牠們乃關係到三分之一人類的生死，實在不容忽視。

【啟九 15】「那四個使者就被釋放；他們原是預備好了，到某年某月某日某時，要殺人的三分之一。」

〔原文直譯〕「那四個使者就被釋放，他們已經預備好了，要在(某)年(某)月(某)日(某)時，殺害人類三分之一。」

〔原文字義〕「預備好了」齊備；「某」(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那四個使者就被釋放，他們原是預備好了，」『預備好了』我們不清楚牠們所預備的是甚麼，但是神知道。

「到某年某月某日某時，要殺人的三分之一，」『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綜合解經家的看法，可分為兩種意思：(1)是在神所定規的某一時辰發生的；(2)殺人的時間共用了一年一個月零一天又一個小時。

〔話中之光〕(一)「預備好了」才能為神所用，有心願服事神的信徒們，我們預備好了沒有？

(二)凡事都有定時(參傳三 1~8)，萬事萬物都在神指定的時間中進行著，到了時候，就必成就。主耶穌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參約七 6)；但願我們學習等候神的時間。

【啟九 16】「馬軍有二萬萬；他們的數目我聽見了。」

〔原文直譯〕「馬軍的數目是二萬萬；他們的數目我聽見了。」

〔原文字義〕「馬」戰馬；「軍」兵士，軍兵。

〔靈意註解〕「馬軍有二萬萬，」『馬軍』應該不是指實際的馬匹和兵士，因為：(1)十七至十九節所描述的馬不是真馬；(2)全世界也沒有那麼多匹的馬；(3)現代的戰爭很少用馬；(4)正如第五號的蝗災不是真實的蝗蟲，這第六號的馬軍之災也應當另有所指。

「他們的數目我聽見了，」這數目透露給約翰聽見，相信必有神的用意。解經家們對此有許多不同的猜測，例如：(1)人數多達二億的大軍，並以坦克戰車為主；(2)噸數多達二億的核彈威力；(3)單位多達二億的生物化學劑量。還有其他，不及一一備述。

【啟九 17】「我在異象中看見那些馬和騎馬的，騎馬的胸前有甲如火，與紫瑪瑙並硫磺。馬的頭好像獅子頭，有火、有煙、有硫磺從馬的口中出來。」

〔原文直譯〕「我在異象中所看見的那些馬和騎馬的是這樣：(騎馬的)有胸甲像火和紫瑪瑙和硫磺(的顏色)；馬的頭像獅子的頭，有火和煙和硫磺從牠們的口中噴出來。」

〔原文字義〕「異象」景象；「出來」發出。

〔靈意註解〕「我在異象中看見那些馬和騎馬的，」『我在異象中看見』既稱所見的是『異象』，便不是看見真實的事物(參徒十二 9)，意味著所看見的事物都具有屬靈的意義(參徒十 11~16，28)。

「騎馬的胸前有甲如火，與紫瑪瑙並硫磺，」本句是描述『騎馬的』，但下一句則是描述『馬』，或許有意將騎馬的和馬匹混為一談，因本句的『如火，與紫瑪瑙並硫磺』和下一句的『有火，有煙，有硫磺』外貌近似。注意，『胸前有甲』是為著保護自己，卻未說『好像鐵甲』(參 9 節)，並且騎馬者的手中也沒有殺人的武器，可見騎馬的和馬似乎融為一體。

「馬的頭好像獅子頭，有火、有煙、有硫磺從馬的口中出來，」『獅子頭』形容其可怕(參彼前五 8)；『有火、有煙、有硫磺』這三樣乃陰間和火湖的特點(參十九 20)，形容牠帶著陰間的權勢；『從馬的口中出來』形容其『口中』有致人於死的能力(參 18~19 節)。

【啟九 18】「口中所出來的火與煙並硫磺，這三樣災殺了人的三分之一。」

〔原文直譯〕「從牠們口中所噴出的火和煙和硫磺，這三種災害使人類的三分之一被殺死了。」

〔文意註解〕『殺了人的三分之一』至此，死於大災難期的人數相當可觀。我們若把死在第二印至第四印的人(參六 3~8)，不予計算在大災難期內，而僅計算第一號至第四號中所死的『許多人』(參八 7~12)，加起來恐怕已超過全地球人口的一半以上。

【啟九 19】「這馬的能力是在口裏和尾巴上；因這尾巴像蛇，並且有頭用以害人。」

〔原文直譯〕「因為那些馬的能力是在牠們的口和牠們的尾巴上；牠們的尾巴像蛇，有頭用來傷害人。」

〔原文字義〕「能力」權勢；「害人」傷害。

〔靈意註解〕『尾巴像蛇』形容牠們與撒但的關係(參十二 9)；『並且有頭以害人』尾巴上有頭，顯示這馬有兩個頭，前面有大頭像獅子頭、後面尾巴上有小頭像蛇的頭，前頭是直接公然殺人，後頭是以欺騙方式殺人。

【啟九 20】「其餘未曾被這些災所殺的人仍舊不悔改自己手所做的，還是去拜鬼魔和那些不能看、不能聽、不能走，金、銀、銅、木、石的偶像，」

〔原文直譯〕「其餘沒有在這些災害中被殺的人，仍舊不肯悔改他們的手所作的，照常去拜那些鬼魔，以及那些金、銀、銅、石、木造的偶像，(它們)既不能看、不能聽、也不能走。」

〔原文字義〕「其餘」剩下；「拜」敬拜，禮拜。

〔文意註解〕「其餘未曾被這些災所殺的人仍舊不悔改自己手所做的，」『其餘未曾被這些災所殺的人』指浩劫餘生者；『仍舊不悔改』指並未因遭遇而回心轉意；『自己手所作的』指偶像。

「還是去拜鬼魔，」『拜鬼魔』意指表面是拜偶像，實際是拜鬼魔，因鬼魔躲在偶像的背後篡奪人對神該有的敬拜。

「和那些不能看、不能聽、不能走，金、銀、銅、木、石的偶像，」『不能看、不能聽、不能走』指偶像的特點；『金、銀、銅、木、石』指偶像的本質。

〔話中之光〕(一)拜偶像的人鬼迷心竅，中毒至深，雖然身經浩劫，仍舊執迷不悟。墜入異端邪派的人，極少能夠幡然醒悟。

(二)人所以不肯敬拜真神，乃是因為太信任「自己的手」，驕傲的人認為「人定勝天」，寧願倚靠人手的產物，而不願倚賴神的手。

【啟九 21】「又不悔改他們那些凶殺、邪術、姦淫、偷竊的事。」

〔原文直譯〕「他們也不悔改他們所行的兇殺、邪術、淫亂、和偷盜。」

〔原文字義〕「凶殺」謀殺；「邪術」巫術；「姦淫」婚外性關係。

〔文意註解〕『又』字指出人的第二種罪行，根據聖經，人的罪行有兩大類：『不虔』和『不義』(參羅一 18)，二十節是指人對神不虔敬，本節是指人放縱自己行不義的事；『那些凶殺、邪術、姦淫、偷

竊的事」指一切污穢不義之事的典型例子。

〔話中之光〕(一)人對神「不虔」，就帶進拜偶像(參 20 節)；人一拜偶像，就與各種「不義」的事聯上關係，這是必然的結果。

(二)這世界的趨勢是日益邪惡，除非人能改善與神的關係。刑罰、教導、論理、輿論、修行、燒香、拜佛…，都不能改良社會現狀，惟獨向神悔改，從心裏敬畏神，才有扭轉頹勢的希望。

參、靈訓要義

【從第五、六兩災禍學習功課】

一、災禍的源頭：魔鬼和牠的使者——從天落到地上的星(1 節)，無底坑的使者(11 節)和那捆綁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14 節)

二、災禍的對象：神所定罪的人——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4 節)和拜鬼魔偶像的人(20 節)

三、災禍的方式：先苦後死——叫他們受痛苦五個月(5 節)，到某年、某月、某日、某時，要殺人的三分之一(15 節)

四、災禍的工具之一：蝗蟲(7~10 節)

- 1.好像預備出戰的馬(7 節)——來勢洶洶，不戰而屈人
- 2.頭上戴的好像金冠冕(7 節)——顯有權柄，不能不服
- 3.臉面好像男人的臉面(7 節)——顯有智慧，善於驅使人
- 4.頭髮像女人的頭髮(8 節)——外貌引人，叫人上當
- 5.牙齒像獅子的牙齒(8 節)——威脅恐嚇，軟硬兼施
- 6.胸前有甲好像鐵甲(9 節)——保護牠自己，立於不敗之地
- 7.翅膀好像許多車馬奔跑上陣的聲音(9 節)——聲勢嚇人
- 8.像蠍子的尾巴上有毒鉤(10 節)——有叫人受痛苦的能力

五、災禍的工具之二：馬軍二萬萬(17~19 節)

- 1.騎馬的胸前有甲如火，與紫瑪瑙並硫磺(17 節)——與馬合一
- 2.馬的頭好像獅子頭(17 節)——外貌可怕
- 3.有火、有煙、有硫磺(17 節)——帶著陰間的權勢
- 4.從馬的口中出來(17~18 節)——口中有致人於死的能力
- 5.尾巴像蛇(19 節)——與撒但有密切的關係
- 6.尾巴有頭用以害人(19 節)——以欺騙方式殺人

六、災禍的結果：仍舊不悔改(20~21 節)

- 1.還是去拜鬼魔偶像(20 節)
- 2.仍行那些凶殺、邪術、姦淫、偷竊的事(21 節)

啟示錄第十章

壹、內容綱要

【大力天使手中的小書卷】

- 一、手拿小書卷的大力天使呼喊後有七雷發聲(1~3 節)
- 二、不可將七雷發聲所說的話寫出來(4 節)
- 三、大力天使宣告神的奧秘在第七位天使吹號時便成全了(5~7 節)
- 四、吩咐約翰接過小書卷把它吃了，再對眾人說預言(8~11 節)

貳、逐節詳解

【啟十 1】「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大力的天使從天降下，披著雲彩，頭上有虹，臉面像日頭，兩腳像火柱。」

〔原文直譯〕「我看見另一位大力的天使從天上降下來，身披雲彩，頭上有虹上；他的臉面像日頭，他的兩腳像火柱。」

〔原文字義〕「大力」強壯的，堅強；「降下」下來，降臨；「披著」身穿，裹著。

〔靈意註解〕「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大力的天使從天降下，」『我又看見』本章和十一 1~13 是插在第六號和第七號之間的異象；『另有一位大力的天使』表徵主耶穌基督；『從天降下』表徵主親自降臨。

「披著雲彩，頭上有虹，」『披著雲彩』原文是『裹著雲彩』，即身在雲彩之中，而不是駕著雲彩(參太廿四 30；廿六 64)，所以不是指祂公開的再來，而是指主隱密的再來；『頭上有虹』表徵祂在執行審判之時，記念到是神所立的約(參創九 8~17)，祂必信守。

「臉面像日頭，兩腳像火柱，」『臉面像日頭』表徵祂就是那公義的日頭(參瑪四 2)；『兩腳像火柱』表徵祂必堅定不移的執行公義和聖潔的審判(參出十九 18；來十二 29；彼後三 10~11)。

〔話中之光〕(一)榮耀(雲)的主，在祂忿怒的審判中，仍不忘記守約(虹)，因為祂是信實的主(參林後一 19~20)。

(二)當主再來時，不僅顯出祂是公義的(像日頭)，並且祂要根據公義和聖潔來審判(火柱)這世界。

【啟十 2】「祂手裏拿著小書卷，是展開的。祂右腳踏海，左腳踏地，」

〔原文直譯〕「在他的手裡拿著一本展開的小書卷。他把右腳踏在海上，左腳踏在地上。」

〔原文字義〕「小書卷」小冊子；「展開」張開，敞開；「踏」放在。

〔靈意註解〕「祂手裏拿著小書卷，是展開的，」『拿著小書卷』這小書卷既是給使徒約翰吃下去的，且在他吃了之後吩咐他再說預言(參 8~11 節)，所以它必是指《啟示錄》的後半部(第十一章至第廿二章)；『是展開的』指《啟示錄》的內容是公開讓人知道的。

「祂右腳踏海，左腳踏地，」『腳踏』表徵佔有；海和地原本就是屬於祂的，但被撒但竊據了，

此時祂要再來得回祂原有的權益(參十一 15)。

〔話中之光〕(一)主的手中有聖經(小書卷)，並且是展開的；對我們信徒而言，聖經是開啟的，神的話都印在紙上，問題是我們的心眼有否被開啟，能以認識聖經裏面的基督嗎(參路廿四 16, 31)？

(二)全世界都是主的(踏海踏地)，祂要來得回祂的產業；我們信徒是否願意為主站住，讓祂在我們身上有立腳之處？

【啟十 3】「大聲呼喊，好像獅子吼叫。呼喊完了，就有七雷發聲。」

〔原文直譯〕「大聲呼喊，好像獅子吼叫；呼喊完了，就有七雷發出自己的聲音來說話。」

〔原文字義〕「呼喊」喊著，喊叫。

〔靈意註解〕「大聲呼喊，好像獅子吼叫，」『好像獅子吼叫』表徵祂的審判帶著王者的忿怒(參箴十九 12；二十 2)。

「呼喊完了，就有七雷發聲，」『七雷發聲』表徵神和羔羊完全的忿怒(參六 16~17)。

〔話中之光〕主的忿怒，好像獅子吼叫，又像七雷發聲，極其可怕；任何人都不可任著那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參羅二 5)。

【啟十 4】「七雷發聲之後，我正要寫出來，就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七雷所說的，你要封上，不可寫出來。』」

〔原文直譯〕「當那七雷發出自己的聲音說話的時候，我正要寫下來；就聽見有聲音從天上說，那七雷所說的，你要封上，不可寫出來。」

〔原文字義〕「我正要」將要；「你要封上」蓋印，加封。

〔文意註解〕「七雷發聲之後，我正要寫出來，」意指神和羔羊忿怒所發表的內容，使徒約翰已經清楚的聽明白了。

「就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七雷所說的，你要封上，不可寫出來，」意指這個內容不要讓別人知道。

〔話中之光〕(一)為主作話語出口的人，並不是要將他所得的啟示，都一五一十的全部轉述給信徒，因為有些啟示只讓他自己知道。

(二)聖經所沒有清楚告訴我們的事，是屬於神的秘密。許多信徒卻偏偏喜歡作猜測，且又過度去演繹所推測的，這就是異端邪說的由來。神所沒讓我們知道的事，就安心託付給神罷，切莫替神作神。

【啟十 5】「我所看見的那踏海踏地的天使向天舉起右手來，」

〔原文直譯〕「我所看見那站在海上地上的天使，向天舉起右手來，」

〔原文字義〕「舉起」拿起，升上。

〔文意註解〕『向天舉起右手』是一種起誓時的姿態(參 6 節；申卅二 40；但十二 7)。

【啟十 6】「指著那創造天和天上之物，地和地上之物，海和海中之物，直活到永永遠遠的，起誓說：『不

再有時日了(或譯：不再耽延了)。』」

〔原文直譯〕「指著那活到永永遠遠，創造天和天上之物，地和地上之物，海和海中之物的，起誓說，必不再有遲延了！」

〔原文字義〕「創造」建造，設立；「活」永活，活潑；「時日」時間，機會。

〔文意註解〕「指著那創造天和天上之物，地和地上之物，海和海中之物，直活到永永遠遠的，」意指神是宇宙萬有和其中活物的創造並擁有者。

「起誓說，不再有時日了，」意指寬容到此為止，不再遲延。

〔話中之光〕(一)天、地、海和其中一切的活物都是神所造的，也是為著祂自己造的；我們有了主，就有一切，除祂以外，我們還追求甚麼呢？

(二)神雖一再的寬容我們(參彼後三 9)，但祂的寬容是有限度的，當時候一到，祂就要速速的降臨，執行祂的審判。

【啟十 7】「但在第七位天使吹號發聲的時候，神的奧秘就成全了，正如神所傳給祂僕人眾先知的佳音。」

〔原文直譯〕「但在第七位天使發聲的日子，要吹號的時候，神的奧秘也就成全了，正如祂向祂自己的僕人眾先知所傳的福音。」

〔原文字義〕「時候」日子，一天；「成全」成就，完成；「傳…佳音」傳福音，報好消息。

〔文意註解〕「但在第七位天使吹號發聲的時候，神的奧秘就成全了，」意指吹第七號的時候，也就是第七印完全揭開的時候，神所計劃永遠的奧秘也完全得著成就。這也意味著那記載著宇宙權益書的書卷(參五 1~2)，就此完全執行了。

註：正如第七印包括了七枝號，第七號也包括七碗災禍(參十六章)，所以第七號的號聲將會持續到七個金碗都傾倒之後才結束。

「正如神所傳給祂僕人眾先知的佳音，」意指書卷裏面所記載神的奧秘，早就已經藉著神的眾僕人寫在聖經裏，就是新舊約聖經。

〔話中之光〕(一)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都已經藉著祂的眾僕人顯給我們明白了(參弗三 5, 9)，還有不多的時候，這奧秘就都要成全。

(二)神願意叫我們知道，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在人中間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成了榮耀的盼望(參西一 26~27)。

【啟十 8】「我先前從天上所聽見的那聲音又吩咐我說：『你去，把那踏海踏地之天使手中展開的小書卷取過來。』」

〔原文直譯〕「我先前所聽見那從天上發出的聲音，又對我說話，說，去，把那站在海上和地上的天使手中展開的書卷取過來。」

〔原文字義〕「吩咐」說話，告訴；「取過來」領受，接受，拿著。

〔文意註解〕「我先前從天上所聽見的那聲音又吩咐我說，」『那聲音』就是吩咐約翰不可寫下七雷發聲的聲音(參 4 節)。

「你去，把那踏海踏地之天使手中展開的小書卷取過來，」『那踏海踏地之天使』指主耶穌基督。

〔話中之光〕(一)小書卷是在那天使的手中，主自己掌握著解開神話語的秘訣。我們查考聖經，卻很少到主跟前來得生命(參約五 39~40)。

(二)主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約六 35)。為這緣故，祂親身降生在馬槽裏(參路二 7)，這一幅圖畫，就是告訴我們，祂道成肉身，為要成為我們的食物，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

【啟十 9】「我就去到天使那裏，對他說：『請你把小書卷給我。』他對我說：『你拿著吃盡了，便叫你肚子發苦，然而在你口中要甜如蜜。』」

〔原文直譯〕「我就去到那天使那裏，對他說，請把那本小書卷給我。他對我說，拿著把它吃下去；會叫你肚子發苦，不過在你口中卻會甘甜如蜜。』」

〔原文字義〕「吃盡」吃光，吃完；「肚子」肚腹，胃，懷胎；「發苦」變苦。

〔靈意註解〕「我就去到天使那裏，對他說，請你把小書卷給我，」『去到天使那裏』意指到主耶穌基督的面前(參約五 40)；『請你把小書卷給我』意指請求主將神的奧秘賞給他知道(參弗一 17~19)。

「他對我說，你拿著吃盡了，」表徵明白聖經的最佳辦法是享受它，而不是研究它。

「便叫你肚子發苦，然而在你口中要甜如蜜，」表徵信徒對於聖經會有『苦』和『甜』兩種不同的感受。

〔話中之光〕(一)神不會強迫我們接受祂的話，祂只是遞給我們，而我們必須伸出手去接受。信徒每天必須來到主面前，領受神的話。

(二)凡甘心領受神的話的人，必然會從神的話感受到酸、甜、苦、辣不同的滋味，豐富我們人生的意義。

【啟十 10】「我從天使手中把小書卷接過來，吃盡了，在我口中果然甜如蜜，吃了以後，肚子覺得發苦了。」

〔原文直譯〕「我便從那天使手中接過那小書卷，把它吃下去；在我口中果然甘甜如蜜；及至吃完了它，我的肚子就覺得苦。」

〔原文字義〕「接過來」拿著，領受，取過來。

〔靈意註解〕「我從天使手中把小書卷接過來，吃盡了，」表徵得著神的話，將它當食物吃了(參耶十五 16)。

「在我口中果然甜如蜜，」表徵信徒享受神的話語的初步感覺是甘甜可喜悅的，特別是享受神話語中像『奶』的部分(參彼前二 2)。

「吃了以後，肚子覺得發苦了，」表徵在經歷神的話語時，往往會覺得辛苦，特別是經歷神話語中像『乾糧』的部分(參來五 12~14)。

〔話中之光〕(一)凡只有興趣讀聖經中那些安慰人的話，好叫我們的心靈受安慰、得激勵，這樣的信徒恐怕還停留在嬰孩的階段，因為他只能吃奶。

(二)我們的靈命必須長進到一個地步，讀經是為明白神的旨意，並且樂意為神的旨意擺上自己，這樣，我們才開始感覺到與主一同受苦，結果當然也必和主一同得榮耀(參羅八 17)。

【啟十 11】「天使(原文是他們)對我說：『你必指著多民、多國、多方、多王再說預言。』」

〔原文直譯〕「他們對我說，你必須再對許多民族，許多邦國，許多語言(的人)，和許多君王說預言。」

〔原文字義〕「多」許多，很多；「民」人民，百姓；「國」國家；「方」方言，鄉談；「王」君王；「說預言」作先知講道，預先說話。

〔文意註解〕「天使對我說，」『天使』原文是『他們』，故指天使們。

「你必指著多民、多國、多方、多王再說預言，」『再說預言』意指將《啟示錄》第十一章至第十二章的話向眾人傳達。

〔話中之光〕(一)神將祂的話賞給我們，叫我們把祂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參西三 16)，其目的是要我們在言行兩方面為祂作見證。

(二)為著作主的見證，我們首先不是為別人讀聖經，乃是為自己享受聖經，把聖經化成我們的生活為人，自然而然我們就能在別人面前顯出主的見證來。

參、靈訓要義

【主就是那拿著小書卷的大力天使】

一、主是那大力的天使：

- 1.大力(1 節)——能力無與倫比
- 2.從天降下(1 節)——還要再來
- 3.披著雲彩(1 節)——顯出榮耀
- 4.頭上有虹(1 節)——信實守約
- 5.臉面像日頭(1 節)——公義、光明
- 6.兩腳像火柱(1 節)——按公義和聖潔審判
- 7.手裏拿著展開的小書卷(2 節)——再來時的情景已經寫在聖經上
- 8.右腳踏海，左腳踏地(2 節)——祂要來得回全地
- 9.呼喊好像獅子吼叫(3 節)——忿怒之聲已經隱約可聞

二、主手中的小書卷：

- 1.去跟那踏海踏地的天使要過來(8~9 節)——要向主仰望神的話
- 2.要吃盡了(9~10 節)——要吃喝享受神的話
- 3.在口中甜如蜜(9~10 節)——神的話是我們的喜樂
- 4.肚子覺得發苦(9~10 節)——要付上代價經歷神的話
- 5.向人說預言(11 節)——要與人分享神的話

啟示錄第十一章

壹、內容綱要

【兩個見證人和吹第七號】

- 一、兩個見證人(1~14 節)：
 - 1.命約翰量神的殿，但不量外院(1~2 節)
 - 2.兩個見證人要說預言一千二百六十天(3~6 節)
 - 3.後被那從無底坑上來的獸所殺，陳屍三天半(7~10 節)
 - 4.那兩個見證人復活升天，城被大地震毀掉十分之一(11~14 節)
- 二、吹第七號(15~19 節)：
 - 1.吹第七號，基督得國作王了(15~17 節)
 - 2.忿怒審判的時候到了(18 節)
 - 3.天上神的殿開了，現出約櫃(19 節)

貳、逐節詳解

【啟十一 1】「有一根葦子賜給我，當作量度的杖；且有話說：『起來！將神的殿和祭壇，並在殿中禮拜的人都量一量。』」

〔原文直譯〕「有一根好像(量)杖賜給我，(又有話)說，起來，將神的聖所和祭壇，以及在裡面敬拜的人，都量一量。」

〔原文字義〕「葦子」蘆葦；「量度的」(原文無此字)；「殿」內殿，聖所；「祭壇」獻祭的地方；「禮拜」敬拜；「量一量」量度，測量。

〔靈意註解〕「有一根葦子賜給我，當作量度的杖，」『一根葦子』這葦子是作量度之用(參廿一 15~16)，凡被量度的，含有被分別出來受保護的意思(民卅五 2，5；結四十二 15，20；四十五 1~3；四十八 8，12，15)；『杖』含有刑罰的意思(詩八十九 32；箴十 13；賽十 5；十一 4)；『葦子…作量度的杖』表徵神有意藉審判並刑罰外表的聖城和聖殿，來聖別並保護那些有屬靈實際的子民。

「且有話說，起來，將神的殿和祭壇，並在殿中禮拜的人都量一量，」『神的殿』表徵屬靈的殿，神所要保護的並不是物質的聖殿；『祭壇』原文是『壇』，應指聖所裏面的香壇，而不是在外院的燔祭壇，因為外院不在量度的範圍內(參 2 節)，香壇表徵藉著禱告交通而與神有密切的聯結；『殿中禮拜的人』表徵神子民中真實敬畏神的人。

本章所提的事，乃是但以理所預言的末一個七的後半(參但九 27)，即最後三年半所要發生的事。那時，敵基督將會毀約，褻瀆神，並迫害神的子民(參十三 5~7；但七 25；十二 7)。但神必要保守一切真實敬畏祂的子民。

〔話中之光〕(一)「葦子」乃脆弱易折的東西，卻可被神作為丈量的標準；在教會中人所輕看的人事，可以被神用來顯明誰是屬祂的人。

(二)神的一切都是有尺寸的，神所保守的界限，就無人可以踐踏(參 2 節)。

【啟十一 2】「只是殿外的院子要留下不用量，因為這是給了外邦人的；他們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

〔原文直譯〕「但聖所外面的院子，要棄(而不量)，因為它已經給了外邦人；他們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

〔原文字義〕「院子」外院；「留下」扔出，擲出，去掉；「外邦人」列國；「踐踏」踩。

〔靈意註解〕「只是殿外的院子要留下不用量，」『殿外的院子』指外院，表徵神屬地的子民；『留下不用量』指不在保護範圍之內。

「因為這是給了外邦人的，」表徵將會受到外邦人的迫害。

「他們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聖城』指地上的耶路撒冷(參賽五十二 1；太廿七 53)；『四十二個月』相當於一七之半，即三年半的時間；『踐踏…四十二個月』表徵大災難期長達四十二個月。

〔話中之光〕(一)神不要外表看似屬祂，內裏的實際卻另有所鍾的人；許多人是用嘴唇尊敬神，內心卻遠離神，這種人不在受神保守之列。

(二)神寧可讓聖城被不認識神的外邦人踐踏，為要顯明神真實的見證人；當世界的潮流橫掃教會之際，正是清心愛主的人為主站住之時。

【啟十一 3】「我要使我那兩個見證人，穿著毛衣，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

〔原文直譯〕「我要賜權柄給我那兩個見證人，穿著麻衣，說預言一千二百六十天。」

〔原文字義〕「見證人」作見證的(字根與『殉道者』相同)；「毛衣」麻衣；「傳道」作先知講道，說預言。

〔靈意註解〕「我要使我那兩個見證人，」『那』字暗示他們是神老早就預備為這個目的之用；『兩個』二在聖經裏是見證的數字；『兩個見證人』歸納眾解經家的意見，較為合理的推測，大體有三種可能性：(1)摩西和以利亞，他們是總結舊約預言的人物(參瑪四 4~6)，又曾在變化山上與主耶穌一同顯現(參太十七 3)；(2)以諾和以利亞，聖經中惟獨他們兩位未嚐過死味(參創五 24；王下二 11)；(3)所羅巴伯和約書亞，他們和兩棵橄欖樹並燈臺有關(參 4 節；亞三 8~四 14)。

「穿著毛衣，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穿著毛衣』按原文是『穿著麻衣』是居喪之服，含哀悼之意(參撒下三 31)；『傳道』指說預言，即為神說話；『一千二百六十天』相當於四十二個月(參 2 節)，亦即三年半的時間。

〔話中之光〕(一)踐踏四十二個月(參 2 節)，指「月月」有踐踏；但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指「天天」有見證。

(二)作神見證人的要件是：(1)「兩個」表示要敢於為主站住，不懼群眾之反對；(2)「見證人」表示要有為主殉道的決心(原文字根)；(3)「穿著毛衣」表示要能與主同心(原文「麻衣」意哀悼)；(4)「傳道」表示要有神的話語；(5)「一千二百六十天」表示要恆心忍耐。

【啟十一 4】「他們就是那兩棵橄欖樹，兩個燈臺，立在世界之主面前的。」

〔原文直譯〕「他們就是站在全地之主面前的那兩棵橄欖樹和兩個燈臺。」

〔原文字義〕「立在」站在，堅立；「世界」全地，天下。

〔靈意註解〕「他們就是那兩棵橄欖樹，兩個燈臺，」『那兩棵橄欖樹』橄欖樹以產油著稱，油在聖經中象徵聖靈，而那兩顆橄欖樹，被稱為兩個『油的兒子』（參亞四 14『受膏者』的原文），故那兩棵橄欖樹表徵充滿聖靈的人；『兩個燈臺』表徵在世上為神發光（參太五 14~16）。

「立在世界之主面前的，」『世界之主』相對於撒但是這世界的王（參約十二 31），真神才是真正的全地之主；『立在世界之主面前的』意指他們是服事真神的。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趁著主還沒有回來之前，趕緊預備油在器皿裏（參太廿五 4），充滿聖靈，且能幫助別人多得著聖靈。

（二）我們也當為主在地上發光，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參腓二 15~16）。

【啟十一 5】「若有人想要害他們，就有火從他們口中出來，燒滅仇敵。凡想要害他們的都必這樣被殺。」

〔原文直譯〕「若有人想要傷害他們，就有火從他們口中噴出，吞滅他們的仇敵。凡想要傷害他們的，都必這樣被殺。」

〔原文字義〕「害」傷害，欺負，冤屈；「燒滅」吞吃；「被殺」殺死。

〔靈意註解〕「若有人想要害他們，」『有人』指被撒但利用的人。

「就有火從他們口中出來，燒滅仇敵，」『有火』指聖靈的火，因為他們是充滿聖靈的人（參 4 節註解）。

「凡想要害他們的都必這樣被殺，」『都必這樣』意指無一例外。

〔話中之光〕（一）當主再來的時候，主耶穌也一樣用口中的氣滅絕那不法的人（參帖後二 8~9）。

（二）傳道人的話語必須具有「火」一般的能力，消極方面能夠除滅一切邪情私慾，積極方面能夠使聽的人如火挑旺起來（參提後一 6）。

【啟十一 6】「這二人有權柄，在他們傳道的日子叫天閉塞不下雨；又有權柄叫水變為血，並且能隨時隨意用各樣的災殃攻擊世界。」

〔原文直譯〕「這兩個人有權柄將天閉塞，在他們說預言的日子使它不下雨；又有權柄掌管眾水，使水變成血，並且能隨意用各樣災害，隨時擊打地。」

〔原文字義〕「權柄」權勢，作主；「傳道」先知講道，預言；「閉塞」關閉，塞住；「隨時」每逢，每當；「攻擊」擊打。

〔文意註解〕「這二人有權柄，」『權柄』指從神來的權柄。

「在他們傳道的日子叫天閉塞不下雨，」『叫天閉塞不下雨』這是以利亞曾行過的神蹟（參雅五 17）。

「又有權柄叫水變為血，」『叫水變為血』這是摩西曾行過的神蹟（參出七 20）。

「並且能隨時隨意用各樣的災殃攻擊世界，」『隨時隨意』指時間和次數都任隨他們的心意。

〔話中之光〕(一)一個真實神的僕人，具有屬天的權柄，不但能使天開啟，也能使天閉塞，將人們帶到屬天的管治之下。

(二)飲用的活「水」變成死亡的「血」；這警告我們，在神之外一切享受，都含有死亡的毒素(參王下四 38~41)。

【啟十一 7】「他們作完見證的時候，那從無底坑裏上來的獸必與他們交戰，並且得勝，把他們殺了。」

〔原文直譯〕「當他們作完了他們的見證時，那從無底坑裡上來的獸必對他們交戰，勝過他們，殺死他們。」

〔原文字義〕「作完」成就，完畢；「得勝」勝過，得了勝。

〔文意註解〕「他們作完見證的時候，」指一千二百六十天(參 3 節)屆滿的時候。

「那從無底坑裏上來的獸，」指無底坑的使者『亞巴頓』又名『亞玻倫』(參九 11)。

「必與他們交戰，並且得勝，把他們殺了，」和主耶穌在世的時候一樣，神為著祂預定的計劃，暫時容許仇敵得勝且殺害他們。

〔話中之光〕(一)按表面看，是獸得勝了，並且把他們殺了；但按實際看，乃是他們「作完見證」了，神要召他們回天(參 12 節)。

(二)對於基督徒而言，死並不可怕(參太十 28；來二 15)，因為它不是我們的結束，反而給我們帶來一個新的開始(參林前十五 36)。

【啟十一 8】「他們的屍首就倒在大城裏的街上；這城按著靈意叫『所多瑪』，又叫『埃及』，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

〔原文直譯〕「他們的屍體倒在那大城的街道上；這城按靈意叫所多瑪和埃及，又是他們的主被釘十字架的地方。」

〔原文字義〕「屍首」屍體；「靈意」屬靈的；「所多瑪」焚燒；「埃及」雙重難關。

〔文意註解〕「他們的屍首就倒在大城裏的街上，」『大城』指耶路撒冷城；『街上』指人潮來往的街道上；陳屍街道上，是為著示眾。

「這城按著靈意叫所多瑪，又叫埃及，」『所多瑪』意指罪惡甚重，聲聞於神(參創十八 20)；『埃及』意指屬世的享受和引誘(參出十一 5)。

「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主釘十字架之處』即指耶路撒冷城外的各各他(參太廿七 33)。

〔話中之光〕(一)聖城原本是神子民居住往來的地方，如今竟成了所多瑪、埃及和釘死主的地方；教會原本是神兒女敬拜交通的所在，也有可能成了容讓罪惡、貪愛世俗並反對主的場所。

(二)當教會的情況，開始容許同性戀等罪惡(所多瑪)，引進許多世界的作法和風俗(埃及)，並且離棄十字架的道理，就是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參來六 6)之時，這個教會就變成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參啟三 1)。

【啟十一 9】「從各民、各族、各方、各國中，有人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又不許把屍首放在墳墓裏。」

〔原文直譯〕「人們從各民族、各支派、各語言、各邦國來觀看他們的屍體三天半，又不許(人)把他們的屍體放在墳墓裡。」

〔原文字義〕「民」人民，百姓；「族」部族，支派；「方」方言，語言；「國」國家，邦國；「觀看」看見，察看。

〔文意註解〕「從各民、各族、各方、各國中，」意指全世界。

「有人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有人觀看』現代的電視，證明全世界各種不同的分野，都有人會看到，也有解經家認為，此時從全世界各不同來源和階層，都派有代表到聖城來慶祝並觀禮；『三天半』介於三天和四天之間，主耶穌在三日內復活，不見朽壞(參約二 19；徒二 30~31)，拉撒路經過四天就臭了(參約十一 17, 19)。

「又不許把屍首放在墳墓裏，」意指人們對兩位見證人恨之入骨。

〔話中之光〕(一)主的話說，人為子恨惡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棄掉你們的名，以為是惡，你們就有福了。又說，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參路六 22, 26)。

(二)暴露屍體和鞭屍，乃是不人道的殘酷行為；今天在教會中，也有一些傳道人熱衷於鞭屍，講道或出書攻擊已死之人(指人身攻擊，而不是辯護真理)，其行為與不信主的外邦人沒有兩樣。

【啟十一 10】「住在地上的人就為他們歡喜快樂，互相餽送禮物，因這兩位先知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

〔原文直譯〕「住在地上的人就為他們歡喜快樂，彼此送禮，因為這兩位先知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了痛苦。」

〔原文字義〕「餽送」打發，差遣，送去；「受痛苦」疼痛，傷痛。

〔文意註解〕「住在地上的人就為他們歡喜快樂，互相餽送禮物，」『住在地上的人』這詞與寄居的和客旅剛好相反，指不信的世人和愛世界的信徒；『歡喜快樂』表示他們從心底同意兩位見證人被殺；『互相餽送禮物』表示這是一件值得記念的大事。

「因這兩位先知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受痛苦』表示他們對所受的痛苦深感刻骨銘心。

〔話中之光〕(一)一般人的喜樂和痛苦，都是一種自私的反應，與己有利的就喜樂，傷害自己的就痛苦；但基督徒的喜樂和痛苦，出發點剛好相反，為主受苦倒覺喜樂(參徒五 41；彼前二 19)。

(二)我們在此世上，不過是客旅，是寄居的(參彼前二 11)，所以我們不該像那些住在地上的人，和他們有一樣的想法和觀念。

【啟十一 11】「過了這三天半，有生氣從神那裏進入他們裏面，他們就站起來；看見他們的人甚是害怕。」

〔原文直譯〕「及至三天半以後，有生命的氣息從神那裡進入他們裡面，他們就挺起腿來站著，觀看的人都大為懼怕。」

〔原文字義〕「生」生命；「氣」靈，風，氣息；「甚是」大大的。

〔文意註解〕「過了這三天半，有生氣從神那裏進入他們裏面，」『三天半』(請參閱 9 節註解)；『生氣』指生命的靈或生命的氣息。

「他們就站起來，看見他們的人甚是害怕，」『站起來』意指從死裏復活。

〔話中之光〕(一)有了從神來的「生氣」，不但塵土可以成為活人(參創二 7)，連死人也可以復活；信徒今天所追求的，不是道理知識，乃是生命的靈。

(二)求神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我們「心裏的力量」(原文是「在裏面的人裏」)剛強起來(參弗三 16)，使我們也能為主「站起來」。

【啟十一 12】「兩位先知聽見有大聲音從天上來，對他們說：『上到這裏來。』他們就駕著雲上了天，他們的仇敵也看見了。」

〔原文直譯〕「他們聽見從天上有大聲音，說，上到這裡來。他們就駕著雲上了天，他們的仇敵也看著他們。」

〔原文字義〕「駕」在…上，在…中，在…裏。

〔文意註解〕「兩位先知聽見有大聲音從天上來，」『大聲音』不僅兩位先知(見證人)聽見了，很可能他們的仇敵也聽見了。

「對他們說，上到這裏來，他們就駕著雲上了天，」『這裏』指天上；『駕著雲』一如主耶穌復活之後被接升天的景象(參徒一 9)。

「他們的仇敵也看見了，」『他們的仇敵』指住在地上為他們之死歡喜快樂的人(參 10 節)。

〔話中之光〕(一)兩位見證人從死裏復活，以及升天的景象，在世人眼前印證了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並且升天；自從十八世紀以來，新神學派一直否認超自然的神蹟，但他們將親眼看見他們所否認的事實。

(二)兩位見證人復活被提升天，也印證了當主再來的時候，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 16~17)。

【啟十一 13】「正在那時候，地大震動，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人；其餘的都恐懼，歸榮耀給天上的神。」

〔原文直譯〕「就在那時，有大地震，那城倒塌十分之一，在地震中死難的有七千名人；其餘的人都很懼怕，將榮耀歸給天上的神。」

〔原文字義〕「恐懼」害怕，畏懼；「人」人的名字(原文由兩個字組成)；「歸」給，給予。

〔文意註解〕「正在那時候，地大震動，」『那時候』指兩位見證人駕雲升上天的時候；『地大震動』表示神的忿怒(參耶十 10；珥三 16)。

「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人，」『城』指耶路撒冷城(參 8 節)；『倒塌了十分之一』後來耶城在另一次地震中裂為三段(參十六 19)；『死的有七千人』按原文指七千人名，暗示可能只計算有名望的死者人數，當時可能各國政要、名紳有很多人來耶路撒冷參加那兩位見證人被殺的慶祝大會。

「其餘的都恐懼，歸榮耀給天上的神，」意指他們在懼怕之餘，承認天上有神存在，但他們並未為他們的行為悔改。

〔話中之光〕(一)當末日神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直到把能被震動的受造之物挪去，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參來十二 26~27)。

(二)城是人工建造的代表。今日全世界都在建造各種工程，連教會也在從事建造，但所建造的大半出於人工。將來有一天，這些人工的建造都要被震毀，只有那「不能震動的國」才能存留下來(參來十二 28)。

【啟十一 14】「第二樣災禍過去，第三樣災禍快到了。」

〔原文直譯〕「第二樣災禍過去了；看哪，第三樣災禍快要到了。」

〔原文字義〕「過去」離去；「快」急忙，趕緊。

〔文意註解〕「第二樣災禍過去，」指第六位天使吹號所帶來的災禍(參九 12~13)，至此終告結束(參九 13~十一 13)。

「第三樣災禍快到了，」指第七位天使吹號所帶來的災禍即將臨到；此災乃大災難期最後的災難，故包括從第十五節開始，一直到千年國度實現以前所有的災難，故七碗之災也包括在內(參十五 1；十六 1~21)。

【啟十一 15】「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原文直譯〕「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這世上的國，成了我們的主和祂(所立)的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原文字義〕「作王」執掌王權。

〔文意註解〕「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第七位天使吹號』號聲將會持續直到所有的災難全部結束；『天上就有大聲音』此聲音乃在號聲停止以後才發出，故從吹號到天上大聲音，會有一段時日。底下的話，一直到第十八節，都是說到第七號所引進的結局，而第七號所帶來的災禍則記錄在啟十六章裏面的七碗災禍。

「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此事按照《但以理》書中的預言，乃是指那個大像被石頭砸得粉碎，而那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說的(參但二 31~35；44~45)。石頭就是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當主再來時，祂要審判列國，結束恩典時代，帶進國度時代，設立基督的國(參但七 13~14)。

「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祂要作王』從國度時代一開始，基督就要作王(參二十 4，6)；『直到永永遠遠』基督不僅要作王一千年，並且在新天新地裏仍要作王，直到永遠(參賽九 7；但二 44)。

〔話中之光〕(一)當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指還活著的人)也要改變(參林前十五 52；帖前四 16~17)。第七號所帶來的災禍雖然可怕，但也給愛主的信徒帶來新希望。

(二)今天這世上的國，是撒但在作王(參約十四 30；約壹五 19)，到處都是不公不義；但當主再來的時候，它要成為我主和主基督的國，在基督的國裏，滿了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參羅十四 17)。

【啟十一 16】「在神面前，坐在自己位上的二十四位長老，就面伏於地，敬拜神，」

〔原文直譯〕「那些在神面前，坐在他們座位上的二十四位長老，都面伏(於地)，敬拜神，」

〔原文字義〕「伏」俯伏，倒下。

〔文意註解〕「在神面前，坐在自己位上的二十四位長老，」『二十四位長老』(請參閱四 4 註解)。

「就面伏於地，敬拜神，」『面伏於地』指謙卑敬拜的模樣(參四 10；七 11)。

【啟十一 17】「說：『昔在、今在的主神——全能者啊，我們感謝你！因你執掌大權作王了。』」

〔原文直譯〕「說，那今是、昔是，並以後永是的主神，全能者阿，我們感謝你；因為你運用你的大能，而作王掌權了。」

〔原文字義〕「執掌」拿著，領受。

〔文意註解〕「說，昔在、今在的主神，全能者啊，」有的古卷，在『今在』的後面有『以後永在』(參一 4，8；四 8)；不過，即使沒有『以後永在』一詞，也有可能在強調地上的情況雖然今昔不同，但祂昨日、今日並沒有改變，祂仍在天上為王；『主神』意指祂是執掌宇宙全權的神(Yahweh)；『全能者』含有二意：(1)祂無所不能(Almighty)，一切的存在都出於祂；(2)祂無所不有(El Shaddai)，一切的供應都在於祂。

「我們感謝你，因你執掌大權作王了，」『感謝你』是因祂的作為，宇宙得以恢復正常；『執掌大權作王』指祂在國度的『實現』裏作王，但在國度的『實際』裏祂一直是王。

【啟十一 18】「外邦發怒，你的忿怒也臨到了；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你的僕人眾先知和眾聖徒，凡敬畏你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你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就到了。』」

〔原文直譯〕「列國(雖)曾發怒，(但)你的忿怒臨到了；死人受審判，並賞賜你的僕人眾先知和眾聖徒，以及敬畏你名的人，(無論)小的(或)大的，以及你毀滅那些敗壞大地之人的時候到了。」

〔原文字義〕「外邦」列國；「敗壞」毀壞。

〔文意註解〕「外邦發怒，」指列國為以色列人蒙神揀選而忿忿不平(參詩二 1~3)。

「你的忿怒也臨到了，」『你的忿怒』指七碗所盛裝神的大怒(參十六 1)。

「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對死了的不信之世人的審判，要到千年國之後，在白色大寶座前才會正式施行(參二十 11~13)，但在千年國以前，誰能有分於頭一次的復活(參二十 5)，根據此處經文很可能先有一個斷定資格的審判(參約五 27~29；林前十五 23)。

「你的僕人眾先知和眾聖徒，凡敬畏你名的人，」『你的僕人眾先知』指為神說話的人；『眾聖徒』指新約時代的信徒和舊約時代忠信的人(參來十一章)；『凡敬畏你名的人』指善待神子民的綿羊(參太廿五 31~40)。

「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連大帶小』意指不論其身分尊卑，並不是指每一個人都得賞賜；『得賞賜的時候』指當主再來時，凡屬神的人都要聚集在基督台前(參林後五 10)接受審判(參彼前四 17)，還活著的萬民則聚集在基督榮耀寶座前(參太廿五 31~32)，那時，要判定誰配得賞賜。

「你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就到了，」『敗壞』指除滅；『那些敗壞世界之人』指主再來時，一切要喝神大怒的酒(參十四 9~11)，要受神大怒的七碗(參十五 1，7~十六 21)，大巴比倫(十七、十

八章)，以及成為天空飛鳥大筵席之肉的人(參十九 17~21)；這些乃是撒但和敵基督並牠們的跟從者，整個世界受到牠們的敗壞。

〔話中之光〕(一)時候一到，主將以忿怒還忿怒，敗壞還敗壞，惟獨敬畏神、遵行神旨意者要得到賞賜。

(二)主的賞賜，如何不分大小，一體看待；主的敗壞，也照樣不論貴賤，全數除滅。

【啟十一 19】「當時，神天上的殿開了，在祂殿中現出祂的約櫃。隨後有閃電、聲音、雷轟、地震、大雹。」

〔原文直譯〕「於是，那在天上神的聖所開了，在祂的聖所中現出祂的約櫃。隨即有閃電、聲音、雷轟、地震和大雹。」

〔原文字義〕「殿」內殿，聖所。

〔文意註解〕「當時，神天上的殿開了，」『神天上的殿』不是指第一節所量度的『神的殿』，而是指三層天上有神寶座的殿(參四章)。

「在祂殿中現出祂的約櫃，」『祂的約櫃』表徵神的同在和見證；『現出祂的約櫃』意指顯明祂是信實守約的神，即將執行祂所立的約。

「隨後有閃電、聲音、雷轟、地震、大雹，」這些都是神執行審判的前奏(參八 5)。

參、靈訓要義

【兩見證人】

- 一、「兩個」(3 節)：以少敵眾，又彼此配搭合作
- 二、「見證人」(3 節)：有為主殉道的決心
- 三、「穿著毛衣」(3 節)：與主表同情
- 四、「傳道」(3 節)：為神說話
- 五、「一千二百六十天」(3 節)：恆心忍耐，作完主工
- 六、「兩棵橄欖樹」(4 節)：充滿聖靈
- 七、「兩個燈臺」(4 節)：為主發光
- 八、「立在世界之主面前」(4 節)：侍立在主面前
- 九、「有火從口中出來」(5 節)：有聖靈之火的能力
- 十、「有權柄叫天閉塞不下雨」(6 節)：有屬天的權能
- 十一、「有權柄叫水變為血」(6 節)：能暴露屬世享受的虛空
- 十二、「被殺，屍首陳列街上三天半」(7~9 節)：身上帶著耶穌的死
- 十三、「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10 節)：不為屬地的人所歡迎
- 十四、「復活」(11 節)：身上顯明耶穌的生
- 十五、「駕著雲上了天」(12 節)：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

啟示錄第十二章

壹、內容綱要

【婦人與大紅龍】

- 一、婦人受生產之苦(1~2 節)
- 二、大紅龍企圖吞吃婦人所生的孩子(3~4 節)
- 三、男孩子被提到天上(5 節)
- 四、婦人逃到曠野(6 節)
- 五、天上發生爭戰(7~9 節)
- 六、天上得勝的宣告(10~12 節)
- 七、龍逼迫婦人(13~16 節)
- 八、龍去和婦人其餘的兒女爭戰(17~18 節)

貳、逐節詳解

【啟十二 1】「天上現出大異象來：有一個婦人身披日頭，腳踏月亮，頭戴十二星的冠冕。」

〔原文直譯〕「此時，天上另有異象顯現出來；一個婦人(身)披日頭，月亮在她的腳下，她的頭上有十二顆星的冠冕；」

〔原文字義〕「現出」顯現，顯給…看；「異象」預兆，兆頭，記號，表號；「身披」穿著，披上。

〔靈意註解〕「天上現出大異象來，」意指從天上顯出一個景象(或預兆)給約翰看，好讓他預知在地上所發生之事的原由，使他能指著多民、多國、多方、多王再說預言(參十 11)，所以從這裏開始一直到本書末了所記載的事，也可以說是那小書卷的詳細內容(參十 10)。

「有一個婦人，」這婦人表徵神子民的總合，包括恩典時代的信徒，律法時代敬畏神的以色列人，以及列祖時代真實認識神的人，理由就在下一句。

「身披日頭，腳踏月亮，頭戴十二星的冠冕，」本句說明那一個婦人的身分：(1)身披日頭，基督就是日頭，給我們帶來了清晨的日光(參路一 78~79)；(2)腳踏月亮，按原文是『月亮在她的腳下』，律法就是月亮，返照並指引我們信基督(參加三 24)；(2)頭戴十二顆星的冠冕，十二顆星就是以色列民的祖宗，神的應許和恩典，都是經由神與列祖所立的約而傳下來給我們的，所以他們可以說是我們信心的祖宗，是帶在頭上的冠冕(參來十一章)。

〔話中之光〕(一)神的子民在地上的身分是何等的榮耀，他們是世上的光(日、月、星)，在黑暗的世界為神發光。

(二)神的子民乃是天地間所發生一切事物的中心，不僅神的心意在這一班人身上，連魔鬼攻擊的

目標也在這一班人身上。

【啟十二 2】「她懷了孕，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

〔原文直譯〕「她懷著孕，正在生產的陣痛中，因分娩的疼痛而呼叫。」

〔原文字義〕「懷了孕」肚中有物；「艱難」正受陣痛之苦；「疼痛」受痛苦，折磨。

〔靈意註解〕「她懷了孕，」『她』是神全體子民的總合(參 1 節)；『懷了孕』即指腹中有胎兒，表徵神子民中有一班特別的人，是神的仇敵所特別忌恨的(參 4 節)。

「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在生產的艱難中』表徵為著在神子民中間，有一班人能模成基督的形像，而承受的生产之苦(參加四 19)；『疼痛呼叫』表徵神子民付出代價的禱告。

〔話中之光〕(一)信徒是裏面懷有基督的人，我們必須讓基督在我們心裏長大成形，直至模成基督的形像(參羅八 29)。

(二)受生产之苦，是信徒成長必經之路；凡貪求安逸舒服的基督徒，不能盼望他們在靈命上有所長進。

【啟十二 3】「天上又現出異象來：有一條大紅龍，七頭十角；七頭上戴著七個冠冕。」

〔原文直譯〕「天上又出現另一個異象，看哪，一條大紅龍，有七個頭十個角；在牠的頭上戴著七個冠冕。」

〔原文字義〕「紅」赤色；「龍」大蛇，迷人的毒蛇。

〔靈意註解〕「天上又現出異象來，」『又』字指出另一個角度所看見的屬天景象。

「有一條大紅龍，」『龍』表徵撒但(參 9 節)；『大』乃是與蛇作對比，小蛇指牠用詭詐誘惑人的一面(參林後十一 3)，大龍指牠兇殘吞噬人的一面(參 4 節；彼前五 8)；『紅』是流血的顏色，表徵牠從起初是殺人的(參約八 44)。

「七頭十角，」『頭』與『角』都表徵屬世的權勢和能力(參十七 10~12)；七頭的權勢和能力較大，十角則較小。

「七頭上戴著七個冠冕，」『冠冕』表徵作王掌權的榮耀。

〔話中之光〕(一)「大紅龍」乃撒但的表徵，是基督徒的仇敵；有些華人基督徒認為中國龍並非聖經龍，所以他們的家中有龍的裝飾，但清心愛主的人，寧可除惡務盡，不給撒但留任何的地步(參弗四 27)。

(二)撒但的特點是殘忍成性，又擁有很大的潛勢力，我們對牠千萬不可等閒看待。

【啟十二 4】「牠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吃她的孩子。」

〔原文直譯〕「牠的尾巴拖曳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那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了，要吞吃她的孩子。」

〔原文字義〕「摔」扔，拋投；「孩子」兒女，小孩。

〔靈意註解〕「牠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牠的尾巴拖拉著』表徵跟隨在

牠後面的跟從者；『天上三分之一的星辰』表徵天使(參伯卅八 7)當中有三分之一，跟隨撒但背叛神(參賽十四 12)，而成了墮落的天使；『摔在地上』牠們要與撒但一同被摔在地上(參 9 節)。

「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表徵撒但歷世歷代以來，總是與神的子民作對，抵擋他們(參創三 15)。

「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吃她的孩子，」表徵撒但最主要的目標，就是要消滅神子民當中那班在屬靈生命上特別有成就的人(參 2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撒但擁有三分之一的靈界勢力，牠們也能行超自然的神蹟奇事；信徒不可輕易相信任何神蹟奇事，以免上當。

(二)魔鬼對一般軟弱的信徒，較多採取欺騙的手段；對於靈性剛強的信徒，則改以猙獰的面目直接對付。

【啟十二 5】「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轄管：原文是牧)萬國的；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裏去了。」

〔原文直譯〕「她生了一個男孩子，就是將來要用鐵杖牧養萬國的。她的孩子卻被提到神和祂的寶座那裡。」

〔原文字義〕「男」男性；「孩子」兒子；「轄管」牧養，餵養；「被提」抓，取走。

〔靈意註解〕「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男孩子』表徵屬靈生命比較剛強的一班人，他們乃是從神的子民中產生出來的。

「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預表他們這一班人乃是得勝者(參二 26~27)，他們將在國度時代與基督一同作王(參二十四 4, 6)。

「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裏去了，」表徵得勝者的被提，直接被提到神的寶座前(參七 9~10, 14~17)，而不是被提到空中(參帖前四 16)。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追求剛強作個得勝者，因為惟有得勝者才能在大災難來臨前被提，其餘的人則會被撇下，受魔鬼的欺負，難免身歷大災難(參 17 節；三 10)。

(二)得勝者的賞賜是大的，他們將要直接被提到神寶座前，並且還要與主一同作王。

【啟十二 6】「婦人就逃到曠野，在那裏有神給她預備的地方，使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

〔原文直譯〕「那婦人就逃入曠野，那裡有神為她預備的一個地方，使她在那裡被供養一千二百六十天。」

〔原文字義〕「逃」逃避，逃跑；「預備」準備，備齊；「養活」餵養，養育。

〔靈意註解〕「婦人就逃到曠野，」表徵自從得勝者被提之後，全般神子民的屬靈情況陷入了荒涼的境地。

「在那裏有神給她預備的地方，」表徵為著不讓神的子民被仇敵趕盡殺絕，神給各個不同的人預備了各種不同的環境，使大體的人能夠繼續存活下去。(註：『地方』應不是指地球上某一固定的地區，因為屬神的子民不可能都住在一個地方。)

「使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表徵大體的神子民在逼迫中被保守的總期間長達三年半，這意味著他們是在大災難期中蒙保守，也意味著那班得勝者是在大災難期以前被提到神寶座前。

〔話中之光〕(一)神顧念屬祂的人，為他們有所預備，無論如何，總會救他們脫離兇惡(參太六 13)。

(二)神所安排的境遇，以及祂所允許的難處，都會有一定的期限；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參太廿四 13)。

【啟十二 7】「在天上就有了爭戰。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龍也同牠的使者去爭戰，」

〔原文直譯〕「在天上就有了爭戰。米迦勒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龍和牠的使者也去爭戰。」

〔原文字義〕「爭戰」打仗，交戰；「米迦勒」誰像神；「使者」天使，差役。

〔文意註解〕「在天上就有了爭戰，」這是指天上靈界的爭戰。

「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米迦勒』是天使長(參猶 8)；『他的使者』指天使長米迦勒所率領的眾好天使；『與龍爭戰』指與撒但和牠的軍兵爭戰。

「龍也同牠的使者去爭戰，」『龍』指撒但(參 9 節)；『牠的使者』指隨同撒但一起背叛神的壞天使，牠們的總數達三分之一(參 4 節註解)；『去爭戰』即與米迦勒並好天使爭戰。

【啟十二 8】「並沒有得勝，天上再沒有牠們的地方。」

〔原文直譯〕「牠們不能得勝，天上就再也沒有牠們的地方了。」

〔原文字義〕「得勝」有能力，足以，強大，能夠；「地方」空位，處所，位置。

〔文意註解〕「並沒有得勝，」指撒但和牠的軍兵被打敗了。

「天上再沒有牠們的地方，」指天上沒有讓牠們容身之地。

【啟十二 9】「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牠被摔在地上，牠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

〔原文直譯〕「那大龍被摔下：牠就是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那迷惑普天下的。牠被摔在地上，牠的使者也與牠一同被摔下去。」

〔原文字義〕「古」老早，老舊；「魔鬼」說謊言，控告者，毀謗者；「撒但」對頭，抵擋者；「迷惑」欺騙，引誘；「普天下」全世界，全地。

〔文意註解〕「大龍就是那古蛇，」『古蛇』意指當初引誘夏娃犯罪的那條蛇(參創三 13)，就是撒但，現在已經老舊了。

「名叫魔鬼，又叫撒但，」『魔鬼』原文字義是『控告者』或『毀謗者』，魔鬼喜歡在神面前控告屬神的人(參 10 節)，又在人面前毀謗我們(參二 9)；『撒但』原文字義是『對頭』，牠高抬自己，想要與神同等(參賽十四 14)，不僅抵擋神、與神作對，並且也與屬神的人為仇為敵(參彼前五 8)。

「是迷惑普天下的，」魔鬼的主要工作是迷惑普天下的人，牠迷惑世人，使他們敬拜假神偶像；牠也迷惑信徒，使他們心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參林後十一 3)。

「牠被摔在地上，牠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牠們本來是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參弗六 12)，現在

天上再也沒有牠們立足之地了。

〔話中之光〕(一)魔鬼有兩副面孔：一副是龍那般的兇惡，另一副是蛇那般的狡猾。對於前者，我們務要抵擋牠，牠就必逃跑(參雅四 7)；對於後者，我們務要小心謹慎，免得受牠迷惑。

(二)魔鬼又有兩個名稱：一個叫魔鬼，專門控告我們，使我們的良心軟弱；另一個叫撒但，專門跟我們作對，用盡手段篩我們，好像篩麥子一樣(參路廿二 31)。

【啟十二 10】「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

〔原文直譯〕「我聽見天上有大聲音說，我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和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控告我們弟兄的——那晝夜在我們的神面前控告他們的，已被摔下了。」

〔原文字義〕「晝」白天；「夜」夜間；「控告」原告，控訴。

〔文意註解〕「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這是屬天得勝的宣告。

「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救恩、能力、國度、…權柄』屬神的人原來就已經有分於這些，但仍未達到充分享受並經歷的地步；『現在都來到』意指現在才完滿的來到並實現，而成為我們完全的享受和經歷。

「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晝夜控告』意指一直不停地控告，這也表示我們有把柄被牠抓住，否則牠沒有地位控告我們；『我們弟兄』指眾信徒，我們是在地上遵行神旨意的人(參太十二 50)。

【啟十二 11】「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

〔原文直譯〕「弟兄們勝過牠，是因著羔羊的血，也因著他們所見證的話；雖至於死，也不愛惜他們的魂生命。」

〔原文字義〕「道」話；「至於」直到，等到；「愛惜」喜愛，愛慕；「性命」呼吸，氣息，魂生命。

〔文意註解〕「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羔羊的血』指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我們得救是藉著它(參弗一 7；彼前一 19)，得勝也是藉著它，因為這血使我們能勝過魔鬼一切的控告(參羅八 33)。

「和自己所見證的道，」指信徒在眾人和靈界面前，見證並開口宣告的話——宣告魔鬼已經失敗，我們已蒙寶血潔淨，良心無虧。

「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至於死』指為主殉道；『也不愛惜性命』指甘心為主喪掉魂生命(參太十六 25)。

〔話中之光〕(一)主的寶血絕對有功效，無論我們犯了甚麼罪，只要肯認罪悔改，就必赦免我們一切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參約壹一 7~9)。

(二)屬靈爭戰的利器，不但是神的話(參弗六 17；來四 12)，並且也是我們自己見證的話；我們對神的話經歷越多，也就越多有自己見證的話。

(三)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牠利用人的怕死而奴役我們(參來二 14~15)；當信徒有了不怕死的決

心，就連魔鬼對我們也無能為力了。務要至死忠心，乃是主對受苦之人惟一的要求(參二 10)。

【啟十二 12】「所以，諸天和住在其中的，你們都快樂吧！只是地與海有禍了！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就氣忿忿地下到你們那裏去了。」

〔原文直譯〕「因此，諸天和住在其中的，你們都要歡樂！(只是)住在地和海的有禍了！因為魔鬼知道自己只有短短的時間，就暴怒著下到你們那裡去了。」

〔原文字義〕「諸天」天空(複數詞)；「時候」日子，日期；「氣忿忿」大大的發怒，極大的忿怒。

〔文意註解〕「所以，諸天和住在其中的，你們都快樂吧，」『諸天』指天空、太空、第三層天；『住在其中的』以被提升天的得勝者和眾天使為主要對象。

「只是地與海有禍了，」『地』表徵猶太人；『海』表徵外邦人(參 18 節註解)。

「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時候不多』指大災難的三年半(參 14 節；十一 2；十三 5)。

「就氣忿忿地下到你們那裏去了，」『氣忿忿』指魔鬼的忿怒，這也表示大災難不僅是因著神和羔羊的忿怒(參六 16~17)，也有魔鬼氣忿的因素。

〔話中之光〕(一)我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參西三 2)；這樣，我們就在地若天，魔鬼雖氣忿忿的下到地上來，卻對活在屬天境界的人無可奈何。

(二)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我們屬主的人更當知道所剩下的時日不多，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參來十 37)。所以我們應當及早預備好自己，以迎見主的再來。

【啟十二 13】「龍見自己被摔在地上，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

〔原文直譯〕「當龍看見自己被摔在地上，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

〔原文字義〕「逼迫」追逼，追趕。

〔靈意註解〕『那生男孩子的婦人』指神子民的總體，包括仍存留在地上的信徒和以色列人。魔鬼的逼迫乃以屬神的子民為對象。

【啟十二 14】「於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叫她能飛到曠野，到自己的地方，躲避那蛇；她在那裏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

〔原文直譯〕「於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那婦人，使她能飛到曠野，到自己的地方，躲避那蛇；她在那裡受供養一個時期，兩個時期，又半個時期。」

〔原文字義〕「地方」空位，處所，位置；「躲避」離開，脫離；「載」日子，日期，時機。

〔靈意註解〕「於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大鷹的兩個翅膀』表徵神保守並拯救的力量(參出十九 4；申卅二 11~12)。

「叫她能飛到曠野，到自己的地方，」(請參閱 6 節註解)。

「躲避那蛇，」注意這裏突然由『龍』換成『蛇』，可能意味著牠改變策略，以欺騙的手法來對付神一般軟弱不剛強的子民。

「她在那裏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一載、二載、半載』原文是『一個時期、兩個時期、

又半個時期』，這是與『一七之半』作對應(參但九 27)，故仍解為三年半，就是大災難期間。

【啟十二 15】「蛇就在婦人身後，從口中吐出水來，像河一樣，要將婦人沖去。」

〔原文直譯〕「那蛇就在婦人後面，從口中吐出水來，像江河一樣，要把她沖去。」

〔原文字義〕「身後」後邊，背後；「吐出」拋，丟；「沖去」帶著，水沖。

〔靈意註解〕『水』象徵從撒但來的各種無形權勢，諸如：世界的潮流(參詩一百廿四 4)、異端教訓等欺騙的法術。

有些解經家認為『水』象徵屬於撒但的軍兵，但這種解法，很難用在『婦人』的靈意，因為她既是神子民的總稱，並不集中住在某些固定的地方。

【啟十二 16】「地卻幫助婦人，開口吞了從龍口吐出來的水(原文是河)。」

〔原文直譯〕「地卻幫助那婦人。地張開了它的口，把龍口中所吐出的河水吞下去。」

〔原文字義〕「幫助」搭救；「開」張開，展開。

〔靈意註解〕注意，本章的事物既然都具有象徵的意義，因此本節的『地』也不能按字面解釋成真的地裂開吞滅撒但的軍兵(參民十六 31~33)。『地』在此也具有象徵的意義，它乃表徵人的心地(參可四 26~28)；『地…開口』表徵神子民的心竅被開啟(參路廿四 45)，能以識破撒但一切的詭計；『龍口中吐出來的水』本節水的原文是『河流』，和 15 節的『水』具有相同的象徵意義。

〔話中之光〕(一)魔鬼利用世界的潮流和異教之風，要把我們沖去，所以我們應當快快長大，不再作小孩子，就不會中了牠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而不至於被搖動，飄來飄去了(參弗四 14)。

(二)求主開通我們的心竅，使我們能明白聖經(參路廿四 45)；並且叫我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參來五 14)。

【啟十二 17】「龍向婦人發怒，去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這兒女就是那守神誠命、為耶穌作見證的。」

〔原文直譯〕「於是龍向那婦人發怒，就去與婦人其餘的種子爭戰，(他們是)那遵守神誠命，為耶穌作見證的人。」

〔原文字義〕「發怒」大怒，激怒；「守」保守，看守，遵守；「誠命」命令，吩咐。

〔靈意註解〕「龍向婦人發怒，去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她其餘的兒女』指那男孩子(參 5 節)以外的兒女，就是沒有被提而被撇下的人(參太廿四 40)。

「這兒女就是那守神誠命、為耶穌作見證的，」『那守神誠命』表徵猶太人中敬畏神者；『為耶穌作見證的』表徵基督徒中雖被撇下，但在大災難期中悔改而有心願持守見證者。

【啟十二 18】「那時龍就站在海邊的沙上。」

〔原文直譯〕「那時，牠(或作我)就站在海邊的沙上。」

〔原文字義〕「那時」和，與；「龍」(原文無此字)。

〔靈意註解〕有些聖經版本將此句放在第十三章第一節，可見本句既可連於第十二章，也可連於第

十三章。『海』象徵外邦人(參十七 15)，『地』象徵猶太人；『站在海邊的沙上』表徵撒但此時乃雙管齊下，一面向外邦信徒發怒，一面也向猶太人發怒。

叁、靈訓要義

【屬天的異象和爭戰】

一、屬天的異象(1~6 節)

- 1.在生產之苦中的婦人(1~2 節)——神子民的總體在生產痛苦中
- 2.大紅龍想吞吃婦人所生的孩子(3~4 節)——撒但想吞吃得勝者
- 3.男孩子一生下來就被提(5 節)——得勝者被提
- 4.婦人在沉野被養活 1260 天(6 節)——神子民的大體被神保守

二、屬天的爭戰(7~12 節)

- 1.魔鬼和牠的使者被摔下去(7~9 節)——天上再沒有牠們的地方
- 2.得勝的宣告(10~11 節)——勝過魔鬼的三要素
- 3.地與海的警告(12 節)——魔鬼氣忿忿的要對付神屬地的子民

三、屬地的爭戰(13~19 節)

- 1.龍逼迫婦人(13~16 節)——神子民蒙神保守
 - (1)大鷹的兩個翅膀——神保守和拯救的力量
 - (2)地開口吞了龍口吐出的水——神開子民的心竅使不被迷惑
- 2.龍向與婦人其餘的兒女爭戰(17~18 節)——猶太人和外邦人信徒

啟示錄第十三章

壹、內容綱要

【從海中上來的獸和從地中上來的獸】

一、從海中上來的獸(1~10 節)

- 1.有十角七頭，其中一頭受過死傷(1~3 節)
- 2.得龍權柄，褻瀆神、戰勝聖徒，制伏住在地上的人(4~10 節)

二、從地中上來的獸(11~18 節)

- 1.有兩角像羊羔，說話像龍(11 節)
- 2.行大奇事，叫人拜頭一隻獸(12~15 節)
- 3.叫人都受牠的印記；獸名的數目是六六六(16~18 節)

貳、逐節詳解

【啟十三 1】「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有十角七頭，在十角上戴著十個冠冕，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

〔原文直譯〕「我又看見一隻獸從海中上來，有十角七頭，在牠的角上戴著十個冠冕，切在牠的頭上有褻瀆的名號。」

〔原文字義〕「獸」野獸，怪物；「褻瀆」僭妄的話，謗讟。

〔靈意註解〕按照原文，本節乃是與十二章的末句『那時龍就站在海邊的沙上』聯在一起的。在聖經裏，海象徵外邦人，地象徵猶太人；『海邊的沙上』是在海和地之間，這說出：(1)那龍所預表的撒但，是與外邦人信徒並猶太人敵對的；(2)那龍是與從海中上來的獸，並從地中上來的獸都有關係的，牠們三個，乃是三而一的撒但。

「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從海中上來的『獸』表徵敵基督，牠是從外邦人中出來的。

「有十角七頭，」表徵牠掌有王權，『十角』較小的王權，『七頭』較大的王權。

「在十角上戴著十個冠冕，」『冠冕』就是王冠。

「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褻瀆的名號』意指自稱為神。

〔話中之光〕(一)撒但模仿真神，牠也有三而一的位格；我們不可因為某些的說法和作法和聖經差不多，就以為是出於神的。

(二)凡是高抬自己過於聖經所記，叫人把他們當作神或是神的代理人看待的，都是褻瀆神的。

【啟十三 2】「我所看見的獸，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牠。」

〔原文直譯〕「我所看見的獸，外貌像是豹，牠的腳像熊的(腳)，牠的口像獅子的(口)。那龍將牠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牠。」

〔原文字義〕「形狀像」有…般的外貌；「像」如同，好像。

〔文意註解〕「我所看見的獸，形狀像豹，」『豹』的特點行動迅捷兇暴。

「腳像熊的腳，」『熊的腳』特點是破壞力很大。

「口像獅子的口，」『獅子的口』特點是能撕裂吞噬。

「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牠，」意指敵基督就是撒但的化身。『能力』指能行大奇事；『座位』指國度中的王位；『大權柄』指代表撒但自己。

〔話中之光〕(一)敵基督的特徵是行動迅速，所到之處，毀壞殆盡，並且毫不吝惜地撕裂而吞噬。

(二)人類歷史上許多凶惡殘暴的政權，可以說是出自魔鬼撒但，是魔鬼使它們如此橫行霸道。

【啟十三 3】「我看見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那死傷卻醫好了。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

〔原文直譯〕「我也看見牠其中的一頭似乎曾受過致命傷，但那致命傷卻痊癒了；全地的人就都希奇，跟從了那獸；」

〔原文字義〕「受了…傷」被殺，屠殺；「死」死亡；「傷」擊打。

〔文意註解〕「我看見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那死傷卻醫好了，」意指七個王之中的一個，曾經死過，現在卻是活著的。這並不是說他有死而復活的能力，而是撒但利用他的屍體，表演『借屍還魂』的把戲，使世人誤以為他和主耶穌一樣，具有死而復活的能力。

「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這是因為死而復活乃是自古以來最大的神蹟。

〔話中之光〕(一)可嘆！人們不相信主耶穌真實的死而復活，卻寧願相信敵基督造假的死而復活。

(二)其實，每一位真實得救的基督徒，都有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經歷(參羅六 5，8)；我們若能將這個屬靈的經歷，顯示在人們的眼前，自必吸引許多人歸向主(參約十二 1~2)。

【啟十三 4】「又拜那龍—因為牠將自己的權柄給了獸，也拜獸，說：『誰能比這獸，誰能與牠交戰呢？』」

〔原文直譯〕「他們拜那龍，因為牠將權柄給了那獸；他們也拜那獸，說，誰能比得過這獸呢？誰能跟牠交戰呢？」

〔原文字義〕「拜」敬拜，禮拜；「交戰」打仗，攻擊。

〔文意註解〕「又拜那龍，因為牠將自己的權柄給了獸，也拜獸，說，」意指人們拜撒但也拜敵基督，因為牠們乃一丘之貉，同屬一類。

「誰能比這獸，」這是指牠的身分，無人能比。

「誰能與牠交戰呢，」這是指牠的能力，無人能敵。

〔話中之光〕(一)拜那獸即等於拜那龍；人們崇拜偶像，即等於崇拜那在偶像背後的魔鬼。魔鬼的詭計，就是躲在許多無形的偶像(明星偶像、屬靈偶像、事物偶像等)的背後，篡奪人們對真神該有的敬拜。

(二)自古人們喜歡崇拜英雄，誰的身分、名望高，誰的才幹厲害，便有一大堆人死心塌地的跟隨並高舉，在基督的教會中也不例外，但這在原則上也是一樣的在拜偶像。

【啟十三 5】「又賜給牠說誇大褻瀆話的口，又有權柄賜給牠，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

〔原文直譯〕「又賜給牠一張說誇大和褻瀆話的嘴巴，並賜給牠權柄可以行事四十二個月。」

〔原文字義〕「可以任意」(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又賜給牠說誇大褻瀆話的口，」『誇大』指高抬自己；『褻瀆』指污衊、貶低真神。

「又有權柄賜給牠，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四十二個月』即指一七之半(參但九 27)，就是三年半(參十二 14)，也是一千二百六十天(參十一 3；十二 6)。在最後的一七，敵基督要與以色列國立約七年，但在三年半之後，敵基督將會毀約，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參十一 2)，這便是所謂的大災難時期(參太廿四 21)。

〔話中之光〕(一)驕傲的人目中無神，喜歡一面誇大自己，一面藐視神的作為；凡在教會中顯露出自大氣息的人，他已落在敵基督的行徑裏了。

(二)當那日，沉淪之子會顯露出來，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參帖後二 3~4)。今天在教會中也有人懷著敵基督的靈，倡導「人成為神」，被撒但利用而不自知。

【啟十三 6】「獸就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褻瀆神的名並祂的帳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

〔原文直譯〕「牠就開牠的口褻瀆神，褻瀆祂的名，和祂的帳幕，以及那些在天上支搭帳幕的。」

〔原文字義〕「帳幕」帳棚，住處；「住」支搭帳幕。

〔文意註解〕「獸就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敵基督狂妄自大，高抬自己，自稱為神(參帖後二 4)，當然牠不能容忍人們敬畏真神，故此一開口就褻瀆神。

「褻瀆神的名並祂的帳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神的名』代表神自己，祂的個格、性情、能力和權柄等都包含在祂的名裏；『祂的帳幕』指神所居住的地方，就是神的殿，也指神的教會；『那些住在其中的』指善良的天使和屬神的子民，包括信徒和虔敬的猶太人。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參太十二 34~35)。

(二)神的教會和聖徒，在這世上無論如何安分守己，都註定要受到排擠和逼迫。主耶穌說，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參太五 11~12)。

【啟十三 7】「又任憑牠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也把權柄賜給牠，制伏各族、各民、各方、各國。」

〔原文直譯〕「牠又得了權柄跟聖徒作戰，並且勝過他們；又有權柄賜給牠，可以管轄各部族，各民族，各種方言，和各國家。」

〔原文字義〕「得勝」征服，克服；「制伏」在…之上，在上。

〔文意註解〕「又任憑牠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聖徒』指那守神誠命的猶太人，以及為耶穌作見證的信徒(參十二 17)；『爭戰…得勝』指在大災難期間，敵基督的權勢擴及世界各地，無人能與牠匹敵。

「也把權柄賜給牠，制伏各族、各民、各方、各國，」『制伏』意指在上有權柄(參羅十三 1)，亦即作王掌權；『各族、各民、各方、各國』指各個支派、各種民族、各種語言、各個國家的人。

〔話中之光〕(一)大災難期間，活在地上的人中有名字記在生命冊上的信徒(參 8 節)，可見教會全體在災前被提是一廂情願的傳統觀念，不足相信。信徒若不活著被提，就要被撇下留在地上，受盡敵基督的欺侮，經歷苦難。

(二)在末世，敵基督的權勢要普及全世界，各種各樣的世人都要受牠的管轄，聽牠的指揮。屆時，敵基督要藉世人苦待基督徒，這是意料中的事，所以我們不要心存僥倖，以為在大災難中會蒙神保守。

【啟十三 8】「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牠。」

〔原文直譯〕「一切住在地上的人，名字沒有記在從創立世界以來被殺的羔羊之生命冊上的，都必拜牠。」

〔原文字義〕「住」居住；「牠」(陽性第三人稱代名詞，通常用於指人)。

〔文意註解〕『從創世以來』意指自從有人類以來；『被殺之羔羊』指主耶穌基督，祂為人人釘十字

架受死；『生命冊』指凡信主得永生(參約三 16)的人，他們的名字都記在此生命冊上，若沒有記在此冊上，就是沉淪的人。

『名字從創世以來…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這話暗示，在舊約時代的人，他們仍可以藉相信神的應許得救，因為神的應許裏面有那要來之基督的預表，所以他們的信心仍被神所承認，而會將他們的名字記在生命冊上(參來十一章)。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肉身裏，雖然是「住在地上」的人，但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參腓三 20)，因為我們的名字已被記在生命冊上了。

(二)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人，他們不能不拜敵基督，但是我們這些信徒，卻萬萬不能拜牠，因為這是最得罪神的一件事。

【啟十三 9】「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文意註解〕這話暗示，許多人雖然有耳可聽，卻聽不見，即便聽見了，卻不明白(參太十三 13~16)。

〔話中之光〕(一)真願記在聖經上所有神的話，特別是《啟示錄》裏的話，我們都有被開通的耳朵，能聽見祂的聲音(參賽五十 4~5)。

(二)許多信徒雖然有能夠聽的耳朵，但可惜往往在替別人在聽話，以為許多話是對著別人說的，而與自己無關，因此錯過了許多蒙主祝福的機會。

【啟十三 10】「擄掠人的，必被擄掠；用刀殺人的，必被刀殺。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

〔原文直譯〕「凡該當被擄掠的，就必被擄掠；凡該當被刀殺的，就必被刀殺。對此，聖徒們需有忍耐和信心。」

〔原文字義〕「擄掠」擄獲，據為己有；「忍耐」恆忍，忍受。

〔文意註解〕「擄掠人的，必被擄掠；用刀殺人的，必被刀殺，」本句話的總意是『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六 7)。對非基督徒來說，他們擄掠別人，自己也必被擄掠；用刀殺害別人，自己也必被用刀殺害。對我們基督徒來說，我們若未被提而撇下在地上身歷大災難，神的定命乃是：凡該當被擄掠的，就必被擄掠；凡該當被刀殺的，就必被刀殺，後果相當可怕。

「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世人在這種境遇中，只能聽天由命，但基督徒則需要持定信心和忍耐，因為惟有持定信心才會有忍耐，也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參太廿四 13)。

〔話中之光〕(一)神必按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參二 23)；我們信徒既然相信神是公義的，就必須為我們信主以後的行為負責，及早認罪悔改，才能蒙神赦免(參約壹一 9)。

(二)在大災難尚未來臨以前，我們就需要「忍耐和信心」，或者我們得以因此免於遭受大災難；但若我們無法得勝被提，而被撇下在地上親身經歷大災難，那就更需要「忍耐和信心」，因為這是應付苦難的秘訣(參帖後一 4)。

【啟十三 11】「我又看見另有一個獸從地中上來，有兩角如同羊羔，說話好像龍。」

〔原文直譯〕「我又看見另一隻獸從地中上來，牠有兩個角，好像羔羊的(角)，說話好像龍。」

〔**原文字義**〕「上來」爬上，升上；「如同」類似；「好像」有如。

〔**靈意註解**〕「我又看見另有一個獸從地中上來，」從地中上來的『獸』表徵假先知(參十六 13；十九 20；二十 10)，牠是從猶太人中出來的。

「有兩角如同羊羔，」表徵這假先知滿有邪靈的能力(參五 6)。

「說話好像龍，」表徵假先知說起話來帶著邪惡的權勢。

〔**話中之光**〕(一)假先知說話行事，叫人很難辨認出牠是假的來，因為牠像真先知一樣，具有超自然的大能力(參十一 5)，說話口氣滿有權威的樣子，一般人會被牠欺哄得服貼貼的，言聽計從。

(二)在這世上，有聖靈，也有邪靈；異端假教師靠邪靈說話行事，叫老實人的心被誘惑欺騙(參羅十六 18)，所以基督徒不可光靠外表來斷定一個人的真假，必須慎思明辨。

【**啟十三 12**】「牠在頭一個獸面前，施行頭一個獸所有的權柄，並且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

〔**原文直譯**〕「牠在頭一隻獸面前行使牠一切的權柄，並且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都拜那隻曾受過致命傷卻痊癒了的頭一隻獸。」

〔**原文字義**〕「施行」作，行；「醫好」治好，痊癒。

〔**文意註解**〕「牠在頭一個獸面前，施行頭一個獸所有的權柄，」意指假先知是奉敵基督的命令作事。

「並且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假先知的主要任務是誘惑住在地上的人去拜那敵基督的像(參 14~15 節)。

〔**話中之光**〕(一)撒但授權給敵基督(參 4 節)，敵基督授權給假先知，假先知的根源就是魔鬼撒但；我們基督徒若信服假先知的話，也就是上了魔鬼的當，這是何等嚴肅的一件事。

(二)魔鬼的最終目的，就是要叫人拜牠；喜歡崇拜人的，表面上好像是在崇拜一個人，實際上卻是在崇拜魔鬼。

【**啟十三 13**】「又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

〔**原文字義**〕「奇事」神蹟，異象，預兆，記號。

〔**文意註解**〕「又行大奇事，」假先知具有邪靈的能力，能行超自然的神蹟奇事。

「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叫火從天降在地上』近似那兩個見證人所行的(參十一 5)，叫人無法分辨真假。

〔**話中之光**〕(一)假靈恩最大的特點，就是行「在人面前」，他們行神醫、說方言都是為著叫人看、叫人聽，使人們以假當真。

(二)行神蹟是一件自自然然的事，但今天在教會中，有許多人以行神蹟來吸引人信從他們，他們行事的方式，讓人難以相信是出於聖靈的。

【**啟十三 14**】「牠因賜給牠權柄在獸面前能行奇事，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說：『要給那受刀傷還活著的獸作個像。』」

〔原文直譯〕「因著牠被授權在那獸面前施行奇事，牠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告訴住在地上的人，要為那曾受刀傷而仍活著的獸造像。」

〔原文字義〕「迷惑」欺哄，引誘；「活著」得生，得活。

〔文意註解〕「牠因賜給牠權柄在獸面前能行奇事，」指假先知行奇事的能力來自敵基督。

「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說，」指假先知行奇事的動機是要迷惑住在地上的人。

「要給那受刀傷還活著的獸作個像，」指假先知迷惑人的目的是叫人給敵基督作偶像和拜偶像(參15節)。

〔話中之光〕(一)喜歡看神蹟奇事，乃是一般人的毛病，連許多基督徒也不例外，撒但就抓住人這個弱點，藉施行神蹟奇事來迷惑我們(參太廿四24)。

(二)假冒的神蹟奇事，有一個陰謀詭計，就是使人們不知不覺的製造偶像並敬拜偶像；今天在教會中也有各樣的「造神運動」在進行著，可惜絕大多數的信徒不能看穿這個陰謀詭計。

【啟十三15】「又有權柄賜給牠，叫獸像有生氣，並且能說話，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

〔原文直譯〕「牠又被授權將氣息給獸像，叫獸像能說話，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

〔原文字義〕「生氣」靈；「能」模樣，形像。

〔文意註解〕「又有權柄賜給牠，叫獸像有生氣，並且能說話，」人所造的偶像不能說話，口中也沒有氣息(參詩一百卅五16~17)，但這敵基督偶像一反常態，有氣息，也能說話，吸引無知的人拜牠。

「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這表示在大災難期，所謂『信仰自由』不復存在，假先知將藉口『宗教合一』來定罪不肯拜獸像的人，判他們破壞人類的和平，該當處死。

〔話中之光〕(一)將來這敵基督偶像，非同小可，有氣息且能說話，好像把受造物「神化」到極致。我們若認真思考，其實今天就有很多既有氣息且能說話的「無形偶像」，他們正是那將來之偶像的化身，正在欺騙著千千萬萬的人，連神子民也欺騙了。

(二)基督徒請注意，你我倘若面臨這個生死存亡的抉擇時，要記住主耶穌說的「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太十28)這句話，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參十二11)，則至少也能作個末期的得勝者。

【啟十三16】「牠又叫眾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為奴的，都在右手上或在額上受一個印記。」

〔原文直譯〕「牠又叫眾人，小的和大的，富的和窮的，自主的和為奴的，都必須在他們的右手和他們的前額上，接受一個印記。」

〔原文字義〕「眾人」一切，所有的；「印記」標記，雕刻。

〔文意註解〕「牠又叫眾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為奴的，」『大小』指社會上的地位；『貧富』指擁有物質的程度；『自主的、為奴的』指行使意志的動機(主動或被動)。以上三種情形，表示把全世界的人都包括在內。

「都在右手上或在額上受一個印記，」『印記』表明誰是屬於敵基督的人，他們才能享有生存權(參17節)。

〔話中之光〕(一)今天人們總想隱藏自己的思想和行動，藉口「隱私權」而不願表態，但是將來撒但不會容忍任何人「隱而不宣」，你若想活就必須表態。我們的主從來不強迫我們，祂總是等我們自己情願(參歌二 7；三 5；八 4)。

(二)信徒要將神的話「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申六 8)，提醒自己和身邊的人，我們乃是屬神的人；並且日夜思想又表現在生活為人上，叫人看出我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就不會再來攪擾我們了(參加六 17)。

【啟十三 17】「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都不得作買賣。」

〔原文直譯〕「除非有那印記，或有那獸的名，或有牠名字數目的印記，就沒有人能買或賣。」

〔原文字義〕「買」置業，購買；「賣」變賣。

〔文意註解〕「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獸名』和『獸名數目』意思相同，前者是明文，後者是暗號，指的都是那獸。原來無論希臘文或希伯來文，每一個字母都有它代表的數目，將名字所有的字母所代表的數目加起來，就是名字的數目。這就像現代的身分卡和信用卡，除了各人的姓名之外，上面還有各人不同的卡號和暗碼，用來識別。將來屬敵基督的人，或許每個人也都會有一張識別卡，上面有獸名和獸名數目。

「都不得作買賣，」『買賣』是生存所必需的手段，所以『不得作買賣』就是剝奪生存權，不拜牠就活不下去了。

〔話中之光〕(一)每一個人信主或拜魔鬼，神知，鬼也知(參徒十九 15)，本來不需要印記，但假先知使用印記來作分別，目的就是要利用人群社會的制裁力量，欲求生存便須與人群社會認同，迫使信徒同流合污，不能不拜牠。

(二)「印記」的目的，就是利用「意識形態」，在信徒與拜鬼的人之間製造陣營，而忠心信主的又居於絕對少數，所以壓力不可謂不大，恐怕很少人能憑「忍耐和信心」(參 10 節)而不屈服。

(三)今天有些教會領袖動輒利用「隔離」的手段，來對付不肯無條件順服他們的信徒，使他們喪失在教會中正常的交通，這種手法正如假先知不許那沒有獸印記的人作買賣一樣。

【啟十三 18】「在這裏有智慧：凡有聰明的，可以算計獸的數目；因為這是人的數目，它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

〔原文直譯〕「這裡就是智慧：凡有悟性的人，就讓他計算那獸的數目；它乃是一個人的數目，它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

〔原文字義〕「智慧」有學問，洞察力；「聰明」心思，悟性，理解。

〔文意註解〕「在這裏有智慧，凡有聰明的，可以算計獸的數目，」『有智慧』意指有超越的眼光；『有聰明』意指有思考的能力；『算計獸的數目』意指推算出誰是那敵基督。

「因為這是人的數目，」那獸的數目現在變成了人的數目，也就是說，那獸就是指一個人。

「它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歷年來有許多解經家試著推算並猜測那敵基督是誰，有的推算出該撒尼羅、希特勒、墨索尼里等暴君和獨裁者，他們的名字數目是 666，有的則說某個教皇或某些總統、

大政治家符合這個數目，眾說紛紜。其中最接近聖經所記條件的是羅馬皇帝該撒尼羅，性情兇殘，殺害無辜，他有可能借屍還魂，正如那獸的七頭中有一頭受了死傷；但也有解經家指出，該撒尼羅的希伯來文譯法不符常規，不足採信。到底是誰，除非真正到了大災難期，恐都無法獲知。

有一個說法或者可以提供給讀者作參考：666 是 3 個 6 加在一起，3 代表三一神，6 代表人，所以 666 就是自稱是「神」的人。敵基督最大的特點就是「自稱是神」(參帖後二 4)。

〔話中之光〕(一)基督是我們的智慧(參林前一 30)；真正的聰明智慧乃基督自己，惟有祂是我們聰明智慧的源頭，離了祂我們就沒有聰明智慧。

(二)許多信徒熱衷於推算 666，要找出敵基督究竟是誰，卻在日常生活中忽略了基督自己，這並不是正常的聰明智慧。

(三)凡是倡導「人成為神」論的，都來自一個源頭——敵基督——自稱是神，都陷入了 666 的陷阱，被敵基督的邪靈迷惑而不自知。

參、靈訓要義

【三而一的撒但】

- 一、站在海邊沙上的龍(十二 18)——撒但
- 二、從海中出來的獸(1~10，18 節)——敵基督
 1. 牠的由來——從海中上來(1 節)——出自外邦人中
 2. 牠的地位——十角七頭(1 節)——七大王權和十小王權
 3. 牠的本性——像豹、熊、獅子(2 節)——兇惡殘忍
 4. 牠的權柄——那龍(2 節)——來自撒但
 5. 牠的特點——七頭中的一頭似受了死傷(3 節)——借屍還魂
 6. 牠的能力——無人能比(4，7 節)——勝過一切的人
 7. 牠的言語——說誇大褻瀆的話(5~6 節)——藐視神和屬神的
 8. 牠的時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5 節)——三年半
 9. 牠的野心——要住在地上的人都拜牠(8~10 節)——聖徒需有忍耐和信心
 10. 牠的身分——牠的數目是 666(18 節)——自稱是神的人
- 三、從地中上來的獸(11~17 節)——假先知
 1. 牠的由來——從地中上來(11 節)——出自猶太人中
 2. 牠的能力——有兩角如同羊羔(11 節)——滿有邪靈的能力
 3. 牠的言語——說話好像龍(11 節)——帶著邪惡的權勢
 4. 牠的權柄——施行頭一個獸所有的權柄(12 節)——來自敵基督
 5. 牠的任務——叫人拜頭一個獸(12 節)——要人拜敵基督
 6. 牠的手段——行大奇事(13~14 節)——迷惑住在地上的人
 7. 牠的工作——叫人作獸像，有生氣，能說話(14~15 節)——建造偶像

- 8.牠的邪惡——殺害不拜獸像的人(15節)——窮凶極惡
- 9.牠的作法——叫眾人都受獸的印記(16節)——藉以分別
- 10.牠的影響——凡不接受獸的印記者不得作買賣(17節)——將聖徒隔離

啟示錄第十四章

壹、內容綱要

【三種收割與四種宣告】

一、三種收割：

- 1.大災難前初熟的果子(1~5節)
- 2.大災難末期地上的莊稼(14~16節)
- 3.大災難結束時熟透的葡萄(17~20節)

二、四種宣告：

- 1.傳揚永遠的福音(6~7節)
- 2.宣告巴比倫大城傾倒(8節)
- 3.宣告拜獸者的刑罰(9~12節)
- 4.宣告在主裡死者的福氣(13節)

貳、逐節詳解

【啟十四 1】「我又觀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同祂又有十四萬四千人，都有祂的名和祂父的名寫在額上。」

〔原文直譯〕「我又觀看，看哪，羔羊站在錫安山上，同祂在一起的有十四萬四千人，他們的額上都寫著祂的名和祂父的名。」

〔原文字義〕「錫安」乾石，陽光充足的，歡樂的。

〔文意註解〕「我又觀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錫安山』指天上的錫安山(參來十二 22)，因為一至五節的經文是記載初熟的果子(參 4 節)，在大災難期以前被提到天上的情形。

「同祂又有十四萬四千人，」『十四萬四千人』與以色列人中受印的十四萬四千(參七 4~8)是不同的兩班人，那裏是指大災難期中在地上受神保守的猶太人，而這裏則是指大災難期之前被提到天上的信徒。

「都有祂的名和祂父的名寫在額上，」『祂的名和祂父的名』指羔羊的名和父神的名，名字表示從屬關係，意即這些人是屬於羔羊和父神的。

〔話中之光〕(一)「十四萬四千」是十二乘十二的一千倍，象徵永世豐滿的完整；神救恩終極的目的，

是要得著一班人，作祂永世豐滿的見證。

(二)羔羊的名和父神的名表徵三一神的所是，被屬祂的人完滿享受的結果，得以在永世裏作神榮耀的彰顯與見證。

【啟十四 2】「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像眾水的聲音和大雷的聲音，並且我所聽見的好像彈琴的所彈的琴聲。」

〔原文直譯〕「我聽見有聲音從天上來，好像眾水的聲音，又好像大雷的聲音；我所聽見的聲音，好像彈琴的彈奏他們的琴(所發)的聲音。」

〔原文字義〕「彈琴的」琴師，彈奏的人；「彈」彈奏(動詞)。

〔文意註解〕「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像眾水的聲音和大雷的聲音，」『眾水的聲音』形容聲音宏亮，雄壯渾厚；『大雷的聲音』形容聲音威嚴，端莊鄭重。

「並且我所聽見的好像彈琴的所彈的琴聲，」『好像彈琴的所彈的琴聲』形容聲音好聽，美妙悅耳。

〔話中之光〕宇宙間最美的歌聲，是全心的讚美；最感人的音樂，是全人投入的彈奏。

【啟十四 3】「他們在寶座前，並在四活物和眾長老前唱歌，彷彿是新歌；除了從地上買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以外，沒有人能學這歌。」

〔原文直譯〕「他們在寶座前，並在四活物和長老們面前唱新歌；除了從地上買來的十四萬四千人以外，沒有人能學這歌。」

〔原文字義〕「新」新鮮的，新的；「買」購置，買贖；「學」效法，學會。

〔文意註解〕「他們在寶座前，並在四活物和眾長老前唱歌，彷彿是新歌，」『在寶座前』指天上神的面前；『四活物和眾長老』指天上寶座中和周圍的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參四 4, 6)；『新歌』指從未唱過的歌，應當與他們得勝的經歷有關，因為那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也曾唱過救贖的新歌(參五 8~10)，但他們所唱的是客觀認識的救贖之歌，而這班人所唱的是主觀經歷的救恩之歌。

「除了從地上買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以外，沒有人能學這歌，」『從地上買來』這話證明他們此刻是在天上，並且他們是蒙贖的信徒；『沒有人能學這歌』因為在他們之前，尚未有任何人有過與他們相同的經歷。

〔話中之光〕(一)信徒每一次對主全新的經歷，都在為我們在天上的新歌譜曲作詞。

(二)我們身上總得有某些地方是跟別人不同的，是別人所學不來的，這就是我們個人與主之間隱密交通所留下來的記號。

【啟十四 4】「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他們原是童身。羔羊無論往哪裏去，他們都跟隨祂。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

〔原文直譯〕「這些人是沒有與婦女玷污自己的，他們是童身。無論羔羊往哪裡去，他們都跟隨。這些人是從人間買來，做初熟果子歸給神和羔羊的。」

〔原文字義〕「沾染」污穢，玷污；「婦女」和女人一同；「童身」童貞，處女；「初熟的果子」初結的果子。

〔文意註解〕「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他們原是童身，」這句話不能照字面解釋，因為若是按照字面，則得勝者必須是弟兄，並且他們從未結過婚才有資格。這裏的意思是，他們始終持守著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參林後十一 3)。

「羔羊無論往哪裏去，他們都跟隨祂，」按照本句中動詞的現在時式看，這裏不像前面是指他們的過去，而是指他們的現在和將來，都一直緊緊的跟隨主，表示他們與主最親近，亦步亦趨。

「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從人間買來的』意指他們都是人，不是天使，並且都是主的信徒；『初熟的果子』是同一季果子中最先成熟的，也是品質最好的，表示他們這一班人與大多數的信徒不同，他們乃是因具備了得勝的資格而最先被提升天的，至於大多數的信徒，將被撇下留在地上，受大災難的管教，最後也終於成熟被提(參 15~16 節)。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行為縱使有不完全的地方，但我們向著主的存心總得完全(參太五 48)。

(二)願主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祂(參歌一 4)。

(三)主自己是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3)，愛主的人也切盼能夠完全像祂，在屬祂的人中間作個初熟的果子。

【啟十四 5】「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他們是沒有瑕疵的。」

〔原文直譯〕「在他們口中找不出謊言；他們是沒有瑕疵的。」

〔原文字義〕「察」遇見，找著，看見；「謊言」虛假，虛謊；「沒有瑕疵」無瑕無疵。

〔文意註解〕「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意指他們具有和基督一樣誠信真實的品格(參三 14；十九 11)。

「他們是沒有瑕疵的，」意指他們不僅因羔羊的血，而有客觀聖潔的地位，並且在主觀上有聖潔的經歷，他們的行為是潔白沒有瑕疵的(參十九 8)。

〔話中之光〕(一)基督既是那位誠信真實者，我們所說的話，便不可是而又非(參林後一 18)。

(二)我們的生活表現雖然夠不上聖潔沒有瑕疵，但總得天天對付、時時悔改，或者我們也得以在神面前是光明潔白的(參約壹一 7)。

【啟十四 6】「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飛在空中，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各國、各族、各方、各民。」

〔原文直譯〕「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在天空中飛著，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傳給各國，各支派，各方語言和各民族。」

〔原文字義〕「空中」天空中間，天的頂處；「傳」傳揚，宣佈；「國」國家；「族」支派，部族；「方」方言，語言；「民」民族，種族。

〔文意註解〕「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飛在空中，」『在空中』這表示使徒約翰現在所看見的異象，不再在天上，而是在地上，仰首看見天使飛在天空之中，正要對全地的人作一重大的宣告。

「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永遠的福音』與信徒所傳揚『恩典的福音』不同，恩典的福音是叫人因信主耶穌而得永生(參約三 16)，永遠的福音則是叫人因敬畏神而得進入永生(參太廿五 46)。

注意，得永生與進入永生不同。得永生是永遠的生命進到人的裏面，進入永生是人得以進到永遠活著的領域裏面；得永生的人是享受神的生命作一切，進入永生的人裏面沒有神的生命，他們仍需靠生命樹上的葉子治病(參廿二 2)。

「就是各國、各族、各方、各民，」各不同國家或聯邦、部族或支派、方言或語言、民族或種族，都在大災難期中會得到最後一次機會，聽見永遠的福音，卻不是恩典的福音。

〔話中之光〕(一)感謝神，神是慈愛且公義的，祂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所以祂必定會給每一個人都有公平的機會來作選擇，難怪在此最後的關頭，神仍差遣天使傳揚永遠的福音。

(二)神顧念各國、各族、各方、各民，無論你的出身如何，神對待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公平正直的。

【啟十四 7】「他大聲說：『應當敬畏神，將榮耀歸給祂！因祂施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應當敬拜那創造天地海和眾水泉源的。』」

〔原文直譯〕「他大聲說，應當敬畏神，歸榮耀給祂，因為祂審判的時候到了。應當敬拜那造天地海和眾水之泉源的。」

〔原文字義〕「敬畏」懼怕，害怕；「施行」(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他大聲說，應當敬畏神，將榮耀歸給祂，」本節所述乃永遠福音的內容，主要是勸人要敬畏神。

「因祂施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施行審判』按原文是『祂的審判』，指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參太廿五 31)，當基督公開地降臨時，仍活在地上的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接受審判，那時，將要根據各人是否敬畏神，而善待屬神的人(包括信徒和猶太人)，或對他們漠不關心，而得賞賜或被定罪(參太廿五 31~46)。

「應當敬拜那創造天地海和眾水泉源的，」意指應當敬拜造物的神，而不可拜那受造物偶像。

〔話中之光〕(一)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參箴九 10)，敬畏神的人，在他身上不乏美善的事物。

(二)我們若能天天、時時在神審判台的亮光之下行事為人，就不用害怕神最後審判的時候來臨了。

【啟十四 8】「又有第二位天使接著說：『叫萬民喝邪淫、大怒之酒的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

〔原文直譯〕「另有第二位天使跟著說，傾倒了，大巴比倫傾倒了，那曾叫列國喝她烈怒淫亂之酒的！」

〔原文字義〕「邪淫」淫亂，賣淫；「大怒」忿怒，烈怒；「傾倒」倒塌，落下，跌落。

〔文意註解〕「又有第二位天使接著說，」這是緊接著第一位天使傳揚永遠的福音之後的宣告，是針對巴比倫大城的判決。

「叫萬民喝邪淫、大怒之酒的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邪淫大怒之酒』指按對象之不同而給兩種不同的酒：(1)對不忠於主的人，給邪淫的酒，使他們犯屬靈的淫亂；(2)對忠於主的人，給大

怒的酒，以懲罰他們。

『巴比倫大城』按著靈意，巴比倫城有宗教和物質兩方面的表徵(參十七、十八章)，這裏似乎偏重於指宗教方面的巴比倫城；『傾倒了』指覆滅的意思。

本節對巴比倫城的宣告，乃是提綱挈領地宣告判決文的主題，至於詳細判決內容則記載在第十七和十八兩章。

〔話中之光〕(一)人人都要為他今天的行為負責；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六 7~8)。

(二)人在地上的建造，無論多麼的堅固，總會有傾倒的一天；但我們若照著神的話去行，卻永不會倒塌(參太七 24~25)。

【啟十四 9】「又有第三位天使接著他們，大聲說：『若有人拜獸和獸像，在額上或在手上受了印記，」

〔原文直譯〕「另有第三位天使跟著他們，大聲地說，若有人拜獸和獸的像，在他的額上或手上受印記的，」

〔原文字義〕「接著」跟隨，跟在後面；「印記」記號，雕刻。

〔文意註解〕「又有第三位天使接著他們，大聲說，」這是第三個宣告，是針對拜獸之人的判決。

「若有人拜獸和獸像，」指直接或間接的拜敵基督。

「在額上或在手上受了印記，」指公開或不公開的拜敵基督。

【啟十四 10】「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

〔原文直譯〕「他也必喝那調在祂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之神烈怒的酒。他必定在眾聖天使面前和羔羊面前，在火與硫磺中受痛苦。」

〔原文字義〕「斟」調和；「忿怒」震怒，惱怒；「純一不雜」沒有調和。

〔文意註解〕「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神大怒的酒』意指神以震怒顯祂公義的審判(參羅二 5；詩七十五 8)。

「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純一不雜』表示在此審判中將不再存有憐憫與恩典，而純粹以神的忿怒報應那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人(參羅二 8)。

「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指火湖的永刑(參十九 20；二十 10，14)。

〔話中之光〕(一)神已往在對人的發怒中，總是帶著一些憐憫和恩典，但是有一天，將會是全然忿怒，沒有絲毫的憐憫和恩典。

(二)人最得罪主的事，乃是不僅在人面前不認祂，反而承認是敵基督一幫的人(參 9 節)；凡是真實相信主的人，千萬不可礙於情勢，隨口胡說，企圖在人面前蒙混過去，但在主面前卻已經記錄下來。

【啟十四 11】「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受牠名之印記的，晝夜不得安

寧。』」

〔原文直譯〕「他們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的，以及凡受牠名字印記的，晝夜都得不著安息。」

〔原文字義〕「往上冒」上來，升上；「安寧」安息，歇息。

〔文意註解〕「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形容所受痛苦達於至極的程度，以及痛苦的永續性。

「那些拜獸和獸像，受牠名之印記的，晝夜不得安寧，」『晝夜不得安寧』表示持續不斷的受痛苦。

【啟十四 12】「聖徒的忍耐就在此；他們是守神誠命和耶穌真道的。」

〔原文直譯〕「聖徒的忍耐就是在此，為著持守神的誠命和耶穌的信仰。」

〔原文字義〕「忍耐」堅忍；「誠命」命令，條例；「真道」信仰，信德，信心。

〔文意註解〕「聖徒的忍耐就在此，」意指聖徒在大災難中寧死不屈的忍耐，在此顯明所付出的代價是值得的。

「他們是守神誠命和耶穌真道的，」『守神誠命』指守住神誠命的猶太人，特別是守住第一、二誡——不可有別的神，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參出二十 3~4)；『守…耶穌真道』指守住對主耶穌之信仰的信徒，特別是守住救恩的道理(參來六 6)。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苦難中，最要緊的乃是忍耐，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廿四 13)。

(二)對我們基督徒而言，神的話和基督的信仰，乃是我們行事為人的底線，凡事都要以是否違背神的話，以及是否牴觸基督的信仰，來作為衡量的標準。

【啟十四 13】「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

〔原文直譯〕「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對我說，寫下來：從今以後，那在主裡面死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他們的勞苦，他們的工作也隨著他們。」

〔原文字義〕「息了」停止，止住；「勞苦」勞碌，辛勤；「作工的果效」工作，行為；「隨著」跟在後面。

〔文意註解〕「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第四個宣告，只聽到天上的聲音，沒看見是誰在說話。

「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指在大災難期間，受敵基督迫害至死的殉道者(參二十 4)；『有福了』指痛苦已經成為過去，此後得以享受永遠的福氣。

「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聖靈說』這是因為在他們受苦之時，聖靈一直幫助他們渡過苦難；『息了自己的勞苦』這是指消極方面的有福，不須再受掙扎與煎熬之苦。

「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作工的果效』原文是『工作』或『行為』；這是指積極方面的有福，神必根據他們在大災難期間的表現賞賜他們(參羅二 7)。

〔話中之光〕(一)信徒寧願在主裏面而死，不願在主之外貪生怕死；寧可因服事主勞累而死，不可為

享受安逸而無所事事的度日。

(二)我們若為基督活著，死了就有益處(參腓一 21)；一個以活著彰顯基督為職志的信徒，才能將生死置之度外(參羅十六 3~4)。

【啟十四 14】「我又觀看，見有一片白雲，雲上坐著一位好像人子，頭上戴著金冠冕，手裏拿著快鐮刀。」

〔原文直譯〕「我又觀看，看哪，有一朵白雲，雲上坐著的仿佛是人子，祂的頭上戴著金冠冕，祂的手中拿著一把快利的鐮刀。」

〔原文字義〕「好像」如同，類似；「戴著」有；「快」銳利，鋒利。

〔靈意註解〕「我又觀看，見有一片白雲，雲上坐著一位好像人子，」『我又觀看』這是指另外一個異象，所描述的事大約接近大災難的末期；『雲上坐著』就是駕雲降臨(參一 7)；『一位好像人子』就是主耶穌基督，祂在末世是以人子的身分審判所有的人(參約五 27)。

「頭上戴著金冠冕，手裏拿著快鐮刀，」『戴著金冠冕』祂因曾嘗過死味，故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參來二 9)；『拿著快鐮刀』表徵祂要收割地上的莊稼(參 15~16 節)，根據《馬太福音》，在世界末了時收割的人，乃是天使(參太十三 39)，故祂手中的快鐮刀，乃表徵天使。

【啟十四 15】「又有一位天使從殿中出來，向那坐在雲上的大聲喊著說：『伸出你的鐮刀來收割；因為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

〔原文直譯〕「另有一位天使從殿中出來，向那坐在雲上的大聲喊著說，伸出你的鐮刀去收割吧；因為你收割的時候到了，因為地上的莊稼熟透了。」

〔原文字義〕「收割」收成；「熟透」枯乾，成熟。

〔靈意註解〕「又有一位天使從殿中出來，」這一位天使是傳令的天使，他在傳達父神的命令。

「向那坐在雲上的大聲喊著說，」『那坐在雲上的』就是主耶穌基督。

「伸出你的鐮刀來收割，」『伸出』按原文是『差遣』；本句意即差遣天使收割。

「因為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意指此時大災難已經將近結束。

「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地上的莊稼』指屬主的人中在大災難期前，因未達『初熟的果子』(參 1~5 節)被提的標準，而被撇下留在地上(參太廿四 40~41)，接受大災難之痛苦管教的信徒；『已經熟透了』指信徒經過大災難的痛苦管教，屬地的成分漸漸減少，如同莊稼被太陽曝曬，水分漸乾，而得以成熟。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若不主動的愛主、追求主，而在生命中快快的長大成熟，總會有一天被動地愛主、追求主，在加倍的苦難中長大成熟。

(二)日頭的曝曬煎熬，竟也有助於莊稼的成熟；神所量給我們各人艱難的環境，應當感謝著領受，因為它有助於我們靈命的成熟。

【啟十四 16】「那坐在雲上的，就把鐮刀扔在地上，地上的莊稼就被收割了。」

〔原文直譯〕「那坐在雲上的，就向地上投擲祂的鐮刀，地(上的莊稼)就被收割了。」

〔原文字義〕「扔」丟，拋，投；「地上的莊稼」(原文僅有『地』字)。

〔靈意註解〕「那坐在雲上的，」表徵主耶穌基督。

「就把鐮刀扔在地上，」表徵差遣天使。

「地上的莊稼就被收割了，」表徵提接預備好了的信徒。

【啟十四 17】「又有一位天使從天上的殿中出來，他也拿著快鐮刀。」

〔原文直譯〕「又有另一位天使從天上的殿中出來，他也有一把快利的鐮刀。」

〔靈意註解〕「又有一位天使從天上的殿中出來，」這是另一個異象，天使奉神的命令，在大災難期結束時，要先將敵基督的邪惡軍隊聚集在哈米吉多頓，以便屠殺毀滅他們(參十六 12~16；十九 11~21)。

「他也拿著快鐮刀，」『快鐮刀』若不是指眾天使，便是指天使藉以屠殺的利器。

【啟十四 18】「又有一位天使從祭壇中出來，是有權柄管火的，向拿著快鐮刀的大聲喊著說：『伸出快鐮刀來，收取地上葡萄樹的果子，因為葡萄熟透了！』」

〔原文直譯〕「又有另一位天使從祭壇中出來，是有權柄掌管火的；他向有快利鐮刀的大聲呼著說，伸出你快利的鐮刀，收取地上累累的葡萄串吧，因為它的葡萄熟透了。」

〔原文字義〕「葡萄樹的果子」葡萄枝，葡萄串，葡萄樹。

〔靈意註解〕「又有一位天使從祭壇中出來，是有權柄管火的，」『祭壇』暗示這一次的行動，與祭壇底下被殺之人的靈魂求神伸冤有關(參六 9~11)；『有權柄管火』暗示現在乃是答應眾聖徒的禱告，將壇上的火倒在地上的時候(參八 3~5)。

「向拿著快鐮刀的大聲喊著說，伸出快鐮刀來，」『伸出』原文是『差遣』，即命令天使付諸行動。

「收取地上葡萄樹的果子，因為葡萄熟透了，」『地上葡萄樹的果子』原文是『葡萄』或『葡萄串』(vine)，表徵邪惡的外邦人；『葡萄熟透了』意指惡貫滿盈，該是受誅滅的時候了。

【啟十四 19】「那天使就把鐮刀扔在地上，收取了地上的葡萄，丟在神忿怒的大酒醅中。」

〔原文直譯〕「那天使就向著地投擲他的鐮刀，收取了地上的葡萄，丟在神烈怒的大酒醅中。」

〔原文字義〕「收取」摘取；「丟」扔，投，拋；「酒醅」壓酒池。

〔靈意註解〕『神忿怒的大酒醅』指哈米吉多頓(參 17 節註解)，又稱約沙法谷(參珥三 9~13)，敵基督的邪惡軍隊將在那裏被踐踏，如同在大酒醅中踐踏葡萄一樣(參賽六十三 1~6)。

【啟十四 20】「那酒醅踹在城外，就有血從酒醅裏流出來，高到馬的嚼環，遠有六百里。」

〔原文直譯〕「那酒醅被踹在城外，有血從酒醅中流出來，流到一千六百斯達第那麼遠，有馬的嚼環那麼高。」

〔原文字義〕「踹」踐踏；「六百里」一千六百斯達第(stadia)，約合約三百公里。

〔靈意註解〕「那酒醅踹在城外，」『城』指耶路撒冷城(參十一 13；十六 19)。

「就有血從酒醅裏流出來，」意指血肉橫飛，慘烈異常(參十九 15)。

「高到馬的嚼環，」意指血濺到那騎白馬者和天上眾軍所騎的馬(參十九 13~15，19)。

「遠有六百里，」原文是『一千六百斯達第』，意指敵基督的軍隊連綿長達約三百公里，到處屍橫遍野，死人無數。

叁、靈訓要義

【三次的收割】

一、初熟的果子：得勝者

- 1.時間——在大災難期之前(參十二 5)
- 2.人數——十四萬四千(1 節)
- 3.非凡的經歷——所唱新歌，無人能學(2~3 節)
- 4.資格——貞潔、無虛假、無瑕疵(4~5 節)
- 5.任務——緊緊跟隨羔羊(4 節)
- 6.目的——從人間買來，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4 節)

二、地上的莊稼：成熟的信徒

- 1.時間——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15 節)——接近大災難末期(參七 14)
- 2.人數——沒有人能數過來(參七 9)
- 3.資格——熟透了(15 節)——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參七 9)
- 4.目的——地上的莊稼(15~16 節)，滿足神——晝夜在神的殿中事奉祂(參七 15)

三、地上的葡萄：敵基督的跟從者

- 1.時間——在大災難期結束時(參十六 17)
- 2.人數——屍橫遍野，血流滿地(20 節)
- 3.原因——神忿怒的大酒醱(19 節)——受審判(10 節)

啟示錄第十五章

壹、內容綱要

【末後七災之序幕】

- 一、七災簡介——乃為完成神的大怒(1 節)
- 二、唱摩西和羔羊的歌——稱頌神的道路(2~4 節)
- 三、存法櫃的殿開了(5 節)
- 四、賜七金碗給七位掌管七災的天使(6~7 節)
- 五、無人能進殿直到七災都降完(8 節)

貳、逐節詳解

【啟十五 1】「我又看見在天上有異象，大而且奇，就是七位天使掌管末了的七災，因為神的大怒在這七災中發盡了。」

〔原文直譯〕「我又看見在天上另有一個異象，大而且奇，有七位天使掌管著末後的七災，因為神的震怒是在這些災上發盡的。」

〔原文字義〕「奇」使人驚奇，希奇；「掌管」拿著，持有；「發盡」完成，成就。

〔文意註解〕「我又看見在天上有異象，大而且奇，」『大』是指這異象的關係重大，七災的範圍廣大，其所帶來的災害也極大；『奇』是指這異象的內容奇特，七災的性質奇妙(因它們盛裝神的大怒)，其所帶來的反應也奇怪(因受災者並不悔改)。

「就是七位天使掌管末了的七災，」『末了的七災』指在大災難期中最後的七災，它們就是那隻飛在空中的大鷹所說，禍哉，禍哉，禍哉(參八 13)的第三樣災禍(參十一 14)，也就是第七位天使吹號(參十一 15)所引進的全部災禍內容。

「因為神的大怒在這七災中發盡了，」『神的大怒』指神歷來因人不肯悔改所積蓄的震怒(參羅二 5)；『發盡了』指神的怒氣全部發洩淨盡，成就了祂既定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這末後的異象之所以「大而且奇」，乃因神的作為「大哉，奇哉」(參 3 節)；重大和測不透的事，只有神自己才能行(參詩一百卅一 1)。

(二)末了的七災，就一面說，是「發盡」了神的大怒；但就另一面說，乃是「成就」(原文字義相同)了神既定的旨意。我們所遭遇的苦難，往往是因為神要成全我們，造就我們(參彼前五 10)。

【啟十五 2】「我看見彷彿有玻璃海，其中有火攙雜。又看見那些勝了獸和獸的像並牠名字數目的人，都站在玻璃海上，拿著神的琴，」

〔原文直譯〕「我又看見有一個好像攙雜著火的玻璃海，也看見那些勝過了獸和獸像，以及獸名之數目的人，都站在玻璃海上，拿著神的琴。」

〔原文字義〕「攙雜」調和，混進；「勝了」勝過，克服。

〔文意註解〕「我看見彷彿有玻璃海，其中有火攙雜，」『玻璃海』指神寶座前的玻璃海(參四 6)；『有火攙雜』玻璃海沒有水卻有火，表示這末了的七災，不是用洪水，而是用烈火。

「又看見那些勝了獸和獸的像並牠名字數目的人，」這些人指在大災難期中因不肯拜獸(敵基督)而殉道的得勝者。由此可見，在大災難期中仍陸續有得勝的信徒被提，並不是像傳統觀念所教導的『全教會在災前一次被提』。

「都站在玻璃海上，拿著神的琴，」『站在玻璃海上』意指這些人已經得以免受神烈火的審判；『神的琴』意指神所賜給的琴。

〔話中之光〕(一)錯過在大災難以前被提的人，仍有機會得勝，雖然環境艱難，但只要堅守信仰，便是「勝了獸」的人；這事看似不難，其實並不簡單，因為須要忍耐和信心(參十三 10；十四 12)。

(二)天地間最美妙的音樂，是從苦難的經歷中學來的——苦難的畢業證書就是「神的琴」。人間的苦難，造就了屬天的喜樂，因為神以喜樂油，代替悲哀；以讚美衣，代替憂傷之靈(賽六十一 3)。

【啟十五 3】「唱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說：『主神——全能者阿，你的作為大哉！奇哉！萬世(或譯：國)之王阿，你的道途義哉！誠哉！』」

〔原文直譯〕「他們唱著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說，主神，全能者阿，你的作為偉大而奇妙；萬國的王阿，你的道路又公義又真實。」

〔原文字義〕「作為」行為，行事，工作；「萬世」萬國；「道途」道路，蹤跡，作法；「義哉」公義，公平；「誠哉」真實，實在。

〔文意註解〕「唱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說，」『摩西的歌』乃稱頌神施行拯救，使神的百姓得以脫離法老的手(參出十五 1~18)，它代表讚美神審判祂的仇敵；『羔羊的歌』乃稱頌羔羊施行拯救，使信祂的人得蒙救贖脫離罪惡，它代表讚美基督完成救恩。

「主神，全能者阿，你的作為大哉，奇哉，」『你的作為』重在指神對敵基督和牠的跟從者施行審判(參十四 17~20)；『大哉，奇哉』指神的作為，在效果上是宏大的，在性質上是奇妙的。

「萬世之王阿，你的道途義哉，誠哉，」『你的道途』原文是『你的道路』，重在指神施行審判時所根據的法則；『義哉，誠哉』指神作事的法則完全是公義和信實的，祂根據公義和信實的法則施行審判。

〔話中之光〕(一)神的救恩非常完備，消極方面使我們脫離仇敵和罪惡，積極方面使我們得著生命和享受。

(二)認識神的人，不僅曉得祂的作為，也知道祂的法則(參詩一百零三 7)；許多時候，我們單憑神的作為，實在難以明白(參來四 10)，但是若能把握祂作事的法則，一切疑難便迎刃而解。

【啟十五 4】「主阿，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

〔原文直譯〕「主阿，誰敢不敬畏你，不榮耀你的名呢？惟獨你是聖的，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下拜，因為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明出來了。」

〔原文字義〕「獨有」獨一，單單；「公義的作為」義行，判斷準則。

〔文意註解〕「主阿，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敬畏你』是與拜獸和獸像(參 2 節；十四 11)作對比；『你的名』是與獸名(參 2 節；十四 11)作對比。

「因為獨有你是聖的，」『聖』指神的性情；惟有神才是神聖的。

「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義』指神的作為；神的作為是公義的，故稱之為『公義的作為』。

〔話中之光〕(一)拜獸和獸像，就是不敬畏神；受獸名和牠名字數目的印記，就是不歸榮耀與神的名。

(二)神的性情是聖的，所以不能容忍任何邪污的事；神的作為是公義的，所以祂的判斷是全然公義的(參十六 5)。

【啟十五 5】「此後，我看見在天上那存法櫃的殿開了。」

〔原文直譯〕「這些事以後，我又觀看，看哪，天上見證之櫃的殿開了。」

〔原文字義〕「法櫃」見證的櫃；「開」敞開，打開。

〔文意註解〕「此後，」就是在唱歌讚美之後(參 3~4 節)。

「我看見在天上那存法櫃的殿開了，」『法櫃』原文是『見證的櫃』，即指存放法版的約櫃(參出廿五 16)；『殿』原文是『帳幕的殿』，意指神在此施行審判；『那存法櫃的殿開了』在此似乎特意提到以色列人在曠野時那『有法櫃的帳幕』(參徒七 44)，用意是在強調神乃是信實守約的神，祂在施行審判之時，仍舊記念到祂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

〔話中之光〕(一)「天上那存法櫃的殿開了」(參十一 19)，我們信徒若能有屬天的眼光，就會看到神已預備好要行動了，可是我們預備好了嗎？

(二)神一再的給我們看見，祂是信實守約的神，祂的應許必定會成就(參林後一 20)。

【啟十五 6】「那掌管七災的七位天使從殿中出來，穿著潔白光明的細麻衣(細麻衣；有古卷是寶石)，胸間束著金帶。」

〔原文字義〕「掌管」拿著，持有；「災」打擊，使傷。

〔靈意註解〕「那掌管七災的七位天使從殿中出來，」『從殿中出來』表示神的命令已經發出，七位天使就要展開行動了。

「穿著潔白光明的細麻衣，」表徵他們在執行任務時完全遵照聖潔、公義的原則，絕不憐惜。

「胸間束著金帶，」表徵他們的存心完全受神的約束，絕不徇私。

〔話中之光〕(一)作神的僕人，一切都要照神的安排和指示去行，連時間也要等候神的命令(參約七 6)。

(二)我們在事奉的時候，常常在神的心意之外，加上了我們自己的意思，以致事奉的果效被打岔了；我們應當學習，仰望神的引導，並且絕對遵行。

【啟十五 7】「四活物中有一個，把盛滿了活到永永遠遠之神大怒的七個金碗，給了那七位天使。」

〔原文字義〕「盛滿」裝滿，滿溢；「大怒」烈怒，忿鬧。

〔文意註解〕「四活物中有一個，」『四活物』他們代表一切受造之物中的活物(參四 6~7)。在揭開頭四印時，都由他們出面，此刻即將執行第七印中的第七號時，仍由他們中的一個出面，表示前後連貫，整個七印的異象，都與受造之物有關，特別是與活物有關。

「把盛滿了活到永永遠遠之神大怒的七個金碗，」『盛滿了...神大怒』指神歷來所積蓄的忿怒，全都在此；『活到永永遠遠之神』暗示神大怒的刑罰所帶來的痛苦，將會持續直到永永遠遠(參二十 10)；『七個金碗』末了的七災(參 1 節)是由它們造成的。

「給了那七位天使，」表示將執行神命令的必要工具也發下去了。

〔話中之光〕(一)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的(來十 31)，因為祂活到永永遠遠，所以祂審判的後

果，也是直到永永遠遠。

(二)神的大怒盛裝在七個金碗裏面，具有兩種意義：(1)「金」表徵神的性情，神的大怒乃是義怒，不是隨意發怒洩氣；(2)裝在「碗」裏，表示忿怒的對象和程度都受管制，只為達到神的目的。

【啟十五 8】「因神的榮耀和能力，殿中充滿了煙。於是沒有人能以進殿，直等到那七位天使所降的七災完畢了。」

〔原文直譯〕「因著神的榮耀和權能，殿中都充滿了煙；沒有人能進入殿，直等到那七位天使的七災都降完為止。」

〔原文字義〕「完畢」完成，成就。

〔文意註解〕「因神的榮耀和能力，殿中充滿了煙，」『榮耀』是指神的顯現；『能力』是指神的發揮；『充滿了煙』表示神的震怒達於極點。

「於是沒有人能以進殿，直等到那七位天使所降的七災完畢了，」表示沒有人能夠求情，因為寬容人悔改的機會已經過去了。

〔話中之光〕(一)大災難也顯明了神的榮耀和能力；我們任何的遭遇，甚至是負面不好的遭遇中，若能仰望神，也能經歷到神的同在。

(二)神的寬容忍耐，有一定的限度，當祂寬容忍耐的機會一過去，便不能再挽回局面了。

叁、靈訓要義

【從降末了七災前的異象認識神】

一從異象的大而且奇，認識神的作為大哉，奇哉(1, 3 節)

1 作為偉大——凡是出於神的，都是大事(參尼六 3)

2 作為奇妙——神的作為出自祂豐富的智慧和知識(參羅十一 33)，所以凡祂所行的，都是奇妙的事(參出卅四 10)

二從神的大怒在七災中發盡，認識神的道途義哉，誠哉(1, 3 節)

1 道路公義——神的審判是公義的(參羅二 5；提後四 8)

2 道路信實——神必信實守約(參申七 9；來十 23)

三從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認識神的各方面(3~4 節)

1 祂是主神——神聖的主人

2 祂是全能者——供應一切

3 祂是萬世之王——萬國的君王

4 獨有祂是聖的——惟一的聖者

5 祂顯出公義的作為——行為公正

6 祂配得敬畏、榮耀和敬拜

四從七災的安排，認識神的各方面(5~8 節)

- 1 天上那存法櫃的殿開了——祂是信實守約的神(參林後一 20)
- 2 那掌管七災的天穿著潔白光明的細麻衣——執行任務時完全尊照聖潔、公義的原則，絕不憐惜
- 3 胸間束著金帶——存心完全受神的約束，絕不徇私
- 4 盛滿神大怒的七個金碗——神的大怒是義怒，只為達到祂既定的目的
- 5 祂是永永遠遠的神——所施的刑罰將給受刑者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參二十 10)
- 6 顯出神的榮耀和能力
- 7 殿中充滿了煙，沒有人能以進殿——寬容期限已經過去，無人能夠求情

啟示錄第十六章

壹、內容綱要

【七碗之災】

- 一、命天使將盛神大怒的七碗倒在地上(1 節)
- 二、倒第一碗——拜獸之人身上生惡瘡(2 節)
- 三、倒第二碗——海水變成血，海中活物都死(3 節)
- 四、倒第三碗——江河與眾水變成血，給流聖徒血者喝(4~7 節)
- 五、倒第四碗——叫日頭能用火烤人(8~9 節)
- 六、倒第五碗——獸國變黑暗，人因疼痛咬自己舌頭(10~11 節)
- 七、倒第六碗——給日出之地預備道路，叫眾王聚集在哈米吉多頓(12~16 節)
- 八、倒第七碗——大地震，列國的城都倒塌，降大雹子(17~21 節)

貳、逐節詳解

【啟十六 1】「我聽見有大聲音從殿中出來，向那七位天使說：『你們去，把盛神大怒的七碗倒在地上。』」

〔原文字義〕「去」退去，前往；「大怒」忿怒，烈怒；「倒」傾倒，澆灌。

〔文意註解〕「我聽見有大聲音從殿中出來，向那七位天使說，」『大聲音從殿中出來』此聲音應是指神或基督的聲音，理由是：(1)此時沒有人能以進殿(參十五 8)；(2)按原文句子的結構，重點乃在強調『大聲音』的權威。

「你們去，把盛神大怒的七碗倒在地上，」『倒在地上』此刻地上屬神的人(地上的莊稼)大多已經成熟被提升天(參十四 14~16)，故七碗的懲罰主要以獸國的君臣和子民為對象。

【啟十六 2】「第一位天使便去，把碗倒在地上，就有惡而且毒的瘡生在那些有獸印記、拜獸像的人身上。」

〔原文直譯〕「第一位便去，把他的碗倒在地上；就有惡而且毒的瘡生在那些有獸印記、拜獸像的人身上。」

〔原文字義〕「惡」有害的，不該有的；「毒」兇惡的，傷人的。

〔文意註解〕「惡而且毒的瘡，」這是當年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瘡災的重演(參出九 8~12)，但程度遠遠超過，故用『惡而且毒』來形容。

「生在那些有獸印記、拜獸像的人身上，」這表示其他的人並沒有生瘡，正如當年只有埃及人和他們的牲畜生瘡(參出九 11)一樣，目的是要叫人認識這是出於神的作為。

〔話中之光〕(一)人是心靈先出了問題，然後給身體帶來了難處；心靈正常的人，他們的身體也蒙保守，一般多較為健康。聖經說，喜樂的心，乃是良藥(箴十七 22)，正合此理。

(二)人必須為他們自己的選擇負責——選擇拜獸的人，初期看似得到生存的特權(參十三 17)，實則他們已為自己帶來了「生不如死」的災禍。敬畏神或心被偶像所吸引，信徒也要為自己今天生活方式的選擇負責。

【啟十六 3】「第二位天使把碗倒在海裏，海就變成血，好像死人的血，海中的活物都死了。」

〔原文直譯〕「第二位把他的碗倒在海裡；海水就變成像死人的血，海中一切活的魂都死了。」

〔原文字義〕「變成」使之產生，作成，成就；「活」有生命的；「物」魂。

〔文意註解〕「海就變成血，好像死人的血，」這是形容海水腐化變質，不但顏色難看，並且惡臭難聞。

「海中的活物都死了，」當挪亞的時代，洪水滅絕全地的活物時(參創七 23)，水中的活物並未受神的審判，現在則不能除外，因第二碗和第三碗，首先就是給水中的活物帶來災害，然後也及於需要喝水的人(參 6 節)。

〔話中之光〕(一)「血」原來是生命的象徵(參利十七 11)，但如今竟成了審判和死亡的象徵；人若不尊重主耶穌寶血的救贖功效，就要為自己帶來審判和死亡的後果。

(二)正如「水可以載舟，也可以覆舟」，「血可以叫人活，也可以叫人死」；信徒除了主耶穌的血(參約六 54~56)以外，任何的血都不可以吃(參徒十五 20, 29)，我們只能接受十字架的救法，絕不可以依靠任何其他的宗教辦法。

【啟十六 4】「第三位天使把碗倒在江河與眾水的泉源裏，水就變成血了。」

〔原文直譯〕「第三位把他的碗倒在江河與眾水之泉源裡，水就變成了血。」

〔原文字義〕「眾水」水，雨水；「泉源」源頭，水泉。

〔文意註解〕「江河與眾水的泉源，」指地上所有水的來源；本來海水蒸發後降雨成清潔的水，現在連這個自然界的循環系統也被阻斷了。

「水就變成血了，」表示人類生存所需用的水，恐怕只能靠過濾方法去取得(參出七 24)，但也不是每一個人都能享受得到。

〔話中之光〕(一)當初神造人的時候，就給我們設計了一個完美的生存環境，甚至海中和地上各種「生

物鏈」也都齊備，可惜人們不懂得維持「環保」，且正在加速破壞生存所需的生態環境。

(二)「水變血」的災害，今天也警告我們：凡活著只顧自己，不顧別人；只顧今天，不顧將來的人，必要自食其果。

【啟十六 5】「我聽見掌管眾水的天使說：『昔在、今在的聖者阿，你這樣判斷是公義的；』」

〔原文直譯〕「我聽見掌管眾水的天使說，那今是昔是的聖者，你是主，你這樣的審判是公義的：」

〔原文字義〕「判斷」審判，斷定；「公義」公平，合理。

〔文意註解〕「掌管眾水的天使，」到此為止，我們已經看見有掌管『風』(參七 1)、『火』(參十四 18)和『眾水』的天使。

「昔在、今在的聖者，」這個稱呼暗示神今天對人的審判，乃是根據人過去所作所為，因為祂是「昔在…的聖者」，所以一清二楚。

「你這樣判斷是公義的，」『這樣判斷』指叫地上所有的水都變成血；『是公義的』指公平、公正且合理。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神是「昔在、今在的聖者」，我們所作所為，無時無刻不在祂的注意之外，祂都知道得非常清楚，所以我們應當小心謹慎，不要違背祂乃是「聖」的性情。

(二)神的判斷絕對公義，一切都符合我們的情況：我們怎樣待人，也必怎樣待我們；我們定人的罪，就必被定罪；我們饒恕人，就必蒙饒恕(參路六 31, 37)。

【啟十六 6】「他們曾流聖徒與先知的血，現在你給他們血喝；這是他們所該受的。』」

〔原文直譯〕「因為他們曾流過眾聖徒和眾先知的血，你也把血給他們喝；他們是該受的。」

〔原文字義〕「流」倒，傾倒，澆灌；「該受」配得，相稱，合宜。

〔文意註解〕「他們曾流聖徒與先知的血，」『他們』指拜獸的人，在魔鬼的指使之下逼迫聖徒和先知；『聖徒』泛指信徒和猶太人；『先知』指為神說話的人，包括那兩個先知(參十一 10)。

「現在你給他們血喝，這是他們所該受的，」『流人血者，給他們血喝』含有草菅人命者，必傷害到自己性命的意思；『所該受的』指理當受此對待。

〔話中之光〕(一)俗語說，一報還一報，不是不報，乃是時候未到。信徒不可冤屈別人，但若被人冤屈，卻不要自己伸冤，因為伸冤在主(參羅十二 19)。

(二)凡是人「所該受的」，公義的神必定償還；不單償還我們所欠的債，並且償還我們所該得的功勞(參路十四 14；羅二 7)。

【啟十六 7】「我又聽見祭壇中有聲音說：『是的，主神——全能者阿，你的判斷義哉！誠哉！』」

〔原文直譯〕「我聽見另(有聲音)從祭壇出來，說，是的，主神，全能者阿，你的審判乃是真實、公義的。」

〔原文字義〕「判斷」審判，斷定；「誠」真實，真正的。

〔文意註解〕「我又聽見祭壇中有聲音說，」這祭壇中的聲音，想必是回應從前『在祭壇底下』求伸

冤的呼聲(參六 9~10)；這些殉道者，已因主的再來而復活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參帖前四 16~17)，極可能是他們在天上祭壇中所發出的聲音。

「是的，主神，全能者阿，你的判斷義哉，誠哉，」『是的』意指從前不明白神為甚麼不早日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他們伸流血的冤(參六 10)，現在則恍然大悟，乃由衷表示阿們；『你的判斷義哉，誠哉』指神根據公義和信實的法則施行審判(參十五 3 註解)。

〔話中之光〕(一)信徒往往誤以為神不聽我們的禱告，其實，神作事有祂遵循的法則和時間，有時祂的不答應正是祂對我們禱告的回答，有時不是不答應，而是祂答應我們禱告的時候還沒有到。

(二)我們若明白神絕不能背乎祂公義和信實的法則，那麼有許多的問題便能迎刃而解了。

【啟十六 8】「第四位天使把碗倒在日頭上，叫日頭能用火烤人。」

〔原文直譯〕「第四位把他的碗倒在日頭上，日頭就得了(能量)，得以用火烤人。」

〔原文字義〕「日頭」太陽；「叫」賜予，分給；「烤」燒著，烘焙。

〔文意註解〕「叫日頭能用火烤人，」照自然的原理，太陽的熱度只能越過越減弱，現在熱度反而增強，想必是因為藉著倒碗，神將能量加給太陽，或者是除去一些地球大氣層阻隔熱能的作用，使陽光照射的熱度提高了一些，而叫人感覺好像被火烤一樣。

〔話中之光〕(一)火在聖經裏經常被用來表徵審判(參賽廿四 6；瑪四 1；太三 10~12)，將來有一天，一切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所以「火烤」只不過是將來神審判的預兆而已。

(二)神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參太五 45)，可見將來「日頭能用火烤人」，不會只烤拜獸的人，屬神的人今天若不奮起愛神、敬神，終會懊悔也來不及了。

【啟十六 9】「人被大熱所烤，就褻瀆那有權掌管這些災的神之名，並不悔改將榮耀歸給神。」

〔原文直譯〕「人被高溫燒烤，就褻瀆那有權柄掌管這些災的神之名，並不悔改，將榮耀歸給神。」

〔原文字義〕「大熱」高溫，熾熱；「褻瀆」謗讟，說僭妄的話。

〔文意註解〕本節說明一件事，人的眼光何等短視，只見自己的受苦，卻不見受苦的原因何在。

〔話中之光〕(一)William R. Newell 說：「如果恩典不能使一個人歸向主，那麼，這個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歸向主的。」

(二)怨天尤人乃是人的本性，人們只想利用大自然，卻從未由衷感謝賞賜大自然給我們享用的神，反而破壞大自然，等到自己所造成的不良後果臨頭的時候，卻又歸咎於神。

【啟十六 10】「第五位天使把碗倒在獸的座位上，獸的國就黑暗了。人因疼痛就咬自己的舌頭；」

〔原文直譯〕「第五位把他的碗倒在獸的座位上，牠的國就黑暗了。人因為痛苦，就咬自己的舌頭；」

〔原文字義〕「座位」寶座；「黑暗」昏暗，漆黑；「疼痛」痛苦。

〔文意註解〕「第五位天使把碗倒在獸的座位上，獸的國就黑暗了，」『獸的座位』按原文是『獸的寶座』，指敵基督的指揮中心，也就是牠的首府所在；『獸的國就黑暗了』指整個敵基督的領域變成黑暗，正如當日埃及全地都黑暗了(參出十 21~23)一樣。聖經並沒有明說獸國及其首府在何處，也沒有清

楚解釋獸國是如何變成黑暗的。

「人因疼痛就咬自己的舌頭，」『疼痛』指惡瘡和日頭火烤所造成的疼痛，因全境黑暗無法治療而更加惡化；『咬自己的舌頭』形容疼痛難當到了極點。

〔話中之光〕(一)黑暗在聖經裏也經常被用來表徵審判(參賽六十 2；珥二 2；鴻一 8；可十三 24~25)；黑暗可以癱瘓敵基督的統治指揮系統，人在黑暗中，往往不知何所適從(參約壹二 11)。

(二)最可怕的，還不是人外面的黑暗，而是人裏面的黑暗；當人的裏面黑暗了，主耶穌說，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太六 23)！

(三)黑夜已身，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羅十三 12~13)。

【啟十六 11】「又因所受的疼痛，和生的瘡，就褻瀆天上的神，並不悔改所行的。」

〔原文直譯〕「他們又因為所受的痛苦，和所生的瘡，就褻瀆天上的神，並不為他們所作的悔改。」

〔原文字義〕「悔改」心意的轉變；「所行」行為，工作。

〔文意註解〕這是本章第二次提到，災難並不能使人回心轉意，反而對神更加叛逆(參 9 節)。

〔話中之光〕(一)本節暗示，這些人明知災難是出於「天上的神」，卻無意悔改，反而更加硬心地褻瀆神。這說出人一旦被撒但所欺騙，便失去正常的理性，而成了無可理喻。

(二)本節也暗示，人如果「悔改所行的」，仍舊有機會可以蒙恩免受神的審判，然而能夠悔改者簡直沒有。

【啟十六 12】「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上，河水就乾了，要給那從日出之地所來的眾王預備道路。」

〔原文直譯〕「第六位把他的碗倒在伯拉大河上，河水就乾了，要給那些從日出之地來的眾王預備道路。」

〔原文字義〕「伯拉」多結果子，湧溢；「乾」枯乾；「日出之地」太陽升起，東方；「道路」路線，路程，路徑。

〔文意註解〕「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上，河水就乾了，」『伯拉大河』即今幼發拉底河，在伊拉克境內，在本書第九章記錄了第六位吹號的天使，把那捆綁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釋放(參九 14~15)。

「要給那從日出之地所來的眾王預備道路，」『日出之地』指東方；『眾王』指多國的政治領袖；『預備道路』指為軍事行動鋪路。

【啟十六 13】「我又看見三個污穢的靈，好像青蛙，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

〔原文字義〕「污穢」不潔淨；「好像」如同，似乎。

〔靈意註解〕「我又看見三個污穢的靈，好像青蛙，」『污穢的靈』指邪靈(參 14 節)，污穢是形容其性質，與聖潔的靈完全相反；『好像青蛙』青蛙乃邪靈的表號，正如鴿子是聖靈的表號，青蛙的特點：(1)在聖經中屬於不潔之物(參利十一 41~42)，其本質是污穢的；(2)貼在地面跳動，其作工的對象是住在

地上的人；(3)專吃弱小昆蟲，其吞吃的對象是靈性軟弱的人；(4)不時呱呱大叫，其欺騙人的方式是講說各種似是而非的道理。

「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龍』指魔鬼撒但(參十二 9)；『獸』指海中上來的獸，即敵基督(參十三 1)；『假先知』指地中上來的獸(參十三 11)。

〔話中之光〕(一)邪靈擅長於附在異端假教師身上，叫他們憑三寸不爛之舌，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參羅十六 18)。

(二)邪靈也會冒充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真神，在人面前又講又演其假三一的把戲，以迷惑對真理不求甚解的人。

【啟十六 14】「他們本是鬼魔的靈，施行奇事，出去到普天下眾王那裏，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

〔原文直譯〕「他們本是鬼的靈，(能)施行奇事，出去到全世界各地眾王那裏，要召集他們去赴全能者神的大日爭戰。」

〔原文字義〕「鬼魔」污鬼，鬼；「奇事」預兆，表號。

〔文意註解〕「他們本是鬼魔的靈，施行奇事，」『鬼魔的靈』就是邪靈；『施行奇事』指牠們也會作超自然的神蹟奇事。

「出去到普天下眾王那裏，」『普天下眾王』指全世界握有權勢的政治領袖。

「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叫他們』指遊說他們；『神全能者的大日』指全能的神所訂收取地上熟透葡萄的日子(參十四 18~20)，也是天空的飛鳥聚集吃神的大筵席的日子(參十九 17~18)；『聚集爭戰』指未來的世界大戰(參九 15~19)，地點在哈米吉多頓(參 16 節)。

〔話中之光〕(一)今天有許多信徒對一些神蹟奇事信以為真，認為凡是神奇的事必然出自聖靈的大能，但是要知道，邪靈也會「施行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參太廿四 24)。

(二)在神全能者的大日，鬼魔動員的能力非常驚人，規模之大，真可謂空前絕後，結果竟是前去送命。今天不但世人認為人多就是對，連信徒也認為人多必有神的祝福，所以有名望者的聚會人山人海，但大多數人都是去看熱鬧而已。

【啟十六 15】「(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警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

〔原文直譯〕「(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儆醒並保守他的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看見他的羞恥的，有福了。)」

〔原文字義〕「儆醒」醒著，警惕；「看守」保守，守衛；「行」行事，行走；「羞恥」不雅。

〔文意註解〕「看哪，我來像賊一樣，」『看哪』本節是對今天所有信徒的警告，不應被看成對那時還餘留在地上的信徒；『像賊一樣』含意是：(1)主來的日子乃出人意料，故須儆醒等候；(2)主來時乃提走得勝者，故須預備自己。

「那警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看守衣服』衣服在此不是指基督作信徒之義(參加三 27)，因為信而稱義後絕不會再失去，所以應是指信徒的義行(參羅十三 14)；『赤

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指為肉體安排，放縱私慾的可恥情形；『有福了』指在主再來之時被提。

〔話中之光〕(一)主來像賊一樣，表示無人能知主甚麼時候再來；若是有任何傳道人宣稱他知道主何日再來，必定是危言聳聽的假教師，因為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主自己也不知道(參太廿四 36)。

(二)信徒若在今天就穿戴並緊緊看守衣服，就會在大災難之前被提，也就不必親身經歷大災難，顯出赤身的羞恥。

【啟十六 16】「那三個鬼魔便叫眾王聚集在一處，希伯來話叫作『哈米吉多頓』。」

〔原文直譯〕「牠就召集眾王在一個地方，希伯來話叫哈米吉多頓。」

〔原文字義〕「聚集」會合，集合；「哈米吉多頓」屠殺的山。

〔文意註解〕『哈米吉多頓』是在巴勒斯坦自古有名的戰場，也是聖經預言中主再來之前最後一次大戰的所在，屆時，敵基督的軍隊將集結在此，與基督同祂的軍隊爭戰。

【啟十六 17】「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就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說：『成了！』」

〔原文直譯〕「第七位把他的碗倒在空中，就有大聲音從天上殿中的寶座上發出，說，成了。」

〔原文字義〕「成了」成就，使之產生，變成。

〔文意註解〕「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第七碗一倒，所引起的災禍記在 17~21 節；『倒在空中』有解經家認為這是因為撒但乃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參弗二 2)，最後那龍要被捉住關在無底坑裏(參二十一 1~3)。

「就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說，成了，」『大聲音』指神自己的聲音；『成了』意指神大怒的酒全都傾倒了，一切預定要作的事都完成了。

〔話中之光〕(一)聖經記載四次「成了」：(1)當七日造物之工完畢時，事就這樣「成了」(創一 30)；(2)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臨死前，就說「成了」(約十八 30)；(3)當倒完第七碗時，寶座上有聲音說「成了」；(4)當天地一切都更新時，寶座有聲音說「都成了」(參廿一 6)。

(二)我們在事物的過程中，實在覺得難以明白為甚麼事情會這樣，但等到事情都成就了之後，才對神的旨意恍然大悟；但願信徒們都有屬天的眼光，凡是神所起頭的事，祂都必成就(參帖前五 24)。

【啟十六 18】「又有閃電、聲音、雷轟、大地震，自從地上有人以來，沒有這樣大、這樣厲害的地震。」

〔原文直譯〕「隨後有閃電，響聲，雷轟，和大地震；自從地上有人以來，沒有發生過這樣巨大、這樣劇烈的地震。」

〔原文字義〕「這樣」如此；「厲害」極大，甚大。

〔文意註解〕「又有閃電、聲音、雷轟、大地震，」神開始執行審判時，也同樣有閃電、聲音、雷轟、地震、大雹(參十一 19)。

「自從地上有人以來，沒有這樣大、這樣厲害的地震，」本書也記載四次大地震，且一次比一次大而嚴重，最後這一次不僅是空前的大，且帶來地貌的變化(參 20 節)：(1)揭開第六印時(參六 12)；(2)預備要吹第一號時(參八 5)；(3)吹第七號之前(參十一 13)；(4)倒第七碗時(本節)。

〔話中之光〕主耶穌說，地震乃是災難的起頭(參太廿四 7~8)；而在大災難期中，一直伴隨著地震，結束時又是大地震。可見，地震乃是大災難的表號，神要藉地震來震動人心，目的是要叫我們追求那不能被震動的國(參來十二 26~28)。

【啟十六 19】「那大城裂為三段，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它。」

〔原文直譯〕「那大城裂為三段，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大巴比倫在神面前被記起，就把祂那烈怒的酒杯遞給她。」

〔原文字義〕「段」地段，部分；「倒塌」落下，仆倒；「巴比倫」混亂，變亂。

〔文意註解〕「那大城裂為三段，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那大城』指耶路撒冷城，代表猶太人的行政中心；『列國的城』指世上各國的城，代表外邦人的行政中心。

「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它，」『巴比倫大城』指物質的巴比倫城，代表敵基督國度的行政中心。

〔話中之光〕人一切屬地的建造無論是多麼的大，多麼的堅固，都命定將要倒塌，都要被震毀。這事警告我們，不要太注重任何有形或無形的建造，而要照神的旨意建造那不能被震動的國(參來十二 28)。

【啟十六 20】「各海島都逃避了，眾山也不見了。」

〔原文字義〕「逃避」逃走，逃脫，遠避；「不見」發現不到。

〔文意註解〕「各海島都逃避了，」大地震引起地殼變動，海島沉沒於海水底下。

「眾山也不見了，」大地震也引起地貌很大的變化。

【啟十六 21】「又有大雹子從天落在人身上，每一個約重一他連得(一他連得約有九十斤)。為這雹子的災極大，人就褻瀆神。」

〔原文直譯〕「又有大雹子，重約一他連得，從天上落到人身上。由於這雹災(所帶來的)災害極大，人就褻瀆神。」

〔原文字義〕「落」降下；「災」打擊；「極」非常，極其。

〔文意註解〕「又有大雹子從天落在人身上，每一個約重一他連得，」『大雹子』當年埃及地也有雹災，但沒有這樣的大(參出九 22~25)；『重一他連得』折合約重七十五磅，或重三十四公斤。

「為這雹子的災極大，人就褻瀆神，」意指人心頑梗剛硬。

叁、靈訓要義

【七碗之災的屬靈教訓】

一、第一碗(2 節)：

1. 倒在地上——對付仇敵的騙術之一：屬地的迷惑

2.生惡而且毒的瘡——暴露受騙的原因：因內心邪惡與貪婪

3.在拜獸的人身上——受騙的後果：崇拜偶像招來苦果

二、第二碗(3 節)：

1.倒在海裏——對付仇敵的騙術之二：宗教的辦法

2.海變成像死人的血——暴露受騙的原因：持守死的規條

3.海中的活物都死了——受騙的後果：字句禮儀叫人死

三、第三碗(4~7 節)：

1.倒在江河和眾水的泉源裏——對付仇敵的騙術之三：物質的享受

2.水就變成血——暴露受騙的原因：將自己的享樂建築在別人血的代價上

3.給流人血者喝血——受騙的後果：終必得著報應

四、第四碗(8~9 節)：

1.倒在日頭上——對付仇敵的騙術之四：一味地享用大自然

2.叫日頭能用火烤人——暴露受騙的原因：對大自然的無知

3.被烤之人褻瀆神——受騙的後果：因不知節制而自食其果，卻又怨天尤人

五、第五碗(10~11 節)：

1.倒在獸的座位上——對付仇敵的騙術之五：異端教訓

2.獸的國黑暗了——暴露受騙的原因：心眼瞎了，一片黑暗

3.人因疼痛咬自己的舌頭——受騙的後果：自己承擔無知言論的苦果

六、第六碗(12~16 節)：

1.倒在伯拉大河上——對付仇敵的騙術之六：權位的吸引

2.給東方的眾王預備道路——暴露受騙的原因：以暴力奪取權位

3.眾王率軍聚集在哈米吉多頓：終必毀在行使暴力上

七、第七碗(17~21 節)

1.倒在空中——對付仇敵的騙術之七：人定勝天

2.大地震震毀三類城——暴露受騙的原因：建造屬人的東西(非那不能震動的國)

3.大雹子落在人身上——受騙的後果：終必招致天罰

啟示錄第十七章

壹、內容綱要

【大淫婦與朱紅色獸】

一、一個女人騎在朱紅色獸上的異象(1~6 節)

二、天使解釋那女人和馱著她的那獸的奧秘(7~18 節)

- 1.那獸的由來和結局(7~8 節)
- 2.那獸七頭十角的奧秘(9~13 節)
- 3.羔羊必勝過那獸(14 節)
- 4.那獸與那女人的關係終必決裂(15~18 節)

貳、逐節詳解

【啟十七 1】「拿著七碗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前來對我說：『你到這裏來，我將坐在眾水上的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指給你看。』」

〔原文直譯〕「那拿著七碗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來跟我說話，說，到這裏來，我要將那坐在眾水之上的大淫婦(所將受的)刑罰指給你看。」

〔原文字義〕「坐」坐著，騎；「淫婦」妓女，娼妓。

〔靈意註解〕「我將坐在眾水上的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指給你看，」『眾水』表徵多民、多人、多國、多方(參 15 節)；『坐在眾水上』意指凌駕世界各種人之上，受各種人的擁戴，已達迷信的程度；『大淫婦』表徵羅馬天主教，因為她犯了屬靈的淫亂，將可憎之物混進神聖的事物中(參 4 節；二 20)。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神乃是忌邪的神，最惹祂忌恨的，就是在祂之外另有敬拜的偶像(參出二十四 4~5)；羅馬天主教在真神以外，另有很多聖徒偶像，並向它們跪拜，這就是屬靈的淫亂。

(二)我們信徒雖然沒有拜有形的偶像，但可能在心目中有各種無形的偶像，例如崇拜屬靈偉人，這也是犯了屬靈的淫亂；無論神的僕人是多麼的屬靈，總不可高舉他們過於聖經所記(參林前四 6)。

【啟十七 2】「地上的君王與他行淫，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淫亂的酒。』」

〔原文直譯〕「地上的眾王都跟她行過淫，住在地上的人也都喝醉了她淫亂的酒。」

〔原文字義〕「行淫」淫亂的行為，不合法的性行為；「喝醉」醉酒。

〔靈意註解〕「地上的君王與他行淫，」在教會的歷史上，羅馬天主教和歷代各國君王、當權者合作無間，轉變成各國的國教，這在神的眼中，就是行淫。

「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淫亂的酒，」『住在地上的人』指天主教徒，絕大多數的教徒近乎迷信且世俗化；『她淫亂的酒』指羅馬天主教各種異端道理，它們半屬靈半屬世，半新約的信仰半舊約的禮儀，又容易麻醉人，所以是淫亂的酒；『喝醉了她淫亂的酒』指天主教徒被這些異端道理所迷惑。

〔話中之光〕(一)歷史上所謂的「政教合一」，就是這裏所說的與地上的君王行淫；信徒固然應當尊敬並順服在上有權柄的(參羅十三 1)，但不可違背「順從神」的大原則(參徒四 19；五 29)。

(二)許多天主教徒被他們的道理迷惑到一個程度，認為敬拜聖母馬利亞乃是理所當然的事，並且很多糊塗迷信的事，竟然信以為真，這是喝醉了淫亂的酒之明證。

【啟十七 3】「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帶我到曠野去，我就看見一個女人騎在朱紅色的獸上；那獸有七頭十角，遍體有褻瀆的名號。」

〔原文直譯〕「他就在靈裡將我帶到曠野，我看見有一個婦人騎在朱紅色的獸上，滿了褻瀆的名號，有七頭十角。」

〔原文字義〕「帶」帶著，送走；「曠野」荒場，荒涼的野地；「遍體」滿了。

〔靈意註解〕「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帶我到曠野去，」『被聖靈感動』原文沒有『聖』字，原意是『在靈裏』；『曠野』這世界乃是屬靈的曠野，沒有屬靈供應的荒涼之地；『到曠野去』目的要指給他看羅馬天主教，這指明天主教極端缺少屬靈活水的供應。

「我就看見一個女人騎在朱紅色的獸上，」『一個女人』就是那個大淫婦(參 1 節)，也就是羅馬天主教；『朱紅色的獸』指敵基督(參十三 1~3)和牠所利用的地上政權；『騎在朱紅色的獸上』就著一面說，羅馬天主教是在利用敵基督和地上的政權，但另一面，其實敵基督和地上的政權也在利用羅馬天主教。

「那獸有七頭十角，遍體有褻瀆的名號，」『七頭』指七座山，又是七位王(參 9~10 節)；『十角』指十王(參 12 節)；『褻瀆的名號』指自稱是神。

〔話中之光〕(一)背道的教會，缺少屬靈活水的供應，一片荒涼曠廢；哪裏高舉正道，那裏才有神的祝福。

(二)「政教合一」，看似教會在利用地上的政權，其實教會也被地上的政權所利用；我們所該遵循的原則乃是：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參太廿二 21)，屬靈和屬世、屬天和屬地，千萬不能認同。

(三)凡存心高抬自己的人，常常不知不覺的褻瀆了神；屬神的人，最當避諱的一件事，就是「自稱是神」。

【啟十七 4】「那女人穿著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用金子、寶石、珍珠為妝飾；手拿金杯，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就是她淫亂的污穢。」

〔原文直譯〕「那婦人穿著紫色和朱紅色衣服，佩戴金子、寶石、珍珠的妝飾，手中拿著金杯，盛滿了可憎之物，並她淫亂的污穢。」

〔原文字義〕「妝飾」飾以金子；「可憎之物」與拜偶像有關連的物品；「污穢」不潔。

〔靈意註解〕「那女人穿著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那女人』指大淫婦羅馬天主教(參 1 節)；『紫色』表徵王權(參約十九 2~3)和富貴(參路十六 19)，羅馬天主教曾經權傾一時，將來會再崛起，她也富甲天下；『朱紅色衣服』羅馬天主教視朱紅色為最高貴，其最高階層的樞機主教穿的是朱紅色衣服。

「用金子、寶石、珍珠為妝飾，」一方面是炫耀自己的富貴(參提前二 9)，另一方面也指假裝自己屬靈，因為這三種寶物是神用來建造新耶路撒冷的材料(參廿一 18~21)。

「手拿金杯，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就是她淫亂的污穢，」『手中金杯』指外表屬神，因金表徵神的性情；『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指內裏的實際卻滿了拜偶像、異教習俗等屬於魔鬼的東西；『她淫亂的污穢』指羅馬天主教將屬神與屬鬼、屬靈與屬世、屬天與屬地混雜在一起，這在神看來，乃是淫亂的污穢。

〔話中之光〕(一)背道的教會，從外表看來，既莊嚴又高貴，能讓不知內情的人們肅然起敬，所以吸引了不少的信眾；今天也有許多大教會，幾乎都是靠一流的口才、一流的建築和一流的作法等外表，

吸引成千上萬的跟從者。

(二)宗教徒往往表裏不一致，外面好看，裏面卻充滿骯髒污穢的東西(參太廿三 25~28)；屬靈的估算與評價，不是看外面，乃是看裏面(參羅二 28~29)。

【啟十七 5】「在她額上有名寫著說：『奧秘哉！大巴比倫，作世上的淫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

〔原文直譯〕「她的額上寫著一個名號：奧秘，大巴比倫，地上的淫婦，和可憎之物的母！」

〔原文字義〕「寫著」刻著，記著；「奧秘」秘密，神密；「巴比倫」混亂，巴力的大門。

〔背景註解〕「奧秘哉！大巴比倫，」『巴比倫大城』(參十四 8；十六 19)源起於巴別(參創十一 9)，是撒但鼓動人高抬自己過於神的產物(參創十一 1~9)，它表徵撒但仿冒神的建造，是神歷世歷代所建造屬天耶路撒冷的冒牌貨(山寨版)，用意在混亂屬神的人，以假當真。正如教會是基督的奧秘(參弗三 4~10)一樣，大巴比倫乃是敵基督的奧秘，被用來迷惑神的子民。據說，今天歐洲聯盟議會大廈是根據名畫『巴別』設計而成，大廈前面有一雕像，是一婦人坐在獸背上(參 3 節)，可見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參帖後二 7)。

〔靈意註解〕「在她額上有名寫著說，」意指只要『心眼』明亮的人，就可以看清楚她究竟是誰。

「奧秘哉！大巴比倫，」這話表明她不是指實際的巴比倫城，而是指奧秘的巴比倫城，或說是具有靈意的巴比倫城。

「作世上的淫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世上的淫婦』指從羅馬天主教分出來，但仍仿效其禮儀作法和教訓的公會宗派，例如聖公會、路德會等；『一切可憎之物』指一切偶像(參申七 25~26)；『母』指源頭。

〔話中之光〕(一)羅馬天主教以及與她類似的基督教公會宗派，明明犯了屬靈的淫亂，將人的傳統觀念和聖經教訓混雜在一起，凡是有屬靈眼光的人一看就知道她們背離了真道，但由於她們的教士和教友都瞎了心眼，所以觸犯了神還以為是敬拜神。

(二)「大巴比倫」一詞說出，這些背道的教會團體乃是撒但仿照屬天耶路撒冷的仿製品，建造出似是而非的東西——外表和神的真教會差不多，實際是屬於撒但的假教會。

【啟十七 6】「我又看見那女人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為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我看見她，就大大的希奇。」

〔原文直譯〕「我又看見那女人喝醉了聖徒的血，以及那為耶穌作見證人的血。我看見了她，就大大的驚奇。」

〔原文字義〕「作見證之人」殉道者；「希奇」奇怪。

〔靈意註解〕「我又看見那女人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為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喝醉了…的血』意指迷糊地贊同或促成殺人之舉；『聖徒』指神所分別為聖的人，包括猶太人；『為耶穌作見證之人』指以生活言行見證耶穌基督之信仰的人，甚至為主殉道(參二 13)。

「我看見她，就大大的希奇，」『大大的希奇』這是因為那女人，按其身分乃是屬神和基督的教會，但按其行為卻是反對神和基督。

〔話中之光〕(一)名義上是基督徒，卻在那裏迫害基督徒和猶太人，實在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然而

事實上，許多基督徒舉報、出賣基督徒，歷來已經司空見慣。

(二)由本章的異象可以預見，將來敵基督並不是出自不信的外邦人，乃是出自背道的教會；非常可能，將來迫害信徒和猶太人最力的，就是那些所謂「基督教國家」的歐洲聯盟。

【啟十七 7】「天使對我說：『你為甚麼希奇呢？我要將這女人和馱著她的那七頭十角獸的奧秘告訴你。』」

〔原文直譯〕「天使對我說，你為什麼驚奇呢？我要將這婦人的奧秘，和馱著她的那有七頭十角之獸的奧秘告訴你。」

〔原文字義〕「馱著」抬，擔當，攜帶。

〔文意註解〕本章一至六節是使徒約翰所看見的異象，七至十八節是天使對他所見異象的解說，使之明白那女人和那獸的奧秘。

【啟十七 8】「你所看見的獸，先前有，如今沒有，將要從無底坑裏上來，又要歸於沉淪。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見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就必希奇。」

〔原文直譯〕「你所看見的獸，先前有，如今沒有，它將要從無底坑上來，然後走向滅亡。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見那先前有，如今沒有，將來還要有的獸，都必驚奇。」

〔原文字義〕「歸於」前去，領往；「沉淪」毀滅，滅亡。

〔靈意註解〕「你所看見的獸，先前有，如今沒有，」『你所看見的獸』指那婦人所騎朱紅色的獸(參 3 節)，就是敵基督；『先前有』意指在約翰寫本書之前就已經存在；『如今沒有』意指在約翰寫本書之時並不存在。

「將要從無底坑裏上來，又要歸於沉淪，」『從無底坑上來』指出牠之所以在地上不存在，乃因被拘禁在無底坑裏，但牠將會被暫時釋放出來，故將要從無底坑裏上來；『又要歸於沉淪』意指敵基督的結局必要被扔在火湖裏滅亡(參十九 20；二十 10)。

「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指至死頑梗不肯悔改的不信者。

「見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就必希奇，」希奇的原因，是看見牠的死傷竟醫好了，就跟從牠並拜牠(參十三 3~4)。

眾解經家對於『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有兩種解釋：

(一)第一種解釋指那獸的七頭與羅馬帝國該撒皇帝有關，當約翰寫本書時，前面五位該撒已死(猶流 Julius、提庇留 Tiberius、加利古拉 Caligula、革老丟 Claudius、尼羅 Nero)，所以說『先前有、如今沒有』，天使在後面也解釋說，『五位已經傾倒了』(參 10 節)，至於『以後再有』，則指『第八位』(參 11 節)，亦即當敵基督從無底坑上來時，第五位該撒尼羅的靈魂將會借第七位的屍身還魂，這也就是『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參十三 3)的說明。

(二)第二種解釋指那獸的七頭乃是在過去和未來統治世界且反對真神的政權，當約翰寫本書時，埃及、亞述、巴比倫、瑪代波斯和希臘等歷史上五大帝國均已覆亡，所以說『先前有、如今沒有』，並且『五位已經傾倒了』(參 10 節)，至於『一位還在』(參 10 節)則指羅馬帝國，『一位還沒有來到』(參 10 節)乃指在末世出現的歐洲聯盟，它基本上是古羅馬帝國版圖的重現，所以說『以後再有』，然後『第

八位』(參 11 節)，極可能指第七位歐洲聯盟重組變成一個統一的大國，它基本上由十角(即十個國家)所構成。

以上兩種解釋，仍以第一種較合聖經的原則，理由如下：(1)那女人是坐在獸上(參 3 節)，既然那大淫婦是指羅馬天主教，則她與埃及、亞述、巴比倫、瑪代波斯和希臘等古代帝國毫無關聯；(2)天使自己已經解釋七頭就是『七位王』(參 10 節)；(3)七頭中有一個曾經受過死傷(參十三 3)，這應用在『人』身上比在『國家或政權』較為合理；(4)敵基督乃是指一個人(參十三 18)，牠自己是第八位，又和那七位同列(參 11 節)，所以那七位也必是指同類的人才對。

【啟十七 9】「智慧的心在此可以思想。那七頭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

〔原文直譯〕「這裡需要有智慧的心思。那七頭就是婦人所坐的七座山，」

〔原文字義〕「心」心思，悟性；「可以思想」(原文無此字)。

〔靈意註解〕「智慧的心在此可以思想，」意指神願意我們運用清明的心思來思考敵基督的奧秘，藉以避免受牠的迷惑。

「那七頭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七頭』就是七位王(參 10 節)，因為王是人民的頭；『七座山』指王所在的京城，羅馬該撒的京城即羅馬城，它在歷史上號稱『七山之城』，因它座落在七座山上。

〔話中之光〕(一)神不喜歡我們糊塗迷信，凡事思想，以明白神的旨意如何(參弗五 17)。

(二)際此末世，基督徒更應當運用智慧的心思，藉思想敵基督的來歷以明白時事，為世局多有禱告。

【啟十七 10】「又是七位王；五位已經傾倒了，一位還在，一位還沒有來到；他來的時候，必須暫時存留。」

〔原文直譯〕「又是七位王：五位已經傾倒了，一位還在，另一位還未來到；他來的時候，必須存留片時。」

〔原文字義〕「傾倒」落下，伏下；「存留」保持，存在。

〔靈意註解〕「又是七位王，五位已經傾倒了，」『五位已經傾倒了』指當約翰寫本書時，其中的五位已經不在世了，他們是：猶流(Julius)、提庇留(Tiberius)、加利古拉(Caligula)、革老丟(Claudius)、尼羅(Nero)等五位羅馬帝國的該撒，並且他們都自稱為神，所以他們有褻瀆的名號(參十三 1)，此外，他們也都不得善終，若不是被殺就是自殺，這也符合『傾到』的含意(參士三 25；撒下一 10, 25, 27)。

「一位還在，一位還沒有來到，」『一位還在』指第六位王，當約翰寫本書時，羅馬該撒多米田(Domitian)還在世，逼迫信徒，使徒約翰就是被他流放到拔摩海島的；『一位還沒有來到』指第七位王，就是那『以後再有的獸』(參 8 節)，也就是敵基督，牠是第七位，又是第八位(參 11 節)。

「他來的時候，必須暫時存留，」『暫時存留』意指存留一段短暫的時間，直到基督再來，公開地降臨。

註：有解經家認為羅馬帝國的該撒皇帝不只七位，前後共有二、三十位，怎可拿其中的幾位作代表呢？與這個問題情況相同的，當年亞西亞也不只七個教會，但主卻僅特別提出七個教會作代表(參一

4, 11)。可見，聖靈有意僅提幾個窮凶極惡、自稱為神、結果都死於非命的該撒，來和敵基督同列。

又有解經家認為該撒尼羅的希伯來文拼法不符常規，恐怕不是那個名字數目六六六者(參十三 18)。對此疑問，所謂『人的數目』，可能另有含意，請參閱十三 18 註解。

【啟十七 11】「那先前有如今沒有的獸，就是第八位；他也和那七位同列，並且歸於沉淪。」

〔原文直譯〕「那先前有，如今沒有的獸，他就是第八位，又是屬於七位之中的，並且走向滅亡。」

〔靈意註解〕「那先前有如今沒有的獸，就是第八位，」『獸』指敵基督，牠又是第八位。同一個人，是第七位又是第八位，表示與假的復活有關。撒但模仿三一神，牠也有三一的講究(參十三章大紅龍、海中上來的獸、地中上來的獸)，並且其中的敵基督也模仿真基督從死裏復活，利用借屍還魂的詭計，冒仿復活，以博取世人的希奇而跟從(參十三 3)。

「他也和那七位同列，並且歸於沉淪，」『牠也和那七位同列』意指：(1)都是人，卻自稱為神；(2)作法相同，都殘殺聖徒；(3)結局相同，都歸於沉淪。

【啟十七 12】「你所看見的那十角就是十王；他們還沒有得國，但他們一時之間要和獸同得權柄，與王一樣。」

〔原文直譯〕「你所看見的十角就是十王；他們還沒有得國，但必跟獸同得權柄，做王一個小時。」

〔原文字義〕「得」領受，承受；「一時之間」一個小時。

〔靈意註解〕「你所看見的那十角就是十王，」『十角就是十王』正如七頭就是七位王，那十角也是十王；不過，七位王乃是逐一出現，而十王則是同時出現。『十』在聖經裏表徵今世的完全，所以也可能指末世所有擁戴敵基督的國家元首。

「他們還沒有得國，但他們一時之間要和獸同得權柄，與王一樣，」『還沒有得國』意指他們還沒有取得政權；『一時之間』意指在短期間內先後取得政權；『和獸同得權柄』意指與敵基督同時興起；『與王一樣』意指他們可能是總統或首相之類的實權人物。

【啟十七 13】「他們同心合意將自己的能力、權柄給那獸。」

〔原文直譯〕「他們都有同一的心意，將自己的能力和權柄給那獸。」

〔原文字義〕「同心合意」意見相同，意願一致。

〔文意註解〕意指這些國家元首級人物，經過協商取得共識，無條件支持敵基督所作的一切決定，聽候敵基督的差遣與支配。

〔話中之光〕(一)今天所有的基督徒都強調「合一」，但在存心和行動上遠不如世人的合作，實在令人感覺羞慚；特別是教會領袖們，只要在道理的看法和說法上有一點點的不同，就彼此敵視、互不來往。

(二)基督徒的同心合意，不是以某人的看法為看法，也不是以某人的心意為心意，乃是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參腓二 5)，一同服在祂的權下，聽祂的指令。

【啟十七 14】「他們與羔羊爭戰，羔羊必勝過他們，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同著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也必得勝。」

〔原文直譯〕「他們要跟羔羊爭戰，羔羊必勝過他們，因為祂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那些與羔羊同在、蒙召、被揀選、忠信的，(也必得勝)。」

〔原文字義〕「被選」所揀選；「有忠心」有信心，忠實。

〔靈意註解〕「他們與羔羊爭戰，」『爭戰』意指末日在哈米吉多頓的大決戰(參十四 19~20；十六 14，16；十九 11~21)。

「羔羊必勝過他們，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萬主之主，萬王之王』意指全宇宙的權柄和能力都屬於祂。

「同著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也必得勝，」『蒙召』意指蒙主呼召；『被選』意指被主揀選；『有忠心』意指忠於主的呼召和揀選，投入戰場。

〔話中之光〕(一)在屬靈的爭戰中，敵基督和這世界的權勢，總是與主耶穌基督和信徒們作對的。但無論如何，只要我們忠於主的選召，不靠我們自己的勢力和才能，而完全倚靠祂的靈，就必得勝(參亞四 6)。

(二)問題乃是，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廿二 14)，所以我們應當趁著今天，好好在屬靈方面充實自己。

【啟十七 15】「天使又對我說：『你所看見那淫婦坐的眾水，就是多民、多人、多國、多方。』」

〔原文直譯〕「他又對我說，你所看見那淫婦所坐的眾水，就是許多民族、群眾、國家和方言的人。」

〔原文字義〕「民」民族，種族；「方」方言，語言。

〔靈意註解〕「天使又對我說，你所看見那淫婦坐的眾水，」『那淫婦』意指羅馬天主教(參 1 節註解)；『坐的眾水』意指她的信眾教友。

「就是多民、多人、多國、多方，」『多民』指許多民族；『多人』指許多群眾；『多國』指許多國家；『多方』指許多語言。

〔話中之光〕(一)越是異端邪派，就越有許多人從不同的階層、來源、成分，盲目且火熱的跟從，可見魔鬼的工作何等厲害，蒙蔽人的心眼，叫人失去正常的判斷力。

(二)又有許多信徒誤認為人多就對，哪個教會人多，就認定那裏有主的祝福。其實，人多是一窩蜂的跟隨，所以不一定人多就對。

【啟十七 16】「你所看見的那十角與獸必恨這淫婦，使她冷落赤身，又要吃她的肉，用火將她燒盡。」

〔原文直譯〕「你所看見的十角和那獸必恨這淫婦，使她荒涼赤身，又要吃她的肉，用火將她燒盡。」

〔原文字義〕「恨」恨惡，厭惡；「冷落」荒廢，使隔絕。

〔靈意註解〕「你所看見的那十角與獸必恨這淫婦，」『那十角與獸』指敵基督和擁戴牠的執政者；『必恨這淫婦』這是指政教合作突然急轉彎，變成分道揚鑣，進而彼此攻擊。

「使她冷落赤身，又要吃她的肉，用火將她燒盡，」政教分裂逐步加深：(1)『使她冷落』可能指

剝奪梵諦岡的自治權；(2)『赤身』指暴露羅馬天主教醜惡的一面；(3)『吃她的肉』指掠奪羅馬天主教所有的財富；(4)『用火將她燒盡』指澈底鏟除羅馬天主教的影響力。

〔話中之光〕(一)與惡人為友的，最後必遭惡人所吞噬。

(二)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參雅四 4)。

【啟十七 17】「因為神使諸王同心合意，遵行祂的旨意，把自己的國給那獸，直等到神的話都應驗了。」

〔原文直譯〕「因為神要叫他們行祂的心意，便將(此意)放在他們的心裡，叫他們心意一致的將自己的國給那獸，直到神的話語都得應驗。」

〔原文字義〕「心」存心；「合」一個；「意」意見；「應驗」成就，完成。

〔靈意註解〕「因為神使諸王同心合意，遵行祂的旨意，」『諸王』指十角所代表的十王(參 12 節)；『祂的旨意』指羅馬天主教遭毀滅，乃是出於神的旨意。

「把自己的國給那獸，直等到神的話都應驗了，」『神的話』指神對羅馬天主教的宣判(參 1 節；二 22~23)。

〔話中之光〕(一)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箴廿一 1)。

(二)神能使用人的忿怒，以成全祂的旨意(參詩七十六 10)；神也能調動亞述國，攻擊悖逆的以色列民(參賽十 5~6)。

【啟十七 18】「你所看見的那女人，就是管轄地上眾王的大城。」

〔原文直譯〕「你所看見的婦人，就是那有權管轄地上眾王的大城。」

〔原文字義〕「管轄」擁有國度。

〔靈意註解〕「你所看見的那女人，」『那女人』就是那大淫婦所表徵的羅馬天主教(參 1~6 節)。

「就是管轄地上眾王的大城，」『大城』指巴比倫大城(參 5 節；十四 8；十六 19)；本節乃是正式將羅馬天主教和巴比倫大城連結起來，按人看，羅馬天主教是屬神的，巴比倫大城是屬魔鬼的，但按神看，羅馬天主教就是出於魔鬼的產物，牠將半屬靈半儀文、半屬天半屬地、半屬神半屬鬼的東西混雜在一起，用來迷惑人。

〔話中之光〕(一)信徒看事物應該有屬靈超越的眼光，不能單看它的外表和道理，而要看它的內裏實際和來源，來斷定它是否討神喜悅。

(二)熱心敬拜神、服事神，本是一件好事，但是糊塗的熱心，往往演變成殺人還以為是事奉神(參約十六 2)，可見，正確的認識神和認識祂的旨意，乃是屬靈追求的先決條件。

叁、靈訓要義

【認識羅馬天主教】

- 一、她坐在眾水之上(1, 15 節)——在全世界各國有很多的教友信眾
- 二、她是大淫婦(1, 5 節)——在神之外別有所拜

- 三、她與地上的君王行淫(2 節)——倡行『政教合一』
- 四、她淫亂的酒迷醉地上的人(2 節)——教友迷信於異端道理教訓
- 五、她騎在朱紅色獸上(3 節)——和敵基督狼狽為奸
- 六、她的穿着和妝飾(4 節)——極盡奢華富貴之能事
- 七、她手拿盛裝可憎之物的金杯(4 節)——外表屬神，實際是拜偶像
- 八、她是奧秘的大巴比倫(5，18 節)——撒但的冒仿建造
- 九、她是世上淫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5 節)——基督教一切異端邪派的源頭
- 十、她喝醉聖徒和見證人的血(6 節)——逼迫真正的聖徒和信徒
- 十一、她坐在七座山上(9 節)——以羅馬為總部
- 十二、她終必被敵基督所消滅(16~17 節)——自食其果

啟示錄第十八章

壹、內容綱要

【巴比倫大城之傾倒】

- 一、宣判巴比倫大城傾倒之主文(1~3 節)
- 二、呼召神子民從她出來(4~5 節)
- 三、判定巴比倫大城傾倒的罪狀和結局(6~8 節)
- 四、巴比倫大城所受刑罰的可怕(9~19 節)
 - 1.地上君王為她哭泣哀號(9~10 節)
 - 2.地上客商為她哭泣悲哀(11~17 節上)
 - 3.靠海為業的為她哭泣悲哀(17 節下~19 節)
- 五、屬神的人因她所受刑罰歡喜(20 節)
- 六、巴比倫大城傾倒的情況(21~24 節)

貳、逐節詳解

【啟十八 1】「此後，我看見另有一位大權柄的天使從天降下，地就因祂的榮耀發光。」

〔原文直譯〕「這些事以後，我看見另有一位掌有大權的天使從天上降下來，他的榮光照亮了大地。」

〔原文字義〕「降下」降臨，下來；「發光」照亮，光照。

〔靈意註解〕「此後，」指天使向使徒約翰指示並解明那大淫婦的異象之後。

「我看見另有一位大權柄的天使從天降下，」這一位乃是基督。

「地就因祂的榮耀發光，」因基督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參來一 3)，所以祂的榮耀就是神的榮耀，

照耀整個大地。

〔話中之光〕(一)天地都是為彰顯神的榮耀而創造的，然而地因著人的罪而虧缺了神的榮耀(參羅三23)，所以神在今天只能將祂的榮耀彰顯於天(參詩八1)，但有一天，這地將要因祂的榮耀發光。

(二)當主再來時，先降到空中雲裏(參十1；十四14)，那是祂隱密的來到；然後祂的榮耀要發光照耀大地，這是祂公開的來到。

【啟十八2】「祂大聲喊著說：『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成了鬼魔的住處和各樣污穢之靈的巢穴(或譯：牢獄；下同)，並各樣污穢可憎之雀鳥的巢穴。』」

〔原文直譯〕「他用強有力的聲音喊著說，大巴比倫傾倒了！傾倒了！成了鬼的居所，和各樣污穢之靈的巢穴，並各樣污穢可憎之雀鳥的巢穴。」

〔原文字義〕「傾倒」倒塌，仆倒；「污穢」不潔淨的；「巢穴」牢獄，看守所。

〔靈意註解〕「祂大聲喊著說，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巴比倫大城』就是管轄地上眾王的大城(參十七18)，具有兩面的意義(參十七7)：(1)宗教方面，指那大淫婦(參十七1,5)，也就是羅馬天主教；(2)政治和經濟方面，指那獸和牠的十角(參十七12~13)，也就是歐洲聯盟和它的行政總部所在地。

『傾倒了，傾倒了』指它將要覆滅。這事發生在它們鬧內鬨，先將羅馬天主教除滅之後(參十七16)。

「成了鬼魔的住處和各樣污穢之靈的巢穴，」意指它不再是人居住的地方，只有污鬼和邪靈橫行其中。

「並各樣污穢可憎之雀鳥的巢穴，」意指它原來的居民已經成了天空飛鳥之大筵席上所吃的肉(參十九17~18)。

〔話中之光〕(一)就著字面的巴比倫大城而言，已經在舊約裏面預言它的傾倒(參賽十三19~22；廿一9~10)；就著象徵性的巴比倫大城而言，它還要再經歷一次徹底的傾倒。

(二)在它成為污鬼和邪靈的巢穴之前，事實上，屬世的巴比倫系統今天就已經充滿了污鬼和邪靈的活動，歐美各國的人早就熱衷於萬教歸一運動、新時代運動、瑜珈術、萬聖節、極端靈恩等，正在為此處預言的成就鋪路。

【啟十八3】「因為列國都被她邪淫大怒的酒傾倒了。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地上的客商因她奢華太過就發了財。』」

〔原文直譯〕「因為列國都因她淫亂的烈酒醉倒了；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地上的商人都因她奢華揮霍發了財。」

〔原文字義〕「邪淫」淫亂，娼妓行為；「客商」商人，貿易商；「奢華」奢侈，沉迷，過度。

〔靈意註解〕「因為列國都被她邪淫大怒的酒傾倒了，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本句指大巴比倫宗教方面的罪狀(參十四8；十七2)：(1)萬國的人都被羅馬天主教的異端道理所迷惑；(2)政教合一。

「地上的客商因她奢華太過就發了財，」本句指大巴比倫物質方面的罪狀，人們一味地追求物質的享受，造成工商業發達，也造就了數不盡的億萬富豪。

〔話中之光〕(一)魔鬼欺騙的法術不外乎兩類：(1)利用異端道理來吸引有心追求神的人；(2)利用世俗的享樂來吸引放縱肉體的人。

(二)今天在教會中，異端和世界似乎都受歡迎，魔鬼已經成功地融合了兩種技倆，利用「興盛神學」(prosperity teaching)和各種屬世活動，正在侵蝕聖徒們的心靈。

【啟十八 4】「我又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災殃；』」

〔原文直譯〕「我又聽見另有聲音從天上來，說，我的子民哪，要從那城出來，免得有分於她的罪，受她所受的災禍。」

〔原文字義〕「民」百姓，子民；「出來」離開，起程；「一同」有分；「災殃」災禍，打擊。

〔靈意註解〕「我又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從神來的呼聲(參林後六 17~18)。

「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我的民哪』意指無論在羅馬天主教、異端基督教和世界裏面，都可能神真正的子民混雜在其中；『你們要從那城出來』那城指宗教和物質兩方面的大巴比倫。

「免得與她一同有罪，」『罪』原文是複數詞，指罪行；信徒在信主之前的罪行雖已蒙寶血洗淨(參弗一 7)，但信主之後仍須不斷的對付才能得著赦免(參約壹一 7~9)。

「受她所受的災殃，」指受災禍的虧損；信徒的靈魂雖然必會得救，但若不不小心，仍要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受虧損(參林前三 15)。

〔話中之光〕(一)信徒今天雖然不能不活在世界中，但我們的心靈必須超越過世界，從世界中出來(參林前七 31；林後六 17)。

(二)基督徒若是能行，最好不要居住在那些罪大惡極的城市(例如賭城、同性戀者影響力很大的城市)；若發現所參加的教會團體在性質上有問題，最好也要儘快的退出。

【啟十八 5】「因她的罪惡滔天；她的不義神已經想起來了。」

〔原文直譯〕「因她的罪惡滔天，神已經記起她的不義了。」

〔原文字義〕「滔」直達到；「不義」虧負，不公。

〔文意註解〕「因她的罪惡滔天，」有二意：(1)罪行眾多，堆砌直通天上(參創十一 4)；(2)罪惡甚重，聲聞於神(參創十八 20)。

「她的不義神已經想起來了，」並不是說神曾經忽略或忘記她的不義，而是說照神所預定的，此時就要開始對她的不義施以刑罰。

〔話中之光〕(一)神不是不知人們所犯的罪行，祂乃是一直在寬容；但當人們的罪惡堆砌連天，好像建造通天的巴別塔時，神就不能不過問。

(二)主作事有祂的時候(參約七 6)，我們常誤以為祂放任許多事不加處理，其實只是時候未到而已。

【啟十八 6】「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她，按她所行的加倍地報應她；用她調酒的杯加倍地調給她喝。」

〔原文直譯〕「她怎樣待人，你們也要怎樣待她，並按她所行的，加倍的還她；用她調酒的杯，加倍

的調給她。」

〔原文字義〕「待人」付出，回報；「加倍」雙倍的雙倍(第一個原文是兩個字連在一起)，雙倍(第二個原文只有一個字)。

〔文意註解〕「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她，」這是按照律法最起碼的報應——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參出廿一 24)。

「按她所行的加倍地報應她，」但是神所量給巴比倫大城的報應是『加倍又加倍』(原文字義)，也就是四倍的意思。

「用她調酒的杯加倍地調給她喝，」『她調酒的杯』意指她以別人的痛苦為自己的快樂；『加倍』原文是『雙倍』的意思；『加倍地調給她喝』意指以加倍的痛苦還給她。

〔話中之光〕(一)將來神的刑罰，決不會少於人所應當受的；沒有減輕，也沒有遺漏。

(二)信徒不能無視於別人的痛苦，更千萬不能把自己的快樂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上。

【啟十八 7】「她怎樣榮耀自己，怎樣奢華，也當叫她照樣痛苦悲哀，因她心裏說：“我坐了皇后的位，並不是寡婦，決不至於悲哀。”」

〔原文直譯〕「她怎樣炫耀自己，怎樣奢華揮霍，你們也當叫她照樣痛苦悲哀。因為她心裡說，我坐著作皇后，我不是寡婦，決不會見到悲哀。」

〔原文字義〕「奢華」奢侈地生活，荒淫無度；「照樣」這麼多，這麼大。

〔文意註解〕「她怎樣榮耀自己，怎樣奢華，」『榮耀自己』乃是驕傲的表現，看自己比別人強(參腓二 3 反面的意思)，以為自己配得別人的羨慕和高抬；『奢華』乃是為肉體安排的表現(參羅十三 14)，以為自己應當配得如此的享受。

「也當叫她照樣痛苦悲哀，」意指人們今天超越適度的快樂和享受，必為自己換來明天的痛苦與悲哀。

「因她心裏說，我坐了皇后的位，」『坐了皇后的位』意指有錢有勢，管人而非被管，可以坐享一切。

「並不是寡婦，決不至於悲哀，」『寡婦』意指失去人生的依靠與享受，面對困境，一籌莫展。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參腓二 3)，因為信徒一生最大的職責，乃是榮耀神，而非榮耀自己。

(二)人最美的妝飾，乃是內在的品格，而非外表的華美；人最大的享受，乃是內心的知足，而非無止境的追求。

(三)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十六 18)。

(四)基督徒活在世上，有如寡婦，而非皇后；我們的心，只望早日被提見主，而非貪享世上的榮華富貴。

【啟十八 8】「所以在一天之內，她的災殃要一齊來到，就是死亡、悲哀、饑荒。她又要被火燒盡了，因為審判她的主神大有能力。」

〔原文直譯〕「故此，在一日之內，她的災禍必然來到：死亡、悲哀、饑荒；她又要被火焚燒；因為審判她的主神大有能力。」

〔原文字義〕「燒盡」燒毀；「大有能力」強壯，更大。

〔文意註解〕「所以在一天之內，她的災殃要一齊來到，」『在一天之內』意指事前沒有任何徵兆，令人措手不及的突然來到；『一齊來到』意指壓倒性的臨到，令人無法承受。

「就是死亡、悲哀、饑荒，她又要被火燒盡了，」『死亡』是針對『榮耀自己』；『悲哀』是針對『並不是寡婦，決不至於悲哀』；『饑荒』是針對『奢華』；『被火燒盡』是針對『皇后的位』（參7節）。

「因為審判她的主神大有能力，」意指再也沒有甚麼能阻止神的審判以及刑罰的執行。

〔話中之光〕(一)我們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我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我們(參路廿一 34)。

(二)死了的人就無法再驕傲，一無所有的人就無法再奢華。

【啟十八 9】「地上的君王，素來與她行淫、一同奢華的，看見燒她的煙，就必為她哭泣哀號。」

〔原文直譯〕「地上的君王，曾與她行淫，並奢華無度的，看見她被焚燒的煙，就必為她哭泣捶胸。」

〔原文字義〕「燒」焚燒，火煉；「哭泣」痛哭，大聲哭嚎；「哀號」捶胸，砍下。

〔文意註解〕「地上的君王，素來與她行淫、一同奢華的，」『地上的君王』代表世上一切有權勢和地位的人；『與她行淫』意指與她合作；『一同奢華』意指與她相同的行為。

「看見燒她的煙，就必為她哭泣哀號，」『為她哭泣哀號』表示對她所受的災禍無能為力。

【啟十八 10】「因怕她的痛苦，就遠遠地站著說：“哀哉！哀哉！巴比倫大城，堅固的城阿，一時之間你的刑罰就來到了。”」

〔原文直譯〕「因害怕她(所受)的痛苦，就遠遠的站著說，禍哉！禍哉！巴比倫大城！這堅固的城，一時之間你的刑罰就來到了！」

〔原文字義〕「遠遠地」離開很遠，在遠處；「堅固的」強壯，大力；「一時之間」在一個小時。

〔文意註解〕「因怕她的痛苦，就遠遠地站著說，」『怕她的痛苦』意指害怕自己也被牽連而受苦。

「哀哉，哀哉，巴比倫大城，堅固的城阿，」本句形容巴比倫的兩個特點：(1)大；(2)堅固。

「一時之間你的刑罰就來到了，」形容災禍忽然臨到(參帖前五 3)。

【啟十八 11】「地上的客商也都為她哭泣悲哀，因為沒有人再買他們的貨物了；」

〔原文直譯〕「地上的商人也都為她哭泣哀慟，因為再也沒有人買他們的貨物了：」

〔原文字義〕「悲哀」哀慟，憂愁；「貨物」商品，載運物資。

〔文意註解〕「地上的客商也都為她哭泣悲哀，」『地上的客商』代表世上一切從事貿易行銷的人士。

「因為沒有人再買他們的貨物了，」意指他們喪失了最主要的顧主。

【啟十八 12】「這貨物就是金、銀、寶石、珍珠、細麻布、紫色料、綢子、朱紅色料、各樣香木、各樣

象牙的器皿、各樣寶貴的木頭，和銅、鐵、漢白玉的器皿，」

〔原文直譯〕「(這貨物就是)金、銀、寶石、珍珠、細麻布、紫色(布料)、絲綢、，朱紅色(布料)，各樣香木，各樣象牙製品，極貴重的木器，銅器、鐵器，和大理石製品，」

〔原文字義〕「極寶貴」價值貴重的，最高級的；「漢白玉」大理石。

〔文意註解〕「這貨物就是金、銀、寶石、珍珠，」第一類裝飾品。

「細麻布、紫色料、綢子、朱紅色料，」第二類高級衣料。

「各樣香木、各樣象牙的器皿，」第三類雕刻藝術品。

「各樣寶貴的木頭，和銅、鐵、漢白玉的器皿，」第四類建築材料和高級家具。

【啟十八 13】「並肉桂、荳蔻、香料、香膏、乳香、酒、油、細麵、麥子、牛、羊、車、馬，和奴僕、人口。」

〔原文直譯〕「以及肉桂、荳蔻、香料、香膏、乳香、酒、油、細麵、麥子、牲口、羊、馬、車輛、奴僕、人口。」

〔原文字義〕「荳蔻」印度香料；「香膏」沒藥；「奴僕」身體；「人口」人的魂。

〔文意註解〕「並肉桂、荳蔻、香料、香膏、乳香，」第五類化粧品。

「酒、油、細麵、麥子、牛、羊，」第六類食品。

「車、馬，」第七類交通工具。

「和奴僕、人口，」第八類人工。『奴僕』原文是『身體』，指賣身為奴；『人口』原文是『人的魂』，指出賣靈魂，為了生存而不顧性命。

〔話中之光〕(一)今天有許多人出賣自己的身體和靈魂，甚至去從事一些不正當的職業，雖然借口為了生存，身不由己，但將來神會審問。

(二)二十九種貨物中，金、銀列在最前面，而身體和人的靈魂竟然列在最後；今天在一些有錢人的眼中，人命往往不被重視。

(三)真正神的教會和聖徒，為了拯救人的靈魂，不惜花費重大的代價；然而異端邪教和其跟從者，為了取得某種利益，不惜敗壞人的靈魂。

【啟十八 14】「巴比倫哪，你所貪愛的果子離開了你；你一切的珍饈美味，和華美的物件也從你中間毀滅，決不能再見了。」

〔原文直譯〕「你魂所貪愛的果子已離開了你；一切肥美的珍饈和華麗的美物，都從你那裡消失，再也找不著了！」

〔原文字義〕「貪愛」私慾，願望；「珍饈美味」肥美的；「華美的物件」閃亮的東西。

〔文意註解〕「巴比倫哪，你所貪愛的果子離開了你，」『巴比倫哪』這是從天上來的聲音；『所貪愛的果子』一指各類珍果，也可意指所勞碌追求的收穫；『離開了你』意指化為虛無。

「你一切的珍饈美味，和華美的物件，」『珍饈美味』一指各類上等食材，也可意指所貪求的享受；『華美的物件』一指各類華服寶飾，也可意指所炫耀的收藏。

「也從你中間毀滅，決不能再見了，」意指都已成為過去，不復存在。

【啟十八 15】「販賣這些貨物、藉著她發了財的客商，因怕她的痛苦，就遠遠的站著哭泣悲哀，說：」

〔原文直譯〕「(販賣)這些貨物，藉她致富的商人，因害怕她(所受的)痛苦，就遠遠的站著，哭泣悲哀，說，」

〔原文字義〕「發了財」富裕，豐足；「怕」畏懼。

〔文意註解〕「販賣這些貨物、藉著她發了財的客商，」『她』指巴比倫大城。

「因怕她的痛苦，就遠遠的站著哭泣悲哀，說，」『怕她的痛苦』意指害怕自己也被牽連而受苦。

【啟十八 16】「“哀哉！哀哉！這大城啊，素常穿著細麻、紫色、朱紅色的衣服，又用金子、寶石，和珍珠為妝飾。”

〔原文直譯〕「禍哉！禍哉！這素常穿著細麻、紫色和朱紅色(衣服)，又用金子、寶石、珍珠為妝飾的大城！」

〔原文字義〕「穿著」披戴，周身圍著；「妝飾」佩以金飾。

〔文意註解〕「哀哉，哀哉，這大城啊，」『哀哉，哀哉』表示極為難過傷心；『這大城』指巴比倫大城。

「素常穿著細麻、紫色、朱紅色的衣服，」意指穿著高價的美服。

「又用金子、寶石，和珍珠為妝飾，」意指佩戴珍貴的飾物。

【啟十八 17】「一時之間，這麼大的富厚就歸於無有了。」凡船主和坐船往各處去的，並眾水手，連所有靠海為業的，都遠遠的站著，」

〔原文直譯〕「一時之間，這麼大的財富竟蕩然無存！所有的船長、搭船的旅客和水手們，以及所有靠海謀生的人，都遠遠的站著，」

〔原文字義〕「富厚」財富，豐富；「歸於無有」荒廢，成為荒場。

〔文意註解〕「一時之間，這麼大的富厚就歸於無有了，」意指偌大的財富轉瞬化為烏有。

「凡船主和坐船往各處去的，並眾水手，」『船主』指船東；『坐船往各處去的』指船客；『眾水手』指船員。

「連所有靠海為業的，都遠遠的站著，」『所有靠海為業的』指所有與船運有關的行業；以上四種人概括地代表一切依靠大自然謀生的人。

【啟十八 18】「看見燒她的煙，就喊著說：“有何城能比這大城呢？”」

〔原文直譯〕「看見她被焚燒的煙，就喊著說，有哪一座城能與這大城相比呢？」

〔原文字義〕「喊著」哭號，大叫；「何城」甚麼。

〔文意註解〕「看見燒她的煙，就喊著說，」『煙』代表毀壞，也代表一切可以眼看，但不可持定的東西。

「有何城能比這大城呢，」意指這大城舉世無匹。

【啟十八 19】「他們又把塵土撒在頭上，哭泣悲哀，喊著說：“哀哉！哀哉！這大城阿。”凡有船在海中的，都因她的珍寶成了富足！她在一時之間就成了荒場！」

〔原文直譯〕「他們把塵土撒在他們的頭上，哭泣哀慟，喊著說，禍哉！禍哉！這大城！凡有船在海中的，都藉她的揮霍致富；一時之間，她已變廢墟了！」

〔原文字義〕「撒」扔，丟；「成了荒場」歸於無有。

〔文意註解〕「他們又把塵土撒在頭上，哭泣悲哀，喊著說，」『把塵土撒在頭上』這是古時中東一帶地方的人用來表示極其傷痛的舉動(參伯二 12)。

「哀哉，哀哉，這大城阿，」(參 16 節註解)。

「凡有船在海中的，都因她的珍寶成了富足，」『她的珍寶』指 12~13 節所列寶貴的貨物。

「她在一時之間就成了荒場，」『荒場』意指廢墟。

【啟十八 20】「天哪，眾聖徒、眾使徒、眾先知阿，你們都要因她歡喜，因為神已經在她身上伸了你們的冤。」

〔原文直譯〕「天哪，眾聖徒、眾使徒和眾先知哪，都要因她而歡喜，因為神已經審判她，為你們申了冤。」

〔原文字義〕「歡喜」歡樂，快樂；「伸...了冤」斷了案；判定審判。

〔文意註解〕「天哪，眾聖徒、眾使徒、眾先知阿，」『天哪』意指凡住在天上的；『眾聖徒』指信徒和神的子民；『眾使徒』指被神差遣的僕人；『眾先知』指為神說話的人。

「你們都要因她歡喜，」『因她歡喜』指因她受神的刑罰而歡樂。

「因為神已經在她身上伸了你們的冤，」這算是對眾聖徒的禱告的答應，包括對第五印的禱告(參六 9~10)。

〔話中之光〕(一)地上有三類人——地上的君王、地上的客商、靠海為業的(參 9，11，17 節)為她悲哀，天上卻另有三類人——眾聖徒、眾使徒、眾先知為她歡喜，同樣一件事，人們卻有完全相反的反應。你我信徒須注意，有時候我們對事情的反應如何，也表現出我們的屬靈情況如何(參太五 38~42)。

(二)整個巴比倫大城(無論是宗教的或物質的)，都是與屬天的聖徒為敵的；換句話說，世界的系統是與屬神的人為敵的。今天，我們若與世俗為友，便是與神為敵了(參雅四 4)。

【啟十八 21】「有一位大力的天使舉起一塊石頭，好像大磨石，扔在海裏，說：『巴比倫大城也必這樣猛力的被扔下去，決不能再見了。』」

〔原文直譯〕「有一位大力的天使，舉起一塊像大磨石般的石頭，丟在海裡，說，巴比倫大城也必這樣猛力的被扔下去，決不能再找到了！」

〔原文字義〕「大力」強壯，有能力的；「舉起」提起，除去；「猛力的」急衝地，猛衝。

〔文意註解〕「有一位大力的天使舉起一塊石頭，好像大磨石，扔在海裏，說，」這是為著顯示神所

定規的旨意，永不容許巴比倫大城再在地上出現(參耶五十一 63~64)。

「巴比倫大城也必這樣猛力的被扔下去，決不能再見了，」『猛力的』形容毫不猶豫；『決不能再見了』這個子句在 21~23 節裏一共用了五次，表示神堅定不移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大磨石原本是被人用來磨糧，供人生存；如今被天使用來形容丟棄，意即被丟棄者沒有存在的價值，神對它決不憐惜。

(二)主耶穌說，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裏(參太十八 6)。凡會絆倒信心軟弱之信徒的，這人便在教會中沒有用處，只配在世界(海)裏面打滾。

【啟十八 22】「彈琴、作樂、吹笛、吹號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見；各行手藝人在你中間決不能再遇見；推磨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見；」

〔原文直譯〕「彈琴、奏樂、吹笛、吹號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到了；各種手藝匠人，在你中間決不能再看到了；推磨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到了；」

〔原文字義〕「作樂」音樂家，樂師；「行」手藝，行業；「手藝人」藝術匠，藝術家。

〔文意註解〕「彈琴、作樂、吹笛、吹號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見，」『彈琴、作樂、吹笛、吹號的聲音』指音樂。

「各行手藝人在你中間決不能再遇見，」『各行手藝人』指藝術創作者。

「推磨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見，」『推磨的聲音』指維持生存正常的聲音。

【啟十八 23】「燈光在你中間決不能再照耀；新郎和新婦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見。你的客商原來是地上的尊貴人；萬國也被你的邪術迷惑了。」

〔原文直譯〕「燈的亮光，在你們中間決不能再照耀了；新郎和新娘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到了；因為你的商人曾經是地上的大人物；因為萬國都曾經被你的邪術迷惑過。」

〔原文字義〕「邪術」麻醉品，藥劑；「迷惑」欺騙，引入歧途。

〔文意註解〕「燈光在你中間決不能再照耀，」『燈光』指生存活動正常的現象。

「新郎和新婦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見，」『新郎和新娘的聲音』指延續生存所該有的歡勒聲音。

「你的客商原來是地上的尊貴人，」指生意人的社會地位很高。

「萬國也被你的邪術迷惑了，」『你的邪術』指敵基督藉以欺騙人的法術，有兩方面：(1)異端教訓；(2)世界的引誘。

【啟十八 24】「先知和聖徒，並地上一切被殺之人的血，都在這城裏看見了。」

〔原文直譯〕「先知和聖徒，以及地上一切被殺之人的血，都在她裏面被發現了。」

〔文意註解〕「先知和聖徒，並地上一切被殺之人的血，」『先知和聖徒』指屬神的人中之殉道者；『地上一切被殺之人』指遭受不公的枉死世人。

「都在這城裏看見了，」意指發現它的罪證。

叁、靈訓要義

【巴比倫大城之覆滅】

- 一、巴比倫大城覆滅的宣告(1 節)
- 二、巴比倫大城必須被覆滅的理由(2~6 節)：
 - 1.因為它屬靈的敗壞(2 節)
 - 2.因為它會敗壞地上各國、君王和客商(3 節)
 - 3.因為它會敗壞世人，使之犯罪(4~5 節)
 - 4.因為它逼迫神的子民(6 節)
 - 5.因為它榮耀自己、奢華(7 節)
- 三、巴比倫大城覆滅的快速(8 節)
- 四、巴比倫大城覆滅所帶來的衝擊(9~20 節)：
 - 1.與她行淫一同奢華的失去同伴(9~10 節)
 - 2.靠她發財的失去買主(11~16 節)
 - 3.靠她吃飯的失去後台老闆(17~19 節)
 - 4.被她逼迫的歡喜快樂(20 節)
- 五、巴比倫大城覆滅的實情(21~23 節)：
 - 1.必會非常劇烈(21 節)
 - 2.必會完全徹底(22~23 節)
- 六、巴比倫大城覆滅的理由再述(23 節下~24 節)：
 - 1.尊貴人——驕傲
 - 2.邪術——屬靈的敗壞
 - 3.迷惑
 - 4.逼迫殺害

啟示錄第十九章

壹、內容綱要

【兩個筵席】

- 一、羔羊的婚筵(1~10 節)
 - 1.哈利路亞——頌讚真實公義的神(1~6 節)
 - 2.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7~9 節)

3.預言的靈乃是耶穌的見證(10 節)

二、天空飛鳥的大筵席(11~21 節)

1.那騎白馬的誠信真實者(11~16 節)

2.飛鳥聚集來赴神的大筵席(17~18 節)

3.那獸和假先知被擒拿扔在火湖裡(19~21 節)

貳、逐節詳解

【啟十九 1】「此後，我聽見好像群眾在天上大聲說：『哈利路亞(就是要讚美耶和華的意思)！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我們的神！』」

〔原文直譯〕「這些事以後，我聽見天上好像有一大群人大聲說，哈利路亞！救恩、榮耀、權能，都歸於我們的神。」

〔原文字義〕「群」許多的，極多的；「眾」眾人，百姓。

〔文意註解〕「此後，」指巴比倫大城被傾倒以後(參十八 2，21)，也就是大災難期將近結束的時候。

「我聽見好像群眾在天上大聲說，」『群眾』原文指極大群的人們，就是新舊約所有蒙恩的信徒和聖徒(參十八 20)；『在天上』此時，已死的人復活，活著的人也和他們一同被提(參帖前四 16~17)。

「哈利路亞，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我們的神，」『救恩』可見頌讚的群眾中包括蒙恩的信徒，就是教會(參七 9~10)；『哈利路』意讚美；『亞』意耶和華，就是主神。

〔話中之光〕(一)這些群眾是在地上經歷了苦難，認識了神的恩典和祂大能的作為，如今在天上不能不讚美神；並且經歷越深刻，讚美就越大聲。

(二)得救不在乎我們自己(參弗二 8)，得勝也在乎祂榮耀的顯現和祂大能的作為，因此救恩、榮耀、權能都理當歸給我們的神。

【啟十九 2】「祂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因祂判斷了那用淫行敗壞世界的大淫婦，並且向淫婦討流僕人血的罪，給他們伸冤。』」

〔原文直譯〕「因為祂的審判是真實、公義的；因祂審判了那大淫婦，那用她的淫行敗壞了這地的，祂並且從她手裡為祂僕人們伸流血的冤。」

〔原文字義〕「判斷」審判，判定是非；「敗壞」毀壞，朽壞；「伸冤」責罰。

〔文意註解〕「祂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祂的判斷』指神的審判；『真實』指祂的審判是按照實際的情形；『公義』指祂的審判是跟據公正合理的方式。全句與『你的道途義哉，誠哉』(參十五 3)同義，表示所判給大淫婦的刑罰是合情又合理的。

「因祂判斷了那用淫行敗壞世界的大淫婦，」『那用淫行』指其所利用『混亂』的方式；『敗壞世界』指迷惑世人並使之糜爛；『大淫婦』指巴比倫大城(參十七 18)，在宗教方面施以異端教訓，並逼迫聖徒(參十七 6)，在物質方面引誘世人奢華、腐化。

「並且向淫婦討流僕人血的罪，給他們伸冤，」『流僕人血』指殺害忠於真理的信徒；本句特指

她在宗教方面所犯的罪行。

〔話中之光〕(一)人推斷事情，大多根據自己主觀的看法和自私的立場，所以推斷的結果既不合乎事情的真相，也有失公允。

(二)自有人類的歷史以來，神一直在觀看，所以祂對一切實情都有透澈的瞭解，祂也從不偏心待人(參代下十九 7)，到了時候，必然照各人所行的給予報應(參太十六 27)，所以祂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

【啟十九 3】「又說：『哈利路亞！』燒淫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

〔原文直譯〕「他們第二次又說，哈利路亞！燒她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

〔原文字義〕「往上冒」上來，長起來；「永永遠遠」世世代代，永遠的永遠。

〔文意註解〕「又說，哈利路亞，」在本段聖經(參 1~6 節)中，共有四次哈利路亞(1, 3, 4, 6 節)。

「燒淫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燒淫婦的煙』意指她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的煙(參十四 10~11)，『直到永永遠遠』意指她所受的刑罰是永永遠遠的。

【啟十九 4】「那二十四位長老與四活物就俯伏敬拜坐寶座的神，說：『阿們！哈利路亞！』」

〔原文直譯〕「那二十四位長老和四活物，就俯伏敬拜那坐寶座的神，說，阿們！哈利路亞！」

〔原文字義〕「俯伏」伏下，仆倒；「阿們」實實在在，誠心所願。

〔文意註解〕「那二十四位長老與四活物，」他們是天使和一切受造活物的代表，與天上蒙恩的群眾有別(參四 9~11；七 9~11)。

「就俯伏敬拜坐寶座的神，說，」『俯伏敬拜』意指敬拜以誠(參約四 23~24)。

「阿們，哈利路亞，」這裏是第三次『哈利路亞』，乃是天使和受造活物對蒙恩者『哈利路亞』(參 1, 3 節)的回應。

【啟十九 5】「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神的眾僕人哪，凡敬畏祂的，無論大小，都要讚美我們的神！』」

〔原文直譯〕「就有聲音從寶座上發出，說，神的眾僕人哪，一切敬畏祂的，無論大小，都要讚美我們的神！」

〔原文字義〕「出來」離開，出去；「敬畏」懼怕，恐懼。

〔文意註解〕「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這是天上的宣告，是主耶穌所發出的『聲音』，為要帶領眾弟兄在會中向父頌揚(參來二 12)；主耶穌復活升天之後，祂站立在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參五 6)。

「神的眾僕人哪，凡敬畏祂的，無論大小，」『神的眾僕人』指一切屬神的受造物，包括天使和活物，特別是指蒙恩的信徒(參廿二 3, 9)；『凡敬畏祂的』範圍比眾僕人廣，指猶太人和外邦人信徒中敬畏神的人；『無論大小』範圍又比前兩者更廣，指神所有的子民。

「都要讚美我們的神，」這是主帶領天上聚會的主題(參來二 12)。

〔話中之光〕(一)讚美神乃是每一個屬神的人該盡的本分，無論他屬靈的年日長或短，也無論他屬靈的度量大小，每一個人都該讚美。

(二)我們經常祈求神，卻很少讚美神；其實，最有效的祈求，乃是讚美神。

【啟十九 6】「我聽見好像群眾的聲音，眾水的聲音，大雷的聲音，說：『哈利路亞！因為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

〔原文直譯〕「我又聽見好像一大群人的聲音，像眾水之聲音，又像大雷的聲音，說，哈利路亞！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

〔原文字義〕「大」甚大，厲害；「主」在上，主人；「作王」掌權。

〔文意註解〕「我聽見好像群眾的聲音，眾水的聲音，大雷的聲音，說，」『我又聽見』本節是對上節主的帶領的回應，天上爆發和聲；『群眾的聲音』形容聲音巨大且眾口一致；『眾水的聲音』形容聲音宏亮且持續不斷；『大雷的聲音』形容聲音震撼且餘音繞樑。

「哈利路亞！因為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哈利路亞』這是第四次『哈利路亞』，乃是蒙恩者、天使和一切受造活物同聲一致的頌讚；『作王了』原文是『已經作了王』，祂一直都在作王，只是到現在才完全顯明出來。

〔話中之光〕(一)許多時候，聖靈一直在我們的裏面催促我們，應當開口出聲讚美神，但我們卻因見那麼多人而膽怯，好多可以榮耀的機會就這樣失去了，也讓好多等待著要共鳴的心靈就這樣銷聲了。

(二)甚麼時候，我們的心眼看見祂作王了，甚麼時候，我們的嘴唇就不能不獻上讚美的祭(參來十三 15)。

【啟十九 7】「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

〔原文直譯〕「我們要喜樂歡騰，將榮耀歸與祂，因為羔羊的婚期到了，祂的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

〔原文字義〕「歡喜」喜樂；「快樂」極為喜悅，歡騰，歡躍；「婚娶的時候」婚禮，婚筵。

〔背景註解〕古時猶太人新郎迎娶新婦時，擺設筵席，通常連續長達七天之久(參創廿九 22，27~28)。

〔文意註解〕「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這裏表示羔羊婚娶，對人乃是值得歡喜快樂的大事，對神乃是配得榮耀的計劃。

「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指主耶穌基督迎娶新婦、擺設筵席(參太廿五 10)的時候。根據聖經，羔羊的婚筵是在絕大多數信徒被提升天，大淫婦被毀滅之後(參 1~2 節)，即開始舉行。而這婚筵的內容包括：(1)同享得勝的喜樂(參 11~21 節)；(2)同享作王的喜樂(參二十 4~6)。時間長達一千年，一直到新天新地出現，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新婦(指全體信徒，亦即教會)才完全妝飾整齊(參廿一 1~2)。

「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新婦』此時的新婦並不是指全教會，而是指信徒中的得勝者，他們是新婦的一部分，有資格代表新婦，因為只有他們是『自己預備好了』的。注意，這裏的『自己』具有很深的意義，我們的『得救』完全是本乎恩典，並不是出於『自己』(參弗二 9)；但我們的『得勝』必須自己竭力追求才能得著(參腓三 12~14)。

〔話中之光〕(一)傳統的基督教觀念，全教會都會在災前被提，並且自動成為本處「羔羊的新婦」，那是因為人們把本章的新婦和廿一章的新婦(參廿一 2)混在一起，弄不清楚其間有微妙的講究。

(二)又有人強詞奪理地說，「新婦」是指團體，並非指任何個人，言下之意似乎是說，神不會過問

各人的行為。若果如此，那麼前面「祂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參 2 節)的話。難道僅適用於大淫婦而不適用於新婦嗎？

(三)聖經一再地說神「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參太十六 27；羅二；林前三 8；林後五 10；弗六 8；彼前一 17；啟二 23；二十 13；廿二 12)，這話必定成就，所以我們各人得救以後，都要各自負起自己行為的責任。

(四)信徒的問題點乃在於，我們是在千年國度之前「自己預備好了」呢，或是在千年國度以後才「妝飾整齊」了呢？

【啟十九 8】「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

〔原文直譯〕「並且賞賜她，使她得穿上明亮潔淨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的義(行)。 」

〔原文字義〕「得」給，允許；「光明」明亮的，光耀的；「義」公正，公平。

〔文意註解〕「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蒙恩得穿』意指信徒的得勝雖然出於自己所作的工夫，但也是因著三一神的裝備和運行，才得以達到這個地步(參弗二 10；腓二 12~13)；『光明』指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參腓二 15~16)；『潔白』指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參約壹三 3)；『細麻衣』指義行。

「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義』字在原文是複數，表示行為上的義；『聖徒所行的義』聖徒身上有兩種義的衣服：(1)得救時所穿上基督作我們的義(參林前一 30)；(2)得救之後在行為上彰顯基督是我們的義(參腓一 11)。聖徒所行的義就是指後者，只有自己預備好了，穿上『義行』的衣服，才能參加羔羊的婚筵(參太廿二 11~14)。

〔話中之光〕(一)一般基督徒常把主耶穌基督所成就的義，和我們藉著基督所行出來的義，也就是把客觀的義和主觀的義，兩者混雜不清；即使懂得了這個道理的神學家們，在論到末世的被提和婚娶時，卻又罔視主觀稱義和成聖的必需，一味地說「平安了，平安了」(耶六 14)，恐怕將來很難向主交代。

(二)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在客觀的地位上是已經被神稱義了(參羅三 28)，但在主觀的經歷上還必須活出「義」的行為來(參雅二 24)。

【啟十九 9】「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又對我說：『這是神真實的話。』」

〔原文直譯〕「他對我說，你要寫下來：凡被請赴羔羊婚筵的有福了。他又對我說，這些是神真實的話。」

〔原文字義〕「被請」呼召；「婚」婚禮；「筵」筵席，晚餐；「有福」快樂，福樂；「真實的」真的，可信的；「話」道(logos)。

〔文意註解〕「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你要寫上』意指讓我們後世的人能念而又遵守(參一 3)。

「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根據《啟示錄》，這些有福的人共有兩種：(1)在主裏面而死的人(參十四 13)；(2)主再來時那儆醒看守衣服的人(參十六 15)。也有解經家認為這些被邀請赴婚筵的人，是新婦的同伴，所以不是指信徒，而是指新舊約中敬畏神的猶太人聖徒。

「又對我說，這是神真實的話，」『神真實的話』意指這些話並沒有是而又非的(參林後一 18~20)，並且是十足可信的(參廿一 5；廿二 6)。

〔話中之光〕(一)我們讀聖經的人，最好不要為別人讀經，而當把聖經應用在自己身上。惟有得勝的信徒，才能進去與主一同坐席(參三 20)，無論如何，我們總得出代價求能被邀赴羔羊的婚筵。

(二)「有福了」這話說出這不是一般信徒所有的共同的福氣，乃是一種恩上加恩的福上加福，是必須達到某種要求的有福(參太五 3~12)。

(三)「這是神真實的話，」含有鼓勵我們去追求而得的意思。能夠赴羔羊之婚筵，不僅是與主一同坐席得著一份額外的享受而已，並且還能在主的寶座上與祂同坐(參三 20~21)，與祂一同作王一千年(參二十 4~6)，這才是真的有福了。

【啟十九 10】「我就俯伏在他腳前要拜他。他說：『千萬不可！我和你，並你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因為預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

〔原文直譯〕「我就俯伏在他腳前要敬拜他。但他對我說，不可以這樣！我和你，並你那些持守耶穌見證的弟兄，都是同作僕人的；你當敬拜神。因為預言的靈，乃是耶穌的見證。」

〔原文字義〕「千萬不可」不，不要；「同是作僕人的」同伴，一同作僕人的伙伴；「預言」受靈感說話，先知講道；「靈意」靈，氣，風。

〔文意註解〕「我就俯伏在他腳前要拜他，」這是使徒約翰在本書中所作的兩次糊塗舉動之一(參廿二 8~9)，他將這事不隱瞞的記錄下來，相信對我們具有啟發性的意義。

「他說，千萬不可，我和你，並你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同是作僕人的，」『為耶穌作見證』原文是『守住耶穌的見證』，重在指我們的所是和所行，不要誤以為傳道才是為耶穌作見證，凡是基督徒都負有耶穌的見證(參十二 17)，只是可能有些人沒有守住該有的見證。

「你要敬拜神，」意指在神以外不可有所敬拜。

「因為預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因為』說明為何不可敬拜天使；『預言的靈意』原文是『預言的靈』，意指聖經中所有的預言，特別是《啟示錄》中所有的預言，它們的功用、用意和目的，是在作耶穌的見證。注意，天使在此是奉差遣向使徒約翰說明『赴羔羊婚筵』的預言(參 9 節)，而天使本身是靈(參來一 14)，所以這句話也可以解釋成我也和你一樣，都是同作耶穌見證的僕人。

〔話中之光〕(一)就著目前的外形和本質而言，我們人的確比天使微小一點(參來二 7)，尚且不可敬拜天使，更何況對那些同作耶穌的見證、同是僕人的弟兄，更千萬不可敬拜。

(二)然而事實是，只要稍微具有恩賜、才幹的信徒，到處都受人們的「崇拜」，被崇拜的人沾沾自喜，而崇拜別人的人卻在那裏自圓其說地以為自己不過是尊敬，不是敬拜。凡效法人過於聖經所記，在你我心中產生「貴重這個，輕看那個」(參林前四 6)之看法的，恐怕不僅是尊敬而已。

(三)主耶穌道成肉身最大的特點乃是自己卑微(參腓二 6~8)，所以存心謙卑，乃是為耶穌作最好的見證，比講數千篇道理信息、寫數百部神學巨著更有見證。

【啟十九 11】「我觀看，見天開了。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祂審判、爭戰，都按著公

義。」

〔原文直譯〕「我又看見天開了，看哪，有一匹白馬，那騎在馬上的，稱為忠信、真實，祂憑著公義審判、爭戰。」

〔原文字義〕「開」打開，敞開；「誠信」信實的，忠心的；「審判」判斷，分辨。

〔文意註解〕「我觀看，見天開了，」『天開了』指主再來時公開的降臨，祂不是在空中雲裏(參帖前四 17)，而是眾目都可以看見祂(參一 7；徒一 11)。

「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騎在馬上的』就是基督自己；『稱為誠信真實』意指祂此行乃是『忠信地』(原文)成就祂所應許的，也就是使祂的應許成為『實際』(原文)。

「祂審判、爭戰，都按著公義，」『審判爭戰』這兩件事乃是一體的兩面，審判帶來爭戰，爭戰完成審判；『都按著公義』公義的審判，對付人的裏面；公義的爭戰，對付人的外面。

〔話中之光〕(一)基督向著神、並向著我們信徒，乃是「誠信真實」的；但祂對撒但、對跟從魔鬼的世人，乃是「公義」的。

(二)相對於敵基督的欺騙和虛假，基督乃是誠信並真實的，祂的再來不但「忠信地」成就了祂所應許的話，並且也使祂藉聖經所揭示給我們的每一句話，都成為「實際」。

【啟十九 12】「祂的眼睛如火焰，祂頭上戴著許多冠冕；又有寫著的名字，除了祂自己沒有人知道。」

〔原文直譯〕「祂的眼睛如火焰，祂頭上戴著許多冠冕；(身上)有寫著的名字，除了祂自己，沒有人能認識。」

〔原文字義〕「知道」察覺，看出。

〔靈意註解〕「祂的眼睛如火焰，」表徵祂的審判乃是根據祂所看見的，沒有任何事物能夠向祂隱瞞(參一 14；二 23)。

「祂頭上戴著許多冠冕，」表徵祂配稱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參 16 節)，因祂已經得著了各種尊貴榮耀的冠冕(參來二 7，9)。

「又有寫著的名字，除了祂自己沒有人知道，」『名字』表徵祂的所是和經歷；『除了祂自己沒有人知道』表徵祂的所是和經歷，沒有人能夠完全識透。

〔話中之光〕(一)主的眼目洞悉一切，並且煉淨一切。

(二)我們的主實在遠超我們所能認識的，祂的豐富也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所以我們應當追求更多認識祂並享受祂。

【啟十九 13】「祂穿著濺了血的衣服；祂的名稱為神之道。」

〔原文直譯〕「祂穿著浸過血的衣服；祂的名字稱為神的話。」

〔原文字義〕「濺了」蘸上，浸染；「道」話(logos)。

〔文意註解〕「祂穿著濺了血的衣服，」『濺了血』這血不是指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而是指祂在爭戰中所濺敵人的血(參賽六十三 1~6)；全句意指祂戰無不勝，所向無敵。

「祂的名稱為神之道，」『神之道』即神的話；全句意指基督乃是神的發表、顯明、彰顯(參約一

14, 18; 約壹一 1)。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已為人人流出寶血，但若有人對祂的寶血無動於衷，便須受主審判，並付出血的代價，就是自己的性命。

(二)基督乃是神的話，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裏面(參西二 9)，並且成為信祂之人的享受。

(三)聖經乃是神的話，是為基督作見證的(參約五 39)；我們每次讀聖經，都要存著來到神的話中朝見基督，並且從祂得生命的態度(參約五 40)，才與我們有益。

【啟十九 14】「在天上的眾軍騎著白馬，穿著細麻衣，又白又潔，跟隨祂。」

〔原文直譯〕「在天上的眾軍，都穿著又白又潔的細麻衣，騎著白馬跟隨祂。」

〔原文字義〕「眾軍」軍隊；「潔」清潔，乾淨；「跟隨」跟在後面，同走一路。

〔文意註解〕「在天上的眾軍騎著白馬，」『在天上的眾軍』有解經家認為是指眾天使(參太廿五 31)，但根據下一句的解釋，更該是指得勝被提到天上的信徒，就是那些蒙召被選有忠心的(參十七 14)，也就是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參 9 節)。

「穿著細麻衣，又白又潔，」表徵聖徒的義行(參 8 節)。

「跟隨祂，」意指一直與基督同在(參帖前四 17)。

〔話中之光〕(一)基督如何，跟隨祂的人也如何：基督騎白馬(參 11 節)，跟隨祂的眾軍也騎白馬；基督爭戰按著公義(參 11 節)，跟隨祂的眾軍也穿著義袍——又白又潔的細麻衣。

(二)認真地說，這些在天上的眾軍，就是羔羊的新婦——新郎決不會把新婦撇在一邊，另率一班人出征的。羔羊之婚筵的序幕，乃是與主同享得勝的喜樂。

【啟十九 15】「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祂必用鐵杖轄管(轄管：原文是牧)他們，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醅。」

〔原文直譯〕「有一把利劍從祂口中出來，藉著它可以擊打列國；祂必用鐵杖牧養他們，祂並要踹那全能神烈怒的酒醅。」

〔原文字義〕「出來」出去，前往；「擊殺」攻擊，砍，打；「轄管」牧養，餵養；「踹」踐踏。

〔靈意註解〕「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利劍』表徵從主口中所出的話，一面是祂審判的標準(參約十二 48)，一面也是祂擊殺敵人的利器(參弗六 17；帖後二 8)。

「祂必用鐵杖轄管他們，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醅，」意指這一仗具有雙重的目的：(1)消極方面，滅絕一切的叛逆——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醅(參十四 17~20)；(2)積極方面，帶進千年國度，就是神國度的實現——用鐵杖牧養(參二 27；十二 5)。

〔話中之光〕(一)神的話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參來四 12)，可以用來攻擊敵人，也可以用來對付自己一切消極的成分。

(二)在神的國度裏，必須百分之百的順從主的治理，無人能夠反抗祂的「鐵杖」；但主的治理卻是百分之百和地上的征稅、剝削不同，因祂是用「牧養」(原文)來治理祂的子民。

【啟十九 16】「在祂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靈意註解〕「在祂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祂衣服』指祂爭戰時所穿濺血的衣服(參 13 節)，表徵祂佔無不勝、攻無不克的能力；『大腿』表徵祂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醉(參 15 節)的能力所在。

「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指祂的王權和主權出自祂的大能，在萬有之中無人能與祂抗衡，祂的大能超乎萬王和萬主之上。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仍舊帶著與生俱來的逆根性，時常想自己作主，結果吃苦的還是自己；最好我們能及早從祂的作為和管治(衣服和大腿)，認識到我們用腳踢刺是難的(參徒廿六 14)，完全順服下來。

(二)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意思是說，在祂之下，仍有萬王和萬主的地位與獎賞；誰順服祂越多，或者為祂受苦越多，就越有機會在神的國度裏作王和作主(參羅八 17；提後二 12)。

【啟十九 17】「我又看見一位天使站在日頭中，向天空所飛的鳥大聲喊著說：『你們聚集來赴神的大筵席，』」

〔原文直譯〕「我又看見一位天使站在日頭中，向天空中所有飛著的鳥大聲喊著說，你們都來聚集，參加神的大筵席，」

〔原文字義〕「天空」空中；「聚集」集合，聚合。

〔靈意註解〕「我又看見一位天使站在日頭中，」表徵基督乃是公義的日頭(參瑪四 2)。

「向天空所飛的鳥大聲喊著說，」『天空所飛的鳥』可以按字面的意思，飛鳥就是飛鳥，神在大自然中安排了一些專吃屍首的飛鳥；也可按象徵的意思，飛鳥表徵生命達到超脫屬地的羈絆者，他們的生命可以吞滅死亡(參林後五 4)。

「你們聚集來赴神的大筵席，」『神的大筵席』是與『羔羊的婚筵』(參 9 節)相對；其實這兩個筵席何嘗不能看成一體的兩面，從正面的意義說是『羔羊的婚筵』，從反面的意義說是『神的大筵席』，兩者都是享受，前者重在指與羔羊聯合為一的喜樂與享受，後者重在指與羔羊爭戰得勝的喜樂與享受。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在講到祂降臨的光景時，突然插進一句：「屍首在那裏，鷹也必聚在那裏」(太廿四 28)，無論就字意或靈意而言，本節正與主的話相吻合。

(二)信徒若平素享用神所賜的美物，就會如鷹反老還童(參詩一百零三 5)，而滿有生命的新樣(參羅六 4)；又經常等候耶和華，就必從新得力，如鷹展翅上騰(參賽四十 31)；爭戰之時也必蒙神招聚，如鷹啣血(參伯卅九 30)，以生命吞滅死亡。

【啟十九 18】「可以吃君王與將軍的肉，壯士與馬和騎馬者的肉，並一切自主的為奴的，以及大小人民的肉。』」

〔原文直譯〕「可以吃君王的肉、將軍的肉、壯士的肉、馬和騎馬者的肉，以及自主的、為奴的、小的、大的，所有人的肉。」

〔原文字義〕「肉」肉身，身體；「自主的」自由的。

〔靈意註解〕本節按原文一共提到五個『肉』字，空中的飛鳥是以這些肉為食物。人因著屬乎血氣(原文是肉)，結果就帶來了神的審判(參創六 3，13)。在本章這末日的決戰中，神所要對付的也是所有悖逆之人的血氣(肉)。

〔話中之光〕(一)肉體的情慾永遠是與聖靈相爭(參加五 17)，所以我們應當靠著十字架來對付我們的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參加五 24)。

(二)信徒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我們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就必要活著(參羅八 12~13)

【啟十九 19】「我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並他們的眾軍都聚集，要與騎白馬的並祂的軍兵爭戰。」

〔原文直譯〕「我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並他們的眾軍，都聚集了來，要與那騎馬的並祂的軍隊爭戰。」

〔原文字義〕「軍兵」軍隊；「爭戰」打仗，交戰。

〔靈意註解〕本節給我們看見，在宇宙中有兩個不同的陣營，彼此為敵，沒有妥協的餘地，也沒有中立的可能。

〔話中之光〕(一)敵基督所能爭取的同伙，不過是地上的君王和屬地的軍兵，只要我們不怕死，牠就對我們無可奈何(參十二 11)。

(二)地上的君王戀棧屬地的權勢，所以容易上敵基督的當；這事實也給我們看見，權力會腐化人心，叫人淪為魔鬼的工具。

【啟十九 20】「那獸被擒拿；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迷惑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他們兩個就活活的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

〔原文直譯〕「那獸被擒拿，那曾在牠面前行過奇事，藉以迷惑了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牠一同(被擒拿)。這兩個活活的被扔在那有硫磺燒著的火湖裡。」

〔原文字義〕「擒拿」捕捉，捉拿；「活活的」活著；「扔」丟，拋。

〔文意註解〕敵基督和假先知的結局，是『同被擒拿』，意指不能逃脫；並且牠們未經『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參二十 11~12)，就直接『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意指自唉那裏永遠受痛苦(參二十 10)。

【啟十九 21】「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飛鳥都吃飽了他們的肉。」

〔原文字義〕「吃飽」飽足。

〔文意註解〕首領如何，跟從者也是如此；只不過他們是先被殺死，屍首被飛鳥吃盡，然後復活受審判，最後仍難免被扔在火湖裏(參二十 13，15)。

〔話中之光〕(一)今天不聽從神的話的人，將來要受神的話的審判。

(二)在教會中盲目跟從領袖的信徒們，他們以為領袖錯了，與他們這些跟從者無關；領袖當為他們自己的錯誤負責，而他們是無辜的跟從者，或許會蒙神赦免。請記得，瞎子領瞎子，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裏(參太十五 14)；領袖的結局如何，跟從的人結局也如何。

叁、靈訓要義

【四個哈利路亞】

- 一、哈利路亞，因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神(1 節)
- 二、哈利路亞，因祂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3 節)
- 三、哈利路亞，敬拜坐寶座的神(4 節)
- 四、哈利路亞，因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6 節)

【兩個筵席】

- 一、羔羊的婚筵
 - 1.主角：羔羊(7 節)——基督
 - 2.特色：新婦自己預備好了(7~8 節)——享受得勝的喜樂
 - 3.受邀請者：有福的人(9 節)
- 二、神的大筵席
 - 1.主角：一位天使站在日頭中(17 節)——那位公義的日頭基督
 - 2.受邀請者：天空所飛的鳥(17 節)——生命超脫如飛鳥
 - 3.特色：吃肉(18 節)——享受得勝的喜樂

【一個爭戰——哈米吉多頓大戰】

- 一、天開了(11 節)——基督公開降臨
- 二、騎白馬者稱為誠信真實(11 節)——凡祂所應許的都必成就
- 三、祂審判爭戰都按著公義(11 節)——討伐一切的不義
- 四、祂的眼睛如火焰(12 節)——祂洞悉一切
- 五、祂頭上戴著許多冠冕(12 節)——祂配得一切尊貴榮耀
- 六、寫著無人能知的名字(12 節)——祂的所是無人能識透
- 七、祂穿著濺了血的衣服(13 節)——戰無不勝，所向無敵
- 八、祂的名稱為神之道(13 節)——祂是神的彰顯和解釋
- 九、天上的眾軍(14 節)——有得勝的眾聖跟隨
- 十、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15 節)——祂口中所出的話是殺敵利器
- 十一、祂用鐵杖轄管他們(15 節)——帶進神的國度
- 十二、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醴(15 節)——殲滅眾惡
- 十三、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名號(16 節)——超越一切的權能
- 十四、擒拿敵首(19~20 節)——直接扔在火湖裏
- 十五、殺盡敵軍(21 節)——為天空飛鳥擺設筵席

啟示錄第二十章

壹、內容綱要

【千年國度及其前後】

- 一、千年國度之前——撒但被監禁(1~3 節)
- 二、千年國度期中——得勝者與基督作王一千年(4~6 節)
- 三、千年國度之後——撒但被釋放、迷惑列國與滅亡(7~10 節)
- 四、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清理一切(11~15 節)

貳、逐節詳解

【啟二十 1】「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裏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

〔原文字義〕「降下」下來，降臨；「無底坑」無限深的地方

〔文意註解〕「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這一位天使，若不是主耶穌自己，便是位階很高的天使長，獲神特別授權從事此一任務。

「手裏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鑰匙』意指開了就沒有人能關，關了就沒有人能開(參三 7)；『大鍊子』用於捆綁，使被捆綁者不能任意行動。

【啟二十 2】「他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牠捆綁一千年，」

〔原文字義〕「捉住」拘拿，使用權能；「捆綁」捆鎖，約束。

〔文意註解〕「他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那龍』重在指明牠殘忍兇暴的特性；『古蛇』重在指明牠詭詐狡猾的特性；『魔鬼』重在指明牠說謊控告的特性；『撒但』重在指明牠作神對頭的特性。

「把牠捆綁一千年，」『一千年』就是整個千年國度時期；『把牠捆綁一千年』沒有將牠立即扔在火湖裏(參十九 20)，相信必有神的美意：(1)神還要使用牠以成全某種目的；(2)在千年國度期間，有一個不受撒但攪擾的環境，以應驗神藉舊約先知所說的預言(參賽十一 6~9)。

〔話中之光〕(一)神作事都按照祂既定的永遠計劃，任何事作與不作都有祂的美意，連捆綁撒但而未立即除掉牠一事，也隨神的時間表而進行；可見凡事臨到我們信徒身上，無論是順境或是逆境，都有神的美意(參太十一 26)，也都是為著我們的益處(參羅八 28)。

(二)無論撒但是怎樣的猖狂，也不能超越神所設定的限制(參帖後二 7)，神若不允許，牠就甚麼也不能作；所以我們只管放心把自己交託給神，祂必負我們完全的責任(參提後一 12)。

【啟二十 3】「扔在無底坑裏，將無底坑關閉，用印封上，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牠。」

〔原文直譯〕「把牠丟在無底坑裡，關起來，又在上邊封上印，使牠不能再迷惑列國，等到那一千年完了；這些事以後，牠必須暫時被釋放。」

〔原文字義〕「關閉」閉塞，關鎖；「不得」免得，恐怕；「暫時」一點時候，一些日子；「釋放」解開。

〔文意註解〕「扔在無底坑裏，將無底坑關閉，用印封上，」『無底坑』是邪靈惡鬼在被扔進火湖裏永遠受痛苦以前，暫時拘禁牠們的地方(參九 1~2；路八 31)；『關閉…封上』意指無法逃脫(參但六 17)。

「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由本句可見，千年國度時期，地上仍有列國存在，但那時將不再有魔鬼和邪靈的迷惑。

「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牠，」『必須暫時釋放牠』其理由如下：(1)表明撒但永遠不會悔改；(2)神要暫時使用牠，以顯明人類叛逆的本性；(3)凡在千年國度時期，尚未完全清理的罪孽，都要一舉清除。

〔話中之光〕(一)撒但的軌跡，從天上被摔在地上(參十二 9)，從地上被扔到無底坑裏，再被暫時釋放而被扔在火湖裏(參 10 節)。

(二)除了極少數蒙恩者以外，許多人(包括世人和信徒)歷經挫折、逆境、苦難、管教、懲治，都不能使之醒悟過來，實在可憐亦復可悲！但願我們都能快快的學會功課。

【啟二十 4】「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原文直譯〕「我又看見一些寶座和坐在上面的；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也看見那些為耶穌的見證，並為神的話被斬首之人的魂，以及那些沒有拜過獸或獸像，也沒有在額上或手上受過牠印記的人：他們都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原文字義〕「神之道」神的話；「靈魂」魂，性命；「復活」活著。

〔文意註解〕「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幾個寶座』原文是複數詞的寶座，應當是指『有好些(或許多)的寶座』；『坐在上面的』指得勝者；『審判的權柄』原文只有『審判』二字，意指斷定是非的能力，國度時期乃是得勝者操練判斷能力的環境和機會。

「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得以坐在寶座上的人共有三種，第一種是信徒中活著時有美好見證的人(參提前六 12)。

「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第二種是歷世歷代為神的話而殉道的人(參六 9)。

「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第三種是大災難期中不向敵基督屈膝妥協的人(參十五 2)。

「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復活了』原文是『活著的』，他們包括死後復活和活著被提的得勝者；『與基督一同』意指：(1)與基督分享；(2)基督與他們同在。

『作王一千年』指在千年國度裏執掌王權。

〔話中之光〕(一)信徒今天每一個境遇和時刻，都是運用判斷的機會，一生的果效都是根據判斷得好或壞而產生的。判斷得好，就往前邁進一步；判斷得不好，就退後一步。

(二)信徒將來是否有分於國度裏的審判，乃是根據我們今天的判斷而逐漸累積加分的；判斷得好，行為就有見證，信仰就能堅定。

【啟二十 5】「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到那一千年完了。)」

〔原文直譯〕「只是其餘的死人還沒有活過來，須等到那一千年完了。這是頭一次的復活。」

〔原文字義〕「頭一次」第一的，最先的；「直等」直到，等到。

〔文意註解〕「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廣義的指所有信徒的復活，雖然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參林前十五 23)，但都算在這頭一次的復活裏面，而所有死去的世人在一千年之後才要復活受審判(參本節後半)，則算作第二次的復活。

狹義的指『上好的、特殊的、超越的、傑出的』復活(參腓三 11)，只有那些被視為『初熟的果子』(參十四 4)的人，以及歷世歷代的得勝者，是最先復活的，也是得賞賜的復活(參路十四 14)，得以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參 4, 6 節)。註：並不是所有的信徒都要在千年國度裏作王。

「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到那一千年完了，」『其餘的死人』指所有死去的世人；『直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他們在千年國度時期，仍然被拘留在陰間裏，等候末日的審判(參 12 節)。

〔話中之光〕(一)所有死去的信徒，當主再來的時候，雖然都有分於頭一次的復活，但都要經過基督台前的審判(參林後五 10)，得勝的受賞作王，失敗的受罰。

(二)最低限度，信徒即使是失敗了，他們的裏面有永遠的生命(參約三 16)，因此得以在千年國度時期活著；但很有可能被關在婚筵的門外(參太廿五 11, 30)，無法享受長達一千年的喜樂，懊悔地預備好自己，直到全體信徒都達到標準，才算新婦妝飾整齊(參廿一 2)。

(三)千年國度不僅是得救與不得救的分界，也是得勝與不得勝的分野：得救的都要復活，不得救的還沒有復活；得勝的作王，不得勝的被治理。

【啟二十 6】「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原文直譯〕「那在頭一次的復活有分的，是有福並聖別的；第二次的死沒有權柄轄制這些人。他們必做神和基督的祭司，與祂一同作王一千年。」

〔原文字義〕「有分」領取自己的一份；「必」相反的。

〔文意註解〕「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有福了』原文有『快樂了』的意思，因為他們可以享受長達一千年的喜樂；『聖潔了』原文有『分別出來歸於神』的意思，他們是聖別歸神的一群人。

「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第二次的死』指在火湖裏永遠受痛苦(參 14 節)；『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意指他們決不會沉淪。這是第一種有福。

「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祭司』意指親近神並事奉神的人。這是第二種有福。

「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是第三種有福。

〔話中之光〕(一)一般基督教的傳統觀念，都按廣義的解釋，將所有的信徒都列入「頭一次復活有分」的人；若照這個觀念，則本節所提的三種福氣，凡是信徒也都自動有分，也就是說，凡是信徒也都要作王，這有違神賞罰分明的公義原則。

(二)凡是信徒，雖然決不至於「第二次的死」，但仍有可能「受第二次死的害」(參二 11)；失敗的信徒雖然不會被扔在火湖裏，但有可能像從火裏經過一樣的受虧損(參林前三 15)。

(三)今天我們若與基督一同受苦，並且能忍耐，將來就要與基督一同作王(參羅八 17；提後二 12)。

【啟二十七】「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裏被釋放，」

〔原文直譯〕「當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就會被從牠的監牢裡釋放出來。」

〔原文字義〕「監牢」看守所；「釋放」解開。

〔文意註解〕「那一千年完了，」意指千年國度時期終了之時。

「撒但必從監牢裏被釋放，」這是出於神的旨意，理由請參閱第三節註解。

【啟二十八】「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原文是角)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

〔原文直譯〕「(牠)出來後還要去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聚集他們去爭戰；他們的數目(多)如海沙。」

〔原文字義〕「迷惑」欺哄，引誘；「四方」四角。

〔文意註解〕「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地上四方的列國』指全世界不同角落的國家。

「就是歌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爭戰，」『歌革和瑪各』有解經家認為是指北方極處(參結卅九 2)的蘇俄，但前句既是指『地上四方的列國』，故宜照靈意解成地上列國中反對真神和祂選民的集團。

「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形容人數之多無法計數。

【啟二十九】「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

〔原文直譯〕「他們就上來，遍滿了地面，圍住了聖徒的營和那蒙愛的城，就有火從天上神那裡降下來燒滅了他們。」

〔原文字義〕「遍滿」寬度，長度；「全地」地方；「燒滅」吞噬。

〔文意註解〕「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全地』意指猶太人居住的聖地。

「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聖徒的營』意指那些與世俗有所分別之人安營的地方；『蒙愛的城』意指耶路撒冷城。

「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本句指明世界的末日，不但敵軍全都被火燒滅，並且地和其上的物，一切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參彼後三 10~12)。

〔話中之光〕(一)反對神選民的歷史一再的重演，先是埃及，然後是羅馬帝國，再後是歐洲聯盟，最

後是歌革和瑪各，但都一一被神對付，不得善終。

(二)身為基督徒，千萬不要小看以色列人，也不要嫉妒他們，因為他們是蒙愛的，並且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參羅十一 28~29)。

【啟二十 10】「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

〔原文字義〕「魔鬼」說謊言；「受痛苦」折磨。

〔文意註解〕「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火湖』原是為魔鬼和牠的使者預備的(參太廿五 41)，並且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參可九 48)。

「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獸』即敵基督，牠和假先知在哈米吉多頓一役同被擒拿，兩個活活的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參十九 20)。

「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火湖的刑罰，就著程度而言，是『晝夜受痛苦』，是一種極度的痛苦；就著時間而言，是『直到永永遠遠』，是一種無止境的刑罰。

〔話中之光〕(一)今天在基督教中，有一種所謂「宇宙性救恩」的不正確道理，只強調神的大愛，而忽略了神的公義，認為到了永世的時候，一切世人都會得救，連撒但也會悔改得救。他們只抓住很少的一些經節，就把它們解釋成聖經所沒有明說的道理，非常危險。

(二)無論如何，這裏的經文說得很清楚，撒但、敵基督和假先知都會在火湖裏永遠受痛苦；本來火湖是為魔鬼預備的永火，但是任何人若不善待主耶穌肉身的一個小弟兄(指猶太人)，也會被扔進永活裏面(參太廿五 41)。

【啟二十 11】「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

〔原文直譯〕「我又看見有一個白色的大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地和天都從祂面前逃遁，再也找不著它們的地方了。」

〔原文字義〕「逃避」逃走，避開。

〔文意註解〕「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白色大寶座』是為著結束一切舊的受造物，帶進新天新地所設立的審判臺，但審判的對象乃是人；『坐在上面的』就是神。

「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天地都逃避』因為舊的天地都被烈火所銷化；『再無可見之處了』即毫無蹤影可尋(參廿一 1；彼後三 7，10~12)。

〔話中之光〕(一)天地都要滅沒，主卻要長存；天地都要改變，只有主永不改變(參來一 11~12)。所以我們應當持定主，而不要依靠天地。

(二)將來一切受造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來十二 27~28)。

【啟二十 12】「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

〔原文字義〕「案卷」書卷，冊籍；「展開」打開，揭開；「記載」寫，刻；「所行的」工作，行為；「受審判」斷定，分辨。

〔文意註解〕「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死了的人』指一切的死人，主要是指不信而死的人，但也有可能包括在千年國度期間信而死的人；『無論大小』指他們的身分地位的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死了的人會『站立』，表示他們在這時已經復活過來，但他們的復活是『復活受審判』（參約五 28~29）。

「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案卷』指記載各人工作和行為的書卷；『生命冊』指信徒的名冊（參十三 8；十七 8；路十 20），有兩個用意：(1)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參 15 節）；(2)若其名字記在它上面的，就按照案卷所記載的工作和行為受審判。

「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指審判乃是根據各人的行為，並且其刑罰的程度按情節的輕重而有所不同。

本句可能也處理了如下的疑點：(1)在還不能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就死了的嬰孩怎辦？(2)在有生之年從未聽過福音的人怎辦？相信這些案卷對各人的情形都有記載，而公義的神必會有合情合理的妥善對策，我們不必越俎代庖，對聖經所沒有明文交代的事，苦思答案。

〔話中之光〕(一)一般人的觀念認為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只針對不信而死了的世人，若果如此，則對下列三種人無法交代：(1)在國度時期中得救的人如何對待；(2)不夠資格在國度中作王的人，但他們在國度期中預備好了如何對待；(3)不信主而死的猶太人如何對待。

(二)無論大小，各人都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這個真理否定了兩種錯誤的觀念：(1)只要是信徒，就會全都被提，得勝與失敗，只差得不得獎賞而已；(2)今天有些異端和極端的教導，告訴跟從者只要加入他們的教會團體，就會自動成為得勝者。

【啟二十 13】「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

〔原文直譯〕「於是海交出了其中的死者；死亡和陰間也交出了其中的死者；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

〔原文字義〕「交出」給，遞給；「陰間」陰府，幽冥。

〔文意註解〕「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本句有下列兩種不同的解釋：(1)海是污鬼的住處（參太八 31~32；十二 43），故所交出的死者可能是指史前時代各種活物中近似現代人的一種活物，當時因魔鬼背叛神，這類活物也跟隨了魔鬼，後經神用洪水審判全地，地就變成空虛混沌，淵面黑暗（參創一 2），該類活物死後所變成的脫體鬼魂，就以海為住處；(2)葬身大海中的人。這兩種解釋，以第一種較為合理，因為人無論死在那裏，死後的靈魂都被拘在陰間，無所謂肉身葬在何處。

「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這兩個詞連在一起提說，表示它們是一體的兩面，死亡是指掌管死的權勢（參林前十五 55~56），曾被掌握在魔鬼的手中（參來二 14），但最終開關的鑰匙卻在主耶穌的手中（參啟一 18）；陰間是指收容並拘留死後靈魂的所在（參路十六 23；徒二 27）。

也有解經家們認為，『海和陰間』是指死時分別埋葬肉身的地方，『死亡』是指管理死人靈魂的總匯，當末日死人復活受審判時，靈魂要先穿上身體然後受審，所以海、陰間和死亡都須交出死人。

但這是人的推測，並無聖經根據，且有漏洞：(1)人復活後仍舊穿上原來的肉身嗎？(2)有的人死時粉身碎骨或被火焚化，如何交出？

「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請參閱 12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凡不是在基督台(參林後五 10)或基督榮耀的寶座(參太廿五 31~32)前受審的人，在末日都要在白色大寶座(參 11 節)前受審，沒有一個人能例外，且都要照各人的工作和行為受審，沒有一件事或一句話能例外(參太十二 36)。

(二)若要免除那日的審判，有兩種辦法可以採行：(1)信主以前所有的罪行都認罪並悔改，與基督一同接受十字架的審判；(2)信主之後，在神的光中時時認罪並取用主耶穌的寶血。

【啟二十 14】「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

〔原文字義〕「第二次」後來的，其次。

〔文意註解〕「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此時『死亡和陰間』已經完成任務，沒有存在的需要，所以被扔在火湖裏。

「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第二次的死』並不是指再死一次，而是指『生不如死』的在火湖裏永遠受痛苦。

〔話中之光〕(一)今天有很多人想要藉死得著解脫，以為一死萬事就了了，其實不然，人死後還有審判(參來九 27)，將來的痛苦，比今世更加厲害，所以千萬不能有自殺的念頭。

(二)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底下，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參林前五 25~26)

【啟二十 15】「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

〔文意註解〕「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即指不信主的人。

「他就被扔在火湖裏，」不相信主耶穌，是人最嚴重的罪行(參約十六 9)，其結局乃是滅亡(參廿一 8)。

〔話中之光〕(一)永火的刑罰原是為魔鬼和牠的使者預備的(參太廿五 41)，不信主的人既然寧願選擇魔鬼的道路，當然就是選擇魔鬼所將受的結局，被扔在火湖裏與魔鬼同樣永遠受痛苦(參 10 節)。

(二)火湖乃是一切消極人事物的清理場，撒但、敵基督、假先知、邪靈、污鬼、死亡和陰間，以及凡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人，都要被扔在火湖裏，在新耶路撒冷裏，再也沒有那不潔、可憎的人事物了(參廿一 27；廿二 15)。

叁、靈訓要義

【兩種不同的分別】

一、撒但的兩種結局：

1. 在千年國度以前——被關在無底坑裏(1~3 節)：神還要使用牠

2.在千年國度以後——被扔在火湖裏(10節)：神不再使用牠

二、兩次的復活：

1.頭一次的復活——復活作王(4~6節)：有福了，聖潔了

2.後來的復活——復活受審判(12~13節)：晝夜受痛苦直到永遠

三、信徒的兩種身分：

1.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4，6節)：得獎賞

2.不能作王的：受虧損

四、兩個敵對的陣營：

1.歌革和瑪各(8節)——受迷惑，被天火燒滅(8~9節)

2.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9節)——蒙保守

五、兩次的死：

1.第一次的死——復活受審判(12~13節)

2.第二次的死——被扔在火湖裏(14~15節)

六、兩類的卷冊：

1.生命冊(12，15節)——只記信徒的名字

2.許多案卷(12節)——記載各人的行為

七、兩類的死者：

1.海所交出的死者(13節)——污鬼

2.死亡和陰間所交出的死者(13節)——死人的靈魂

啟示錄第二十一章

壹、內容綱要

【新天新地】

一、取代先前的天地和海(1節)

二、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2節)

三、新地居民與神的新關係(3~7節)

四、新地接納的條件(8節)

【新耶路撒冷】

一、聖城耶路撒冷就是羔羊的妻(9~10節)

二、城榮耀的外觀(11節)

三、城牆和城門概述(12~14節)

- 四、城的量度(15~17 節)
- 五、城的結構(18~21 節)
- 六、城的殿(22 節)
- 七、城的燈和光(23~25 節)
- 八、地上列國與城的關係(23~27 節)

貳、逐節詳解

【啟廿一 1】「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

〔原文直譯〕我又看見一個新天和一個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和先前的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

〔原文字義〕「新」新鮮；「先前」第一，頭一個(原文有兩個相同的字，各放在天和地的前面)；「過去」走開，起程，離去；「再」仍舊。

〔文意註解〕「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有解經家認為這個『新天新地』不過是舊天舊地的更新(參 5 節)，理由是聖經明言『地卻永遠長存』(參傳一 4)。但是聖經也明說『天地要廢去』(參可十三 31；來一 11；彼後三 10)，因此，所謂『地卻永遠長存』應當解釋作『必永遠有供人居住的地』。這樣，新天新地取代舊天舊地，聖經就沒有矛盾了。

『新』字原文意指未曾有過的『新』，是一種新品的『新』。『新天新地』表徵舊造都必被除去，神的心意是要帶領我們活在嶄新的創造中。

「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一方面，因為天地都從神面前逃避(參二十 11)；另一方面，天是被廢去，地是被燒盡(參彼後三 10，12 節)。

「海也不再有了，」『海』是神用水審判史前時代的造物所產生的結果(參創一 2『淵面』)，其後，神叫陸地露出海面，復造新的活物(參創一 9~25)。所以，海成了兩類活物的活動場所：(1)史前時代的活物經神審判後所成脫體之靈(即污鬼)的住處(參太八 31~32；十二 43)；(2)神所造能在水中滋生的各樣有生命的動物(參創一 21)，牠們在挪亞時代的洪水審判中得以免，但在那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中因海被命交出其中的死者即污鬼(參二十 11，13 節)之後，海就沒有存在的必要，故海中的生物也一併消滅了。

〔靈意註解〕「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先前』原文是『第一』；神作事的原則是要『第二』的人、事、物(參出十二 12；林前十五 47；來八 7，13)，所以『第一』的需要對付，才能帶出『第二』的來。

「海也不再有了，」『海』表徵沒有安息、不穩定、充滿危險(參賽五十七 20；雅一 6)。

〔話中之光〕(一)雖然在基督裏的人，乃是一個新創造(參林後五 17 原文)，但我們基督徒仍有肉體，必須靠十字架把它除去(參加五 24)，才能作新造的人(參加六 15)。

(二)舊的不去，新的就不來；所以我們信徒不要一直以舊造的事物為寶貴，珍惜、追求那些終究會成為過去的東西，而要轉眼注目那些屬靈、屬天的事物，這樣才會帶來屬靈的變化與更新。

(三)在新天新地裏，不再有翻騰的海浪，永遠平安穩妥。

【啟廿一 2】「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

〔原文直譯〕「我約翰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降下，預備好了，好像新婦妝飾整齊，等候她的丈夫。」

〔原文字義〕「預備好了」準備，齊備；「妝飾整齊」收拾整齊，修飾好了，安排，整理，打扮好；「等候」為她的，為自己的。

〔靈意註解〕「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聖城新耶路撒冷』表徵歷世歷代神所救贖蒙恩的聖徒的總合。她的特性如下：(1)是『聖』的，完全無罪，滿有神聖的性質，全然分別為聖歸與神；(2)是一座『城』，聯絡整齊，與城外事物有所分別，是神在宇宙間的見證；(3)是『新』的，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參林後五 17)；(4)是『耶路撒冷』，滿了平安、安息、和平。

「由神那裏從天而降，」意指她是出於神而且是屬天的。此句含示蒙恩的信徒，當生命成熟達到神所認可的地步，就先後被提接到天上神寶座那裏(參七 9；十一 12；十二 5；十四 1，16；十九 1，7；二十四 6)，並且彼此完全合而為一，然後以『團體人』的身份從天而降。

「預備好了，」意指所有的信徒都達到成熟與得勝的地步。這需要大災難和千年國度的造就過程，使原來不夠資格成為得勝者的一般信徒，也都付出代價被聖靈充滿(參太廿五 9)。

「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新婦』表徵屬天且屬靈的教會乃是基督的滿足和喜樂；『妝飾整齊』與『預備好了』同義；『丈夫』表徵基督(參弗五 25~32)。

〔話中之光〕(一)今天信徒在地上，凡是有永存價值的行為、工作和成就，都被積儲、建造在天上(參太六 20；約四 36)，成為將來新耶路撒冷的一部分。

(二)信徒雖然活在地上，卻是天上的國民(參腓三 20)，在上的耶路撒冷乃是我們的母(參加四 26)，是神所經營、所建造，也是我們所羨慕、所等候的一座城(參來十一 10，16)。

(三)神最終的心意，乃是要將所有的信徒都作成新耶路撒冷的一部分，所以我們不能單顧自己(參腓二 4)得勝，乃要顧到身邊的弟兄姊妹，為他們禱告，盡心竭力，一同追求主。

(四)本節給我們看見，我們信徒永遠的居所不是在天上，所以不是天堂，而是將來降在新地上的聖城新耶路撒冷。

(五)聖城新耶路撒冷既然是羔羊的新婦，所以她不是一座物質的城，乃是一個團體的人，就是所有蒙神救贖聖徒的總合，也就是被基督作成的聖潔沒有瑕疵的教會(參弗五 25~27)，惟有她能讓基督得著滿足。

【啟廿一 3】「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

〔原文直譯〕「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在他們中間支搭帳幕；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

〔原文字義〕「帳幕」帳棚；「在」同在，在中間，陪同；「同住」支搭帳棚；「子民」百姓，眾人；「同在」(和前面的「在」同一字)。

〔文意註解〕「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大聲音從寶座出來』意指下面的話說出神的心意。

「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意指新耶路撒冷乃是『神的帳幕在人間』的完滿實現。為著達成這個目標，神歷經下列過程：(1)叫摩西在以色列人中間造會幕(參出廿五 8~9；利廿六 11)；(2)歷次在耶路撒冷建造、修造聖殿；(3)主耶穌道成肉身(參約一 14)；(4)產生並建造教會(參弗二 21~22；彼前二 5)。

『神的帳幕在人間』乃是題目和總綱，下面四句話和第四節的話則是它的詳細描述。

「祂要與人同住，」這裏強調『人』，意指沒有猶太人、外邦人之分別；『同住』原文是『支搭帳幕』，意指祂看顧並滿足人們生活上一切的需要。

「他們要作祂的子民，」意指他們從今以後要完全歸向祂，愛祂並聽祂的話。

「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親自』乃強調神與人之間沒有中間媒介和間隔；『同在』意指明顯的同在，不再如今天常是隱藏的同在。

「作他們的神，」意指神要照祂所喜悅的心意看顧他們，並且施恩與他們。

〔話中之光〕(一)主在地上所建造的教會，乃是將來新耶路撒冷的雛形，是神心意所在，所以我們千萬不可有個人主義的觀念。

(二)神最終必要除去祂和人之間的中間階級，因此，神的僕人今天千萬不可建造個人勢力或地盤，這些都不能帶到天上，也必要受神審判。

(三)傳道人最重要的一件事，乃是將得救的人引向神自己，使人們歸向神，而不是歸向任何人或團體組織。

(四)在永世裏，除祂以外，再無別神；祂是我們惟一愛慕和追求嚮的對象。

(五)藉著神與我們同在，我們才能體認神是我們的神；換句話說，神若不與我們同在，神對於我們不過是虛空的道理知識，我們無法領略到祂的真實性。

【啟廿一 4】「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

〔原文直譯〕「祂要擦去他們眼中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憂傷、哭泣、痛苦，因為先前的事都過去了。」

〔原文字義〕「擦去」塗抹，拭去；「悲哀」憂傷；「哭號」哀叫。

〔文意註解〕「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意指神要除去一切使人流淚的原因。

「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死亡』死別是人生最大的悲傷；『悲哀』指人裏面傷痛的感覺；『哭號』指人外面傷痛的表示；『疼痛』指人身體上的苦楚。這些都是因著罪而有，所以不再有這些情形，意指不再有罪的痕跡了。

「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以前的事』原文是『第一的事』；意指因著人犯罪墮落所帶給人生悲慘的現象，都已經消除淨盡。

〔話中之光〕(一)人生的特點，就是每一個人都要流淚，無論是怎樣幸福美滿的人生，總免不了有流淚的場合，只不過或多或少而已。

(二)信徒今天所流的眼淚，雖然因著有主的記念和安慰，而能夠更加堅強，但眼淚畢竟不是一件

賞心悅事，能免則免；事實也告訴我們，許多信徒的眼淚，常常是自己招來的後果。

(三)我們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三十 5)；凡在主裏睡了的人，醒來便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和死亡，可以永遠歡唱哈利路亞。

【啟廿一 5】「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又說：『你要寫上；因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

〔原文直譯〕「坐寶座的說，看哪，我把一切都更新了。祂又對我說，(你要)寫下來，因為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

〔原文字義〕「更新」作成新鮮；「可信的」忠心的，信實的，有說服力的。

〔文意註解〕「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坐寶座的』指神或主自己；『更新』原文是『製作或造成新的』，不是指外形修改或打扮成新的，而是指本質上的新；『一切都更新』意指一切都是神新的創造或製作。

「又說，你要寫上，因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你要寫上』意指這些話非常重要；『可信的，真實的』意指應當憑信接納，因為每一句話都必應驗。

〔話中之光〕(一)信徒的實際情況乃是，新造的人住在舊造的人裏面，這就是我們的難處；為了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參林前九 27)，幾乎天天都在掙扎奮鬥之中。

(二)神在已過的永遠裏所定的計劃，正在逐步實施並進行中，我們今天的光景雖然新舊參半，好壞翻來覆去，喜憂夾雜，但有一天神要把我們作到全然更新，毫無瑕疵。

(三)寫在聖經裏的話，實在都是可信的，是真實的；神藉祂僕人所說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參王下十 10)，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一 37)。

【啟廿一 6】「祂又對我說：『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

〔原文直譯〕「他又對我說，都成了；我是阿拉法，又是俄梅戛；是起初，是結束。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

〔原文字義〕「成了」使之產生，使之存在；「阿拉法」希臘頭一個字母；「俄梅戛」希臘末一個字母；「白白」免費的，無代價的。

〔文意註解〕「祂又對我說，都成了，」『祂』指那位坐寶座的(參 5 節)；聖經的開頭和結尾處都提過『成了』——開始時是『事就這樣成了』(參創一 24, 30)，結束時乃是『都成了』。下面的兩句『我是』，乃是『都成了』的保證。

「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本書一共三次提到這兩個希臘文首尾的字母(參一 8；廿一 6；廿二 13)，不僅含示祂是一切事物的開始和終結者，並且也表示中間一切字母都包括在內，意指我們需要甚麼，祂就是甚麼，凡我們所需要的，祂都能供應我們。

「我是初，我是終，」意指凡是神在起初所定規的事，祂必定成就到底。

「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生命泉的水』意指：(1)是屬於『生命』的，是

能滿足人裏面最深的需要；(2)是一種『泉』源，能源源不斷的供應；(3)是像『水』那樣能止人乾渴的。

『白白賜給』意指不須付代價，只須接受；『那口渴的人』意指凡是感覺有需要的人。

〔話中之光〕(一)神說，都成了。凡是神所說的每一句話，都必要成就，叫祂的旨意得著成全。

(二)神是阿拉法，是俄梅戛；祂是初，又是終。凡是神所定規的事和所起的頭，祂都必成就到底。

【啟廿一 7】「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

〔原文直譯〕「得勝的，必承受這些；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

〔原文字義〕「承受」分得財產，「業」基業，產業。

〔文意註解〕「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得勝的』意指在永世裏所有的信徒，因為到那時候，我們都要達到得勝的地步，才能有分於聖城新耶路撒冷；『這些』指神所『更新』並所作『成』(參 5~6 節)的一切；『承受…為業』意指擁有掌管的權柄。

「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兒子』比『子民』(參 3 節)可以享有更大的福分；『子民』雖享有某些權利，但須盡某些義務，至於『兒子』則是完全的享受。

第三節的『子民』和本節的『兒子』是兩班不同的人。『子民』就是百姓，也就是列國的萬民(參 24 節，廿二 2)；『兒子』則是承受產業的，也就是要作王的人(參廿二 5)。

〔話中之光〕(一)神早就立基督承受萬有(參來一 2；詩二 8)，而我們這些神的兒女，乃是和基督同作後嗣的(參羅八 16~17)，因此將有一天，我們必要承受神所為我們預備的一切為業，遠超過我們所能想像的(參林前一 9~10)。

(二)這裏很明顯的給我們看見，作神兒子者的特點如下：(1)他們是得勝者，不但勝過仇敵，也勝過自己；(2)他們是承受特殊產業的人，有權管理一份產業；(3)他們與神的關係是個人的(神稱『我』，又稱他們為『他』)，故非常親密。

【啟廿一 8】「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

〔原文字義〕「膽怯的」懼怕的，怯懦的；「可憎的」厭惡的；「殺人的」謀殺犯；「淫亂的」男倡；「分」一份，部分。

〔文意註解〕「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膽怯的』指那些因怕受人嘲笑或逼迫而不敢公開承認接受基督作救主的人；『不信的』指那些冥頑或固執不肯相信主耶穌的人；『可憎的』指那些在真神以外另有所敬拜的人；『殺人的』指那些在心思裏(參太五 21~22)或在實際行動中不珍惜人命的人。

「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淫亂的』指那些在心意裏或在實際行動中亂搞男女關係的人；『行邪術的』指那些相信鬼魔或實際與鬼魔有來往的人；『拜偶像的』指那些崇拜有形或無形偶像的人；『一切說謊言的』指那些為一切不同的動機而說各種謊言的人。

「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他們的分』指他們該得的審判和報應；『火湖…第二次的死』請參閱十四 10~11；二十 10，14。

〔話中之光〕(一)在大災難中變節的基督徒，他們可能只是外表名義上的基督徒，等到逼迫一來，因為「膽怯」的緣故，不敢承認自己是信主的，他們是「不可靠的」(「不信的」原文有此意)信徒。

(二)「殺人、淫亂、說謊」等不道德的事，乃是與「可憎、行邪術、拜偶像」等不虔敬的事連在一起的；我們基督徒千萬不可小看道德上的問題，因為凡不注重道德問題的人，他們的信仰也必定有問題。

【啟廿一 9】「拿著七個金碗、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來對我說：『你到這裏來，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

〔原文直譯〕「那拿著七碗，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來對我說，來這裡，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子，指給你看。」

〔原文字義〕「盛滿」裝滿，從裏面滿溢；「新婦」新娘。

〔文意註解〕「拿著七個金碗、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來對我說，」本句暗示神七碗的審判(參十六章)，目的乃是為著結束舊造，給新耶路撒冷鋪路。

「你到這裏來，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新婦』即新娘，此稱呼僅適用於新婚時期，即千年國度時期；『羔羊的妻』此稱呼乃一生之久，故適用於永世，新耶路撒冷在永世裏是羔羊的妻子。

〔話中之光〕(一)七碗的審判不但是為著對付舊造，也是為著帶進新造；巴比倫大城若不除掉，聖城新耶路撒冷就不能出現。

(二)在許多信徒的觀念裏頭，往往只注重積極的追求，卻忽略了消極方面的對付，其實，對付與除去，乃是和追求與得著具有互為因果、彼此消長的關係，它們乃是一體的兩面，必須平衡進行。

【啟廿一 10】「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就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將那由神那裏、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示我。」

〔原文直譯〕他就將我在靈裡帶到一座又大又高的山上，將那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大城，(就是)聖(城)耶路撒冷，指給我看。」

〔原文字義〕「帶」帶走，送到；「降」降下，降臨。

〔文意註解〕「我被聖靈感動，」按原文應作『我在靈裏』。

「天使就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高大的山』這與天使帶使徒約翰到『曠野』去看巴比倫大城的異象(參十七 3)相對。看大淫婦須出到屬靈的曠野，看新婦則須上到屬靈的高山(參申卅四 1~4)。

「將那由神那裏、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示我，」天使原是要將新婦指給約翰看，結果約翰所看到的乃是聖城耶路撒冷；又是人，又是地方。神所喜悅的對象乃是我們『人』，但是祂卻要把我們建造成一個可以居住的『所在』(參弗二 22)。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想要看見異象，得著神的啟示，兩個步驟是必須的：(1)要在靈裏，心眼才得以開啟；(2)要上到屬靈的高山，要往上追求屬靈的造詣。

(二)聖城從天而降，表明她乃是神所建造，而非人手所造的；我們今天的建造，若非與神同工，

便都是草木禾稈，而不是金銀寶石(參林前三 9~12)。

【啟廿一 11】「城中有神的榮耀；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

〔原文直譯〕「(那城)有神的榮耀：她的光輝好像極貴的寶石，就如晶瑩剔透的碧玉。」

〔原文字義〕「榮耀」榮光，榮美；「光輝」光明，照亮；「極貴的」貴重的，值錢的，高價的。

〔文意註解〕「城中有神的榮耀，」意指神的榮耀在城中得著彰顯。神的榮耀就是神的彰顯，也就是彰顯出來的神。

「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城的光輝』意指城發光將神的榮耀照射出來；『寶石』原是一種能將光折射的物體，真正的發光體不是城本身，而是城內有神的榮耀(參 23 節)。

「好像碧玉，明如水晶，」『好像碧玉』原是用來形容神自己(參四 3)，所以這裏是說聖城將神完全彰顯出來了；『明如水晶』形容一點攙雜都沒有，毫無遮蔽和陰影，完全晶瑩透亮。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蒙召原是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參林前二 7)，而我們現在也正在變化成主榮耀的過程中(參林後三 18)，主自己也在帶領我們進入榮耀裏去(參來二 10)。有一天，我們將會與主一同得榮耀(參羅八 17)。

(二)信徒乃是光的兒女(參弗五 8)，主將祂是光的生命賞賜給我們(參約八 12)，使我們也成為世上的光(參太五 14)。這須要我們的配合，使自己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中，作神無瑕疵的兒女，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參腓二 15~16)。

(三)榮耀的神今天就住在我們的裏面，並要在我們身上得著榮耀(參林前六 19~20)，但因我們還不夠自潔，脫離卑賤的事，所以還不能像寶石那樣作貴重的器皿(參提後二 21)；然而，神不放棄我們，祂要把我們作到完全透明的地步，好讓神能從我們身上得著彰顯。

【啟廿一 12】「有高大的牆，有十二個門，門上有十二位天使；門上又寫着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

〔原文直譯〕「又有既大且高的牆；有十二個門，門上有十二位天使；上頭刻有名字，(就是)以色列兒子十二支派(的名)：」

〔靈意註解〕「有高大的牆，」在新天新地裏不再有仇敵，所以城牆的功用不是在保護，乃在分別和見證，不但分別城內和城外(參 27 節；廿二 15)，並且最主要的是作神榮耀的見證(參 24~26 節)。「高大的牆」表徵界限的分別是明顯的，見證是眾目能睹的。

「有十二個門，」『門』乃是城的進出口，表徵交通的接納或拒絕，凡是名字羔羊生命冊上的人(參 27 節)，都能有分於聖城的交通；『十二』表徵永世的完全，凡是有資格進城的人，決不會被遺漏。

「門上有十二位天使，」意即每一個門有一位天使，被授權看門，接納與否都得通過天使的察驗。

「門上又寫着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具有如下的表徵意義：(1)聖城和神的選民有密切的關係；(2)舊約時代的聖徒也有分於聖城；(3)救恩是從以色列人出來的，所以將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參羅十一 26)。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在日常生活中，必須有明顯的見證，在世人面前顯出我們乃是有所分別的人。

(二)城門既是屬神的人所進出經歷的地方，我們在今天也需要追求在屬靈生命上有完全的經歷，不可一直停留在初階，而要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參來六 1)。

(三)基督徒當為神的選民以色列人禱告，求神恩待他們。

【啟廿一 13】「東邊有三門、北邊有三門、南邊有三門、西邊有三門。」

〔靈意註解〕東、北、南、西邊各有三門，表徵：(1)地上四方萬國的人，都有機會蒙恩而有分於聖城；(2)聖城乃是全地的中心，萬國都要歸榮耀給城(參 26 節)。

【啟廿一 14】「城牆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

〔原文直譯〕「城的牆有十二根基，其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

〔靈意註解〕表徵永世裏的分別和見證(城牆)，乃是建造在基督十二使徒所傳遞下來的教訓和見證上，亦即建造在神的恩典和真理上(參約一 17)。

〔話中之光〕(一)聖城的門上有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參 12 節)，城牆的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這表示舊約的律法和新約的恩典都與聖城有關，也表示新舊約所有的聖徒都是聖城的組成要素。

(二)飲水思源，信徒千萬不可以忘本，使徒們所留給我們的教訓和見證，提供給我們作為學習和效法的根據。

【啟廿一 15】「對我說話的，拿著金葦子當尺，要量那城和城門城牆。」

〔原文直譯〕「那同我說話的，拿著一根金葦子，要量那城和它的門並它的牆。」

〔原文字義〕「葦子」蘆葦；「尺」量器；「量」度量，測量。

〔靈意註解〕金在聖經裏表徵神聖的性情，拿金葦子作量度聖城的工具，為的是顯明神所建造的聖城，樣樣都符合神聖的標準，能讓神心滿意足。

〔話中之光〕(一)神所建造的聖城當然符合神聖的標準，絲毫沒有問題。但我們今天所有的事奉工作，是否符合神的標準呢？

(二)神的話已經向我們啟示了神的性情和心意，所以我們應當時常來到神話的光中，察驗我們自己，量度我們的工作。

【啟廿一 16】「城是四方的，長寬一樣。天使用葦子量那城，共有四千里，長、寬、高都是一樣；」

〔原文直譯〕「那城呈四方(形)，它的長度和寬度相等。他用葦子量那城，它的長、寬、高都相等，(各)一萬二千斯達第；」

〔原文字義〕「四方」四角。

〔靈意註解〕「城是四方的，長寬一樣，」『四方』表徵不偏不斜，整齊且平衡，完全正直。

「天使用葦子量那城，共有四千里，」『四千里』原文是『一萬二千斯達第(stadia)』，約合二千四百公里，相當宏偉高大。『一萬二千』原文是『十二個一千』，這數目在聖經裏表徵絕對且永遠的完全。

「長、寬、高都是一樣，」這表示聖城乃是正立方形，正像至聖所也是長、寬、高各二十肘，呈

正立方形(參王上六 20)。

〔話中之光〕(一)真正出於神的建造，必定是完全四方，整齊、平衡、正直的。我們在教會中的事奉工作，若出現了不平整的現象，無疑的乃因我們的偏差所使然。

(二)聖城和至聖所都是正立方形，這表示我們若在神的同在中生活、工作、事奉，就必樣樣都四平八穩。

【啟廿一 17】「又量了城牆，按著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共有一百四十四肘。」

〔原文直譯〕「又量了它的牆，有一百四十四肘，是按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

〔原文字義〕「肘」一個前臂的長度，約合四十五公分。

〔文意註解〕「又量了城牆，按著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這表示今天人和天使雖然不同(參來二 7)，但到了永世裏，人和天使的區別就沒有了(參太廿二 30)，所以尺寸也一樣了。

「共有一百四十四肘，」一肘相當於十八英吋，共約二百十六英呎，折合六十五公尺。有解經家認為這是指城牆的厚度，因為城高即指城牆的高度；但多數解經家仍認為這是指牆的高度，而非厚度。一百四十四乃十二乘以十二，含有永遠絕對完全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在復活的境界裏，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人的天然成分必須經過十字架的對付，死而復活的，方能被神用來建造。

(二)城牆的尺寸是十二乘以十二肘；惟有完全出於神的，才能作神榮耀的見證(城牆的靈意)。

【啟廿一 18】「牆是碧玉造的；城是精金的，如同明淨的玻璃。」

〔原文直譯〕「牆的結構是碧玉，而城是純金的，如同純淨的玻璃。」

〔原文字義〕「精」純淨，光潔(原文與「明淨」同字)。

〔靈意註解〕「牆是碧玉造的，」『碧玉』表徵神的彰顯(參 12 節；四 3)。

「城是精金的，」『精金』意指純金，金表徵神的性情。

「如同明淨的玻璃，」表徵完全透明，毫無遮蔽。

〔話中之光〕(一)建造聖城和城牆的材料，乃是精金和碧玉；信徒的裏面必須滿了神榮耀的品質和性情(純金的靈意)，外面彰顯出神榮耀的形像(碧玉的靈意)，才能被神用來建造聖城。

(二)我們所有天然的雜質，都必須被煉淨，才能顯出透明如同明淨的玻璃一樣。

【啟廿一 19】「城牆的根基是用各樣寶石修飾的：第一根基是碧玉；第二是藍寶石；第三是綠瑪瑙；第四是綠寶石；」

〔原文直譯〕「城牆的根基是用各樣寶石裝飾的：第一個根基是碧玉，第二是藍寶石，第三是瑪瑙，第四是綠寶石，」

〔原文字義〕「修飾」妝飾，收拾整齊

〔靈意註解〕「城牆的根基是用各樣寶石修飾的，」『寶石』是經過高溫高壓熔合變化而成的，表徵聖靈在信徒身上作工的結果；以下十二種寶石，表徵聖靈所結的各種各樣的果子(參加五 22~23)。

「第一根基是碧玉，第二是藍寶石，」『碧玉』半透明淺綠色鑽石，表徵神的榮耀；『藍寶石』天藍色寶石，表徵屬天的平安。

「第三是綠瑪瑙，第四是綠寶石，」『綠瑪瑙』泛綠色(近似孔雀尾巴的綠色)寶石，表徵盼望；『綠寶石』草綠(或深綠)色寶石，表徵恩慈。

〔話中之光〕(一)十二樣寶石彼此堆砌成城牆的根基，也就是聖城屬天美好見證的根基；我們被聖靈作工之後所顯出來的各種光景，在世人眼前都是榮美的見證。

(二)聖靈將我們放在各種不同的環境鍛鍊我們，要在我們身上產生出各種屬天的性情；萬事都互相効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參羅八 28)。

【啟廿一 20】「第五是紅瑪瑙；第六是紅寶石；第七是黃璧璽；第八是水蒼玉；第九是紅璧璽；第十是翡翠；第十一是紫瑪瑙；第十二是紫晶。」

〔文意註解〕「第五是紅瑪瑙，第六是紅寶石，」『紅瑪瑙』紅白相間的寶石，表徵信實；『紅寶石』血紅色寶石，表徵犧牲的愛。

「第七是黃璧璽，第八是水蒼玉，」『黃璧璽』金黃色寶石，表徵良善；『水蒼玉』海綠(或海藍)色寶石，表徵忍耐。

「第九是紅璧璽，第十是翡翠，」『紅璧璽』黃綠色透明寶石，表徵喜樂；『翡翠』蘋果綠寶石，表徵溫柔。

「第十一是紫瑪瑙，第十二是紫晶，」『紫瑪瑙』藍紫色寶石，表徵節制；『紫晶』透明紫色寶石，表徵尊貴。

〔話中之光〕(一)十二樣寶石所顯出來的顏色，正像一道彩虹的樣子；這表示神乃是信實守約的神，祂必能保全我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參提後一 12)。

(二)也許聖靈在每一位信徒所結的果子，各有特色，但彼此配合 起來，就構成了美麗又堅固的根基，所以我們應當學習尊重並懂得欣賞別人的特點，因為神沒有意思要將我們都造成完全一樣的人。

【啟廿一 21】「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每門是一顆珍珠。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

〔原文直譯〕「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每一個門是用一顆珍珠造的。城內的街道是純金的，好像透明的玻璃。」

〔原文字義〕「明透的」透明的。

〔靈意註解〕「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每門是一顆珍珠，」『珍珠』是蚌受海中沙石之傷後產生分泌物，包圍沙石而結成的珍物，它表徵十字架作工在我們人身上，使人變化更新，而為主所喜愛(參太十三 45)；『每門是一顆珍珠』表徵信徒必須經過變化與更新，才能進入並有分於聖城。

「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街道』表徵生活行動和交通；『街道是精金』表徵生活行動和交通必須神聖的性情；『好像明透的玻璃』表徵一舉一動、一言一行都是赤露敞開的，絲毫沒有彼此隱瞞。

〔話中之光〕(一)今天我們所遭遇的苦難與傷害，若能轉化為十字架的功課，便有助於取得新耶路撒

冷城的「入門權」；所以我們應當有為主受苦的心志(參彼前四 1)，這樣，將來也可以歡喜快樂(參彼前四 13)。

(二)教會中聖徒之間的交通來往，應當光明正大，沒有任何遮遮掩掩的情形才對。

【啟廿一 22】「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

〔原文直譯〕「我沒有看見城內有殿，因為主神全能者和羔羊就是城的殿。」

〔文意註解〕「我未見城內有殿，」『殿』是給神居住的地方(參撒下七 5)，在新天新地裏，神既公開地與人同住(參 3 節)，就表示祂乃是住在聖城裏，整座聖城就是至聖所(參 16 節註解)，所以沒有殿。

「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意指：(1)主神，全能者和羔羊合而為一；(2)整座聖城都是聖潔的，神與人之間沒有罪的隔閡，人隨時都可以進到神面前，彼此親密的交通來往。

〔話中之光〕(一)今天，信徒必須不斷的認罪，求神赦免並洗淨我們的罪，才能在光明中與神相交(參約壹一 7~9)。

(二)有一天，所有的信徒都要被造就成為得勝者(參 7 節)，而為聖城的一份子，那時我們就不再有罪惡與不潔(參 27 節)，所以隨時都能面對面與神有親密的交通。

【啟廿一 23】「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

〔原文直譯〕「那城不需要日頭或月亮；因為有神的榮耀光照它，羔羊就是它的燈。」

〔文意註解〕「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日月光』乃是受造之物天然的光源和反射光，不但在大災難期中曾經受損(參八 12)，並且在新天新地中不能確定是否照常有日月星球的存在。

「因有神的榮耀光照，」神自己乃是光(參約壹一 5)。

「又有羔羊為城的燈，」意指正如神的榮耀藉著基督彰顯出來(參來一 3)一樣，神的光也透過羔羊(就是基督)照射出來。

〔話中之光〕(一)在聖城裏，神將是我們生活行動所需之能力、動力和光的直接來源，不必借助於間接的天然能源和光源，它們既不方便且有副作用。

(二)這也表示屆時我們將可以面對面直接見到神的榮耀和羔羊的真體，而不致承受不起(參出卅三 20~23；約壹三 2)。

【啟廿一 24】「列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

〔原文直譯〕「列國必在它的光裡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他們的榮耀和尊貴帶給它。」

〔原文字義〕「行走」走遍，行事。

〔文意註解〕「列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列國』指新天新地的一般居民，他們是屬於綿羊，蒙主判定為有福的義人，可以進到永生的領域裏，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他們所預備的國(參太廿五 33~34，46)；『在城的光裏行走』意指相對於聖城的居民是直接和羔羊的光裏生活行動，新天新地的列國居民則是間接藉著聖城的光生活行動，因為那時，聖城將如一座巨大的燈塔，照耀整個新地。

「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地上的君王』意指神和羔羊的僕人，他們要作王(參

廿二 4~5)；『自己的榮耀』或指自己領土內所出產一切美物(參創卅一 1)。

〔話中之光〕(一)聖城的居民和列國國民不同的地方，乃在於前者是由信徒和選民(以色列民)所構成，而後者是由不信的義人所組成；我們是得著永生，而他們是進入永生的領域。

(二)凡我們在恩典裏經營所得的一切，除了獻給神作感謝祭之外，我們也應當與眾弟兄姊妹一同分享。

【啟廿一 25】「城門白晝總不關閉，在那裏原沒有黑夜。」

〔原文直譯〕「它的門白晝總不關閉，因為那裡沒有黑夜。」

〔文意註解〕「城門白晝總不關閉，」『白晝』意指有光的時候(參約九 4；十二 35)；『城門…總不關閉』意指沒有所謂安全的考量。

「在那裏原沒有黑夜，」『沒有黑夜』意指整日都是白晝。

〔話中之光〕(一)今天人要進一道門，必須考慮到資格和時機的問題，兩者缺一就不能進去；但到那日，只要夠資格的人，門總是敞開的，隨時都可以進去。

(二)我們今天必須趁著白日作工並行走，因為黑夜一到就不能了(參約九 4；十一 9)，這意思也指我們應當趁著還活著的時候，努力事奉並追求。但到了永世裏，一直都是白晝，也意味著永遠不再受時間的限制了。

【啟廿一 26】「人必將列國的榮耀、尊貴歸與那城。」

〔原文直譯〕「他們必將列國的榮耀和尊貴帶給它；」

〔文意註解〕新天新地的居民敬畏神也敬重屬神的人。

【啟廿一 27】「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得進去。」

〔原文字義〕「不潔淨的」凡俗的。

〔文意註解〕「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這並不是說在新天新地裏仍舊有這些人和事物存在，因為這些都是火湖的材料，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參 8 節)。這裏的意思乃在強調，聖城裏的一切，乃是全然聖潔的。

「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得進去，」意指惟有得救的人才得進聖城，這些人當然包括信徒和蒙恩得救的以色列人(參羅十一 26)。

叁、靈訓要義

【新天新地】

- 一、新性質——「新」字原文的意思(1, 5 節)
- 二、新情況——海也不再有了(1 節)

- 三、新關係——神親自與人同在(3 節)
- 四、新人生——不在有死亡、悲哀、哭號、疼痛(4 節)
- 五、新條件——白白賜給(6 節)
- 六、新光源——列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24 節)
- 七、新態度——人必將列國的榮耀尊貴歸與那城(26 節)

【聖城新耶路撒冷(一)】

- 一、性質：
 - 1.聖城(2，10 節)——是聖潔的
 - 2.新耶路撒冷(2 節)——是嶄新的
- 二、來源：
 - 1.由神那裏(2，10 節)——是出於神的
 - 2.從天而降(2，10 節)——是屬乎天的
- 三、身分：
 - 1.新婦(2，9 節)
 - 2.羔羊的妻(9 節)
- 四、成員：
 - 1.得勝的(7 節)
 - 2.神的兒子(7 節)

【聖城新耶路撒冷(二)】

- 一、是高大的城(10，15~17 節)
- 二、是聖潔的城(10，27 節)
- 三、是華美的城(11，18~21 節)
- 四、是光明的城(11，23~25 節)
- 五、是堅固的城(12 節)
- 六、是豐富的城(18~21 節)
- 七、是尊貴的城(24，26 節)

【聖城新耶路撒冷(三)】

- 一、它的外觀——顯出神榮耀的光輝(11 節)
- 二、它的結構：
 - 1.高大的城牆(12 節)——是碧玉造的(18 節)
 - 2.有十二個門：
 - (1)門上寫著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12~13 節)

(2)每門一顆珍珠(21 節)

3.城牆有十二根基：

(1)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14 節)

(2)城牆的根基是用十二種寶石修飾的(19~20 節)

4.城是精金的，如同明淨的玻璃(18 節)

5.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21 節)

6.城內沒有殿，神和羔羊就是城的殿(22 節)

三、它的量度：

1.長寬高都是一樣，各有四千里(16 節)

2.城牆有一百四十四肘(17 節)

四、它的光照：

1.城內有神的榮耀光照(23 節)

2.羔羊為城的燈(23 節)

3.列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24 節)

4.沒有黑夜(25 節)

啟示錄第二十二章

壹、內容綱要

【聖城新耶路撒冷】

一、有一道生命水的河(1 節)

二、有生命樹在河的兩邊(2 節)

三、屬神的人永遠的福樂(3~5 節)

【啟示錄總結】

一、我必快來——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6~9 節)

二、我必快來——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10~16 節)

三、聖靈和新婦都說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水喝(17 節)

四、我必快來——警告不可增減這書上的預言(18~21 節)

貳、逐節詳解

【啟廿二 1】「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

〔原文直譯〕「他(天使)又指給我看有一道明亮如水晶的生命水之河，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

〔原文字義〕「指示」指明，明示；「明亮」輝煌，照耀，照亮。

〔文意註解〕「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街道』原文是單數，表示聖城內只有一條街道；『在城內街道當中』按原文和英文聖經，本句乃放在第二節。

「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生命水的河』指生命之靈的運行流動，乃為著生命的滋潤(參創二 10)；『明亮如水晶』意指純淨無攙雜(參廿一 11)。

「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寶座』原文是單數詞，意指只有一個寶座；『神和羔羊的寶座』在永世裏，神和羔羊合而為一，只有一個行政中心；『從寶座…流出來』寶座是為著治理，流出來是為著供應，這意味著以供應來治理(參二 27；十九 15『轄管』原文是『牧養』)。

〔話中之光〕(一)一個寶座、一條街道、一道生命水的河，源頭是一，交通是一，供應也是一；在真正屬靈的領域裏，單純而不複雜。

(二)生命水的河是流在城內街道當中，這表示我們只要來到那惟一的道路，就可以取得真理和生命的供應(參約十四 6)；主耶穌說，你們查考聖經，只是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參約五 39~40)。

(三)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真正生命的供應，純潔而無雜質。今天在教會中，有許多的教導，名義上是在供應生命，實際上有很多人意的攙雜，有的傳道人甚至將自己的企圖和野心也摻進去了。

(四)凡投靠神的人，必因神殿裏的肥甘，得以飽足；神也必叫他們喝樂河的水。因為在神那裏，有生命的源頭(參詩卅六 8~9)。

(五)在今天的神學裏，神和基督有許多不同的講究，但是到了永世裏，神和羔羊的寶座是一個，神和基督不再分別。

【啟廿二 2】「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或譯：回)果子，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

〔原文直譯〕「在它(城)的街道當中，並且在河這邊和那邊有生命樹，結出十二(次)果子，每月各結出一次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問民。」

〔原文字義〕「十二」二加十；「樣」(原文無此字)；「結」付出，還報。

〔文意註解〕「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在河這邊與那邊』意指河的兩邊都有；『生命樹』原文是單數詞，意指只有一棵生命樹。同一棵生命樹，長在生命水的河兩邊，表示這棵生命樹是一種藤蔓類植物，沿著河邊蔓延、伸展，而不像木本類植物朝天生長。

「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結十二樣果子』按原文或作『結十二回果子』；『每月都結果子』意指月月都有新果。

「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醫治』原文有『維持健全』的意思。在新天新地裏，沒有死亡、悲哀、哭號、疼痛(參廿一 4)，意指不再有疾病，所以不須『醫治』，但須要『維持健全』。

〔話中之光〕(一)生命樹的果子，俯首即可採擷，而不須要爬上樹幹，非常容易，並且每月結新果，豐富又新鮮。

(二)在教會中牧養信徒，應當作到方便、多樣、豐富且新鮮的地步，這便須要傳道人謙卑、俯就、

殷勤經營，驕傲又懶惰的人不適合在教會中服事聖徒。

(三)生命樹的葉子，表徵從生命流露出來的行為，可以讓接觸的人身心舒適健全；反之，人工的行為，會敗壞別人。

【啟廿二 3】「以後再沒有咒詛；在城裏有神和羔羊的寶座；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

〔原文直譯〕「一切咒詛必不再有；在它(城)裏面有神和羔羊的寶座；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

〔原文字義〕「咒詛」一切該受咒詛之物；「事奉」供職，禮拜。

〔文意註解〕「以後再沒有咒詛，」由於基督在十字架上受了咒詛，就贖我們脫離因亞當犯罪墮落所帶下來的咒詛(參加三 13；創三 17)；在聖城裏的人既都已蒙救贖，所以就不再有咒詛了。

「在城裏有神和羔羊的寶座，」『寶座』是神和羔羊治理並施恩供應的中心(參 1~2 節)；寶座設在聖城裏，所以凡進城的人，就能直接蒙受恩典的治理和供應。

「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祂的僕人』指所有有分於聖城的人；『都要事奉祂』意指都能作祭司，照神的心意服事祂。

〔話中之光〕(一)在永世裏，人類受咒詛的因素已經被除去了，所以永遠不會再有咒詛；這也告訴我們，整座聖城，乃是當初伊甸樂園的再現、擴大和更新，那裏有永遠的福樂。

(二)「事奉祂」不僅是僕人的義務，更是僕人的特權；能夠永遠在神面前服事祂，乃是人最大的福分。

【啟廿二 4】「也要見祂的面。祂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

〔原文直譯〕「也要見祂的面。又在他們的額上有祂的名字。」

〔原文字義〕「面」面前，面目，外貌；「寫」(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也要見祂的面，」意指得見神的面光，和神有親密的交通，得著滿足的喜樂。

「祂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祂的名字』代表神的自己；當人在交通中享受神的所是和所有，以致神的豐富組織在那人的身上，自然而然就彰顯出神自己來。另意，指他們完全是屬神的。

〔話中之光〕(一)見神的面，與神有完全的交通，是人心中最深的願望和最大的滿足(參詩十七 15)。

(二)有一件事是我們信徒所當尋求的，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在祂的殿裏求問(參詩廿七 4)。

(三)我們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參林後三 18)。

【啟廿二 5】「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原文直譯〕「那裏必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需要燈光和日光，因為主神必要光照他們。他們必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原文字義〕「燈」油燈，蠟燭，火炬；「光照」發光，照明。

〔文意註解〕「不再有黑夜，」這是因為在聖城裏，有神的光照(參廿一 23)，所以在那裏沒有黑夜(參廿一 25)。

「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燈光』是人造光；『日光』是天然的光。這些都不如神是光的明亮和舒適，所以派不上用場。

「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得著主神的光照，乃是蒙恩者在永世裏的另一項福分。

「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作王』意指宇宙的新秩序，也在我們的掌管之下，連審判天使之權，也屬於我們(參林前六 3)；『直到永永遠遠』意指無窮無盡，沒有止境。

〔話中之光〕(一)神就是光(約壹一 5)，有神同在，就有光照；神的光照是一切恩典的起頭：蒙恩得救乃因蒙光照(參林後四 4)，得救後結出光明的果子乃因著光照(參弗五 8~14)，生命更新變化也因光照(參林後三 18)。

(二)神絕不濫施獎賞，祂不會將作王的權利賞給不夠資格的人；所以我們若想要在將來與主一同作王，便須在今日接受作王的資格訓練，充實自己。

【啟廿二 6】「天使又對我說：『這些話是真實可信的。主就是眾先知被感之靈的神，差遣祂的使者，將那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僕人。』」

〔原文直譯〕「他(天使)又對我說，這些話是可信、真實的；主，眾先知之靈的神，差遣祂的天使，將那快要成就的事指示祂的僕人們。」

〔原文字義〕「真實」真的，真正；「可信」忠心，可靠；「被感」(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天使又對我說，這些話是真實可信的，」『天使』原文是『他』(參 1 節)，指那位指給約翰看聖城的天使(參廿一 9~10)；『這些話是可信真實的』請參閱廿一 5 註解。

「主就是眾先知被感之靈的神，」『主』指主耶穌；『眾先知』指新舊約所有的先知；『被感之靈的神』指神感動眾先知的靈，使他們得著神的默示，為神說出預言。這指明：(1)在此乃是神、主、靈合在一起感動眾先知；(2)新舊約一切的預言都是主神藉聖靈感動眾先知而說的；(3)本書中的一切預言也是主的靈所感動而說出的。

「差遣祂的使者，將那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僕人，」請參閱一 1 註解。

〔話中之光〕(一)啟示錄中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實可信的，我們應當用單純的信心，信靠基督在啟示錄中所啟示的一切道。

(二)啟示錄的啟示中，有很多與舊約眾先知所得的啟示相吻合，這是因為都出自同一位神的靈的感動。

【啟廿二 7】「『看哪，我必快來！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

〔原文直譯〕「看哪，我必快來！那遵守這書上預言之話的有福了！」

〔原文字義〕「快」快快的，迅速，不遲延；「遵守」保守，看守；「預言」預言的話(原文有兩個字)，預先說的話。

〔文意註解〕「看哪，我必快來，」意指時間不多，切勿因循拖延，以免錯過蒙福的機會。

「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遵守』原文是現在進行時態，意指聖徒聽見和看見這書上的預言之後，就要一直遵守。

〔話中之光〕(一)「預言」按原文是「預言的話」，且話字是複數詞，意指神的靈感動先知所說出來的一切話；我們須要遵守啟示錄書上所預言的一切話，而不是僅僅遵守某一部分的話。

(二)遵守神的話不是一次、兩次就夠了，乃是須要一直繼續不斷的遵守下去，永遠遵守。

【啟廿二 8】「這些事是我——約翰所聽見、所看見的；我既聽見、看見了，就在指示我的天使腳前俯伏要拜他。」

〔原文直譯〕「我約翰就是聽見又看見這些事的；當我聽見了又看見了，我就俯伏在把這些事指給我看的天使腳前，要敬拜他。」

〔原文字義〕「看見」觀察，細看；「指示」指明，明示；「拜」敬拜，禮拜。

〔文意註解〕「這些事是我約翰所聽見、所看見的，」使徒約翰鄭重其事的作見證說，啟示錄書上所記的一切事，都是他親眼看見，親爾聽見的(參約壹一 1~3)，絕對沒有任何虛假偽造。

「我既聽見、看見了，就在指示我的天使腳前俯伏要拜他，」這是約翰所作第二次相同的糊塗事(參十九 10)，並且不加隱瞞的記錄下來，目的大概是：(1)他所看見聖城的異象太美妙了，讓他情不自禁地感激天使；(2)他特意要證明這本書中的一切資料，既不是他自己所杜撰的，也非天使所發起的。

〔話中之光〕(一)今天在教會中，有許多崇拜屬靈偉人的現象，對所崇拜的人感激涕零，把他們的教訓當作聖言；而被崇拜的人竟也歡然接受，進而營造一個專屬自己的小王國(地盤)。

(二)任何對人的崇拜，乃是一種藐視神的行為，將人高抬以致僭越神的地位，非常得罪神。

(三)連使徒約翰也會一再犯同樣糊塗錯事，可見任何一個聖徒，無論他是多麼的屬靈，也有可能犯錯。請讀者記住：古今中外，除了主耶穌以外，從來沒有一位絕不犯錯的完全人。

【啟廿二 9】「他對我說：『千萬不可！我與你和你的弟兄眾先知，並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

〔原文直譯〕「他對我說，當看明不可如此；我和你並你的眾弟兄，那眾先知，和那些遵守這書上之話的人，都是同作奴僕的。(你要)敬拜神。」

〔原文字義〕「千萬」看，注意(含有須認清所作之事的的意思)；「不可」不要，否定，沒有；「言語」話，道；「同是作僕人的」同屬一個主人的奴僕。

〔文意註解〕「他對我說，千萬不可，」『千萬不可』原文意指你要看清楚，這是一件作不得的事。

「我與你和你的弟兄眾先知，並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同是作僕人的，」本句將許多種的人，連同天使自己都列為同作僕人的：(1)受差遣的天使；(2)使徒約翰，即本書作者；(3)和使徒約翰在一起的眾弟兄；(4)眾先知；(5)所有遵守啟示錄中的預言之一切道的人。

「你要敬拜神，」原文是命令式語氣，意指除神以外，絕對不可另有敬拜。

〔話中之光〕(一)神的一切僕人，不論是天使，是使徒，是先知，是一般信徒，都負有一個不可少的責任，就是單單敬拜神，這是一個非常尊貴的職責。

(二)萬有都當敬拜獨一的真神，任何被造之人或物，不拘其造詣多深、成就多高、貢獻多大、人品多好，都不配得著人的敬拜。敬拜任何被造之物，一面是藐視神，一面是敗壞人。

【啟廿二 10】「他又對我說：『不可封了這書上的預言，因為日期近了。』」

〔原文直譯〕「他又對我說，不可封住這書上預言的話，因為時候近了。」

〔原文字義〕「封了」封印，蓋印封住；「日期」設定的時候。

〔文意註解〕「他又對我說，不可封了這書上的預言，」『不可封了』意指要盡量公開讓眾人知道；『這書上的預言』指神藉本書所啟示的一切事。

「因為日期近了，」『因為』說出不可封住的理由；『日期近了』意指：(1)可容準備的時間不多；(2)越靠近末日，越容易明白預言的奧秘。

〔話中之光〕(一)凡是聖經中寫出來的話，都是沒有被「封住」而公開的話，只要是得救重生且有心願認識神旨意的人，都有可能明白這些話中的含意，從而得著教訓。

(二)「日期近了」，時間急迫，我們必須抓住機會明白啟示錄；因為越明白，我們才會越渴慕主的再來，也才會越加緊預備自己。

(三)啟示錄是聖經六十六卷書中，出版最多種註解書的一卷，也是最具爭議性的一卷，但沒有人能說他的看法完全正確。其實，各人的看法如何，只要不是違反基本的救恩真理，便不是異端，可以盡量發行廣傳，好讓這本書能成為更多人的警惕。

【啟廿二 11】「不義的，叫他仍舊不義；污穢的，叫他仍舊污穢；為義的，叫他仍舊為義；聖潔的，叫他仍舊聖潔。」

〔原文直譯〕「那不義的，讓他仍舊不義；那污穢的，讓他仍舊污穢；那義的，讓他仍舊行義；那聖潔的，讓他仍舊聖潔。」

〔原文字義〕「叫他」(原文無此字，但句中有此意思)；「仍舊」還，再，繼續。

〔文意註解〕「不義的，叫他仍舊不義，污穢的，叫他仍舊污穢，」『不義的』指為人不公平正直的；本節四個『叫』字最好翻作『讓』，意指順其自然，並且含有機會一去，不復再臨的意思；『污穢的』指行事骯髒不潔的。

「為義的，叫他仍舊為義，聖潔的，叫他仍舊聖潔，」『為義的』指為人公平正直的；『聖潔的』指行事聖別良善的。

〔話中之光〕(一)主雖然再三的警告人們，必須及早預備自己，等候祂的再來，但主並不勉強任何人，一切都在於人們對於主的話作如何的反應，各人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二)我們盡量傳揚福音和啟示錄的信息，但接受與否在乎各人，當恩典之門一關，許多人必定後悔也來不及了。

(三)人生的抉擇，不但影響自己今後一生的道路，甚至還及於永世，當死亡來臨或末日來到，再也無法改變了。

【啟廿二 12】「『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

〔原文直譯〕「看哪，我必快來！我的賞賜乃在乎我，要照他所行的回報各人。」

〔原文字義〕「賞罰」給工價，酬報；「報應」付清，還報。

〔文意註解〕「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意指當主再來的時候，必要施行審判，給予各人當得的工價。

「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各人』雖然也包括不信的世人，但此處主要的是針對信徒。聖經一再的說，當主再來的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參太十六 27；羅二 6；林後十一 15；彼前一 17；啟二 23)。

〔話中之光〕(一)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那些堅持認定全教會從前一次被提的人請注意，切莫將公義的主誤會了，以為只要相信主就沒有問題了，主必會過問我們信主之後的行為。

(二)那些一味傳講只要信主就平安無事的傳道人，到了時候恐怕必須擔負許多墮落信徒的罪過，因為他們誤導平安的信息(參耶六 14；結十三 10)。

【啟廿二 13】「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我是初，我是終。』」

〔原文直譯〕「我是阿拉法和俄梅戛；(是)首先的和末後的；(是)開始和結束。」

〔原文字義〕「首先的」第一；「末後的」最後；末端；「初」起初，起頭；「終」終極，結束。

〔文意註解〕「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這是重在表明，祂是本書之啟示的宣示者(參 6 節；一 1)，祂也是啟示的總結者。

「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意指沒有人在祂以先，也沒有人在祂之後；凡主所開啟示的頭，祂必要親自促成啟示的結束。

「我是初，我是終，」意指祂是萬有的創始者(參西一 17)，也是萬有的成終者；萬有因祂而存在，萬有也將藉祂而終結。

〔話中之光〕(一)耶穌基督必定會再來，成全祂所給的啟示；全本啟示錄所記載的預言和災禍，都肯定會成為事實。

(二)從萬有的起首，主一直在密切注視各人的一切，人的一切情形祂都瞭若指掌，沒有人能欺瞞祂。

(三)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 8)，祂永不改變。

【啟廿二 14】「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裏，也能從門進城。」

〔原文直譯〕「那些洗淨自己袍子的有福！他們可得權柄(享受)生命樹，他們也能從門進城。」

〔原文字義〕「洗淨」洗，用水沖洗；「衣服」長袍；「進」進去，進入；「城」有城牆的城市。

〔文意註解〕「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衣服』表徵行為；『洗淨自己衣服』表徵藉認罪而蒙主寶血洗淨自己一切不義的行為(參約壹一 9；啟七 14)；『有福了』意指可以享受下面所應許的話。

「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裏，」生命樹的通路原來因為人犯最墮落而被封鎖(參創三 24)，如今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人，可以得著特權接近生命樹，享用其美果。

「也能從門進城，」意指被城門上的天使(廿一 12)接納而得以進到聖城，享用聖城中的一切福分。

〔話中之光〕(一)「洗淨」原文是現在進行式，表示不是一次過的洗淨，乃是繼續不斷的洗淨；我們不但須在初信時蒙主寶血洗淨，並且在相信主之後，還須繼續不斷藉認罪取用主的寶血。

(二)洗淨自己衣服的，就是在任何的環境中，堅持靠基督的寶血過聖潔的生活，用分別為聖的行為，為聖潔的神作見證。

【啟廿二 15】「城外有那些犬類、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並一切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謊的。」

〔原文直譯〕「(城)外面則有那些犬類、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和一切喜愛並實行虛謊的。」

〔原文字義〕「城外」外面，外邊；「犬類」狗；「行邪術的」用巫術蠱惑人者；「淫亂的」男妓，犯姦淫的；「喜好」喜愛，親嘴；「編造」行，作。

〔背景註解〕「城外有…」，從前在舊耶路撒冷城外的欣嫩子谷有陀斐特(參王下廿三 10；賽三十 33；耶十九 11~13)，是耶城居民丟棄垃圾、焚燒死屍的地方，長年冒著煙火，故被用來象徵地獄的火(參太五 22)，也就是將來的火湖(參二十 10)。

〔文意註解〕「城外有那些犬類、行邪術的，」『城外』原文是『外面』，指火湖；『犬類』指邪惡的不潔族類(參詩廿二 16，20；腓三 2)，下面的話就是在舉例說明那些人是犬類；『行邪術的』指那些相信鬼魔或實際與鬼魔有來往的人。

「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淫亂的』指那些在心意裏或在實際行動中亂搞男女關係的人；『殺人的』指那些在心思裏(參太五 21~22)或在實際行動中不珍惜人命的人；『拜偶像的』指那些崇拜有形或無形偶像的人。

「並一切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謊的，」指那些以說謊為習慣的人。

〔話中之光〕(一)聖經常把淫亂和拜偶像相提並論(參林前五 10；六 9；西三 5)，因為拜偶像(包括無形的偶像，人物或事物)實際上就是犯了屬靈的淫亂，在神之外另有所愛慕。

(二)末世最嚴重的現像，就是幾乎人人都說謊。世人說謊，信徒也說謊；說惡意的謊，也說善意的謊；編造的謊，掩飾的謊。

【啟廿二 16】「『我——耶穌差遣我的使者為眾教會將這些事向你們證明。我是大衛的根，又是他的後裔。我是明亮的晨星。』」

〔原文直譯〕「我耶穌差遣我的使者，將這些事在眾教會中向你們作見證。我是大衛的根和後裔，(是)那明亮的晨星。」

〔原文字義〕「證明」作見證；「根」樹根；「後裔」所生的後代；「明亮」光耀，照耀，發光。

〔文意註解〕「我耶穌差遣我的使者為眾教會將這些事向你們證明，」『我耶穌』全本聖經只有此處用『我耶穌』，證明這本《啟示錄》是祂親自啟示給使徒約翰，在完成啟示之後，最後簽上名以表明它的真實性；『差遣我的使者』即差遣天使；『為眾教會將這些事向你們證明』意指本書的見證是為著眾

教會而作的。

「我是大衛的根，又是他的後裔，」『大衛的根』意指祂是大衛的源頭，這是表明主耶穌的神性(參太廿二 42~44)；『他的後裔』意指按照人性，祂是大衛的後裔(參羅一 3)。

「我是明亮的晨星，」『明亮的晨星』是黎明前出現的一顆星，其後不久天就亮了，隨即出現那『公義的日頭』(參瑪四 2)。故『明亮的晨星』是指預告即將再來的基督，『公義的日頭』則指要來作王的基督。

〔話中之光〕(一)本節主的自稱，對我們乃是很大的安慰，因為祂既差遣使者向眾教會啟示，也就表示祂不會放任我們失敗，祂是神而人者，祂擁有神的大能，也體恤人的軟弱，所以祂會伸手救援我們。

(二)對於儆醒等候主再來的人，祂是明亮的晨星，預先向他們顯現，指引他們免去那將要來臨的大災難(參三 10)。

【啟廿二 17】「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

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

〔原文直譯〕「(聖)靈和新婦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讓他來；願意的讓他白白的取生命水(喝)。」

〔原文字義〕「聖靈」靈(原文無「聖」字)；「願意」想要，立志。

〔文意註解〕「聖靈和新婦都說，來，」『新婦』不是指將來的新婦，而是指現在基督的新婦，就是教會(參弗五 32)；『聖靈和新婦』意指教會在聖靈的感動下所發出的心聲；『來』是對 16 節的回應，所以是邀請主再來迎娶新婦。

「聽見的人也該說，來，」『聽見的人』指有耳能聽見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的人(參二 7，11，17，28；三 6，13，22)，特別是指聽見啟示錄中預言之話的人(參 18 節)；『來』仍是求主再來。

「口渴的人也當來，」『口渴的人』指對自己人生的現狀感到乾渴的人，亦即心靈乾渴的人；『也當來』這裏不是『說來』，是指聖靈和教會並信徒對世人的盼望和邀請，來就近這位快要再來的耶穌。

「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願意的』指受邀請的人，必須運用自由的意志，自願地前來；『白白』指福音不須償付任何代價(參賽五十五 1)；『生命的水』指主耶穌和祂的救恩。

〔話中之光〕(一)聖靈常感動人心，使信徒對主產生渴慕；真求主開通我們的耳朵，使我們能聽見聖靈的聲音(參賽五十四 4~5)。

(二)任何求主快來的人，不會不顧到罪人的靈魂的。當我們誠心渴望主來時，也熱誠關切罪人的得救。

【啟廿二 18】「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

〔原文直譯〕「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之話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句話上加添(甚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

〔原文字義〕「加添」放上，安放；「加」(原文與「加添」同字)。

〔文意註解〕「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我』指那差遣使者向僕人約翰指示本書預言的主耶穌(參 16 節；一 1)；『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指前面那『聽見的人』(參 17 節)；『作見證』指證明這些預言之事(參 20 節)的真實可信。

「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這預言』狹義的是指啟示錄裏面的預言，廣義的也可全部聖經的話；『加添甚麼』意指在預言之外加添新預言，而不是指對本書預言的解釋。當然，胡亂解釋預言，把聖經上原來所沒有道理加進去，就有『加添甚麼』的危險。

「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災禍』指大災難期中的三樣災禍(參八 13)和第二次的死(參二十 14)。

〔話中之光〕(一)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人不可以加添(參箴三十 5~6)。

(二)基督徒對於聖經，應當採取嚴肅的態度，絕對不可按照私意解釋聖經(參彼後一 20)，更不可為利混亂神的道(參林後二 17)，故意曲解聖經(參提後二 15)。

【啟廿二 19】「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甚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

〔原文直譯〕「若有人從這書預言的話刪去(甚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

〔原文字義〕「刪去」除掉，削掉；「甚麼」使分離；「分」一份。

〔文意註解〕「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甚麼，」『刪去甚麼』指在講解或應用聖經上的預言和話語時，存心故意漠視或越過很明顯的真理，視若無睹，或甚至公開否定某些白紙黑字記載的真理。

「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意指他永無得勝的可能。

【啟廿二 20】「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阿，我願你來！』」

〔原文直譯〕「見證這些事的說，是的；我必快來！阿們。是的，主耶穌阿，請來！」

〔原文字義〕「證明…的」見證人；「是了」實在，真實；「阿們」誠信真實，實實在在，誠心所願。

〔文意註解〕「證明這事的說，」指主耶穌自己(參 16 節)。

「是了，我必快來，阿們，」『是了』指後面『我必快來』的話是確實的；『阿們』指前面『我必快來』的話是實在的(參林後一 20)。

「主耶穌阿，我願你來，」『我』指本書作者使徒約翰，也可應用到所有讀本書的人。

【啟廿二 21】「願主耶穌的恩惠常與眾聖徒同在。阿們！」

〔原文直譯〕「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

〔原文字義〕「恩惠」恩典，喜愛；「同在」與，和。

〔文意註解〕『主耶穌的恩惠』即指祂的恩典；我們不僅需要赦罪之恩，並且也需要主加添恩力，使我們能勝過自己的軟弱(參林後十二 9)，得以有分於聖城和生命樹。阿們。

叁、靈訓要義

【新樂園】

- 一、有生命水的河(1 節)
- 二、有生命樹(2 節)
 - 1.每月都結新果
 - 2.樹上的葉子使人健全
- 三、有完全的福樂：
 - 1.有完全的滿足——喝生命水、吃生命果(1~2 節)
 - 2.有完全的救贖——再沒有咒詛(3 節)
 - 3.有完全的行政——神和羔羊的寶座(3 節)
 - 4.有完全的事奉——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3 節)
 - 5.有完全的交通——要見祂的面(4 節)
 - 6.有完全的像神——額上寫著祂的名字(4 節)
 - 7.有完全的光明——不再有黑夜，主神要光照他們(5 節)
 - 8.有完全的王權——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5 節)

【最後的見證】

- 一、天使最後的見證(6~7 節)
- 二、使徒約翰最後的見證(8~11 節)
 - 1.見證自己的見證(8~9 節)
 - 2.見證天使最後的見證(10~11 節)
- 三、主耶穌最後的見證(12~16，18~19 節)
 - 1.見證祂必快再來(12 節)
 - 2.見證祂來施行賞罰(12~15 節)
 - 3.見證祂的言行絕對有效(16 節)
 - 4.警告增減這書上預言的(18~19 節)
- 四、聖靈最後的見證(17 節)
- 五、教會最後的祈求(20 節)

【啟示錄的性質】

- 一、啟示錄的由來
 - 1.主就是眾先知被感之靈的神(6 節)
 - 2.差遣祂的使者——天使(6 節)
 - 3.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的僕人——使徒約翰(6 節)
 - 4.是預告主必快來的事(7 節)
 - 5.是要讀的人遵守書上的預言的(7 節)

6.是使徒約翰所聽見所看見的(8 節)

7.是要引導人敬拜神的(8~9 節)

二、啟示錄的目的

1.不可封了這書上的預言，因為日期近了(10 節)

2.是為叫讀的人自動產生回應的(11 節)

3.主的賞罰乃根據各人如何在行為上有回應(12 節)

4.凡主所發起的，祂必要成就到底(13 節)

5.因為讀本書而洗淨自己衣服(靠主行義)的人有福了(14 節)

6.反之，行為邪污的必無分於聖城(15 節)

三、啟示錄的可信

1.是主耶穌親自差遣祂的使者向我們證明的(16 節)

2.是主憑著祂的身分向我們保證的(16 節)

3.是聖靈感動教會所發出的心聲(17 節)

4.是聽見的人所該有的共鳴(17 節)

5.是要人以行動表明心裏的意願的(17 節)

四、啟示錄的確實

1.不可在預言上加添甚麼(18 節)

2.不可在預言上減少甚麼(19 節)

3.是主親口證明的(20 節)

4.是使徒約翰所阿門的(20 節)

五、啟示錄的祝福——願主耶穌的恩惠與眾聖徒同在(21 節)

啟示錄全書綜合靈訓要義

【耶穌基督的名稱】

一、耶穌基督(一 1)

二、主神(一 8)

三、阿拉法，俄梅戛(一 8)

四、全能者(一 8)

五、人子(一 13)

六、首先的，末後的(一 17)

七、那存活的(一 18)

八、神子(二 18)

九、見證者(三 14)

- 十、元首(三 14)
- 十一、猶大支派中的獅子(五 4)
- 十二、大衛的根(五 4)
- 十三、羔羊(五 6)
- 十四、牧人(七 17)
- 十五、大力的天使(十 1)
- 十六、莊稼的主(十四 14)
- 十七、萬世之王(十五 3)
- 十八、誠信真實(十九 11)
- 十九、神之道(十九 13)
- 二十、萬王之王(十九 16)
- 二十一、萬主之主(十九 16)
- 二十二、丈夫(廿一 2)
- 二十三、初，終(廿一 6)
- 二十四、眾先知被感之靈的神(廿二 6)
- 二十五、明亮的晨星(廿二 16)
- 二十六、主耶穌(廿二 21)

【七種有福】

- 一、念、聽和遵守耶穌基督的啟示(一 3)
- 二、在主裏面死了的人(十四 13)
- 三、那徹醒看守衣服的(十六 15)
- 四、赴羔羊婚筵的人(十九 9)
- 五、在頭一次復活的人(二十 6)
- 六、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廿二 7)
- 七、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廿二 14)

【啟示錄中奇妙的數字】

- 一、七：七個教會(一 4)、七靈(一 4)、七個金燈台(一 12)、七星(一 12)、七盞火燈(四 5)、七角七眼(五 6)、七印(六 1)、七枝號(八 2)、七雷(十 3)、七千人(十一 13)、七頭(十二 3)、七個冠冕(十二 3)、七個金碗(十五 7)、七座山(十七 9)
- 二、二十四：二十四個座位(四 4)、二十四位長老(四 4)
- 三、四：四活物(四 6)、地的四角(七 1)、四方的風(七 1)、城是四方的(廿一 16)
- 四、十四萬四千：受印的有十四萬四千(七 4)、站在錫安山有十四萬四千(十四 1)
- 五、一萬二千：支派中受印的有一萬二千(七 5)、那城長寬高各有十一萬二千斯達第(廿一 16 原文)

- 六、四十二：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十一 2)、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十三 5)
- 七、二：兩個見證人(十一 3)、兩棵橄欖樹(十一 4)、兩個燈台(十一 4)
- 八、一千二百六十：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十一 3)、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十二 6)
- 九、十二：十二星的冠冕(十二 1)、十二個門(廿一 12)、十二位天使(廿一 12)、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十二 12)、十二根基(廿一 14)、羔羊十二使徒(廿一 14)、十二顆珍珠(廿一 21)、十二樣果子(廿二 2)
- 十、十：十角(十二 3)、十個冠冕(十三 1)
- 十一、六百六十六：牠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十三 18)
- 十二、一千：捆綁一千年(二十 2)、作王一千年(二十 4)
- 十三、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四肘(廿一 17)

【耶穌基督的所是】

- 一、那為誠實作見證的(一 5)
- 二、從死裏首先復活(一 5)
- 三、為世上君王元首(一 5)
- 四、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一 8)
- 五、燈台中間行走的(一 13)
- 六、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一 18)
- 七、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一 18)
- 八、那右手拿著七星(二 1)
- 九、那有兩刃利劍的(二 12)
- 十、那眼目如火焰，腳像光明銅的神之子(二 18)
- 十一、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三 1)
- 十二、那聖潔、真實，拿著大衛的鑰匙的(三 7)
- 十三、那為阿們的(三 14)
- 十四、為誠信真實見證的(三 14)
- 十五、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三 14)
- 十六、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靈(五 8)

【信徒的本分】

- 一、作父神的祭司(一 6)
- 二、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一 9)
- 三、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見證(一 9)
- 四、堅守主的名，不離棄主的道(二 13)
- 五、不從異端教訓(二 24)
- 六、遵守起初所領受的(三 3)

- 七、遵守主的道，不離棄主的名(三 8)
- 八、守神誠命，為耶穌作見證(十二 17)
- 九、不拜敵基督(十三 8)
- 十、持守忍耐和信心(十三 10)
- 十一、不跟假先知妥協(十三 17)
- 十二、守神誠命，和耶穌真道(十四 12)
- 十三、在主裏面而死(十四 13)
- 十四、敬畏神，讚美神(十九 5)
- 十五、單單敬拜神(十九 10)
- 十六、作神僕人(廿二 9)
- 十七、為義，聖潔(廿二 11)
- 十八、不可加添或刪去聖經上的預言(廿二 18~19)
- 十九、願主快來(廿二 20)

【在靈裏(原文)】

- 一、當主日，在靈裏看見主的異象(一 10~16)
- 二、在靈裏看見天上寶座的異象(四 2)
- 三、在靈裏被帶到曠野看見大淫婦的異象(十七 3)
- 四、在靈裏被帶到高大的山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的異象(廿一 10)

【啟示錄中的異象】

- 一、榮耀人子的異象(一 12~16)
- 二、天上寶座前的異象(四 1~五 14)
- 三、打開七印的異象(六 1~17；八 1)
- 四、印十四萬四千神眾僕人額的異象(七 1~8)
- 五、寶座前無數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之人的異象(七 9~17)
- 六、吹七號的異象(八 2，6~13；九 1~21；十一 14~15；
- 七、獻眾聖徒祈禱的異象(八 3~5)
- 八、小書卷的異象(十 1~11)
- 九、量殿和祭壇，以及兩個見證人的異象(十一 1~13)
- 十、稱頌全能者，天上殿開了，現出約櫃的異象(十一 15~19)
- 十一、婦人生男孩子，以及大紅龍的異象(十二 1~17)
- 十二、從海中上來之獸的異象(十三 1~10)
- 十三、從地中上來之獸的異象(十三 11~18；十四 9~13)
- 十四、十四萬四千得勝者的異象(十四 1~5)

- 十五、天使傳永遠的福音的異象(十四 6~7)
- 十六、巴比倫大城傾倒的異象(十四 8；十七 1~18；十八 1~24)
- 十七、收割地上莊稼的異象(十四 14~16)
- 十八、踴神忿怒的大酒醉的異象(十四 17~21)
- 十九、天上唱摩西和羔羊的歌的異象(十五 24)
- 二十、傾倒七碗的異象(十五 5~8；十六 1~21)
- 二十一、天上哈利路亞的異象(十九 1~6)
- 二十二、羔羊婚筵的異象(十九 7~10)
- 二十三、騎白馬者的爭戰，以及天空飛鳥附大焉席的異象(十九 11~21)
- 二十四、撒但最後命運的異象(二十 1~3，7~10)
- 二十五、千年國度的異象(二十 4~6)
- 二十六、白色大寶座的異象(二十 11~15)
- 二十七、新天新地的異象(廿一 1~8)
- 二十八、聖城新耶路撒冷的異象(廿一 2，927；廿二 1~5)
- 二十九、最後結束的異象(廿二 6~20)

【教會歷史的預表】

- 一、以弗所教會(二 1~7)——預表「後使徒時期」的教會
- 二、士每拿教會(二 8~11)——預表遭羅馬帝國逼迫時期的教會
- 三、別迦摩教會(二 12~17)——預表政教合一時期的教會
- 四、推雅推喇教會(二 18~29)——預表背道的羅馬教會
- 五、撒狄教會(三 1~6)——預表更正的教會
- 六、非拉鐵非教會(三 7~13)——預表弟兄相愛的教會
- 七、老底嘉教會(三 14~22)——預表不冷報熱的教會

【得勝者】

- 一、不離棄起初的愛心(二 4)
- 二、至死忠心(二 10)
- 三、不從巴蘭和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二 14~15)
- 四、持守已經有的又遵守主的命令到底(二 25~26)
- 五、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三 4)
- 六、遵守主忍耐的道(三 10)
- 七、發熱心，聽見主扣門聲音就開門(三 19~20)
- 八、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六 9)
- 九、在大患難中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七 14)

- 十、那婦人所生的男孩子(十二 5)
- 十一、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雖至死也不愛惜性命(十二 11)
- 十二、未曾沾染婦女，守童身(十四 4)
- 十三、羔羊無論往那裏去，都跟隨祂(十四 4)
- 十四、口中察不出謊言來，沒有瑕疵(十四 5)
- 十五、在大災難期中熟透的莊稼(十四 15~16)
- 十六、儆醒看守衣服(十六 15)
- 十七、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十九 8)
- 十八、作那騎白馬者的軍兵(十九 19)
- 十九、有分於頭一次復活，與基督一同作王(二十 4~6)

【得勝者的獎賞和享受】

- 一、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二 7)
- 二、賜給那生命的冠冕，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二 10~11)
- 三、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給他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名(二 17)
- 四、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又把晨星賜給他(二 27~28)
- 五、必穿白衣與主同行，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且要在父神和眾天使面前認他的名(三 4~5)
- 六、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裏出去；又要將神的名，神城的名並主的名都寫在他上面(三 12)
- 七、與主一同坐席，賜他在主寶座上與主同坐(三 20~21)
- 八、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讚美敬拜神與羔羊(七 9~10)
- 九、在神寶座前，晝夜在祂殿中事奉祂(七 15)
- 十、坐寶座的要用帳幕覆庇他們，他們不再飢，不再渴；日頭和炎熱，也必不傷害他們(七 15~16)
- 十一、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七 17)
- 十二、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七 17)
- 十三、被提駕著雲上了天(十一 12)
- 十四、被提到神寶座那裏去了，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十二 5)
- 十五、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十四 4)
- 十六、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十四 13)
- 十七、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二十 6)
- 十八、必承受天上的基業，神要作他的神，他要作神的兒子(廿一 7)
- 十九、作神的僕人事奉祂，也要見祂的面；神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廿二 3~4)
- 二十、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廿二 5)
- 二十一、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裏，也能從門進城(廿二 14)

【撒但所作的事和其歷史軌跡】

一、迷惑教會：

- 1.撒但一會的人毀謗教會(二 9)
- 2.在教會中有撒但的座位(二 13)
- 3.在教會有所謂撒但深奧之理(二 24)
- 4.說謊話(三 9)

二、在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十二 9~10)

三、逼迫教會(十二 13)

四、與神的選民作對(十二 17)

五、授權敵基督和假先知：

- 1.被全地不信的人希奇跟從(十三 3)
- 2.褻瀆神(十三 6)
- 3.與聖徒爭戰(十三 7)
- 4.制伏列國(十三 7)
- 5.行大奇事(十三 13)
- 6.迷惑住在地上的人(十三 14)
- 7.殺害不拜獸像的人(十三 15)
- 8.叫眾人受牠的印記(十三 16~17)

六、被捉住捆綁並關在無底坑裏一千年(二十 2)

七、一千年之後暫時被釋放出來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二十 7)

八、最後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二十 10)

【三種打開的門】

一、敞開的門——是主所開啟工作的門(三 7~8)

二、向主開啟的心門——回應主的叩門(三 20)

三、天上的門——得見屬天的異象(四 1~2)

【七印、七號、七碗】

一、第一印：騎白馬的——假基督或福音(六 1~2)

二、第二印：騎紅馬的——戰爭(六 3~4)

三、第三印：騎黑馬的——饑荒(六 5~6)

四、第四印：騎灰色馬的——死(六 7~8)

五、第五印：祭壇底下被殺之人的靈魂的呼聲(六 9~11)

六、第六印：天移地動，日月變色(六 12~17)

七、第七印：天上寂靜約有二刻，七位天使準備吹號(八 1，6)

1.第一號：有雹子與火燒毀地和樹的三分之一(八 7)

2.第二號：火燒著的大山損毀海、活物、船隻各三分之一(八 8~9)

3.第三號：燒著的大星損毀江河、泉源三分之一，死很多人(八 10~11)

4.第四號：日、月、星辰的三分之一被擊打(八 12)

5.第五號：第一禍——蝗災叫人受痛苦五個月(九 1~11)

6.第六號：第二禍——釋放四使者率馬軍二萬萬殺人三分之一(九 13~21)

7.第七號：第三禍——賜盛滿神大怒的七金碗給七位天使(十一 14~15；十五 5~8；十六 1)

(1)第一碗：有惡且毒的瘡生在有獸印記的人身上(十六 2)

(2)第二碗：海變成血，海中的活物都死了(十六 3)

(3)第三碗：江河與眾水變成血(十六 4~7)

(4)第四碗：叫日頭能用火烤人(十六 8~9)

(5)第五碗：獸國變黑暗，人因疼痛咬自己舌頭(十六 10~11)

(6)第六碗：準備哈米吉多頓大戰(十六 12~16)

(7)第七碗：大地震，那大城裂為三段，列國的城倒塌，又有大雹子落在人身上(十六 17~21)——

哈米吉多頓大戰—— 踴神忿怒的大酒醱(十四 17~20)—— 天空飛鳥的大筵席(十九 17~21)

【天上所沒有的事】

一、饑餓(七 16)

二、乾渴(七 16)

三、日頭和炎熱的傷害(七 16)

四、眼淚(七 17；廿一 4)

五、死亡(廿一 4)

六、悲哀(廿一 4)

七、哭號(廿一 4)

八、疼痛(廿一 4)

九、罪惡(廿一 8，27；廿二 15)

十、黑夜(廿一 25；廿二 5)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 啟示錄註解》